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
頂級手套集團*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
頂級手套集團*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CICC 中金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須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公開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

倘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新交所股份收市價的港元價格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本公司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股份已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7113」及「BVA」。於[**編纂**]，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最新報告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令吉及每股股份[●]新加坡元。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出，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下適用的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a)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各情況下均須為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另一項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下適用的豁免，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情況)發售、出售或交付及(b)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明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列的風險因素。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有關理由載於「*包銷*」。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或作出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全球發售概覽及投資者通知 23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81

歷史及公司架構 84

行業概覽 93

業務 120

勞工事宜 177

財務資料 198

股本 254

主要股東 2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8

目　錄

關連交易 2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環境、社會及管治 2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7

豁免及例外情況 301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320

包銷 332

全球發售的架構 3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監管概覽及稅項 IV-1

附錄五 – 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 VII-1

附錄八 – 有關雙重主要上市的進一步資料 VIII-1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1

附錄十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須展示文件 X-1

附錄十一 – 釋義及詞彙 XI-1

概　要

本概要擬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屬概要，並不包含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　閣下應閱讀覽全本招股章程。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套製造商，銷售遍及195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2020年的資料，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14.1%及10.0%。而按產能計，2020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1.7%，按此產能計，約為全球手套行業第二大製造商的兩倍。

手套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21財政年度佔我們收入的99.6%。我們的手套用作醫療用途（包括臨床檢查和手術）及非醫療用途（包括家庭以及食品、汽車、製造和零售行業）。我們製造及銷售各種手套，包括丁腈手套、天然橡膠乳膠手套、CPE/TPE手套、乙烯基手套及手術手套。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將產品銷往125個國家約1,400名客戶，涵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非洲、亞洲、中東及大洋洲。我們亦銷售非手套產品，包括一次性3層防護口罩、安全套、口腔護理產品、乳膠止血帶、橡膠彈力帶、乳膠墊、家居護理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這些產品於2021財政年度合共佔我們的收入的0.4%。

我們致力保持最大手套製造商的地位並兼具成本效應，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投資於現代化先進手套生產設施，而我們的手套製造廠位於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裝機產能為每年1,000億隻手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4,801.1百萬令吉增長50.7%至2020財政年度的7,237.4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長126.1%至2021財政年度的16,361.4百萬令吉。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884.0百萬令吉增長222.4%至2020財政年度的2,850.4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長289.5%至2021財政年度的11,102.1百萬令吉。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8.4%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39.4%，而後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67.9%。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錄得強勁業績乃歸因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手套產品前所未有的需求。

本公司分別自2001年及2016年起一直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獲得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

- 處於優勢地位的全球市場領導者，可以把握手套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
- 全面及高品質的產品組合，終端市場應用廣泛；
- 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的客戶群；
- 由最強運營能力及品質控制支撐的戰略製造業務版圖；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專長；及
- 擁有經驗豐富、盡職盡責及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穩健領導能力。

策略

我們致力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手套製造商的地位，我們擬推行一系列全面策略，專注於以下方面：

- 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全球需求；
- 在主要戰略市場擴大佔有率；
- 不斷專注於技術改進以推動產品創新及提高生產效率；
- 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併購；及
- 將產品組合拓寬至相關行業及其他非手套產品分部。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現我們的業務及策略目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產品

我們的主打產品是手套，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收入的99.6%。我們的手套用於臨床檢驗及手術等醫療用途以及家居、食品、汽車、製造及零售行業等非醫療用途。我們生產丁腈手套、天然橡膠乳膠手套、CPE/TPE手套、乙烯基手套及手術手套。下表載列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各種手套以及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量資料。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數量，十億隻)		*(數量，十億隻)*		*(數量，十億隻)*	
丁腈手套	22.6	42.6%	29.3	47.2%	25.5	42.0%
天然橡膠乳膠手套	24.5	46.2%	26.1	42.0%	28.7	47.2%
CPE/TPE手套	2.5	4.7%	2.9	4.7%	2.4	4.0%
乙烯基手套	2.2	4.1%	2.0	3.2%	2.9	4.7%
手術手套(1)	1.3	2.4%	1.8	2.9%	1.3	2.1%
總計	**53.1**	**100.0%**	**62.1**	**100.0%**	**60.8**	**100.0%**

附註：

(1) 雖然手術手套屬最終用途類別(而非按材料分類的類別)，但基於其技術複雜性及市場需求獨特性，我們視其為獨立產品類別。因此，於上表內，我們將其與按材料為主類別並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手套	**4,750,230**	**98.9%**	**7,191,224**	**99.4%**	**16,299,091**	**99.6%**
丁腈乳膠	2,223,204	46.3%	3,774,066	52.1%	9,059,839	55.4%
天然橡膠乳膠	1,874,370	39.0%	2,567,367	35.5%	6,046,070	37.0%
乙烯基	111,820	2.3%	155,417	2.1%	516,040	3.1%
手術	478,262	10.0%	602,103	8.4%	555,726	3.4%
CPE/TPE	62,574	1.3%	92,271	1.3%	121,416	0.7%
非手套	**50,909**	**1.1%**	**46,203**	**0.6%**	**62,352**	**0.4%**
總計	**4,801,139**	**100%**	**7,237,427**	**100%**	**16,361,443**	**100.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手套	**877,252**	**18.5%**	**2,842,410**	**39.5%**	**11,088,255**	**67.8%**
丁腈乳膠	453,979	20.4%	1,687,730	44.7%	6,796,332	75.0%
天然橡膠乳膠	348,307	18.6%	932,312	36.3%	3,727,525	61.7%
乙烯基	5,336	4.8%	53,038	34.1%	278,837	54.0%
手術	59,742	12.5%	146,106	24.3%	235,612	42.4%
CPE/TPE	9,888	15.8%	23,224	25.2%	49,949	41.1%
非手套	**6,743**	**13.2%**	**8,007**	**17.3%**	**13,852**	**22.2%**
總計	**883,995**	**18.4%**	**2,850,417**	**39.4%**	**11,102,107**	**67.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手套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每千隻美元)		
丁腈乳膠	23.7	30.5	86.2
天然橡膠乳膠	18.4	23.3	51.2
乙烯基	12.2	18.3	43.4
手術	91.2	77.9	103.1
CPE/TPE	6.1	7.7	12.1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遍佈各地。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擁有約1,400名客戶，遍及125個國家。我們作為OEM製造商以第三方商標銷售大部分產品。作為OEM製造商，我們根據OEM客戶的規格(如重量、拉伸力及顏色)或從我們標準產品系列中選擇為OEM客戶生產手套及非手套產品，並以客戶自有的品牌為有關產品貼標籤。我們亦作為OBM製造商以自有品牌銷售手套及非手套產品。我們的品牌包括Top Glove、Great Glove、Maxitex、Nugard及Finessis。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OEM客戶佔我們銷量總額約91%，而我們的OBM客戶佔餘下的9%。我們的客戶來自醫療及非醫療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醫療設備、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及醫療產品的進口商及製造商。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屬手套進口商和分銷商的客戶，如「*業務－客戶－主要銷售渠道*」進一步闡述，我們一般視該等客戶為最終客戶。我們亦透過我們線上的商業與消費者平台進行直接銷售。

市場

我們的手套產品出口至195個國家，覆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非洲、亞洲、中東及大洋洲。請參閱「*業務－市場*」。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手套業務收入總額明細。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手套業務收入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手套業務收入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手套業務收入總額百分比**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洲	1,354,137	28.5%	1,749,433	24.3%	3,297,277	20.2%
西歐	908,428	19.1%	1,494,819	20.8%	4,197,462	25.8%
東歐	622,184	13.1%	1,026,824	14.3%	2,503,161	15.4%
亞洲(日本除外)	736,019	15.5%	1,399,773	19.5%	2,808,930	17.2%
日本	243,359	5.1%	408,709	5.7%	969,982	5.9%
中東	293,357	6.2%	380,235	5.3%	806,122	4.9%
拉丁美洲	469,364	9.9%	563,588	7.8%	1,492,884	9.2%
非洲	123,382	2.6%	167,843	2.3%	223,273	1.4%
總計	**4,750,230**	**100.0%**	**7,191,224**	**100.0%**	**16,299,091**	**10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手套銷量明細。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數量，十億隻)	*(%)*	*(數量，十億隻)*	*(%)*	*(數量，十億隻)*	*(%)*
北美洲	14.8	27.9%	13.9	22.4%	10.2	16.8%
西歐	8.7	16.4%	10.8	17.4%	13.0	21.3%
東歐	7.5	14.1%	9.7	15.6%	10.0	16.5%
亞洲(日本除外)	7.8	14.7%	12.1	19.5%	12.2	20.1%
日本	3.9	7.3%	4.9	7.9%	4.4	7.2%
中東	3.8	7.2%	3.8	6.1%	3.8	6.2%
拉丁美洲	5.2	9.8%	5.3	8.5%	6.2	10.3%
非洲	1.4	2.6%	1.6	2.6%	1.0	1.6%
總計	**53.1**	**100.0%**	**62.1**	**100.0%**	**60.8**	**100.0%**

銷售及營銷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在全球擁有約267名員工。該部門主要負責發展新客戶，並通過更好的支持服務來維護現有的客戶關係。我們已在馬來西亞、美國、德國、巴西、泰國、中國及越南建立了銷售辦事處，以支持我們在不同地區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集中於馬來西亞，在此我們管理主要的全球客戶。我們在美國、德國、巴西、泰國及中國的銷售辦事處管理按訂單計規模較小的當地客戶。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在確定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外匯匯率、天然氣和水電等公用事業的費率、最低工資、包裝材料成本及運費。競爭對手的定價調整亦會影響我們為產品設定的價格。然而，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需求，這在COVID-19疫情期間表現的尤為明顯。當我們的生產成本因任何上述因素增加時，我們通常能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相反，當我們的生產成本下降時，我們可相應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使客戶受益。

在COVID-19疫情前，我們一般會在裝運前30天接受採購訂單。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多個市場的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幅及產品囤貨需求，手套產品供不應求以及生產和裝運短期出現延遲，我們在裝運前六個月至一年以上接受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並要求在裝運前支付訂金。隨著2021年需求恢復正常且採購訂單期亦恢復正常，我們要求較少客戶提供訂金。我們根據上述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條件，在接近裝運日期時才與客戶確認銷售價格。請參閱「*業務 – 定價政策*」。

製造

為了成為一家具成本效益的手套製造商，我們一直投資現代化的先進手套製造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48家工廠，包括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擁有37家手套製造廠（設有812條生產線）、在泰國擁有兩家乳膠加工廠及在馬來西亞擁有三家化工廠、一家手套模具廠、兩家包裝材料廠、一家口罩廠、一家齒科橡皮障廠及一家安全套廠。該等工廠中，41家工廠在馬來西亞，五家在泰國，一家在中國及一家在越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裝機產能（指我們的實際產能以及已安裝但尚未投入運營的產能）為每年1,000億隻。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為84%。COVID-19爆發顯著增加了全球對我們手套產品的需求。由於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導致2020財政年度的平均利用率達到88%。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1財政年度繼續保持高水平，但受到2020年EMCO（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實施）及2021年EMCO（於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6日實施）的不利影響。這導致2021財政年度我們業務的平均利用率為78%。自2016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產能已翻倍。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工廠及擴建現有工廠來繼續擴大產能。請參閱「*業務－製造*」。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原材料的總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45%、42%及55%。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大致上隨著市況而波動。影響我們原材料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供求、天氣狀況、季節性及原油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原材料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定價，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對沖原材料成本。

我們通常會維持足以供正常生產約三週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此外，經過近三十年的營運，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多個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因此，即使在COVID-19疫情期間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及價格上漲，我們於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出任何短缺或延遲狀況。請參閱「*業務－原材料*」。

供應商

我們約有4,000個供應商，他們為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為我們供應業務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以及化學品及包裝材料。除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我們通常不與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或排他性合約，因為這使我們在定價、材料質量及服務方面更具靈活性，並確保我們不易受到集中風險的影響。我們不依賴任何一個或少數幾個主要的原材料或其他服務供應商。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手套行業高度集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以收入總額計的市場份額超過50%。儘管我們是所從事業務市場的領導者，我們面對多家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其他具規模手套製造商以及手套業內新晉公司的激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套製造商，按銷售收入、銷量及產能計，2020年的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14.1%、10.0%及11.7%。於全球手套市場中，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膠乳膠手套製造商，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2020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5.5%及21.4%。我們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於2020年在全球丁腈乳膠手套市場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5.6%及13.3%。此外，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20年分別是全球最大及第四大的手術手套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2.5%及8.6%。我們的產能約為全球手套行業第二大製造商的兩倍。有關手套行業競爭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我們將該等風險分類為：(i)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運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持有馬來西亞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大幅增加，倘COVID-19疫情結束，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可能難以持續。

- 我們曾經歷及日後可能經歷有關我們遵從適用勞工規例及標準情況的負面報道、監管行動及股東積極行動，這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 我們曾因馬來西亞的勞務常規而面臨美國監管行動，這對我們2020及2021財政年度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為我們帶來負面報道。

- 我們可能會因不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而面臨監管行動，該法令對馬來西亞勞工的住宿及生活條件訂定了嚴格的最低標準。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原材料短缺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並可能受到全球原油和燃料價格以及能源和公用事業成本波動的間接影響。

- 我們於受到嚴格監管的醫療保健市場中運營，並可能於各司法權區因遵守或違反規管我們運營的各種法規（包括產品許可及產品質量要求），或因該等法規下的責任而產生重大成本。

- 商譽減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事宜

於2020年7月15日，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對我們兩家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所製造一次性手套實施暫緩放行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理由是發現這兩家附屬公司存在於11項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指標中6項指標指示的情形。於2021年3月29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在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之上發出調查結果通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指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生產的若干一次性手套在生產時涉及強迫勞動。根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我們暫停將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生產的所有一次性手套出口至美國。我們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受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所導致出口至美國暫停的不利影響。我們採取了廣泛的糾正措施來改善我們的勞務常規，且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1年9月10日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隨後我們於2021年10月恢復將我們生產的產品從馬來西亞運往美國。

請參閱「*勞工事宜*」及「*財務資料－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的影響以及改進勞務常規的糾正措施*」。

財務數據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4,801,139**	**100%**	**7,237,427**	**100%**	**16,361,443**	**100.0%**
銷售成本	(3,917,144)	(81.6)%	(4,387,010)	(60.6)%	(5,259,336)	(32.1)%
毛利	**883,995**	**18.4%**	**2,850,417**	**39.4%**	**11,102,107**	**67.9%**
利息收入	10,611	0.2%	23,889	0.3%	61,575	0.4%
其他收入	38,552	0.8%	33,116	0.4%	83,311	0.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3,357)	(2.8)%	(155,021)	(2.1)%	(253,652)	(1.6)%
行政及一般開支	(293,938)	(6.1)%	(551,023)	(7.6)%	(957,985)	(5.9)%
融資成本	(79,601)	(1.6)%	(34,399)	(0.5)%	(4,18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4)	(0.1)%	(1,428)	—	2,644	–
除税前利潤	**423,588**	**8.8%**	**2,165,551**	**29.9%**	**10,033,813**	**61.3%**
除税前利潤率	8.8%	—	29.9%	—	61.3%	–
所得税開支	(56,042)	(1.1)%	(376,721)	(5.2)%	(2,209,821)	(13.5)%
除税後利潤	**367,546**	**7.7%**	**1,788,830**	**24.7%**	**7,823,992**	**47.8%**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64,678	7.6%	1,752,584	24.2%	7,710,327	47.1%
永續伊斯蘭債券持有人	–	–	25,605	0.4%	51,350	0.3%
非控股權益	2,868	0.1%	10,641	0.1%	62,315	0.4%
除税後利潤率	7.7%	–	24.7%	–	47.8%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EBITDA有助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營運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進行對比。我們將EBITDA界定為期內毛利減去分銷及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並加上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EBITDA與經營利潤的對賬載列於下。

(千令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內毛利	**883,995**	**2,850,417**	**11,102,107**
減：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3,357)	(155,021)	(253,652)
行政及一般開支	(293,938)	(551,023)	(957,985)
加：			
其他收入	38,552	33,116	83,3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4)	(1,428)	2,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17	237,352	296,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361	8,2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17	–	–
無形資產攤銷	3,681	3,683	3,73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87,493**	**2,421,457**	**10,285,089**

EBITDA與除税後利潤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令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除税後利潤	**367,546**	**1,788,830**	**7,823,992**
減：			
利息收入	(10,611)	(23,889)	(61,575)
加：			
所得税開支	56,042	376,721	2,209,821
融資成本	79,601	34,399	4,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17	237,352	296,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361	8,2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17	–	–
無形資產攤銷	3,681	3,683	3,73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87,493**	**2,421,457**	**10,285,089**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千令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09,108	4,418,311	5,436,667
流動資產總值	1,779,097	4,287,653	4,345,757
資產總值	**5,688,205**	**8,705,964**	**9,782,424**
流動負債總額	1,591,791	2,132,524	2,198,48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87,306**	**2,155,129**	**2,147,2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2,273	382,557	363,777
負債總額	**3,134,064**	**2,515,081**	**2,562,264**
資產淨值	2,554,141	6,190,883	7,220,160
權益總額	**2,554,141**	**6,190,883**	**7,220,160**
非控股權益	17,186	24,866	52,49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6,191	3,455,581	7,826,9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3,463)	(2,369,503)	(1,247,9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565)	(42,119)	(6,902,3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724	159,715	1,20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7)	1,043,959	(323,2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28	1,273	(6,4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15	1,204,947	875,19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1)]	18.4%	39.4%	67.9%
除税前利潤率[(2)]	8.8%	29.9%	61.3%
流動比率[(3)]	1.12	2.01	1.98
淨資本負債比率[(4)]	0.85	(0.38)	(0.28)
派息比率[(5)]	53%	55%	67.6%
資產收益率[(6)]	6.5%	20.5%	80.0%
股本回報率[(7)]	14.4%	28.9%	108.4%
EBITDA率[(8)](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4.3%	33.5%	62.9%

(1) 毛利率按每年年末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除税前利潤率按每年年末的除税前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每年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淨資本負債比率按每年年末的債務淨額(定義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投資證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派息比率按支付股息除以除税後利潤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計算。

(6) 資產收益率按結算日的除税後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結算日的除税後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EBITDA率按每年年末的EBITDA除以收入計算。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使包括手套在內的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量提高到一個空前的水平。2020年初，手套的需求量激增，尤其是在美國和歐洲，因為該等地區自2020年上半年起經歷了數個COVID-19病例劇增期。2020年全年的高感染率和個人防護裝備存貨的囤積導致全球手套短缺，行業平均售價(「**平均售價**」)隨之急劇上升，而客戶願意支付大量溢價以確保獲得產品，包括未來交付的產品。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手套產品的銷量增加16.9%，連同每隻平均售價上漲27.1%。儘管手套產品的銷量由2020財政年度的621億隻下降2.1%至2021財政年度的608億隻，乃由於對我們所製造的一次性手套進口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對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估計由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後的五個月平均每月約10億隻)及EMCO，手套產品每隻平均售價增加137.6%。該等因素大致上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4,801.0百萬令吉及884.0百萬令吉增長50.7%及222.4%至2020財政年度的7,237.4百萬令吉及2,850.4百萬令吉，並由2020財政年度增長126.1%及289.5%至2021財政年度的16,361.4百萬令吉及11,102.1百萬令吉，以及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18.4%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39.4%，並由2020財政年度的39.4%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67.9%。

由於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供應短缺以至需求甚為殷切，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手套產品的平均售價在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大幅上漲。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丁腈乳膠、天然橡膠乳膠及乙烯基手套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28.7%、26.4%及50.2%，而在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則分別上漲182.6%、119.7%及137.2%。我們相信手套產品平均售價將於2021年初觸頂，並預期平均售價將於2022財政年度及其後大幅下降，乃由於市場源自COVID-19疫情、新產能上線，及技術進步及更高生產力將導致生產成本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平均售價下跌及恢復正常之際，由於COVID-19疫情令個人衛生及公眾健康意識提高，預期未來全球手套銷量將維持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儘管我們預期與COVID-19疫情爆發前相比未來對我們手套的需求會在較高水平，但有效疫苗的可用性及全球有足夠比例的人口接種疫苗將令到對手套的快速增長需求趨於穩定。另外，於COVID-19疫情的需求上升導致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尤其是來

自中國）建設及調試新產能並就產品作進取定價。該等因素及其降低平均售價的影響很有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毛利率低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水平。

近期發展

於2021年9月10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經審閱我們已處理在馬來西亞設施發現的所有強迫勞動指標的證據後，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自2021年9月10日生效後，在我們馬來西亞設施製造的一次性手套可進口至美國。我們於2021年10月恢復了向美國發貨。更多詳情請參閱「*勞工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確認，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自2021年8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丹斯里林博士將直接及透過Firstway United Corp（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權益（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的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潘斯里Tong Siew Bee（丹斯里林博士的配偶）將直接及透過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潘斯里Tong Siew Bee被視為丹斯里林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丹斯里林博士、潘斯里Tong Siew Bee、Firstway United Corp、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及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已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作第一上市，並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自股份於2001年3月27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以來，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的適用條款，以及自股份於2016年6月28日在新交所上市以來，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條款。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董事認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利本公司創造另一平台，使股份可透過另一成熟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擴大及加強本公司投資者覆蓋範圍及其投資者群體，加強股份的流動性，並為未來集資提供融資靈活性。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股份將於馬來西亞證交所、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取得馬來西亞證交所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有關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及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間調遷及轉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所涉及時間及成本），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股東保障事宜、若干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

股東保障事宜

本公司是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第一上市，其主要受馬來西亞法律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監管。

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的相若法例及規例並不相同，且馬來西亞及香港兩地的股東保障機制存在若干差異。

馬來西亞的股東保障準則與香港的股東保障準則並無重大分別，與交易重大利益及香港認可結算所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有關者除外。本公司已修改其章程以解決股東保障準則的差異，而有關修改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

若干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

馬來西亞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及「*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應注意以下特定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

(a) 股東申報及通知責任

根據2016年公司法，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總額擁有不少於5%權益的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須遵守馬來西亞的主要股東通知規定。此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香港的權益披露存檔規定以外的附加規定。

此外，根據2016年公司法，倘任何人士為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持有人，而非馬來西亞居民或非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人團體擁有權益（包括實益權益），則有關人士必須於有關人士成為股份持有人14日內根據上述主要股東通知規定向非居民發出訂明格式的通知。

有關上述規定的通知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概覽及投資者通知*」。

(b) 與以色列相關的禁令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20年4月30日發佈的《有關與指明人士及以限制貨幣進行交易的指示》，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即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與（其中包括）以色列國或其政府組織、部門或機構開展或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或交易或開展或進行涉及（其中包括）以色列國或其政府組織、部門或機構的任何業務往來或交易（「**以色列相關禁令**」）。據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以色列相關禁令將不會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或在香港透過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的非「馬來西亞人士」的任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收購守則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計劃就股份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下有關要約的規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例如，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門檻是33%，而香港收購守則則為30%。除非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及／或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授出寬免或豁免，否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遵守兩項守則下較嚴格的規定。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引致須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定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則除非其獲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同時符合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否則其不得進行有關收購。

否則，將會導致違反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除非SC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授出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概不保證SC及／或執行人員將授出有關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對本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前諮詢SC及執行人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總額192.0百萬令吉、961.7百萬令吉及5,214.2百萬令吉，派息比率分別為除税後利潤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的53%、55%及68%。遵照章程條款，股東享有該等股息。

股息政策

我們的章程採納2016年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於建議派息前，董事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將我們的利潤撥作儲備金。

未來就股份宣派股息的形式、頻次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並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考慮派息（如有）金額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a)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股本回報及保留盈利；及

(c)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測及其他投資計劃。

我們目前的股息政策規定預期派息比率為不少於除税後利潤以及經計及若干少數股東權益的50%。

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馬來西亞令吉宣派，然後兑換為港元，以支付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息。我們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按各相關日期的現行匯率將股息由馬來西亞令吉兑換為等值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等值股息亦將受馬來西亞令吉兑港元匯率的變化影響。

全球發售主要統計數據

	根據指示性最高公開發售價[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編纂]**股庫存股份）計算。

(2)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達致，並以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編纂]**股庫存股份）為基準，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授出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相關詳情載於「*股本*」。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酌情激勵費（假設酌情激勵費獲全額支付）及估計開支，並基於指示性最高公開發售價[**編纂**]，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編纂**]（[**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用於實現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分配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於擴充產能及開發數據化製造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作研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於升級各種軟件系統及收購資訊科技，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投資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常規及舉措；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於潛在併購及其他投資機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開支

根據指示性最高公開發售價[**編纂**]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編纂**]（[**編纂**]），預期其中約[**編纂**]（[**編纂**]）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並預期約[**編纂**]（[**編纂**]）將予資本化。

[編纂]

有關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2016年公司法」)申報及披露責任的重要通知

1. 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

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合共5%或以上的人士(不論何處購買或持有有關股份)將被視為2016年公司法所載的主要股東，必須於下列事件發生日期後三日內向本公司發送(透過向其香港或馬來西亞公司秘書交付)披露其權益的通知(以2016年公司法規定的指定形式，可從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網站https://www.ssm.com.my/Pages/Legal_Framework/Companies-Act-2016.aspx下載)：

(1) 當該人士成為主要股東；

(2) 當主要股東於股權有變動；及

(3) 當該人士不再為主要股東。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8條，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會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a) 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包含或包括的股份，為該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

(b) 其已訂立合約以購買股份；

(c) 其因擁有信託權益以外的理由而有受讓股份或指示轉讓股份的權利，而不論該權利現時或於未來是否可予行使，亦不論是否須待達成條件；

(d) 其根據購股權擁有購入股份或股份權益的權利，而不論該權利現時或於未來是否可予行使，亦不論是否須待達成條件；

(e) 其因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或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以外的理由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並非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份所附權利；

(f) 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法人團體，而：

(i) 該法人團體或其董事慣常或有責任正式或非正式按照涉及該股份的人士的指令、指示或意願行事；

(ii) 該人士擁有該法人團體的控股權益；或

(iii) 該人士或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或該人士或其聯繫人控制行使該法人團體有附投票權股份所附不少於20%票數。

有關甚麼構成「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2016年公司法第8條，其可於https://www.ssm.com.my/Pages/Legal_Framework/Document/Act%20777%20Reprint.pdf下載。

主要股東向公司送交通知當日，亦須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送交該通知的列印本（其可於https://www.ssm.com.my/Pages/Legal_Framework/Document/Notice%20of%20interest%20of%20substantial%20shareholder_ss%20137,%20138,%20138%20%26%20141_r2.doc下載）。該通知列印本須送交至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櫃枱或以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釐定的方式送交。請瀏覽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網站https://www.ssm.com.my/Pages/Home.aspx獲取最新資料。就此而言，主要股東可考慮委任在馬來西亞的代理（馬來西亞公司秘書或馬來西亞律師）協助將該通知列印本送交至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倘主要股東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符合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規定，該主要股東可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申請延後作出所需披露。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將酌情授出有關延期。

2016年公司法項下的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規定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香港的披露權益存檔規定以外的附加規定。 閣下應就遵守本責任的方法尋求 閣下本身的獨立法律意見。

2. 2016年公司法對就非馬來西亞居民人士或並非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法團(「非居民股東」)的利益持有股份的持有人施加的非居民通知責任

(i)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股份，而 閣下於香港結算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出售／轉讓股份， 閣下毋須受非居民通知責任規限，亦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惟 閣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則除外。

(ii) 倘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 閣下的股份並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 閣下股份的持有人， 閣下毋採取任何行動。

(iii) 倘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 閣下的股份並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惟 閣下(為另一名非馬來西亞居民人士或並非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法團(倘適用)的利益)持有非居民擁有權益的股份， 閣下必須：

(a) 於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14天內向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出指定形式的通知(可於https://www.ssm.com.my/Pages/Legal_Framework/PDF%20Tab%202/notice_to_non-residents_s_142_100317.docx下載)，知會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其須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的主要股東申報及露規定；及

(b) 倘 閣下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為另一名人士持有有關股份的權益， 閣下須指令該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將指定通知發送予該名非居民股東。

該通知可以列印本或電子形式發送。

違規後果

未能遵守上述申報及披露規定將導致罰款不超過1百萬令吉的潛在責任，倘持續違規，則可在定罪後處以違規行為持續期間每天不超過1,000令吉的進一步罰款。

此外，馬來西亞法院可應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的要求，對違反此類要求的主要股東作出以下指令，包括限制主要股東出售或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或指示本公司不得登記該股東的股份轉讓。

進一步資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本公司網站**www.topglove.com/ir-home[**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應參閱香港結算就上述主要股東申報及披露責任而發出的通函，該責任適用於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

[編纂]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授予的豁免，已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項下的批准，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變動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正確無誤。此外，概無對於本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發佈的任何當地賬目作出任何陳述，該等賬目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賬目。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我們未來經營、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b) 有關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c) 有關我們控制成本或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的能力的任何陳述；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及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知」、「考慮」、「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經營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由重要因素引致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
- 原油價格的波動；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市場的當前經濟及市場狀況；

- 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的比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與融資及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變動；
- 消費者對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偏好的變動；
- 我們有效維護及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 我們管理及解決所面臨勞工問題的能力；
- 我們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實踐的能力）的有效性；
- 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內的其他競爭壓力；
- 影響（其中包括）橡膠手套和橡膠製造行業、會計標準及税收的監管變動；
- 未來的技術變更；及
- 我們成功實施策略、增長及擴展的能力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抑或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任何義務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予以限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而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於股份涉及高風險。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倘該等風險或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任何額外風險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該等額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以下風險的呈列順序並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的嚴重程度。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作更新，且須受「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中的警告聲明所限。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全球手套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需求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手套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需求的影響。近年來，全球醫療保健支出加速增長，主要歸因於發展中國家人口不斷增長及發達國家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個人可支配收入上升(更多收入得以流向醫療保健支出)以及良好衛生及個人防護重要性的意識提高。此外，醫療保健成本上漲、私營部門對醫療保健的參與度提高以及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是帶動醫療保健支出和產品(如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其他因素。然而，上述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對我們手套及個人防護裝備的全球需求可能因該等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下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減少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ASP**」)因市場需求而波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亦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大幅增加，倘COVID-19疫情結束，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可能難以持續。

COVID-19疫情使包括手套在內的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量提高至空前的水平。2020年初，手套的需求量激增，尤其是在美國和歐洲，因為該等地區自2020年上半年起經歷了數個COVID-19病例劇增期。2020年全年的高感染率和個人防護裝備存貨的囤積導致全球手套短缺，行業平均售價隨之急劇上升，而客戶願意支付大量溢價以確

保獲得產品，包括未來交付的產品。該等因素導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大幅提升。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為4,801.1百萬令吉、7,237.4百萬令吉及16,361.4百萬令吉。該等年度的毛利分別為884.0百萬令吉、2,850.4百萬令吉及11,102.1百萬令吉。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和毛利分別增長50.7%及222.4%，自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和毛利，分別增長126.1%及289.5%。

雖然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在COVID-19疫情期間增加至前所未有的水平，但它們可能難以持續。一旦有效的疫苗開發成功，且全球有足夠比例的人口接種該疫苗，預計COVID-19疫情的影響將會減輕。儘管預期因COVID-19疫情而提高的個人衛生及公眾健康意識將支持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包括我們的手套），與COVID-19疫情期間比較，日後的需求及價格可能維持較低水平。我們相信我們手套產品的價格於2021年年初達至高峰。產品價格及需求恢復正常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重回較2020及2021財政年度為低的水平。此外，由於我們已經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以滿足COVID-19大流行期間對我們產品增加的需求，在疫情之後，由於該等工廠將會繼續運營並產生成本，未來對手套的需求減少可能會降低使用率及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對手套的需求恢復正常（我們於2021年開始面對此情況）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從現時水平下降。

另外，於COVID-19疫情的需求上升導致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尤其是來自中國）建設及調試新產能並就產品作進取定價。該等因素已經並預期進一步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COVID-19疫情期間，馬來西亞亦出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徵收暴利稅的立法辯論。馬來西亞財政部已表明政府不太可能對手套公司徵收暴利稅，而且尚未就此作出任何具體立法。但是，倘馬來西亞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加徵任何暴利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生產及運輸一直且可能持續受到干擾，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COVID-19疫情始於2019年12月，並已影響全球數百萬人。為對抗COVID-19的蔓延，馬來西亞政府於2020年3月18日宣佈一項行動管制令，限制在馬來西亞境內的人員流動，並要求關閉生產和辦公場所，惟涉及提供必需品和服務的企業除外。2020年5月1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一項有條件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5月4日起放寬行動管制令

項下的限制，允許若干州份在遵守社交距離等預防措施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2021年1月，馬來西亞實施進一步的行動管制令，要求關閉非必要服務、禁止社交聚會並限制州際出行。在實施此等措施期間，我們獲馬來西亞政府批准繼續經營，因為我們所處的行業需確保不間斷地向馬來西亞和全球的醫療工作者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

然而，由於我們的勞工宿舍發生COVID-19爆發，馬來西亞衛生部由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實施2020年EMCO。2020年EMCO影響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約5,700名勞工，並導致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當中28項製造設施分階段停工，以為受影響勞工進行COVID-19檢測。設施關閉導致我們延遲二至四週交付產品，並且拖長履行採購訂單的時間。2020年EMCO於2020年12月14日解除，我們位於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的工廠隨後分階段重開。自2020年12月20日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後，我們重開在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的全部28間工廠，恢復工廠的正常運作，同時加強健康安全措施，包括定期對場所進行消毒和清潔，對僱員和訪客進行體溫檢查並提供口罩。此外，自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6日，雪蘭莪州及吉隆坡亦實施為期兩週的2021年EMC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48家工廠中有41家位於馬來西亞，五家位於泰國，一家位於中國及一家位於越南。由於馬來西亞新病例個案眾多及感染率高，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勞工面臨極高感染COVID-19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22,729名僱員之中約36.1%的COVID-19病毒測試呈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COVID-19病毒檢測中呈陽性的99.7%僱員經已康復及復工，而有三名僱員因COVID-19相關併發症而離世，其餘人士則在隔離中。倘情況惡化，我們設施內的COVID-19確診病例人數可能進一步增加。為防止病毒持續傳播及促進我們勞工的健康，我們可能須暫時關閉其他額外設施並暫停生產，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延遲，使我們無法達到生產目標。

而且，儘管我們未曾就產品運輸遭遇任何嚴重問題，在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生產所在國家或出口國家的港口關閉、暫停或減少集裝箱船運服務或封鎖及暫停陸地運輸情況下，我們產品運輸可能受干擾。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及完成銷售訂單。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於2019年、2020年年及2021年8月31日分別為55.6百萬令吉、879.4百萬令吉及737.6百萬令吉。合約負債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增加，乃由於COVID-19疫情下手套需求強勁以及客

戶為取得訂單而導致客戶預付款項大幅增加。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與客戶發生糾紛，及未必能夠將若干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歷及日後可能經歷有關我們遵從適用勞工規例及標準情況的負面報道、監管行動及股東積極行動，這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或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各項勞動規例，並預期須在勞工待遇方面遵守若干準則及最佳慣例。倘我們未能或被指稱未能遵守該等規例、準則或最佳慣例，我們將面臨業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在馬來西亞及其次是在泰國的生產及製造過程倚賴外籍勞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8月31日，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66%、56%及47%。我們幾乎所有外籍勞工均來自亞洲國家。請參閱「*業務－僱員*」及「*勞工事宜*」。

影響馬來西亞手套製造行業外籍勞工的勞務常規及工作環境近年來成為勞工維權活躍人士、新聞及社交媒體主要關注的議題。作為行業翹楚，有多項報道及行動乃是針對我們，特別是在2020年及2021年。我們遭受的指控包括債務束縛、扣發工資、強迫加班、沒收護照、對舉報人進行報復、剝削性的工作及住宿條件以及未能符合若干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指標。該等報導亦導致有關監管介入，尤其是美國及馬來西亞的有關部門。有關監管介入亦在國際媒體中廣泛報道，進一步為我們帶來負面報道。

於2021年1月6日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約1%）的投資督導團隊發佈有關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的投票公告（「**投票公告**」），當中載有BIS基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調查、勞工部的審查及媒體報道，對於董事會是否能夠有效緩解COVID-19和監督勞工健康及安全問題有所疑慮。BIS表示，其將在未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重選董事會現任成員。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若干其他機構投資者亦公佈其投票反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機構股東（包括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CalSTRS）亦投票反對我們的董事會重選建議。

誠如「*勞工事宜*」所載，我們一直並繼續採取多項重要措施以回應該等疑慮，並在所作糾正措施、與監管機構討論的進度及監管介入狀況上對股東、利益相關者及傳媒增加透明度。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行動會令到各方股東、利益相關者及傳媒及曾表示關注我們勞務常規的其他人士滿意。若然該等疑慮持續或對我們勞務常規提出其他質疑，我們將繼續在業務及聲譽承受傷害，並且可能面對訴訟及進一步股東積極行動及監管行動。

我們曾因馬來西亞的勞務常規而面臨美國監管行動，這對我們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為我們帶來負面報道。

於2020年7月15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對我們兩家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所製造的一次性手套實施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理由是發現這兩家附屬公司存在於11項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指標中6項指標指示的情形。於2021年3月29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在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之上出具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指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生產的若干一次性手套在生產時涉及強迫勞動。根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我們暫停將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生產的所有一次性手套出口至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經審閱我們已處理在馬來西亞設施發現的所有強迫勞動指標的證據後，於2021年9月10日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據此，我們於2021年10月恢復將我們生產的產品從馬來西亞運往美國。請參閱「*勞工事宜*」。

因發佈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而暫停出口至美國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在發佈調查結果後五個月期間內的影響為約每月10億隻，並導致手套產品銷量由2020財政年度的621億隻減少2.1%至2021財政年度的608億隻。暫停出口導致北美洲貢獻佔我們全球業務收入總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24.3%減少至2021年的20.2%。

我們一直透過大範圍的糾正措施改進勞務常規，以滿足馬來西亞當局的相關監管要求，並消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出的疑慮，使我們的勞務常規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有關詳情載於「*勞工事宜－糾正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糾正措施的總成本合計約為200.8百萬令吉（約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23]%），當中包括補償款149.7百萬令吉、法律及專業費用5.9百萬令吉以及升級勞工宿舍費用45.2百萬令吉（其中36.4百萬令吉用於購買職工宿舍及相關設施）。

上述成本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如下：

- 損益表－於2020財政年度，補償成本135.8百萬令吉，及於2021財政年度(i)補償成本13.9百萬令吉，升級勞工宿舍6.4百萬令吉及(iii)其他專業費用5.9百萬令吉；及

- 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8月31日所有與上述相關的應計及資本化成本38.9百萬令吉（包括購入勞工宿舍所招致的36.4百萬令吉）。

儘管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解除對我們生產的一次性手套出口至美國所實施的禁令，惟其他國家或其他美國或非美國政府機構可能會決定效仿並對我們實施進口限制或採取其他類型的監管行動，我們可能繼而面臨與使用強迫勞動指控有關的民事處罰或民事行動。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的財務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會因不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而面臨監管行動，該法令對馬來西亞勞工的住宿及生活條件訂定了嚴格的最低標準。

經修訂第446號法令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於2021年2月經《2021年新緊急（員工住房、住宿和配套設施最低標準）（修正案）條例》進一步修訂及在馬來西亞全國採用。根據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第446號法令實施的《2020年員工房屋、住宿和配套設施（住宿和集中式住宿）最低標準規例》等新規例，提高了勞工住宿的最低標準及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勞工住宿的最低生活空間標準以及浴室對僱員最低比率。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亦規定，除非獲住宿證書（「**住宿證書**」）證明，否則不論是僱主或集中住宿提供者均不得向僱員提供住宿居所。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生效前，僱主僅須遵守有關受僱在種植園工作的僱員的最低住宿標準，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我們與在馬來西亞為僱員提供住宿居所的其他僱主同樣須接受勞工部對我們提供的住宿居所持續進行突擊或半突擊的例行現場視察。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勞工部對勞工住宿進行突擊抽查，以評估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情況。於2020年11月11日至27日，勞工部對我們部分在馬來西亞怡保、居林、哥打巴魯、盧庫特和居鑾的勞工宿舍進行了現場視察。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新聞報道，勞工部對我們的六家附屬公司不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第24D條宿舍擁擠和通風情況以及遵守當地住宿規定情

況開立19份調查文件。於2020年12月4日至30日，勞工部對位於實達阿南的勞工住宿進行現場視察，並對位於怡保、居林、哥打巴魯、盧庫特和居鑾的勞工宿舍進行進一步視察，以評估為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而落實的必要改善工作進展。於2021年1月4日至7日，勞工部亦對位於汝來及巴生的勞工住宿進行現場視察，之後我們已根據勞工部的調查結果實行短期糾正措施計劃，包括為部分勞工另行租用住宿居所以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新空間規定。我們已於2021年2月完成將勞工重新安置至其他的勞工住宿居所的短期計劃。

於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六家附屬公司被控在未事先取得勞工處處長發出的住宿證書前向勞工提供住宿。21項指控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第24D條(該條規定僱主或集中住宿提供者提供住宿)(由住宿證書證明)提出及一項指控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第24H條(該條規定僱主或集中住宿提供者根據相關法律提供適合人類居住的住宿)提出(「**第446號法令指控**」)。每項指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以50,000.00令吉的罰款。根據新《2021年員工住房、住宿和配套設施(可罰款抵罪的罪行)規例》可准許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第24D條或第24H條項下的控罪以罰款形式抵罪，我們已向馬來西亞檢察官致函請求他們考慮將第446號法令指控以罰款形式抵罪。於2021年7月5日，馬來西亞檢察官確認撤銷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第446號法令指控，可另行備案，並確認不會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須罰款抵罪。於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8月23日，馬來西亞檢察官正式撤回針對第446號法令指控的所有22份傳票。

我們已經積極與馬來西亞半島勞工部聯繫溝通並且協定重新安置部分勞工的短期計劃，以在短期內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規定(而我們已完成該計劃)，同時亦協定長期計劃以持續改善勞工住宿標準。短期計劃包括為我們部分勞工另行租用住宿居所，以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新空間規定。我們已於2021年2月完成將勞工重新安置至其他的住宿居所的短期計劃。作為提供相對長期的解決方案以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以及改善勞工生活條件所做的部分工作，我們亦已與勞工部達成協議，並正在對勞工住宿居所進行其他長期改善，包括擴建、翻新及建造全新的勞工住宿居所。我們

已為我們外籍勞工花費約20百萬令吉來購買102套公寓單位。此外，我們計劃額外劃撥220百萬令吉作進一步投資，在未來五年內改善我們的勞工住宿和設施，其中約125百萬令吉將用於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建造擁有可容納10,400名勞工的大型、設備齊全的宿舍。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包括建造及升級勞工宿舍及相關設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這些宿舍第一批單位將於2022年上半年竣工。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函件，鑒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延遲實施為提高勞工住宿標準以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下新引入標準的的若干必要規定措施，勞工部授予我們寬限期，以將勞工重新安置於新的住宿居所，從而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規定。據我們的馬來西亞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2022年8月（「**寬限期**」）前可以按計劃將勞工重新安置於新的住宿居所，以確保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規定。我們已於2021年2月完成將勞工重新安置至其他勞工住宿居所的短期計劃。

倘若勞工部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對我們提出或重新提出指控，提供涉事住宿居所的本集團相關實體（作為僱主）及／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就每項違規事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視乎每項違規事項而定），如果違規情況持續，則每天可被判處額外罰款1,000令吉。此外，經修訂第446號法令規定，未取得住宿證書的僱主即屬違規，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另一方面，集中式住宿提供者（惟並非僱主）未取得住宿證書的即屬犯規，一經定罪，相關集中式住宿提供者的董事、合規主任、合夥人、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有關人士**」）可被判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及／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據我們的馬來西亞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已識別的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下的不合規情況（包括須進行實地糾正措施及（如我們的馬來西亞特別法律顧問所認為）可享有寬限期者），該等不合規情況可能令本集團被判處最高罰款總額約2.2百萬令吉（相當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約0.0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y Hostel Sdn Bhd作為在兩個地點提供住宿的集中式住宿提供者，其於2021年10月26日取得住宿證書。本公司兩名董事亦是Healthy Hostel Sdn Bhd的有關人士。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勞工事宜－經修訂第446號法令*」。

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乃於發展中和增長中市場進行，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報道，特別是與社會合規、環境和工作場所安全問題、勞工權利和人權以及當地工作條件有關的負面報道的風險更大。請參閱「*－我們曾經歷及日後可能經歷有關我們遵從適用勞工規例及標準情況的負面報道、監管行動及股東積極行動，這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及「*勞工事宜－背景*」。

此外，與我們所在行業產品相關的健康問題的負面報道亦可能損害我們的銷量。例如，有關乳膠蛋白過敏和一般手套引起的過敏的報道，即使沒有科學依據且與我們的產品無關，也會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失去信心。安全問題可能導致客戶避免向我們購買某些產品或物色其他供應來源。

媒體對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糾紛、訴訟或其他調查的報道(特別是客戶投訴和產品責任索賠)，亦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會不時並可能繼續與各方發生糾紛，包括業務合夥人、客戶、供應商、員工及前員工。該等糾紛可能涉及各種事項，如商業糾紛、僱傭事項和監管合規等。報道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公眾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印象，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形象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主要行業參與者持續擴大產能，我們面臨來自本地和國外手套製造企業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有約150至200家橡膠手套製造商，其中約50至60家位於馬來西亞。該等製造商在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產品種類、產能、品牌辨識度及分銷範圍基礎上進行競爭。雖然馬來西亞大型手套製造商(如我們)大大受惠於規模經濟、完善的生產技術及設備及龐大客戶網絡，惟我們面對如中國等國家生產商的競爭持續增加。中國許多手套製造企業受惠於該國在COVID-19大流行中迅速復元，增加其產能、採取進取定價政策及宣佈在未來數年採納進取的擴張計劃。該等製造商亦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及龐大銷售網絡，因而對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手套製造商構成壓

力。我們主要通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持續及時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來留住現有客戶及提升客戶忠誠度。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繼而失去市場份額。

雖然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和手套製造業的高進入壁壘，我們的競爭力依然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價格、產品質量、產能、品牌知名度和分銷網絡的覆蓋面。來自其他手套製造企業的競爭的影響以及我們分銷渠道中買家議價能力的提高可能使我們的價格下降，使我們無法提高價格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或增加資本投資或營銷和其他支出。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充分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或新的營銷和銷售形式的發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或損失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計劃的產能擴張，其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8間製造手套及其他產品的運作中工廠。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為84%。COVID-19爆發使全球對我們手套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由於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導致2020財政年度的平均利用率達到88%。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1財政年度繼續保持高水平，但受到2020年EMCO（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實施）、2021年EMCO（於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6日實施）及根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的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有效期至2021年9月9日）暫停向美國出口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生產的所有一次性手套的不利影響。這導致我們業務2021財政年度的平均利用率為78%。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利用率：(i)持續運行我們的生產線（在例行維護或關閉期間除外，例如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EMCO）；(ii)僱用其他本地工廠工人；(iii)將非手套生產線切換至生產手套；及(iv)完善我們的生產流程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產量及效率。此外，我們位於越南的新工廠於2020年11月開始運營，且我們許多其他新工廠及設施計劃於2022年投產。由於我們目前正以高利用率運營，而我們新的設施需要額外時間投產，因此即便我們努力擴大產能，仍可能無法滿足迅速上升的手套需求。此外，我們或無法為開發新工廠及設施成功獲取融資，這可能阻礙我們的擴展計劃及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原材料短缺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丁腈乳膠或天然橡膠的成本上升可導致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丁腈乳膠和天然橡膠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採購成本合計佔我們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43%、41%及54%。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等原材料的價格會根據其供求、天氣狀況、季節性和原油價格而波動。有關原油價格對我們原材料價格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全球原油和燃料價格以及能源和公用事業成本波動的間接影響。*」。

供應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上漲，迫使我們尋找其他供應源或接受漲價。例如，COVID-19疫情的蔓延影響導致市場上丁腈乳膠的短缺。雖然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關係所以仍有足夠的丁腈乳膠供應來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但該情況未來不一定能夠持續。儘管我們使供應商群多元化及發展自有的丁腈廠房以降低任何集中風險，我們的必要原材料的任何短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而且，儘管我們過往一直能夠將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但不能保證我們將來一定能夠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給客戶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該等成本，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全球原油和燃料價格以及能源和公用事業成本波動的間接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原油價格的影響，因為其間接影響到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膠和丁腈乳膠的成本。原油價格上漲導致合成橡膠價格上漲，促使企業使用天然橡膠替代合成橡膠，從而導致天然橡膠價格上漲。此外，原油價格與丁腈乳膠的價格有正向關聯，因為丁腈乳膠的主要原料是丁二烯，而丁二烯的價格與原油價格同步變動。

近年來，由於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全球原油價格一直波動。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一般能抵禦原油價格的波動，但原油價格的飆升可能會推高我們產品的價格，這可能減少其需求。

我們產品的生產和分銷需要大量的能源，包括消耗油性產品、天然氣、生物質能、柴油和電力，特別是生產過程中的鍋爐和其他加熱設備。我們的燃料支出佔我們2019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總銷售成本約13%，並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8%。由於我們的燃料支出佔我們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全球燃料和能源價格的重大影響，而全球燃料和能源價格一直並可能會繼續大幅波動。此外，馬來西亞於2014年至2019年的天然氣關稅提高以及馬來西亞政府促成的補貼合理化計劃，已導致我們生產成本整體增加。在馬來西亞採取任何額外措施或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採取任何類似措施均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而且，能源價格長時間高企，以及某些地區的能源稅收和監管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潛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一直能將增加的能源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倘不能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的銷售損失。

保持最佳存貨水平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約35.4%、12.4%及26.3%。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48天及58天。由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喜好及新競爭產品推出，我們面臨庫存風險。此外，出於庫存的考慮，我們通常會在實際銷售時間之前估計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估計未必準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和事件，並始終保持足夠的庫存水平。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意外下降可能會導致庫存過量或過時，我們可能會被迫提供折扣或開展促銷活動來處理滯銷的庫存。而且，我們一般保質期為三至五年的產品亦有尚未出售便已過期的風險。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庫存不足又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特別是與美元有關的風險。就我們的銷售目的地而言，我們的經營開支和採購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人民幣及澳元列值，而我們的收入則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列值，因為我們的銷售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以外的地區。因此，美元或歐元兌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人民幣或澳元的價值下降可能會對我

們的經營利潤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和相應的成本及開支並非以相同的貨幣列值，且出具發票與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帶來的損失風險。有關我們的淨利潤對匯率波動的敏感性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匯率波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編製，而我們於國外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當地貨幣編製，因此，馬來西亞令吉與當地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因此，當該等經營附屬公司的業績換算成馬來西亞令吉用於我們的報表時，馬來西亞令吉與當地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化將影響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因為我們不會對換算風險進行對沖。有關貨幣換算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匯率波動*」。

雖然我們已經進行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特別是兑美元的風險，但我們使用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超過其利益。我們的對沖交易相關風險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我們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付款義務；
- 我們對手方的信用等級可能會被下調，以至於影響我們轉售或轉讓對沖工具的能力；
- 對沖工具的價格可能會隨時間大幅波動；
- 相關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會根據會計規則不時調整，以反映公平值的變動，而任何下調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資產淨值；及
- 可能會產生其他交易成本，這可能降低我們的整體回報。

由於我們使用的對沖工具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外匯風險。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確認811,000令吉的虧損，此乃由於我們的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我們容易受勞工成本上升、勞工短缺、罷工及勞資糾紛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生產水平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工資及薪酬開支分別為517.5百萬令吉、608.5百萬令吉及876.7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運營而增加勞工人數。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的供應及生產能力，我們預計該趨勢將持續。此外，外籍勞工徵稅、政府規定的福利增加及馬來西亞最低工資的提高亦造成勞工成本的增加，且有可能繼續增加。例如，於2016年3月，馬來西亞政府開始調高外籍勞工徵稅，自2018年1月1日起，僱主須為所有新外籍勞工及重續工作准許證的現有外籍勞工承擔徵費開支。此外，於2019年1月，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的最低月薪已分別自1,000令吉及920令吉增加至全馬來西亞的1,100令吉，並於2020年2月於馬來西亞主要城市進一步增加至1,200令吉。此外，為回應外籍勞工協會及其他組織代表，馬來西亞政府可能修訂勞動法以減少超時工作，並提高僱員福利標準。由於我們龐大的勞動力，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已凍結了各行業外籍勞工的招聘，目前於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招聘僅限於受批准的行業，包括製造業、種植業、建築業、農業及若干服務行業。馬來西亞內政部(「**內政部**」)亦對若干行業的外籍勞工招聘施加限制，如原籍國籍及性別要求。該等政策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新的政策招聘足夠數目的外籍勞工。此外，由於在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招聘申請仍待批准，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僱用足夠的外籍勞工。特別是，倘內政部限制我們能夠招聘的外籍勞工人數，我們可能需以更高成本招聘本地勞工，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因而進一步增加，或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干擾。此外，倘外籍勞工原籍國的勞工流動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施加任何限制，則外籍勞工供應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此外，作為COVID-19的預防措施，馬來西亞政府自2020年3月起對所有新外籍勞工關閉邊境。因此，自2020年3月起，我們一直沒有獲准從馬來西亞境外招聘新外籍勞工。若此類措施持續較長時間，我們預期勞工市場的競爭將會加劇，或會導致勞工短缺或令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

最後，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勞資糾紛可能導致生產因工作中斷或速度下降而受影響。工廠停工或生產放緩均可能導致產品生產、供應商向我們運輸原材料或向客戶運輸產品中斷。有關干擾可能使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物流提供商之間的關係緊張，即使與勞工的糾紛獲得解決，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持久影響（包括因負面報道所致）。我們內部或供應商內部的勞工罷工、停工或運作放緩（不論原因為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業務運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口所到國家的有關當局可能會扣留我們的產品。

於2020年，我們兩間附屬公司Purnabina Sdn. Bhd.及Terang Nusa (Malaysia) Sdn. Bhd.的出口手套產品因不符合聯邦法規第21卷第800.20條的漏水測試而被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扣留。被扣留的產品從醫用手套降級為非醫用手套後獲FDA放行，隨後在美國銷售。該等產品於2020財政年度佔收入總額的0.01%。由於被扣留的產品已獲FDA放行，隨後在美國作為非醫用手套銷售，這次事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包括實現加熱系統自動化以更好地控制絮凝罐中的溫度，並在絮凝緩衝罐入口處安裝過濾器，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產品能通過質量檢測，而美國或其他地方有關當局不會對產品採取類似扣留措施。倘我們的產品被長時間扣留，我們向客戶交付的時間會有延遲，令我們面對違反合約義務的風險，進而遭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起索賠。

我們於受到嚴格監管的醫療保健市場中運營，並可能於各司法權區因遵守或違反規管我們運營的各種法規（包括產品許可及產品質量要求），或因該等法規下的責任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的產品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國均受政府健康法規所規限。過往該等法規之採納使我們必須採取規管行動。舉例而言，於2016年12月，FDA禁止於美國使用有粉橡膠乳膠醫用手套，並表明空氣中傳播的粉末及過度接觸產生自此類醫用手套的天然乳膠蛋白質可導致患者呼吸道及傷口發炎、手術後黏連及過敏反應。該項禁令要求改用無粉天然橡膠乳膠醫用手套及丁腈手套。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口的手套大部分為丁腈手套及無粉天然橡膠乳膠產品，因此該項禁令並無對我們的生產及於美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其他國家亦實施類似禁令，我們的向該等市場的出口及銷售將受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嚴格質量保證程序及行業規定，並符合製造手套產品的國際標準。因此，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儘管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質量控制系統失靈的重大事件，但並不能保證有關事件未來不會發生。質量控制系統失靈(可能因技術故障或過失所致)可能導致產品污染及其他質量問題。舉例而言，我們生產的手套可能含有可能對某些使用者有害的乳膠蛋白質及其他化學物質。製造、貯存、處理及運送過程均可能受到污染，且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檢查系統並非一直能夠檢測出有關問題。手術專用手套的污染風險更大，由於該等手套須於手術室中進行複雜的外科手術使用，故須為100%無菌。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有關污染或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並受到政府及監管機關處罰，並可能遭受金錢損失及遭發出禁令。例如，於2020年12月，俄羅斯衛生監督聯邦服務處(Roszdravnadzor)發現本公司生產的某批次乳膠手套含有有害物質後，暫停使用該批次的乳膠手套，以及於2014年11月，我們生產的一批手術手套因為消毒方法與產品登記記錄所示方法不一致而被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暫停使用。該等事件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若干專用產品如由Aspion製造的手術手套產品受到非常嚴格的監管批准，其可能長達三十個月才能獲得批准，導致產品自研發階段至生產及營銷的時間有所延遲。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向受經濟制裁的個人和國家發運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洲)已採取措施，對某些國家或對該等國家的目標產業、公司集團或個人和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其中某些司法權區(如馬來西亞、中國和香港)是通過實施聯合國制裁來實現的。我們的手套產品出口到195個國家，而其中沒有一個國家和地區是受制裁的。我們不與任何受制裁的個人或國家開展業務，我們使用SAP系統來阻止來自該等受制裁國家的訂單。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制裁條例的情況或相關問題。然而，由於我們的出口規模和國際業務的體量，我們無法密切跟蹤每份客戶訂單的發貨情況。我們的產品有可能已經或將會無意中被發往受制裁地區或人員。

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發展變化，因而會有新的要求或限制生效，而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了相關制裁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面臨制裁風險，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一定能夠符合美國當局或其他相關部門的期望和要求。倘任何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不符合其制裁制度，則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和反賄賂法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重大處罰。

我們必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反洗錢法律和法規。在美國，1977年的《反海外腐敗法》禁止其管轄範圍內的個人和實體為獲得或保留業務而直接或間接向外國官員進行不當付款。此外，經2001年《通過提供攔截和阻止恐怖主義所需的適當工具以團結和強化美國法案》(《美國愛國者法案》)第三章修正的《美國銀行保密法》禁止洗錢和任何可能為洗錢提供便利的活動。同樣，在馬來西亞，我們必須遵守《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2009年法令》(經《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修正案)2018年法令》修訂)和《2001年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和非法活動收益法令》以及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不時發佈的相關政策文件和準則。

儘管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賄賂和反洗錢的法規，但該等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可能不如預期，或者我們的員工和第三方合作夥伴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政策和程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和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和民事處罰和制裁，並產生巨額費用，這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和客戶流失，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就若干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批准、入住證書或持續運營的運營許可證，在未就規劃許可及建築圖則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興建建築物，且尚未取得若干物業的消防證書。

於馬來西亞，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33號法令)(「**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及其附例的規定，於佔用建築物前須獲發竣工合規證書(「**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適居證書**」)。任何翻新工程，只要其會改變或增加現有建築物並涉及新地基或在建築物的現有牆壁或現有地基上增加新的或加高的

上層建築或屋頂，或背離地方當局先前批准的任何計劃或規格，將需要為該建築物取得新的竣工合規證書。申請發出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前須取得各項批准。主要提交人提交申請材料後，一般需等待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才獲簽發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馬來西亞政府關閉辦公室，預計目前需要更長時間方能獲取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的28處處所取得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這些處所包括14家手套工廠、6家非手套工廠、4個倉庫、3間宿舍及1個停車場(「**受影響處所**」)。在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的要求取得地方當局的建築圖則批文之前，以及在根據《1976年城鄉規劃法令》(「**城鄉規劃法令**」)的要求取得規劃許可批文之前，我們已在受影響處所開始翻新或建築工程。

受影響處所中的22處於2007年4月12日或之後興建，而餘下6處受影響處所於2007年4月12日之前興建。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a)對於2007年4月12日或之後興建的處所，任何人士在沒有竣工合規證書下佔用或允許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或最高監禁十年或兩罰一併執行及(b)對於2007年4月12日之前興建的處所，任何人士在沒有適居證書下佔用或允許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此外，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規定，未經地方當局事先書面批准對任何建築物進行任何改動的任何人士，經地方當局申請，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令吉的罰款，並可發出強制令對建築物進行改動或拆除。城鄉規劃法令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並無有效的規劃許可，不論是為本身或他人而開始、進行或實施，或允許開始、進行或實施任何開發項目，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我們可能就受影響處所未取得竣工合規證書及適居證書而承擔的最高罰款約為14.8百萬令吉，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的0.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作為視察及審查過程的一部分而收到的拆除通知及已付的複合罰款外，地方當局尚未就受影響處所未取得竣工合規證書及適居證書或在取得建築圖則或規劃許可批文前開始翻修或建築工程而對我們採取或施加任何執法行動或懲處。

馬來西亞《1988年消防設施法令》(「**消防設施法令**」) 要求每年為若干指定處所取得並重續消防證書。於2021年10月25日，由於欠缺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 (為取得消防證書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22處處所尚未取得消防證書。此外，另外四處處所的消防證書已期滿，並正等待重續，其中兩處正在等待有關當局對處所進行檢查，餘下一處處所正等待安裝所需的自動噴水滅火系統，預計將於2022年1月完成。受影響的處所均為手套工廠、倉庫、化工廠、齒科橡皮障廠、水處理廠及包裝材料廠(「**有關處所**」)。

根據消防設施法令第33條，假若任何指定處所並無有效消防證書，則該處所的所有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同時執行。我們可能就有關處所尚未取得消防證書承擔的最高罰款約為1.0百萬令吉，約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總收入的0.0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處所未取得消防證書被採取或施加任何執法行動或處罰。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地方當局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或不會就該等違規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所涉的違規*」及「*附錄九－監管概覽及稅項－第A節－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遺失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持有各種批准、執照和許可證，以便在運營所在國開展業務，包括物業的施工批准、入住證書、生產許可證及運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和執照通常受限於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本身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需要經過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實，或者只在規定的時間內有效，且需要重續和認證。概不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及時取得或重續 (甚至能否取得或重續) 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也不能保證該等批准、執照和許可證不會被撤銷。

我們在未來獲得必要的批准、執照和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誤或挫敗。我們正在申請若干新的監管牌照、批准和許可證，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及時獲得（甚至能否獲得）該等牌照、批准和許可證。我們的若干業務已經開始運營，並在沒有獲得必須的執照、批准和許可證的情況下持續運營了較長時間。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未就若干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批准、入住證書或持續運營的運營許可證，在未就規劃許可及建築圖則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興建建築物，且尚未取得若干物業的消防證書。*」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獲得或持有必要的執照、批准和許可證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處罰，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和擴張計劃延誤。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地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與競爭對手的現有或新產品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和探索新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在市場上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推出19項新產品。我們打算進一步投資於研發工作，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然而，我們的研發努力不一定能產生可推銷的新產品或帶來我們所預期的其他結果。即使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往績記錄有限的新產品會獲得長期的市場認可。客戶的偏好可能會不時改變，而我們的新產品可能無法完全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有效推銷我們的新產品，因此，客戶可能無法充分瞭解我們新產品的益處，而未必願意購買該等產品。

推出新產品往往需要在研發、產品測試和監管審批上耗費大量時間。例如，Finessis Glove是一款由高性能合成彈性體製成的手術手套，由Aspion的研發團隊歷時五年開發完成，已通過多項測試，並在多個司法權區獲得監管批准。考慮到新產品商業化所需的成本和時間，我們可能無法趕在競爭對手之前（甚至根本無法）將新想法轉化為產品。

推出新產品還涉及其他固有風險，如對消費者偏好、市場需求和定價的錯誤判斷等。倘不能成功地多樣化我們的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可能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現有產品，而無法收回與我們新產品開發有關的成本，我們的競爭優勢、市場份額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有效的分銷網絡向終端用戶提供產品，而我們的客戶在分銷我們的產品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向195個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雖然當時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使用自身品牌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最終用戶，如醫院、診所和實驗室等（於「*業務－客戶－主要銷售渠道*」進一步詳述），我們的客戶仍可能會採取一些損害我們產品的質量和供應的做法。例如，客戶可能無法妥善運輸或存儲我們的產品，導致該等產品在運輸或存儲過程中受損。客戶亦可能在產品損壞後（無論是否知情）試圖出售該等產品。疏忽或不可靠的客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大客戶可能會通過要求降價來提高他們的盈利能力和銷售額。雖然我們與各種各樣的客戶合作，但該等客戶的要求可能會導致整個手套行業的利潤率下降，並間接地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是透過履行個別購買訂單進行銷售。因此，不同期間的客戶訂單可能有所不同。雖然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未來會繼續根據類似條款及按過往期間的數量向我們下達訂單，或甚至不會下達訂單，在新入市者能提供具競爭力產品或較低價格的情況下尤其如此。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於各期間有所不同，未來亦可能出現顯著波動。倘我們許多客戶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且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替代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一系列原材料，終止或修訂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供應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一系列原材料，如天然橡膠乳膠、丁腈乳膠、化學品和包裝材料等。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約40%的天然橡膠乳膠供應及100%的丁腈乳膠供應來自第三方。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與供應商的關係惡化、與供應商在付款或其他條款方面存在分歧、或主要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合約義務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及時交付材料，我們將被迫向替代供應商採購，但

採購價格可能高於原來與違約供應商商定的價格，而原材料的質量可能會遜於原來的原材料。此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委聘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這將影響我們的生產水平。雖然我們目前正在建設丁腈乳膠供應設施，以滿足我們的部分需求，但我們的大部分丁腈乳膠供應仍將繼續依賴第三方。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未能達到某些質量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潛在損害。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生產、分銷和銷售造成重大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靠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的設施供應原材料。倘原材料的運輸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可能會延長向我們設施的交貨時間，進而對我們的生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謊稱與我們有關聯的供應商、客戶或第三方的非法行動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運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非法或不合宜行為而受到損害。舉例而言，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確保產品質量或遵守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中斷我們運營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索償。而且，任何我們產品的延遲交付、交付過程中造成的損害或運送人員所作之不當行動可能引起客戶投訴。

倘我們因供應商或客戶採取的行動而遭索償，我們或會試圖向其尋求賠償或彌償。然而，有關賠償或彌償可能有限或不足。倘無法向供應商或客戶提出任何索償，或我們無法自供應商或客戶收回全部索賠金額，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及賠償。

此外，於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第三方已於進行欺詐行為時謊稱與我們有所關聯。該等第三方聲稱為我們的關連方，或獲我們授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並向客戶索求按金付款。為此，詐騙人士發送偽造商標、照片、視頻及手套樣本以騙取潛在客戶。儘管該等第三方與我們完全無關，但受詐騙的客戶可能將有關人士與我們及我們的品牌視為有所關聯，並對我們持有負面看法，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客戶可能累積過多或陳舊存貨，而囤積過多存貨可能影響未來的訂單量。

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大部分產品其後由客戶以其自身品牌售予最終用戶。我們的客戶自行維持我們產品的存貨。我們並無監察客戶或其客戶的存貨資料，因此我們無法得知整個客戶網絡內各個層面有否囤積過多存貨。客戶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售出我們產品的適量存貨，其可能導致分銷渠道存貨量增加。

由於我們客戶可能已累積過多或陳舊存貨，市場對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產品的接受度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未來訂單，直至其存貨水平與其客戶或最終用戶的需求保持一致為止。我們客戶的未來訂單減少可能對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運營依賴可靠的機械以及充足及時的水電和其他關鍵物資及設備的供應。

我們的生產設施容易受到營運風險及中斷的影響。儘管我們定期進行維護，但我們的生產及機械仍可能會發生故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介乎78%至88%。機械運作如此高的利用率會增加故障的可能性。此外，我們面臨水電等公用事業供應中斷的風險。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巴生谷的生產設施遇到了數次缺水和停電的情況。

發生任何有關運營中斷均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的產出，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並達成銷售訂單，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糾紛。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以維修或更換設施中的任何故障設備和機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要對生產設施的工業事故負責。

我們的生產過程使用危險的工具、化學品、設備和機器，並可能造成人身傷害甚至致命。儘管我們在設施及工廠中實施了培訓以及健康和安全流程，但我們無法杜絕工業事故。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設施分別錄得53、77及71宗受傷事件，其中一宗屬致命事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

倘發生工業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受傷勞工或其家人的索賠。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我們可能亦會受到調查，並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包括停止及暫停營運，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安全相關索償，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此類問題。儘管我們進行了安全及質量控制及測試，但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後仍可能產生過敏反應或其他不良反應。而且，儘管已提供相關健康警示，客戶誤用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不良身體反應。更多有關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我們於受到嚴格監管的醫療保健市場中運營，並可能於各司法權區因遵守或違反規管我們運營的各種法規(包括產品許可及產品質量要求)，或因該等法規下的責任而產生重大成本*」。倘我們產品的用戶於使用產品時遭受任何損害、傷害、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訴訟及法律索償，且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認證可能遭撤銷。

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與指定用途不符、低於行業要求或有重大缺陷，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在若干司法權區(如美國)，即使缺陷產品並非由我們直接向最終用戶出售，我們作為生產商可能須為若干產品缺陷嚴格承擔責任。儘管我們過去未曾遭遇該問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回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包括集體訴訟)。倘對我們提出有關索償，不論成功與否，我們都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及產生龐大訴訟開支。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訴訟，管理層及僱員可能因而無法集中精力經營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索償及爭議的風險，其可能使我們支付高額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現時及日後可能為法律訴訟、索償及爭議的其中一方當事人，亦可能出現針對我們提出的巨額損害賠償。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與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及前僱員發生爭議。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及索償(包括我們現時認為無合理可能發生者)而產生責任。

我們在業務、勞工及產品責任以及合規性等事務上都存有爭議及訴訟。更多有關我們面臨的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聲明的風險，請參閱「*－我們面臨與產品安全及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及監管行動*」。倘任何該等訴訟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品牌遭受罰款、損害賠償或聲譽受損，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經濟及新興市場（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重要市場）更為動盪的經濟所影響。北美洲、歐洲或亞太地區的任何不利經濟發展（無論是全球衰退或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的衰退、信貸及資本市場動盪、經濟或金融危機，或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消耗量或銷售價格下降，進而造成收入降低及利潤減少。此外，於經濟衰退時期缺乏信貸或對金融市場缺乏信心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取得資本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限制了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任何一個主要市場或一般於北美洲、歐洲或亞太地區的經濟衰退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受到阻礙。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的發展中市場的經濟可能會受到其他發展中市場的發展影響，因此，全球其他地方發展中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於發展中市場運營的財務風險亦包括流動性不足、通脹、貶值、價格波動、貨幣兑換及國家違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持有的投資證券的流動部分分別為87.3百萬令吉、1,674.6百萬令吉及1,629.9百萬令吉。我們的投資證券主要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證券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令銷售增加而產生大量現金流入，從而令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增加。投資證券容易遭受因投資證券未來價值的不確定性以及上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所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環境保護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且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措施以適當控制及處理廢氣、污水、工業廢物、粉塵及其他環境廢料。我們的經營規模使我們產生大量廢物及排放物。儘管我們已安裝並採取措施控制廢氣、污水及其他環境廢料處理，並降低有關廢物及排放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已經足夠或會變得足夠。全球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愈趨嚴格，我們可能為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產生更高費用。

於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意排放污染物或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損害或意外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即使定期進行監察，但是在我們察覺有關環境問題前（甚至得知出現問題後），問題可能持續存在。儘管我們過往並無任何環境法律之重大不合規事宜，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事宜。任何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索償、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民事及刑事責任以及吊銷我們的許可證或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權，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現有及未來品牌及產品的能力以及捍衛我們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域名）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成功有所影響。我們已獲得多項涵蓋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商標註冊及專利，並已提交且預計將持續提交保護新開發品牌及產品的商標及專利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0項註冊商標、37份商標申請、50項獲授專利及404份專利申請，包括手套及手模的製造方法、配方、設計及生產過程。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商標及專利註冊之任何申請是否將獲核准。亦有一項風險，即我們可能因疏忽或未能及時更新商標或專利，或者我們的競爭者質疑、使之無效、規避或挪用我們現有或未來獲核准的商標及專利之風險。

而且，儘管我們一直努力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申請，商標申請及域名），但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是否足夠，或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利權。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通過研究公開的專利並進行必要的修改以規避我們的專利，特別是我們在彈性體產品中使用的原材料和化學添加劑的專利，因為此類原材料和添加劑通常相似。此外，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不如已開發國家有效。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專利權免受侵害、盜用或規避，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尤其是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產品的平行進口以及第三方假冒及仿冒我們產品的影響。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125個國家約1,400名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向不同國家出售的價格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不會向未經授權的進口商獲取我們的產品（倘該等商品可以較低價格取得）。倘第三方未經我們批准將我的產品進口至若干國家（稱之為平行進口），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本公司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有關進口商未必採取適當措施保持有關產品的質量狀態。此外，大量平行進口我們的產品至我們出口的國家可能對我們於該等國家的銷售造成損害。

此外，假冒商品不時於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市場發生。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於市場去除有關假冒商品。假冒商品可能存在嚴重的質量及消費者安全問題，且消費者可能將有關假冒商品誤認為我們的商品。因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未必能夠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及維持勞動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能夠聘任並挽留具特定專業知識及能力的重要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訓練有素的勞動力開展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的管理團隊過去幾年建立了良好的商譽及強健的網絡，以及彼等的深度知識、經驗及承諾對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數目充足且訓練有素的勞動力對我們的製造能力及產品質素而言亦必不可少。因此，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流失相當部分的勞動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選，亦可能因招聘及訓練新進人員及勞工而產生額外開支，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為我們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為本公司帶來其戰略領導能力及願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增長仰賴其不斷提供服務，少了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國家開展業務而受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於7個國家開展業務，並出口手套產品至195個國家，涵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非洲、亞洲、中東及大洋洲。我們有意持續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於國際銷售產品及於國際市場競爭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的能力，包括：

- 我們有效管理、支持及協調不同地區僱員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利益相關方發展並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取得並重續國際地區所需的許可證以支持我們運營的能力；
- 適用於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運營的法律修改及變動，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性；
-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貿易或投資壁壘，及貿易衝突不斷升級；及
- 我們商品及原材料的關稅、貿易限制及海關條例。

國際市場條件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的變動，或因可能發生該等變動而產生的看法，可能對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上述風險及其他國際風險，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成功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與業務擴展及增長策略有關的各種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業務合作夥伴、將我們的收購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或實現任何業務收購之利益。

我們的增長策略為擴大工廠產能並通過有機增長及業務收購進一步投資自動化生產線。就有機增長而言，我們可能會建造新設施並提高製造、生產及分銷能力。該擴展策略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新設施的建築及佔用許可證；
- 我們可能無法僱用並挽留擴大運營所需的技術熟練僱員(包括工程師、實驗室技術員、研究人員及化學家)；
- 我們可能因投資自動化技術、開發新產品、採購新原材料及聘僱新僱員而產生龐大開支；而有關投資可能不會獲得回報；及
- 我們於擴張計劃中可能遇到無法預測的困難及挑戰，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核心業務。

倘有適合的機會，我們可能會尋求收購或投資於其他業務。然而，確定適合的目標並就條款進行協定具挑戰性。此外，任何未來的收購都可能帶來監管、反壟斷及其他風險。我們的規模、合約限制以及我們運營所在若干市場的地位可能使該等市場獲得反壟斷、外國投資及其他監管批准。此外，將來完成任何交易後，我們可能須將被收購公司、業務或運營納入我們現有業務。有關整合存在風險，即可能不會成功或可能牽涉更龐大成本，或導致低於預期的協同效應。該等交易可能亦涉及須承擔若干實際或潛在、已知或未知負債，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風險狀況產生潛在影響。該等風險及限制可能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及實現或維持未來業務增長的能力有所限制。

舉例而言，於2018年4月4日，我們完成Aspion收購。於2018年7月，我們因Aspion的董事以涉嫌欺詐性失實陳述誘使本公司及Top Care以13.7億令吉收購Aspion而對Aspion的董事提起法律訴訟。我們要求賠償不少於714.86百萬令吉。於2020年3月，該案以245百萬令吉達成和解。本公司與Aspion就該案達成和解的金額少於原本要求的賠償金額，乃因我們的管理團隊相信，就該法律訴訟達成和解一事宜早不宜遲，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提早和解可讓我們繼續專注於日常業務運營。

並無就Aspion收購錄得商譽減值。我們將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在這情況下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作比較，從而進行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五年現金流預測及第五年結束的最終價值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就Aspion而言，使用價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因此並無錄得減值。我們未來的收購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涉及類似爭議及訴訟，且我們可無法獲得足夠的賠償以彌補虧損。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適應新技術，也可能無法趕上製造行業中瞬息萬變的技術轉變。

我們身在處不斷演進的市場中運營，必須緊跟新技術及新方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必須持續於研發上投入大量資金並取得新技術，以改良我們的製造過程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提高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甚或無法達成。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方法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準確評估客戶需求、增加資本支出、聘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取得監管許可或批准，而在以上各方面我們均須承擔龐大成本和風險。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發現更先進的技術及原材料，這可能使其單位生產成本較降低，並提高其競爭優勢。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無法適應技術轉變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使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及其他基礎設施，其可能使我們面臨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各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操作系統以管理及支持業務運營，包括保護客戶資料。該等系統的正常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應技術變革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作出調試或升級。該等變革可能成本高昂並對運營造成干擾，並可能耗用大量管理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會遭受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破壞或干擾，例如災難性事件、斷電、天災、電腦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實際或電子入侵、未經授權登錄、網絡攻擊及盜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採取的系統及電子資料保安措施及步驟已經是足夠。我們系統遭任何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保密資料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重大商譽，主要來自2018年4月的Aspion收購事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980.7百萬令吉。商譽釐定為就一項收購已付的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商譽於收購日期記錄入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年或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的業績惡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市況欠佳、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利變動及各種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減值。任何減值金額必須即時支銷並在我們的收益表內列作支出。任何商譽減值均不會於其後撥回。

評估商譽潛在減值的過程主觀且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假設和估計，並應用適當的貼現率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所用的假設及估計乃不確定，且就其性質而言，其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且所依據的因素乃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倘我們面臨預期之外的困難或倘我們的業務不如預期般發展，未來可能會產生巨額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延遲付款或無法付款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並可能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關係的時間長短，按具體情況向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收緊信貸期限。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34天及15天。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就新客戶而言，我們要求於付運前支付全數款項。

儘管我們過往在重要客戶方面並無經歷重大信用問題，但無法保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悉數或及時收回。若未能收回，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司法權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管以及面臨該等法律或其詮釋及執行發生變動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或進口我們產品的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德國及土耳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根據該等法律，我們被禁止與其他企業訂立會限制、扭曲或妨礙市場競爭的協議及慣例、參與不公平貿易及競爭，以及濫用市場主導地位窒礙競爭或影響貿易。在不會與制裁或其他法律相牴觸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就日對客戶施加轉售限制。此外，我們一般以銷售訂單形式進行銷售，而我們的銷售訂單並無載列限制客戶的銷售價格、產品處理、銷售地區、供應商或涉及客戶處理產品的其他方面的條文，而該等條文可能窒礙自由競爭。儘管如此，我們可能就資產或業務剝離以及產品定價供應等活動受若干該等司法權區的監管審查。概無法保證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施行新的競爭法、主管當局對現有反壟斷或競爭法的詮釋或強制執行，或私方對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提起反壟斷民事訴訟，或與反壟斷或競爭主管當局達成的任何協議在日後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業務或對我們的財務造成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恐怖攻擊、武裝衝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的倉庫、工廠及物流造成影響。

由於不可預見的外部因素，例如自然災害、流行病、天災、火災、水災、內亂、缺水、電力供應不足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災難或事件，我們的乳膠加工廠和手套生產設備可能面臨中斷。此類事件將導致生產準備時間延長而延遲交付予客戶。未能滿足客戶期望且無法按適用合約交付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而可能導致業務損失並影響我們吸引新業務的能力。

此外，世界各地的恐怖攻擊、武裝衝突、敵對情勢升級及其他暴力或戰爭行為可能對區域及全球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經濟衰退，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賠償我們所有可能的責任。

我們投購各種涵蓋產品責任、存貨及其他資產(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手套、浸漬線、設備及樓宇)的保險。例如，我們的保險涵蓋因事故、火災、內亂及自然災害造成主要資產的實質損失及若干損壞，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投購現有保險範圍或按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條款獲得保險。

此外，我們現有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的所有損失與風險。倘發生無保險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

此外，我們的公共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可能在營運各個環節未有一致或定期的評估或承保。在馬來西亞，雖然我們的所有實體均有公共責任保險的保障，但我們在產品方面僅應客戶的要求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其中一家外國附屬公司並無投購公共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8%、1.4%及2.3%，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3%、2.0%及2.4%。該附屬公司因沒有公共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投保而可能面臨的任何責任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對於在產品責任及生產責任保險並無一致及定期的評估，倘若我們遭遇責任索償，我們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以及運營受到干擾。

我們可能與合營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發生糾紛及分歧，並於執行合營項目時遇到困難。

儘管我們的核心業務由我們全資擁有及運營，但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有關我們合營夥伴及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其他企業*」。我們期望將來與合營夥伴繼續合作。該等合營企業的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合營夥伴的良好關係及其履行義務的能力。但是，我們合營夥伴的商業利益或目標或會與我們的不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其行動。彼等可能採取不符我們利益的行動、無法履行其法律義務、遭遇財務困難或甚至與我們發生糾紛。

我們與合營夥伴的任何分歧或爭議可能導致經營僵局，而或會對相關項目的時間及完成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歧，甚或根本無法解決有關分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分配賺取現金的能力可能受各種條件及限制影響。

在很大程度上，我們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而組織成立，我們的業務通過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通過股息、公司間預付款及其他付款來賺取或分配現金（用於（其中包括）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層面現金流量的可用性，並可能受適用法律及會計準則的限制。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受法律約束，限制其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可能支付的股息金額。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不時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其可能被限制分配現金或派發股息。倘我們無法從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獲得足夠的現金流量，則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被取消或未來的免稅申請可能遭到拒絕，這將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並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惠於下列馬來西亞政府提供的稅收優惠待遇：(i)特別再投資津貼（將於2022年8月到期），及(ii)我們的附屬公司Top Glove International Sdn. Bhd.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相關所得稅豁免（已於2021年9月到期）。一旦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到期，稅項開支可能會增加。倘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沒有得到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則我們在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1.5%。我們已為Top Glove International Sdn. Bhd.就來自專利及版權的合資格財產收入提交長達五年的100%所得稅豁免申請，目前正經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檢視。該項豁免視個別情況而授出，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豁免。

然而，我們不能確定我們將會獲得這些免稅待遇，或倘獲得批准，這些稅收優惠待遇不會在未來被當局撤銷或改變。任何該等進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運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環境和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馬來西亞、泰國、中國、越南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政治和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該等司法權區過去曾發生政治及種族騷亂事件，包括動亂、軍事政變及恐怖攻擊。無法保證此類騷亂於日後不會再次發生。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亦面臨政治及社會不確定性，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及政策的頻繁變動、內部衝突、民族主義、徵用、稅務政策、失業趨勢、價格及資本管制、通貨膨脹，進出口控制。例如，在馬來西亞，繼國家元首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於2021年1月11日生效至2021年8月1日止）後，頒佈2021年緊急（基本權力）條例。根據該條例，馬來西亞當局獲授權可以臨時佔有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動產，並可要求動用任何資源，包括人力資源、設施、公用事業和資產。如不遵守最高可被監禁10年或被罰款最高5百萬令吉或兩者兼施。上述任何一項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的政治動盪可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8年5月10日，馬來西亞執政政治聯盟「國民陣線」在全國大選中遭反對黨「希望聯盟」擊敗，結束國民陣線聯盟於馬來西亞超過60年的統治。敦馬哈蒂爾•穆罕默德(Tun Mahathir Mohamad)醫生曾於1981年至2003年間擔任總理，後任希望聯盟領導，並宣誓就任馬來西亞第七任總理。然而，於2018年馬來西亞大選勝選後21個月，敦馬哈蒂爾•穆罕默德醫生辭任，而希望聯盟聯合政府由於未能獲得議會大多數席位而實際瓦解。於2020年3月1日，丹斯里•穆希丁•亞辛(Tan Sri Muhyiddin Yassin)宣誓就任馬來西亞第八任總理，當時與他聯盟的國民陣線獲得議會大多數席位組建政府。於2021年8月21日，拿督斯里•依斯邁•沙比利(Dato' Sri Ismail Sabri bin Yaakob)宣誓就任馬來西亞第九任總理。這些政治不確定性可能至少持續到可能於2023年9月或之前舉行的下屆馬來西亞大選。

政治領導層變動帶來的政治動盪以及對政策法律的任何影響可能對馬來西亞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長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政治動盪或任何此類動盪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馬來西亞政府有關生產限制、價格控制、出口控制、稅收、所有權和財產徵收以及環境、健康和安全事宜的任何新法規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馬來西亞政府關於價格控制和反暴利的政策及法規的規限。

於馬來西亞，《2011年價格控制和反利潤法案》(「**價格控制和反利潤法案**」) 允許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 (「**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 通過設置最高、最低或固定價格以控制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例如，鑒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對口罩的需求急劇增加，對口罩的批發和零售價格實施定價上限，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儘管手套產品目前不受價格控制和反利潤法案的任何價格限制，但馬來西亞政府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政府將來可能會實施價格控制措施。如果採取該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價格控制和反利潤法案亦禁止個人及實體從銷售或提供商品和服務中牟取暴利。「暴利」是指獲利「不合理過高」。釐定利潤是否「不合理過高」的公式載於《2018年價格控制和反暴利 (釐定商品的不合理過高利潤的機制) 條例》。如果我們被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調查，並確定我們從銷售手套產品牟取暴利，初犯最高可被罰款500,000令吉，再犯最高可被罰款1,000,000令吉。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被罰款和懲處。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頂級手套 (興化) 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尚需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相當於約1.0百萬令吉)，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的0.0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未繳足社會保險金，我們須自到期日起計每日按逾期金額0.05%繳納滯納金。倘我們收到逾期催繳通知而並未在通知限期內繳納款項，主管機關可進一步就逾期金額收取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未按規定支付全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在指定期限支付未清償金額。對限期仍未繳款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繳付未繳款項並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清未繳供款，我們或會面臨最高為逾期金額三倍的罰款或面臨中國法院的強制執行措施。

於我們運營所在的各個司法權區中，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

與較發達國家相比，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的法院對司法結果存在更多不確定性或司法程序更加漫長。我們可能就簡單問題而面臨冗長的法院案件審理，而法律起草不力以及解決問題或爭議的法律程序過分拖延，可能使該等問題更加複雜。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以下相關風險：(i)難以獲得有效法律補救或面臨延誤；(ii)自由裁量的司法裁決和法律應用不一致；(iii)缺乏對規則詮釋的司法或行政指引；(iv)在同一司法權區的各種法律、法規、法令、命令和決議互相牴觸，及(v)法官和法院相對缺乏經驗或難以預測。

外匯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馬來西亞令吉無法自由兑換成其他外幣。馬來西亞有外匯管制政策，以監督流入和流出國家的資金流。馬來西亞外匯管制框架受《2013年金融服務法案》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外匯通知》(「**外匯通知**」) 規管，而該等法規對馬來西亞居民及非居民進行規範。

適用於我們作為居民出口商的外匯通知會影響我們的外幣現金流量。根據外匯通知，若出口外幣收益超過200,000令吉，我們可將收益保留在我們於一家持牌境內銀行開設的貿易外幣賬戶中，金額最多不超過以下較高者：(a) 25%出口收益，餘額將轉換為馬來西亞令吉；或(b)自收取出口收益之日起足以償付我們六個月外幣債務的金額。

倘我們的外幣債務金額超過我們的外幣進項收益，我們可能需要將馬來西亞令吉轉換為外幣（前提是「貿易外幣賬戶」中的餘額不超過六個月的外幣債務），並可能承受匯率風險。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日後不會實施更嚴格的外匯管制政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持有馬來西亞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量可能有限。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尚未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通量可能有限。儘管股東可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交易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聯交所，但無法確定股東可能選擇轉移到香港聯交所的股份數量。這可能對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清算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香港聯交所將實際上形成供股份買賣的公開市場，亦不能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與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新交所的交易價格基本相同或相似，或任何特定交易量的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面臨資本市場風險且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算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公告；
- 影響我們、客戶或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觀點；
- 我們業務領域或金融業的總體發展，包括政府在金融市場中採取直接行動的影響；
- 我們、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的價格變動；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可資比較的公司的運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收購；
- 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
- 我們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相關限制屆滿；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 涉及訴訟；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和總體市場狀況的變化，例如利率或外匯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的估值及波動。

由於該等市場波動，股票價格可能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損失相當部分的投資價值。

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股市間存在差異，不應過度依賴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新交所過往交易數據。

我們的股份自2001年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以及於2016年在新交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我們目前打算股份將繼續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買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登記。由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股票市場間無直接交易或結算，因此馬來西亞的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間轉移股份的時間可能有變化，且無法確定轉移的股份何時可供交易或結算。馬來西亞證交所、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和機構參股的不同水平)。因此，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

此外，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的價格波動可能對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而且，馬來西亞令吉、新加坡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馬來西亞證交所、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由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股市的不同特點，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的歷史價格可能不代表全球發售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表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新交所的過往交易資料。

我們將同時遵守香港、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與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馬來西亞證交所第一上市，於新交所第二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我們將被要求遵守所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包括披露要求，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議。我們設有內部審計及風險部門，以確保遵守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規則，並可能聘請顧問協助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我們將被要求遵守我們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我們在新交所第二上市的若干適用上市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因遵守此三個司法權區的要求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在香港與馬來西亞或新加坡市場轉移股份的時間差異可能比預期較長，在此期間，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股份銷售。

香港聯交所與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新交所之間無直接交易或結算。為使三個交易所間可進行股份轉移，股東必須遵守特定程序並承擔必要成本。在正常情況下假設正常跨境股份轉移程序並無偏差，股東可以預期馬來西亞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正常跨境轉移(反之亦然)在八個營業日內完成，及最多在10個營業日內將股份存入或轉出中央結算系統。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轉移將按此時間表完成。可能存在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而使轉移延遲，繼而阻礙股東結算或進行股份銷售。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已支付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馬來西亞令吉宣派，並於派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股息時兑換為港元。我們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按各相關日期的當時匯率，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股息兑換為等值港元。因此，任何以港元派付的股息等值將受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之間匯率的變動所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派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稅務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稅法。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稅務顧問有關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後果。馬來西亞稅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稅法。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及「*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日後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

一般而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股息。股息支付將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要求及財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包括稅務及其他監管考量。

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公開發售價格高於全球發售前發行予我們現有股東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如果我們將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就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股份買家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發行的新證券亦可能賦予權利及特權，而有關權利及特權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包括未來任何股份發售或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上市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大量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此種出售或發行行為，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未來拋售或預期拋售亦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合適時間以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上市日期後，丹斯里林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承諾的規限。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丹斯里林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出售彼等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儘管目前預期股份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不能保證股份將持續上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達成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倘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東則將無法通過香港聯交所交易出售其股份。

閣下可能會在行使股東權利時面臨困難，原因是馬來西亞就少數股東保護方面的法律或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有關規定不同。

作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及憲法的規管。馬來西亞的法律與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馬來西亞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章程下已制定者及現有判例有所不同。這意味著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或會與其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獲得者不同。

外國投資者可能發現難以執行針對本公司或董事的海外判決。

本公司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通過多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以及其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根據馬來西亞《1958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海外判決於可予強制執行之前必須進行註冊。僅當該海外判決乃由名列《1958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附表一的國家(即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達魯薩蘭國)的高等法院作出，方可進行登記程序。倘海外判決並非來自所列國家，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選擇。

因此：(i)外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向本公司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外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外國法院強制執行外國法院針對彼等作出的判決，包括根據外國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的判決；及(ii)香港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公司或位於香港以外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或香港以外法院對其作出的判決，包括以香港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為依據的判決。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均適用於本公司，而該等守則的規定有所不同。

作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馬來西亞證交所首次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於上市後，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將同時適用於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並且未於新交所維持第一上市地位，因此不受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之間存在差異，例如，包括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門檻是33%，而香港收購守則則為3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有關雙重主要上市的進一步資料*」。除非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不採納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有關規定或證監會授予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有關條文的規定的豁免，否則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將需要遵守該等守則中更嚴格的規定。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的任何特許將僅在特殊情況下方可授出，並且無法保證任何此類特許將被授出。

本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並非準確、可靠或公平。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所載關於我們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經由各種可公開獲得的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編輯而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且以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和複製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另外，摘自多種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資比較的方式編製。本公司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並且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而該等事實和資料可能與從其他來源收集的其他

資料不一致。該等資料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由於搜集資料的方式可能有誤或可能並非有效，或者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別或存在其他問題，因而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行業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閣下作出投資於本公司決策時，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閣下應閱畢招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請勿依賴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或由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主席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	No. 33, Jalan TR8/3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董事總經理		
拿督LEE Kim Meow	No.16, Lorong PJU 1/46A Aman Suri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執行董事		
LIM Hooi Sin	No. 33, Jalan TR8/3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LIM Cheong Guan	29, Jalan Anggerik Vanilla 31/98J Canal Gardens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斯里TONG Siew Bee	No. 33, Jalan TR8/3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an Boon	C-6-1, Seni Mont Kiara 2A Changkat Duta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Rainer ALTHOFF	H7-3A Jalan Duta Hartamas Residensi Duta Kiara Agile 5048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德國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	No. 90, Jalan TR 8/3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No. 3, Jalan 12/9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	No. 24, Jalan 14/50 461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Azrina Binti ARSHAD	25, Jalan Permata 7/1 Seksyen 7,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LIM Andy	7, Margoliouth Road S258534 Singapore	新加坡
黃嘉純	香港 新界 沙田 龍柏街2號 世界花園 龍柏閣14B室	中國
羅啟耀	香港 寶雲道12號 峰景2樓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馬來西亞法律：* **Zaid Ibrahim & Co** Level 19,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有關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馬來西亞法律：* **Skrine** Level 8, Wisma UOA Damansara, 50 Jalan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美國聯邦法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及亞利桑那州法律：

Benjamin L. England & Associates, LLC
810 Landmark Drive, Suite 126
Glen Burnie, MD 2106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泰國法律：

Hunton Andrews Kurth (Thailand) Limited
34th Floor, Q.House Lumpini Building
1 South Sathor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歐盟及德國法律：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G mbB
Bockenheimer Anlage 44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越南法律：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1101-1103, Saigon Tower
29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1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WS
United Kingdom

日本法律：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Horitsu Jimusho and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Gaikokuho Jimu Bengoshi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Akasaka Biz Tower 36F
5-3-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6336
Japan

俄羅斯法律：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Kadashevskaya nab 14/2
119017 Moscow
Russia

土耳其法律：

Paksoy Ortak Avukat Bürosu
Orjin Maslak,
Eski Büyükdere Caddesi
No:27 K:11 Maslak 34485
Istanbul, Turkey

馬來西亞首席顧問

Hong Leo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
Level 28,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獨家保薦人[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馬來西亞法律： **Rahmat Lim & Partners** Suite 33.01, Level 33 The Gardens North Tower Mid Valley City Lingkaran Syed Putra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Ernst & Young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及* *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Level 23A,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物業估值師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4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Level 21, Top Glove Tower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公司秘書	**LIM Keat See***（MAICSA，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 Level 21, Top Glove Tower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CHUA Siew Chuan***（MAICSA，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 Level 7,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HIN Mun Yee***（MAICSA，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 Level 7, Menara Milenium Jalan Damanlela Pusat Bandar Damansara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拿督LIM Han Boon *（主席）*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Azrina Binti ARSHAD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主席）* 拿督LIM Han Boon Azrina Binti ARSHAD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Berhad** Aras 45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Hong Leong Bank Berhad** Level 19, Menara Hong Leong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Mizuho Bank (Malaysia) Berhad** Level 27,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Level 26, Equatorial Plaza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編纂]**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秘書	**何詠雅***（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Lim Cheong Guan
Level 21, Top Glove Tower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Lim Keat See
Level 21, Top Glove Tower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公司網站

www.topglove.com/ir-home/
(本招股章程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概無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歷史

我們成立於1991年，是馬來西亞當地的一家商業企業。自成立以來，按2020年銷售收入、銷量及產能計，我們的業務從馬來西亞的一家工廠和一條手套生產線擴展到全球最大的手套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和越南擁有48家工廠和812條生產線，並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美國、德國及巴西建立分銷平台，出口手套產品到全球195個國家。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有組織的方式以及通過在類似或相關行業的協同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生產能力、地域覆蓋和產品組合，有關詳情載列於「*－主要里程碑*」。

我們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創立。我們自2001年起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並自2016年起在新交所上市。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1年	在馬來西亞開始運營，擁有一家工廠及一條手套生產線
1994年	通過TG Medical (U.S.A.), Inc.，在美國設立營銷部門
2001年	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
	透過收購Great Glove (Thailand) Co. Ltd.（一家手套製造工廠）在泰國開始運營
2002年	轉至馬來西亞證交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在中國開始運營，擁有一家乙烯基手套製造工廠

年份	事件
2006年	開始在泰國興建第一家乳膠濃縮液工廠，並收購了泰國乳膠濃縮液和塊狀橡膠產品製造商B Tech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2007年	通過收購新加坡醫療和特種手套製造商Medi-Flex Pte. Ltd.（前稱Medi-Flex Limited）的多數股權，擴大至無塵室手套的生產
2011年	在德國設立營銷部門以拓展銷售至歐洲
2013年	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市成立第一個專門的研發中心
2015年	位於馬來西亞莎阿南市實達阿南的本集團總部Top Glove Tower隆重開業
2016年	在新交所第二上市
2018年	通過收購Aspion Sdn. Bhd.，擴大至手術手套的生產，並通過收購Duramedical Sdn. Bhd.擴大齒科橡皮障的生產，以及通過收購Eastern Press Sdn Bhd擴大了內部包裝能力 開始運營安全套工廠 實現人工智能(AI)賦能視覺檢測系統
2019年	頂級手套的CPE和TPE手套品種獲得Islamic Department of Malaysia (JAIS)的清真認證 推出BioGreen™可降解丁腈手套 成為馬來西亞兩家被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DJSI)成分股的公司之一 按銷量計成為全球最大的手術手套製造商 實施製造執行系統(MES)和先進的自動包裝機

年份	事件
2020年	按銷售收入計成為全球最大的丁腈手套製造商
	多樣化生產面罩
	在越南開始運營，擁有一家乙烯基手套製造工廠
2021年	多樣化生產個人護理產品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會產生協同效應的類似或相關行業的業務。近年，我們收購了Eastern Press Sdn Bhd（「**Eastern Press**」）、Aspion Sdn. Bhd.（「**Aspion**」）及Duramedical Sdn. Bhd.（「**Duramedical**」）。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與Eastern Press（一家印刷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當時的全體股東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6,250,000令吉收購Eastern Press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已於2018年1月5日結清。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Care Sdn. Bhd.與Aspion（一家手術手套製造商）當時的全體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1,370.0百萬令吉的代價收購Aspion的全部股權。該代價部分以現金清付，而餘下的137.0百萬令吉則是透過按每股約6.6813令吉的發行價發行20,505,000股股份清付。於2018年4月4日，現金部分的代價已結清，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20,505,000股股份（隨後於2020年4月5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

於2018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Feel Sdn. Bhd.與Duramedical（一家齒科橡皮障製造商）當時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約3,778,000令吉的現金代價收購Duramedical的85%股權，該代價已於2018年5月14日結清。

上述各項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參照相關公司的估值，按有意買方有意賣方的原則釐定，且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並已取得有關機構的任何必要審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任何重大出售事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59家附屬公司。因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理位置，本集團的業務由多家附屬公司進行。

往績記錄期內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Top Glove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1年7月9日	550,000,000令吉	100%	手套製造及貿易
GMP Medi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1984年3月10日	170,000,000令吉	100%	手套及橡膠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TG Med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3年12月4日	10,000,000令吉	100%	檢查、手術及丁腈手套製造及貿易，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4月19日	105,000,000令吉	100%	手套、橡膠產品及鑄塑聚乙烯產品製造及貿易
Flexi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1987年10月23日	11,757,248令吉	100%	手套製造、一般貿易、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Asp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2年7月5日	451,990,119令吉	100%	投資控股
Eastern Pr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58年10月11日	5,000,000令吉	100%	包裝材料、盒箱製造
Top Fee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10月30日	17,650,000令吉	100%	安全套及橡膠相關產品，以及一次性及醫療口罩製造及銷售
Duramed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9年4月24日	250,000令吉	85%	齒科橡皮障及彈力帶製造
Top Glove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01年7月11日	520,000,000泰銖	100%	非手術手套製造及貿易
Great Glov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01年8月1日	50,000,000泰銖	74%	非手術手套製造及貿易
頂級手套(興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5年8月19日	8,050,000美元	100%	手套製造及貿易
Top Glov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8年12月19日	140,115,450,000越南盾	100%	塑膠手套製造
TG Medical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994年5月19日	1,000,000美元	100%	手套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Top Glove Europe GmbH	德國	2002年7月18日	100,000歐元	97.5%	手套貿易
Kevenoll Do Brasil Produtos Medicos Hospitalares LTDA	巴西	2010年11月26日	11,682,000巴西雷亞爾	100%	醫療、手術及醫院儀器及材料批發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3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是一家擁有兩股普通股的公眾有限公司。

就在馬來西亞證交所的第一上市而言，本公司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1月進行了一項重組計劃，其中包括(i)向當時的股東發行599,998股股份；(ii)收購Top Glove Sdn. Bhd.、TG Medical Sdn. Bhd.、Top Glove Engineering Sdn. Bhd.、Great Glove (Malaysia) Sdn. Bhd.（前稱Great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U.S.A.) Inc.（現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代價為30,131,246令吉，乃透過按每股約1.16令吉的發行價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25,975,213股股份償付；(iii)以持有的每1,000股股份可兑換約599股新股份為基礎，按每股1.16令吉的發行價進行15,914,787股股份的供股。

於2001年3月27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發行了7,510,000股新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48,000,000股股份。

自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完成多項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和私募發行。於2002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了15,000,000股股份。於2003年4月3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了26,000,000股股份。於2004年10月5日，本公司完成股份拆細，據此，每股股份被拆細為兩股。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了77,765,429股股份。於2007年2月15日，本公司根據私募發行而發行了27,217,902股股份。於2010年7月21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了308,752,831股股份。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了625,713,562股股份。於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了1,280,229,124股股份。於2020年9月7日，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了5,418,718,116股股份。

於2019年3月1日，Top Glove Labuan Ltd完成可交換債券上市。因可交換債券全數兑換，400,438,890股股份已發行，該等債券於2020年10月16日於新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不時根據股東授予的股份（可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處理）回購授權購買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向及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獎勵，並根據股份獎勵發行股份。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收購Aspion發行代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已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作第一上市，並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自股份於2001年3月27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以來，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的適用條款，以及自股份於2016年6月28日在新交所上市以來，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條款。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憑證（代碼：TGLVY）自2005年12月27日起已在美國場外交易。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的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取得馬來西亞證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利本公司創造另一平台，使股份可透過另一成熟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擴大及加強本公司投資者覆蓋範圍及其投資者群體，加強股份的流動性，並為未來集資提供融資靈活性。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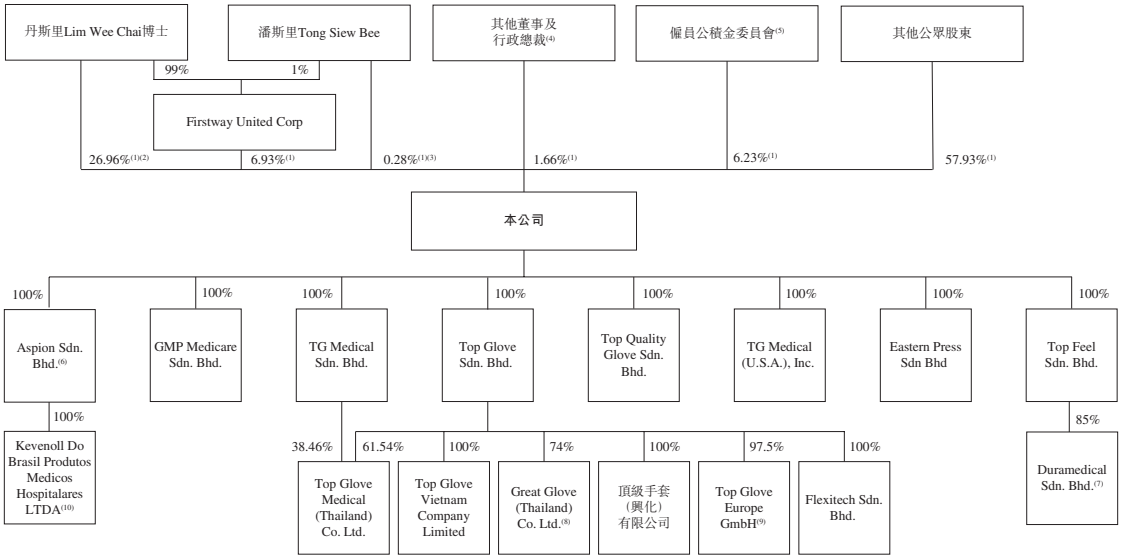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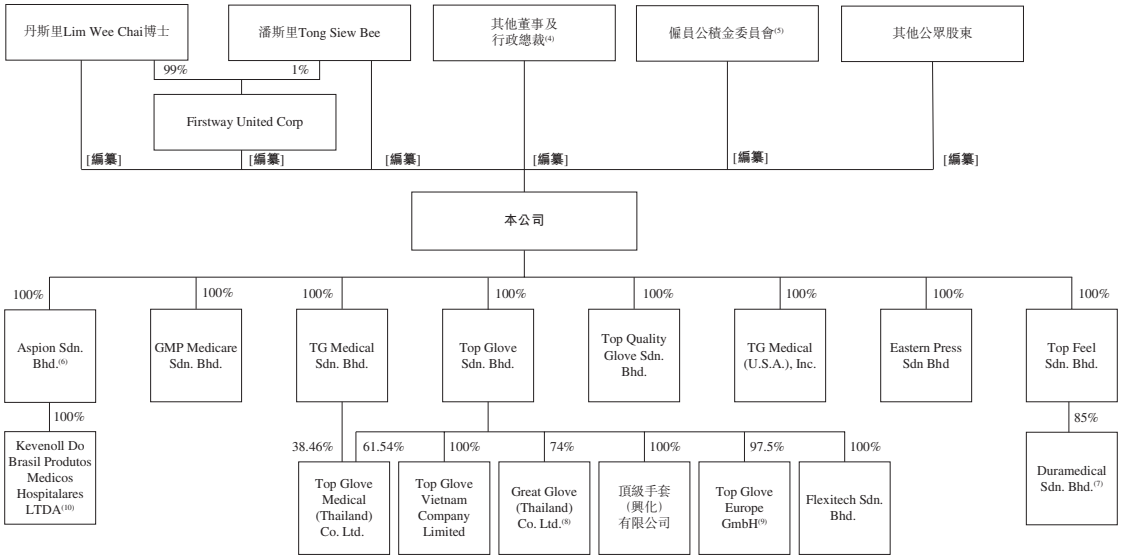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199,913,800股庫存股份。

(2) 指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直接及透過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為該公司的唯一理事會成員）間接持有的權益。

(3) 指潘斯里Tong Siew Bee直接及透過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一家由潘斯里Tong Siew Bee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

(4) 其他董事指除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及潘斯里Tong Siew Bee以外的董事，並包括拿督Lee Kim Meow的3,884,400股股份權益、Lim Hooi Sin的112,440,944股股份權益、Lim Cheong Guan的855,700股股份權益、拿督Lim Han Boon的260,000股股份權益、丹斯里Rainer Althoff的12,000股股份權益、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的60,000股股份權益、Sharmila Sekarajasekaran的31,237,500股股份權益、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的15,900股股份權益及Andy Lim的107,500股股份權益。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5) 即由僱員公積金委員會代表僱員公積金持有的股份，僱員公積金委員會為馬來西亞財政部管轄範圍下馬來西亞聯邦法定機構。

(6)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Care Sdn. Bhd.持有Aspion Sdn. Bhd.的100%權益。

(7)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Feel Sdn. Bhd.、本集團僱員Lam Yat Hing、獨立第三方Aamedix Glove Sdn Bhd及獨立第三方Esther Chang Mei Fong分別持有Duramedical Sdn. Bhd.的85%、2%、10%及3%權益。

(8) 獨立第三方Von Bundit Co., Ltd及Paratex Product Co., Ltd持有Great Glove (Thailand) Co. Ltd.的餘下26%權益。

(9) Top Glove Europe GmbH的董事Thomas Petermöller持有Top Glove Europe GmbH的餘下2.5%權益。

(10) Aspion Sdn. Bhd.及Suizze Health Ltd（Aspion Sdn. Bhd.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Kevenoll Do Brasil Produtos Medicos Hospitalares LTDA的0.1%及99.9%權益。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可公開取得的政府及官方刊物。我們亦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行業概覽一節乃基於該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均未獨立核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均不對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

全球手套市場

緒言

自2019年底起，COVID-19疫情對全球衛生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截至2021年1月，全球已有超過84.5百萬人受到感染，超過1.8百萬人因COVID-19而死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持續的COVID-19疫情大大提高了全球各地的健康及衛生防疫意識，並且將大部分國家的衛生支出重點轉移至對抗此項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發展中國家人口日益增長及發達國家老齡化人口日益增多，全球衛生支出在近年來加速上升。衛生支出增加亦可歸因於家庭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私營部門的更多參與及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發展。2020年，全球人均衛生支出達到1,105.1美元，與2015年的999.0美元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2.0%。2020年，個人防護裝備的全球銷售額達到815億美元，從2015年的290億美元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

下圖說明2015年至2025年全球及按地區劃分的人均衛生支出：

2015年至2025年（估計）全球及按地區劃分的人均衛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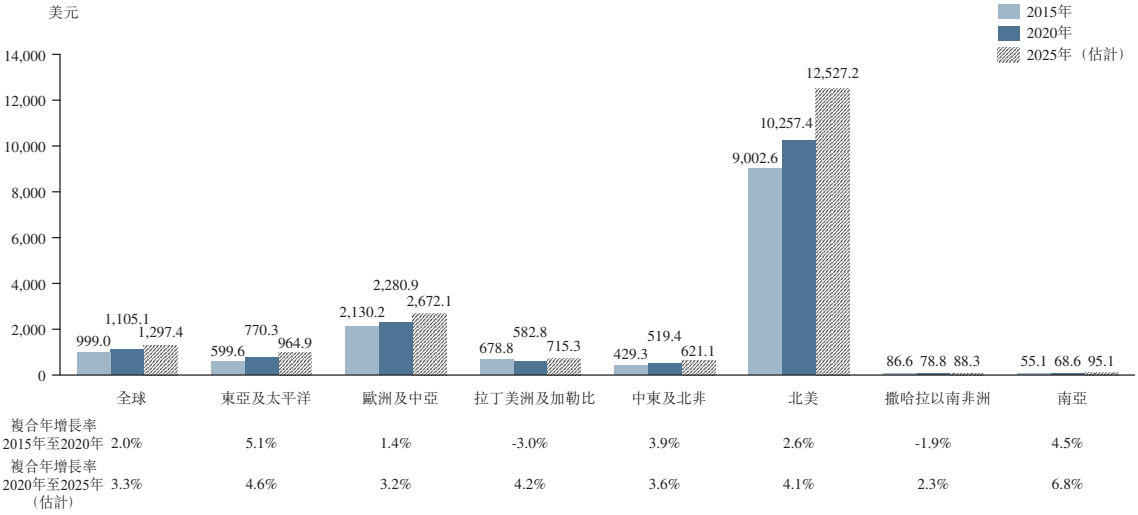

	全球	東亞及太平洋	歐洲及中亞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中東及北非	北美	撒哈拉以南非洲	南亞
複合年增長率2015年至2020年	2.0%	5.1%	1.4%	-3.0%	3.9%	2.6%	-1.9%	4.5%
複合年增長率2020年至2025年（估計）	3.3%	4.6%	3.2%	4.2%	3.6%	4.1%	2.3%	6.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手套是用於醫療應用（包括手術及一般檢驗用途）以及多種其他領域（如食物處理、家居及工業用途）的保護用品。手套一般可分為橡膠手套及塑膠手套兩個類別，涉及多種材料製成，橡膠手套由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製成，而塑膠手套由乙烯基及聚乙烯等其他物料製成。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延展性強、耐用及富有彈性，廣泛用於發達及發展中市場。丁腈乳膠是天然橡膠乳膠的最常見替代品，因其強度高、更耐油酸，適合皮膚過敏人士使用。丁腈手套廣泛用於發達國家，尤其是醫療應用。乙烯基手套因其具有價格優勢，為最常用及流行的塑膠手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發展中市場，預期需求將由天然橡膠乳膠及乙烯基手套更多地轉向丁腈手套，因為這些市場對丁腈手套的優勢有更好的了解，並更願意支付較高價格。若干領先手套公司已調整其產品組合以把握該增長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手套市場主要動力來自環球各地對醫療手套的需求。醫用手套包括用於非手術醫療程序及醫療檢查的檢查手套，以及用於需要無菌狀況的手術程序的手術手套。非醫用手套可用於家居、園藝、清潔、食品處理、工業、實驗室及其他用途。伴隨全球COVID-19疫情蔓延，導致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出現前所未有的增長，對於手套的需求全球遞增。加上衛生意識不斷提高、不同國家勞工安全標準提高及全球經濟增長等因素，預計短中期內全球對手套的需求將保持在高位。

需求驅動因素及趨勢

COVID-19疫情對市場供需的影響

在COVID-19疫情下，公眾對健康及安全日益關注導致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一次性橡膠手套）的需求激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個人防護裝備全球銷售額由2015年的290億美元增至2020年約81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9%，且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936億美元，自2020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8%。特別是，診所及醫院對醫務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如需戴上兩雙手套及更頻繁地更換手套，導致在醫療保健行業的醫用橡膠手套消耗量大大增加。在COVID-19疫情期間，主要手套製造商完成購買訂單的交貨時間增至300天以上，而疫情前則為30至60天左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對於手套出現前所未見的需求，相應的供應短缺亦已導致手套價格大幅上漲，丁腈乳膠、天然橡膠乳膠及乙烯基手套於2019年至2020年的同比增幅分別為86.0%、55.6%及85.2%。展望未來，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對手套的需求將在COVID-19疫情後穩定下來，但由於衛生意識增強以及COVID-19疫情解決方法的不確定性，其預計需求不會重回至大流行疫情發生前的較低水平。因此，預期各國政府將繼續儲備個人防護裝備，為未來再有新一波COVID-19疫情及常規流感季節作好準備。

由於手套供應短缺預期於COVID-19疫情的整段期間內持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推測上游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對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行業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馬來西亞工廠勞工之間的COVID-19爆發疫情，令部分手套製造商強制暫時閉廠，以遏止疫情進一步蔓延，導致手套生產有所延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手套的全球銷量由2019年至2020年顯著增長23.4%，並預計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20.4%，但於2020年，手套行業的現有產能於短期內未能滿足全球手套不斷飆升的需求。這是因為手套製造商需要時間設立及運行生產線，也可能會面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問題及於COVID-19疫情期間擴大生產的其他阻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病毒變異及COVID-19疫情於全球持續擴散，全球各國未來將須繼續進行大規模測試、研發疫苗以及防控疫情，故一次性手套需求將繼續增長。由於需求持續強勁，且領頭行業參與者是在充分考慮疾病的週期、生產週期及需求的可持續性後制定產能擴張策略，未來五年手套產能過剩的可能性不大。

發展中國家的手套消耗量不斷增加

近年來，發展中國家的經濟表現強勁。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已從2015年的29.5萬億美元增加到2020年的34.0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在經濟增長的推動下，政府可以增加國家衛生預算，以改善國內醫療體系。此外，隨著國民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發展中國家健康教育的促進，衛生意識及良好衛生習慣有望增強。

下圖說明2020年按主要國家及地區劃分的人均手套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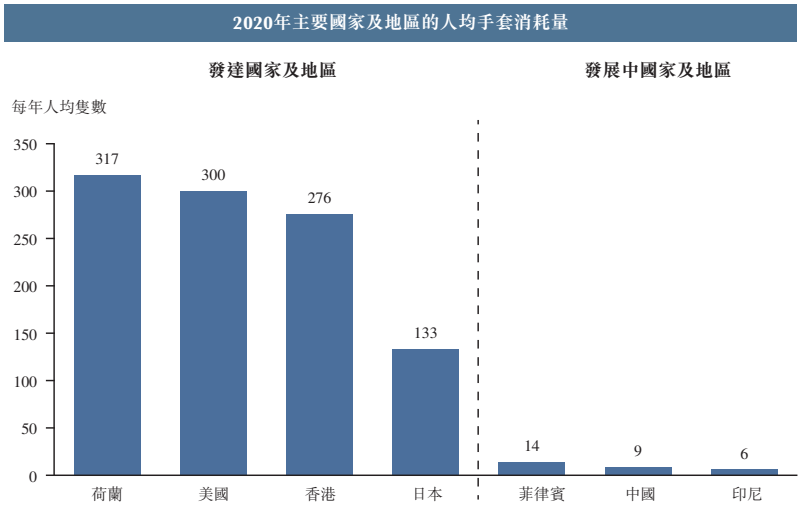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發達國家的人口生活水準及收入水平較高，加上嚴格的公共衛生規例，目前是全球手套消耗量最大的使用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美國的人均手套消耗量約為300隻，相當於中國（9隻）約33倍及印尼（6隻）50倍。隨著經濟發展蓬勃、人口增長及衛生重要性的意識越來越強，發展中國家如菲律賓、中國及印尼預計於短至中期內的手套消耗量增長將會越來越多。

人口老齡化及預期壽命延長

據聯合國統計，全球人口的9%年齡在65歲以上，預計這一比例到2050年前將增加到16%。此外，全球預期壽命也在增加。據聯合國統計，從1990年至1995年至2015年至2020年，全球嬰孩出生時的預期壽命增長了12%，並預計在未來50年內將進一步增長。全球人口老齡化，而長者較易患上各種疾病且在治療中須進行額外的醫療程序，直接推動了對醫療保健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進而促進了醫用手套的使用。

於不同行業更廣泛地應用

橡膠及塑膠手套是一種用途廣泛的產品，可用於製藥、食品飲料、生物技術、微電子、汽車及家用等多個行業。舉例來說，醫療器械、醫藥產品及半導體的製造對工作現場的衛生要求很高，否則可能會出現嚴重的產品故障。就此，無塵潔淨室橡膠手套可以作為佩戴者與產品之間的屏障，將產品污染的風險降至最低。另一方面，各國頒佈較嚴格的職業安全條例，要求企業為勞工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提供高品質、耐用的橡膠手套。對於食品飲料行業，發達國家已經制定指引，要求服務提供者於處理食品時佩戴手套，以達致衛生目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手套需求於未來持續增長。

產品結構轉型

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傳統上於醫療及工業領域的橡膠手套市場中佔主導地位，因為與丁腈手套相比，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對於使用者而言較舒適和靈活。然而，市場日益關注乳膠引致過敏，直接促使轉投丁腈乳膠作為天然橡膠乳膠的替代品，並促進橡膠手套產品結構的高端轉型。因此，鑒於丁腈手套在防靜電、強度、耐用性、舒適性及耐油性等方面的優異效能，目前不少行業已將丁腈手套作為日常手套的選擇。現時，阻礙丁腈手套在發展中國家更為普及的關鍵因素之一是，與其他手套替代品相比其平均售價較高。儘管如此，隨著手套製造商對生產技術加大投入，預期丁腈手套將更加低廉。

全球手套行業的市場規模

如下圖所顯示，全球手套行業的銷量及收入錄得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3,859億隻及6,588.6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6,527億隻及19,238.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及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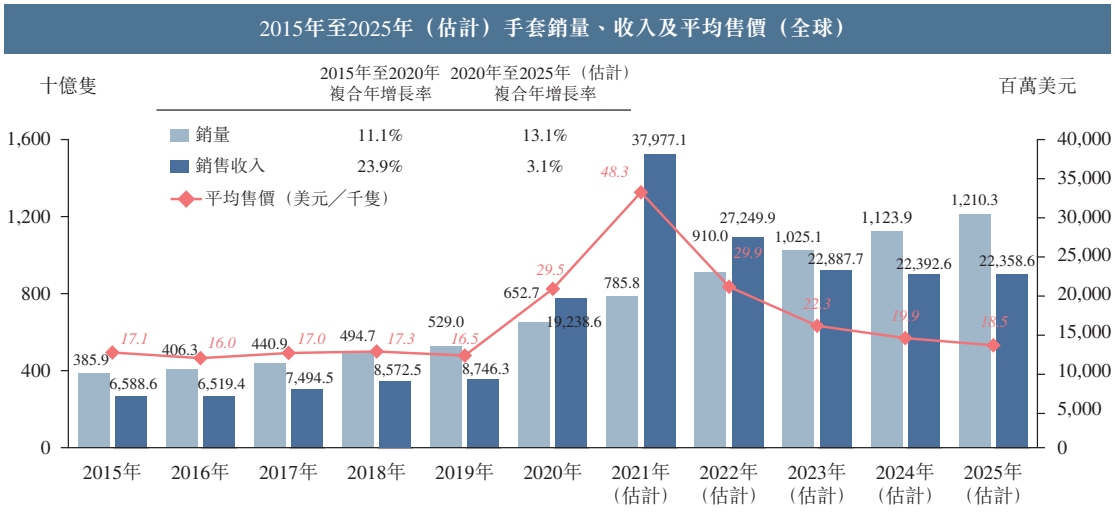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手套銷量顯著增加，相對於上年，2020年的增幅為23.4%，並預計2021年進一步增長20.4%。儘管手套市場增長率預期於COVID-19疫情後將趨平穩，但因各個市場的衛生意識提高，預期將仍然高於疫情前的水平。手套行業的銷量及收入預期將於2025年達致12,103億隻及22,358.6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1%及3.1%。

下圖顯示全球手套市場於2020年的主要統計數據，包括按手套材料、應用及地區劃分的銷量及銷售收入：

按銷量劃分（十億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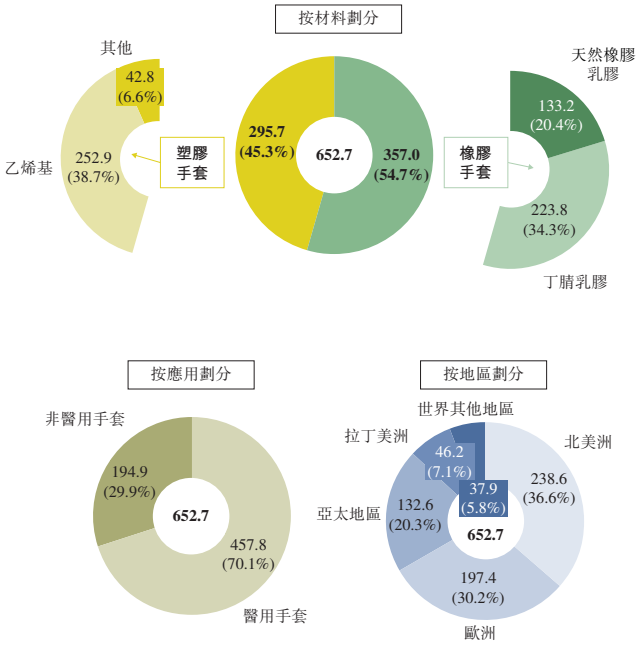

按收入劃分（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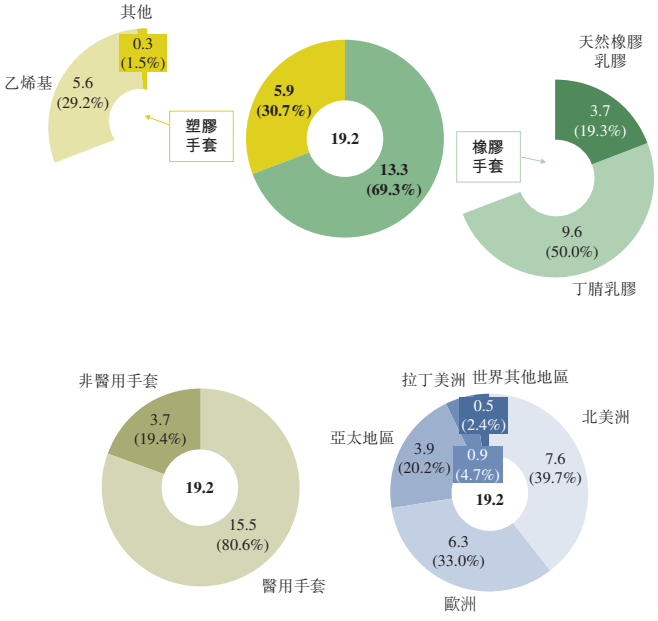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手套材料劃分

丁腈手套是所有手套產品中增長最迅速的手套類別，銷量及收入由2015年的1,094億隻及2,560.0百萬美元持續上升至2020年的2,238億隻及9,615.8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4%及30.3%。如下圖所示，以天然橡膠乳膠、乙烯基及其他種類材料所製成手套於同期的銷量及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均錄得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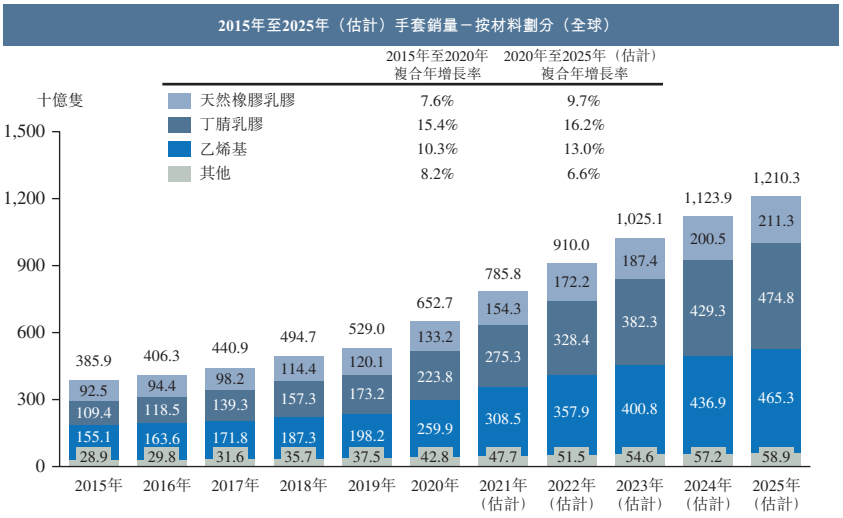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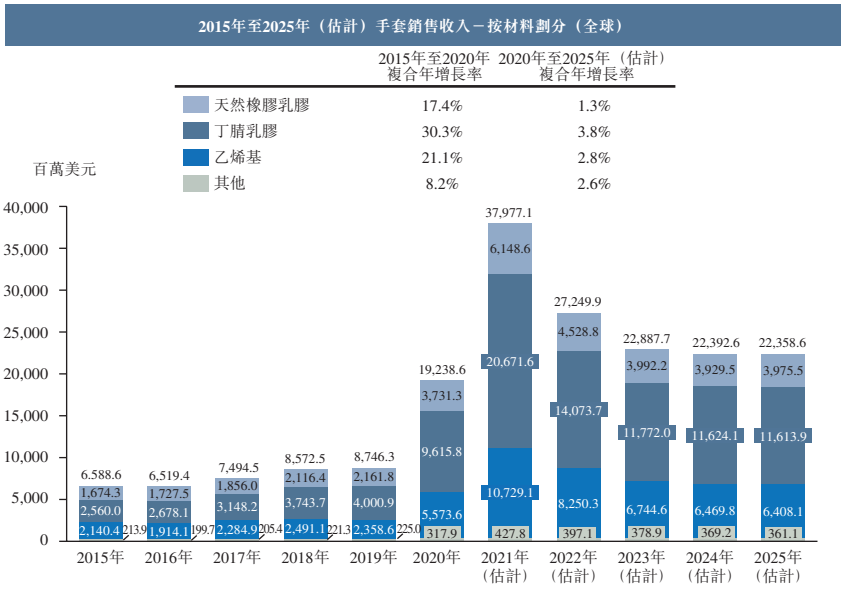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丁腈手套除維持作為增長最快手套產品類別的地位外，將成為全球手套市場的主要收入來源。丁腈手套的銷量及收入於2020年至2025年將以估計複合年增長率16.2%及3.8%增長，到2025年達致4,748億隻及11,613.9百萬美元。

按手套應用劃分

醫用手套的銷量及收入由2015年的2,413億隻及4,862.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4,578億隻及15,502.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7%及26.1%。另一方面，非醫用手套的銷量及收入由2015年的1,446億隻及1,726.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949億隻及3,735.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及16.7%。下圖說明醫用手套及非醫用手套於所示期間銷量及收入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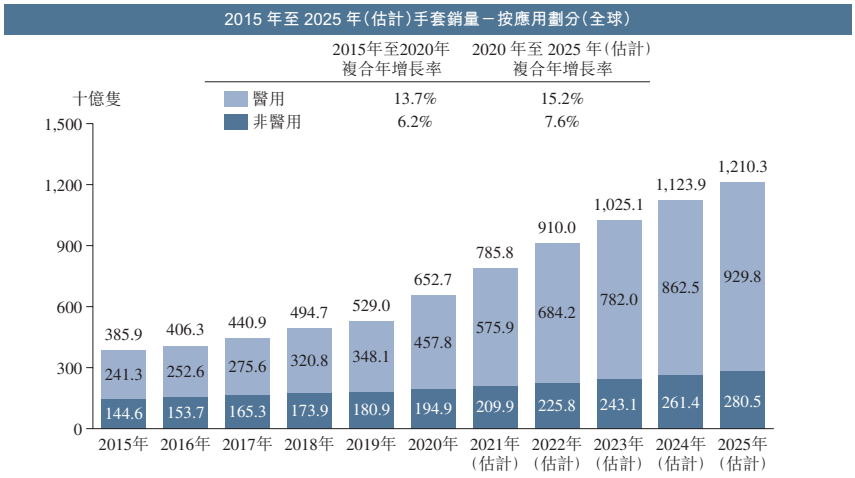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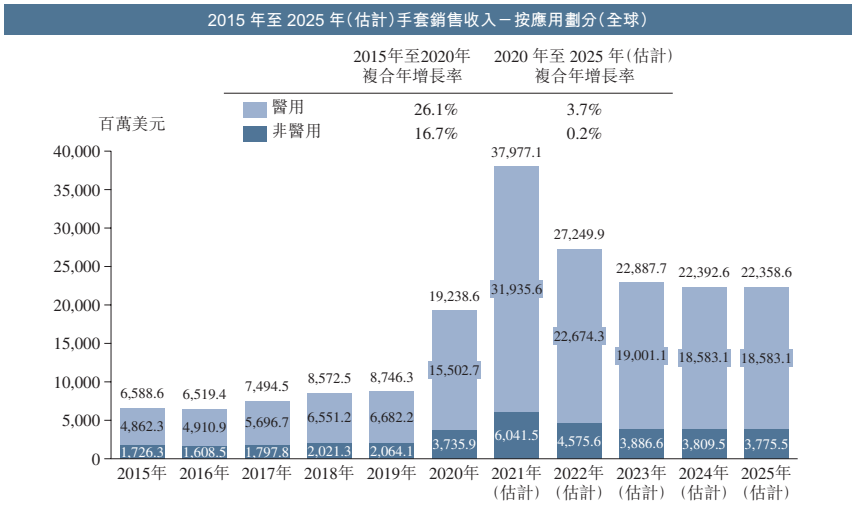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及慢性傳染病的發病率上升以及整體衛生情況，預期對醫用手套的需求於2021年繼續上升。由於全球醫用手套的相應短缺，醫用手套單價預期將於2021年進一步上升並觸頂，隨後緩慢下降。2020年至2025年，醫用手套的銷量及收入預期於2025年達致9,298億隻及18,583.1百萬

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2%及3.7%。相反，非醫用手套於2020年至2025年的銷量及收入增長率較低，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6%及0.2%。

按地區劃分

如下圖所示，亞太地區的手套銷量及收入由2015年的713億隻及1,21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326億隻及3,88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2%及26.1%。北美、歐洲、拉丁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手套銷量錄得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2%、10.9%、9.8%及6.6%。同樣地，北美、歐洲、拉丁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手套銷售收入錄得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8%、23.6%、20.0%及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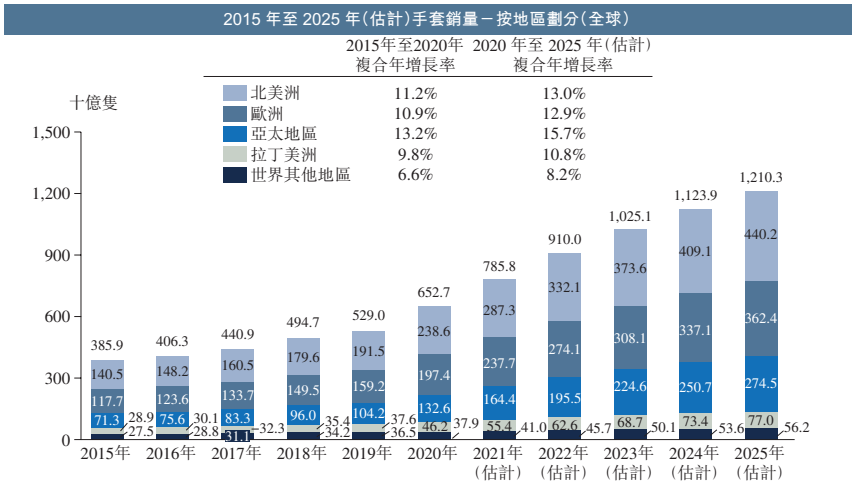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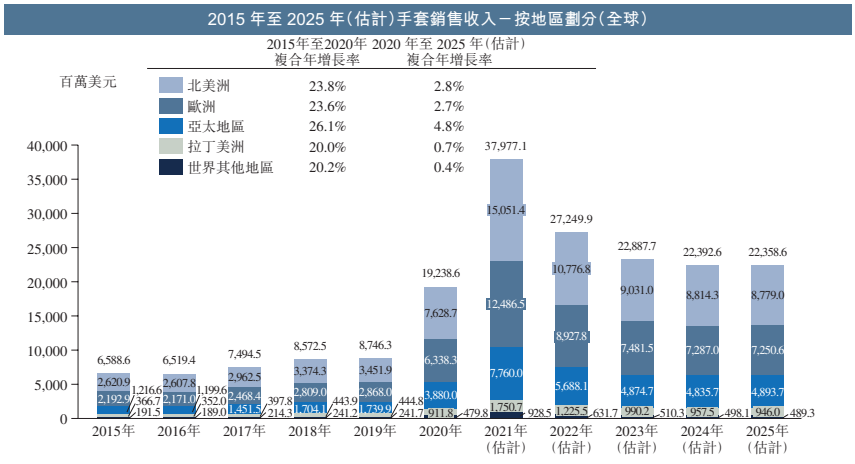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亞太地區將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手套消耗市場，手套的銷量及收入於2020年至2025年分別按估計複合年增長率15.7%及4.8%增加。預計亞太地區於2025年佔全球銷量的22.7%及手套全球銷售收入的21.9%。相反，就北美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而言，預計手套同期的銷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0%、12.9%、10.8%及8.2%增長，而手套的銷售收入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8%、2.7%、0.7%及0.4%增長。

全球橡膠手套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產量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全球橡膠手套的生產穩步增長。2015年至2020年，全球市場橡膠手套的產量由2015年的2,006億隻增至2020年的3,589億隻，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於2020年，馬來西亞是全球最大的橡膠手套生產國，其產量佔全球產量逾60%。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全球橡膠手套行業的產量增長情況：

2015年至2025年（估計）橡膠手套按產量劃分的市場規模（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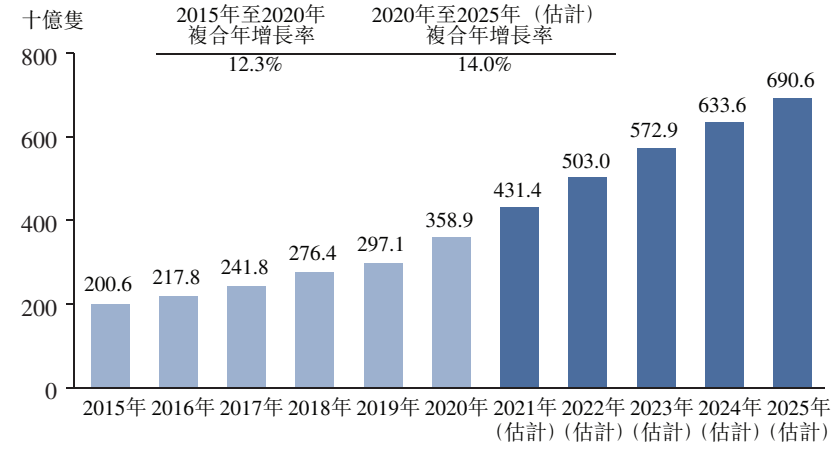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自2019年底以來全球市場對橡膠手套需求急升，預期2020年及以後全球的橡膠手套產量及產能將因此而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估計，橡膠手套產能增加將於2021年中勉強到位。因此，預期2021年全球橡膠手套供應短缺的局面將會持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衛生意識的提高，將支撐短中期的全球橡膠手套需求，並預期到2025年全球橡膠手套產量將達致6,906億隻，即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

按銷量及收入劃分

2015年至2020年，全球橡膠手套銷量由2015年的2,019億隻增至2020年的3,570億隻，複合年增長率為12.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全球橡膠手套的銷售收入因COVID-19疫情而增加了116.6%。儘管橡膠手套需求預期於COVID-19疫情後將會穩定，但因各個市場的衛生意識提高，橡膠手套市場的增長率預期將仍然高於疫情前的水平。預計到2025年橡膠手套的銷量及收入將分別達致6,861億隻及15,589.4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0%及3.2%。橡膠手套於所示期間的實際及估計銷量及收入載列如下：

2015年至2025年（估計）橡膠手套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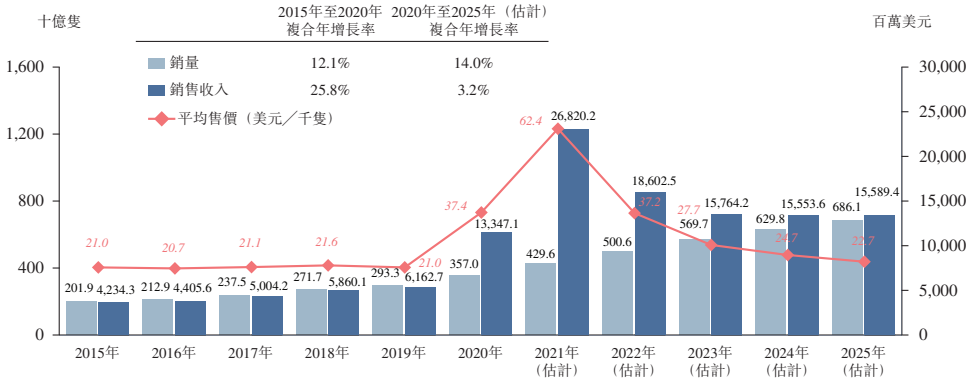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手套的平均售價

近年，由於手套市場的競爭加劇以及製造技術的進步令生產成本輕微下降，每種類型的手套的平均售價均略為下降。如下圖所示，2019年，丁腈乳膠、天然橡膠乳膠、乙烯基手套及醫用手套的平均售價跌至每千隻23.1美元、18.0美元、11.9美元及19.2美元：

2015年至2025年（估計）手套平均售價－按材料劃分（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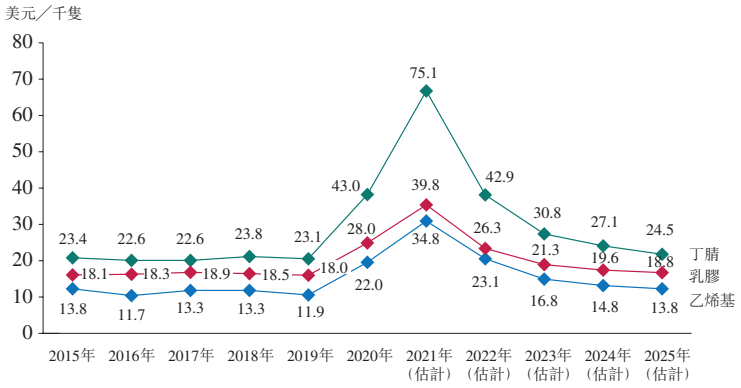

2015年至2025年（估計）手套平均售價－按應用劃分（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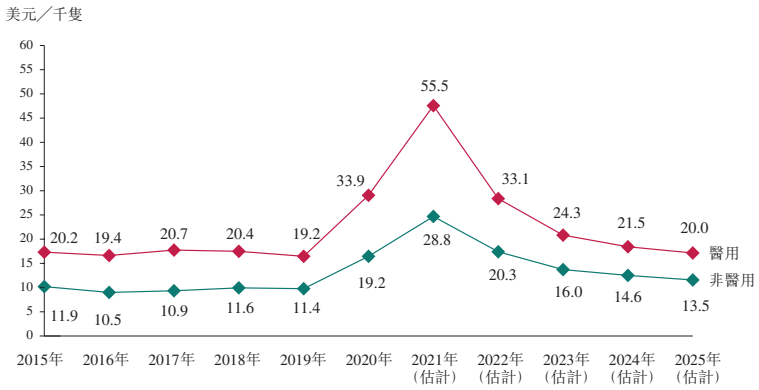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供應短缺而令需求增加，手套平均售價於2020年大幅上升。2020年，丁腈乳膠、天然橡膠乳膠及乙烯基手套的平均售價分別達到每千隻43.0美元、28.0美元及22.0美元，而2020年的醫用及非醫用手套的平均售價則分別達到每千隻33.9美元及19.2美元。鑑於COVID-19疫情導致一次性手套需求高企、原材料價格上升及產能短缺，預期手套平均售價將於2021年觸頂，並於其後緩慢下降，乃由於預期之後數年新產能將開始投入市場，而生產技術及生產力進步將導致成本下降。

市場及銷售模式

下圖說明全球手套行業的原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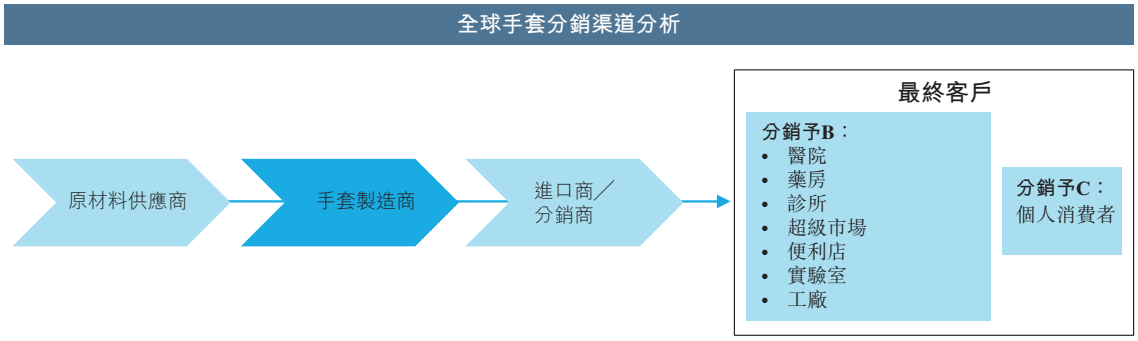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客戶：手套製造公司的客戶主要為手套進口商及分銷商，彼等可為產品的消費者或可將產品出售予其他供應商或終端用戶。手套的終端客戶主要包括(i)商業客戶，包括醫院、診所、藥房、超市、便利店、工廠及實驗室等，及(ii)個人消費者。商業客戶經常通過進口商或製造商採購手套，而個人終端客戶一般從藥房、便利店及線上平台等零售商購買手套。

銷售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手套行業有三種常見的商業模式：

- 原設備製造商（「**OEM**」）：品牌所有人向執行生產的手套製造商提供設計、產品規格及生產要求的生產外包設置；

- 原品牌製造商（「**OBM**」）：手套製造商擁有品牌，並全權負責產品的設計、製造及營銷；及

- 原設計製造商（「**ODM**」）：手套製造商以另一家從事產品營銷及銷售的公司的品牌設計、策劃及製造手套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多數擁有成熟分銷商關係及在全球各地擁有全面銷售渠道的手套製造商，均以OEM模式開展業務，此模式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率方式銷售手套產品至全球，並可將營銷成本減至最少。OEM模式要求獲得目標市場認證，如美國的FDA 510K認證及歐盟的CE認證。此外，手套製造商需要與中介機構合作，對手套產品進行資格審查及檢測。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領先手套製造商已開始開發OBM模式，當中涉及較少的中介渠道，讓製造商能夠對其銷售策略作出及時改變，以更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

銷售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已成為若干領先手套製造商的新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疫情期間，多個國家實施封城措施，促使手套製造商探索採用線上銷售平台。部分領先手套製造商已轉向數碼銷售平台，主要集中於垂直增長較快行業的銷售，如清潔、食品飲料和家居行業。手套的線上銷售預期將在短中期內增加。

馬來西亞手套製造業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是全球最大的手套生產國和出口國，於2020年佔有全球手套市場60%以上，泰國、中國、越南及印尼等其他主要生產國緊隨其後。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馬來西亞橡膠手套出口價值：

2015年至2025年（估計）橡膠手套出口價值（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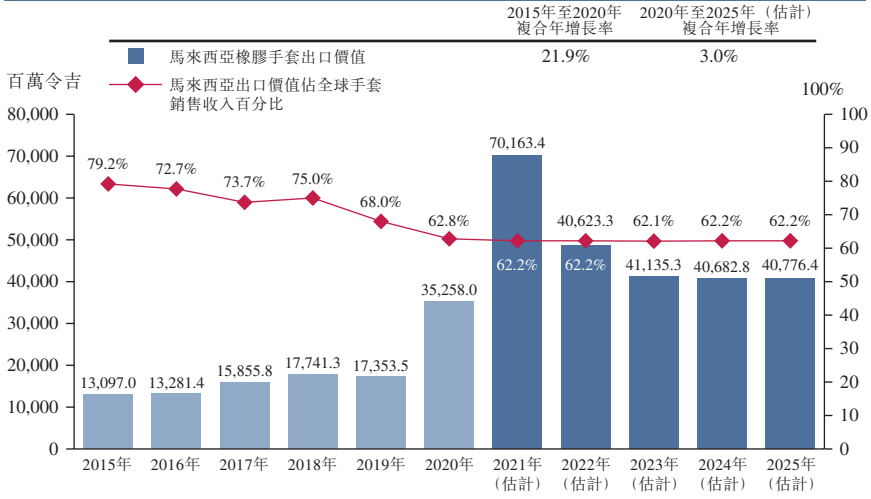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5年至2020年，馬來西亞橡膠手套的出口價值以複合年增長率21.9%增加。出口價值由2018年的17,741.3百萬令吉減至2019年的17,353.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即使裝運增至約1,700億隻，但成本不斷上升及橡膠手套行業的競爭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橡膠手套的出口價值於2015年至2020年錄得整體增長，由2015年的13,097.0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的17,741.3百萬令吉，其後於2019年稍微下跌至17,353.5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21.9%。出口價值於2019年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成本上漲及競爭加劇。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橡膠手套的出口價值於2020年急速增長，預計2021年升至最高峰後便會漸趨穩定，到2025年將達致40,776.4百萬令吉，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預計2025年馬來西亞的出口價值將佔全球橡膠手套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近62.2%。

於馬來西亞，有50至60家手套製造商生產並將產品出口至世界各地市場。其中許多製造商近年來發展龐大的手套產能，從而把握上述需求趨勢的契機。

驅動因素及趨勢

除上述全球市場因素及趨勢外，還有下述因素促進馬來西亞手套行業的增長：

馬來西亞政府及行業協會的支持

馬來西亞政府通過引入有利的政策及結構化的立法，為橡膠手套行業營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橡膠委員會（許可及許可證）條例(2014年)》列出在馬來西亞購買、儲存、銷售及出口橡膠及橡膠產品的要求、程序及指引。該等法規為橡膠（橡膠手套的主要原材料）生產企業引入了結構及監督。此外，馬來西亞手套行業預期將受惠於《馬來西亞國家工業4.0政策》。工業4.0政策自2018年開始生效，強調自動化及數字化，預計將為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製造業帶來轉型升級的機遇。另外，手套製造商已成立多個組織以促進及支持當地手套行業的發展，其中包括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製造商協會、馬來西亞橡膠委員會及馬來西亞橡膠理事會。這些組織促進了馬來西亞手套製造商之間的信息交流，並使其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原材料。馬來西亞橡膠委員會亦在橡膠手套製造方面為手套製造商提供技術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政府及行業協會的支持對馬來西亞手套行業的未來發展具有關鍵作用。

技術能力的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手套製造商生產及運營技術的提高主要歸因於其巨額研發及產能擴充投入。手套生產技術的進步不僅提高了生產速度，提升了生產安全性，惟亦降低了手套生產成本，使馬來西亞手套製造商在全球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手套製造商技術能力的提高將使其能夠保持成本效益，同時延展產品管線以應對日益嚴格的市場要求。

行業整合

馬來西亞的橡膠手套製造始於1980年代後期，有250多家製造商。目前，全國有不到60家手套製造商，並且在過去的30年中，該行業的併購加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更大的生產及銷售網絡、更強大的議價能力、成本節省及研發能力，手套製造商的合併可提高運營效率和實現規模經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可見未來，馬來西亞手套行業參與者之間的整合仍將持續。

產能擴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需求因素促使多家馬來西亞手套製造商投資於提高產能。例如，我們已提撥30億令吉供興建450條新生產線，從而在2020年至2022年新增460億隻的產能。我們在全球手套行業的競爭對手亦正擴大其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馬來西亞手套行業未來將繼續快速發展。

成本結構分析

下圖說明馬來西亞手套生產的成本結構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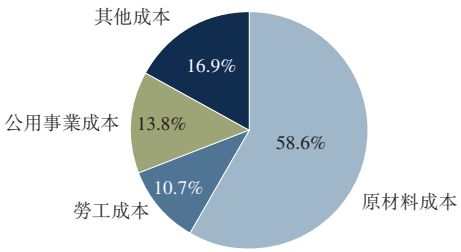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馬來西亞手套製造商成本結構中最大的組成部分，一般佔生產成本總額的50%至65%。製造手套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膠乳膠、丁腈橡膠乳膠及聚氯乙烯糊樹脂。其他原材料包括化學添加劑、增塑劑及降粘劑。原材料價格主要受供求關係、天氣狀況、季節性及原油價格的影響，其波動對手套的定價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對原材料供應商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大型手套製造商通常較其他行業參與者享有成本優勢。

天然橡膠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馬來西亞天然橡膠價格波動：

2015年至2020年天然橡膠價格（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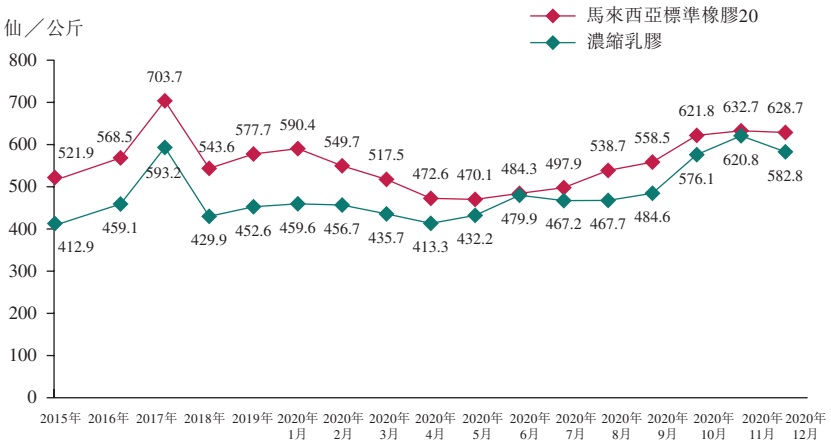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令吉= 100仙
- 以上天然橡膠價格參考中午報價－船上交貨價；濃縮乳膠－60%乾膠含量。

馬來西亞天然橡膠價格在2018年至2020年一直相對穩定。2020年初的COVID-19疫情對天然橡膠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油價暴跌及輪胎需求下降，而輪胎是天然橡膠作為原材料的最大市場。因此，天然橡膠價格一直下跌至2020年5月。此後，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石油價格上漲及全球經濟逐漸開始企穩，天然橡膠價格緩慢回升。

丁腈橡膠

丁腈橡膠乳膠是丁腈手套生產中的核心組成部分。由於丁腈是從多種石油衍生物而來，故預期丁腈價格將與原油價格走勢非常相近。聚氯乙烯糊樹脂（乙烯基手套的原材料）的價格也受到原油價格的影響。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全球原油價格波動：

2015年至2020年原油價格（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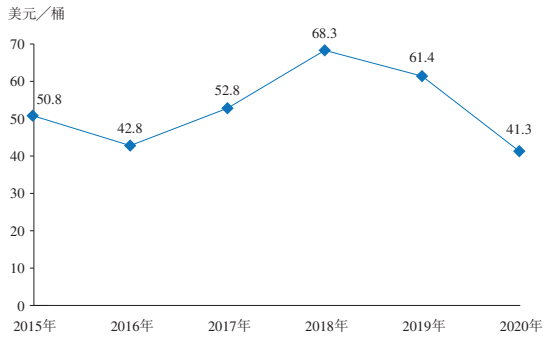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以上原油價格指布倫特、迪拜及西德克薩斯中間基原油等權重均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到市場情緒及全球石油產量不時變動影響，2015年至2020年的全球原油價格大幅波動。隨著各國取消封城措施及重啟經濟令原油需求上升，原油價格於2020年下半年逐漸上漲及維持相對穩定。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僱員福利及僱主支付的工資稅，以及其他勞工相關支出，例如招聘成本及僱傭稅。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製造業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及工資：

2015年至2020年橡膠手套製造業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及工資（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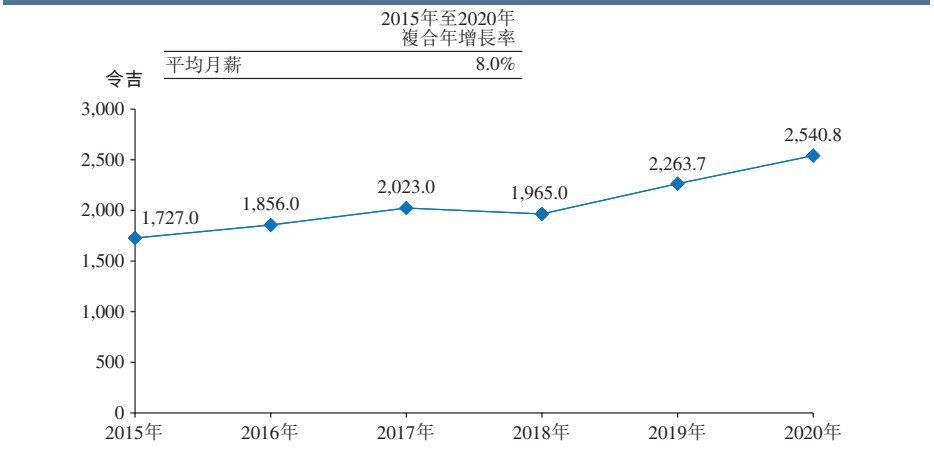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有關數據指公民的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勞工成本是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製造業經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製造業勞工的平均月薪由2015年的1,727.0令吉增至2020年的2,540.8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為8.0%。

馬來西亞手套行業正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的越來越嚴峻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手套生產流程自動化及數字化的增加，預期對人力的倚賴將逐步減少，從而節省勞動成本、改善生產力及緩解在馬來西亞面臨的挑戰。

競爭格局

按收入劃分的十大市場參與者

全球手套行業

下圖載列2020年按收入計全球手套行業的十大公司：

2020年全球手套行業收入排名前十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手套業務的估計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712.0	14.1%
2	A公司	1,579.0	8.2%
3	B公司	1,230.9	6.4%
4	C公司	1,057.2	5.5%
5	D公司	982.6	5.1%
6	E公司	792.9	4.1%
7	F公司	722.7	3.8%
8	G公司	691.1	3.6%
9	H公司	547.2	2.8%
10	I公司	512.3	2.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0年，按收入計十大手套製造商佔全球手套行業收入總額約5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4.1%，按銷售收入計於全球手套行業排名第一。

如下圖所說明，按2020年銷量及2020年底的產能計，我們在全球手套市場均排名第一，有關市場份額分別為10.0%及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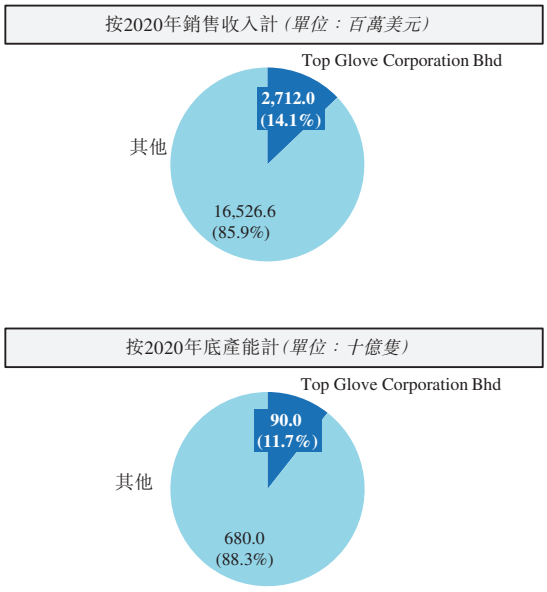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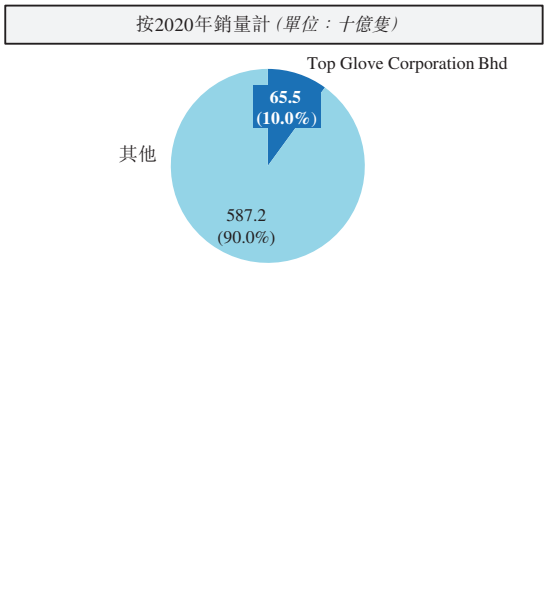

全球橡膠手套行業

下圖載列2020年按收入計全球**橡膠**手套行業的十大公司：

2020年全球橡膠手套行業收入排名前十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橡膠手套業務的估計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616.9	19.6%
2	B公司	1,230.9	9.2%
3	C公司	1,057.2	7.9%
4	D公司	982.6	7.4%
5	A公司	929.5	7.0%
6	E公司	792.9	5.9%
7	H公司	547.2	4.1%
8	I公司	512.3	3.8%
9	G公司	422.7	3.2%
10	J公司	422.3	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有大約150至200家橡膠手套製造商，其中約50至60家來自馬來西亞製造產品並出口全球。2020年，按收入計十大橡膠手套製造商佔全球手套行業收入總額約71.3%。按收入計五大橡膠手套製造商的三家來自馬來西亞，佔總市場份額約3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9.6%，按銷售收入計於全球橡膠手套行業中排名第一。

按2020年銷量及2020年底的產能計，我們在全球橡膠手套市場亦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16.8%及20.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於2020年在全球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25.5%及21.4%。我們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於2020年在全球丁腈手套市場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15.6%及13.3%。此外，按銷量及銷售收入計，我們於2020年分別是全球最大及第四大的手術手套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2.5%及8.6%。

按產能劃分的主要市場參與者

受COVID-19疫情期間前所未有的手套需求增長所推動，領先的手套製造商已進行一系列產能擴充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收窄全球市場對手套的供需缺口。為了緩減產能過剩導致的價格崩潰風險，領先的手套製造商正設計擴充策略，已經綜合考慮COVID-19疫情、生產週期及手套需求可持續性。

下表載列若干主要手套公司的現時及未來裝機產能：

產能比較（單位：十億隻）							
公司名稱	2019年曆年年底	2020年曆年年底	2021年曆年年底（估計）	2022年曆年年底（估計）	19年至22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製造地點	手套擴張計劃
本公司	70	90	112	136	24.8%	馬來西亞、泰國、越南、中國	2022年前產能將增至1,360億隻
A公司	19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越南（計劃）	2022年1月底至4月底期間產能將增至約1,200億隻
B公司	37	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來西亞	2022年財年前產能將增至約440億隻及2027年（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將增至約950億隻
C公司	24	26	36	48	26.0%	馬來西亞	2021年產能增加100億隻及2022年再增加120億隻
D公司	27	33	37	50	22.8%	泰國	2024年前產能將增至800億隻
E公司	29	32	35	42	13.1%	馬來西亞	2022年前產能將增加420億隻
F公司	18	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越南（計劃）	2023年前產能將增至800億隻
G公司	10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	於江西省的新生產線完成後，丁腈手套的產能將增加50億隻
J公司	9	11	12	14	14.5%	馬來西亞、泰國、中國	2023年前產能將增至150億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裝機產能為900億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超過全球手套行業中任何其他橡膠手套製造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有關擴充計劃能否實現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COVID-19疫情的動向、原材料採購及相關生產設施的建築進度。

全球手套行業的進入壁壘

資金壁壘：手套製造商須要投入大量資金。就生產手套而言，於早期採購原材料及設備需要大量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無足夠資金儲備的新晉公司，將難於(i)進入手套行業，並於行業內競爭，及(ii)擴充產能以及時滿足市場需求對手套的快速轉變。

技術壁壘：經多年於手套行業累積，現有製造商擁有雄厚研發能力及先進生產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晉公司難以在短時間內開發強大及可資比較的生產技術或推出新產品。

人力資源壁壘：手套行業中的若干業務職位需要通過特定培訓方能獲得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因此，手套製造商必須承擔僱員招聘及培訓的較高成本。具體而言，必須建立具備內部專家的全面培訓計劃，否則必然增添成本以將僱員培訓外判至第三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晉公司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人員及足夠巨大的勞動力來支持其手套生產，為新手套企業發展的關鍵因素。

全球手套行業面臨的挑戰

國際競爭加劇

手套製造行業的特點是，馬來西亞的具規模手套製造商、其他國家的手套製造商及業內新晉公司之間競爭劇烈，在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產品多樣化、產能、品牌知名度及分銷覆蓋範圍各方面互相競爭。儘管馬來西亞大型手套製造商大受規模經濟、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以及廣泛客戶網絡之裨益，惟須面臨來自中國等其他國家製造商日益加劇的競爭。許多中國手套製造公司乘中國從COVID-19疫情迅速復甦之勢，已提高產能、採取進取定價政策及宣佈在未來數年採納擴張計劃。該等製造商亦擁有強大研發能力和廣大銷售網絡，對馬來西亞和其他國家的手套製造商造成壓力。因此，為保持市場份額和競爭力，馬來西亞的行業參與者必需加強競爭優勢，包括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及丁腈手套的生產技術及靠近原材料供應地。

供應鏈管理

管理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和下游客戶是手套製造商面臨的重大挑戰之一。原材料成本是手套生產成本的主要成分，若原材料供應受干擾或短缺，將必嚴重阻礙手套生產。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至關重要，尤其是在COVID-19疫情中，丁腈橡膠孔膠和聚氯乙烯糊樹脂等原材料價格於數月內暴升。下訂單與收到已訂購原材料之間的時間差也給手套製造企業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擁有廣泛供應商網絡、強大議價能力和風險緩減金融工具的具規模手套製造商，有更大優勢可以商業上合理價格獲取原材料供應。

管理下游客戶方面，大多數手套製造公司依賴有效分銷網絡將產品交付最終用家，因此，缺乏完善分銷網絡可以是手套製造公司的棘手挑戰。由於手套製造公司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彼等無法保證客戶會繼續以類似條款和數量下訂單。因此，對手套製造公司來說至關重要的是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更佳服務和優質產品，藉以維持多元、可靠和穩定的客戶網絡。

COVID-19疫情有關的挑戰

在COVID-19疫情下，由於生產或進口手套的國家的港口關閉及暫停或減少提供貨櫃船服務及地面運輸，手套付運和分銷可能因為國際運輸緩慢和限制而受阻礙。此外，手套製造公司面臨內部勞工交互傳染病毒的風險，這可能引致暫時關閉設施和暫停生產，造成生產阻延且加長完成銷售訂單的交付週期。

此外，一旦COVID-19疫情消退，手套製造公司未必能夠持續現時不斷上升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手套需求將漸趨正常化，預計價格將穩定於較低位。日後若手套需求減少，可能導致手套工廠使用率下跌。由於行業參與者近年急速提高產能，需求突變可能導致該等新建工廠產生虧損淨額。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在COVID-19疫情期間提高了聘用外籍勞工的相關標準及規例和限制，目前馬來西亞手套製造行業日益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挑戰。外籍勞工徵稅、政府規定的福利增加及馬來西亞最低工資的提高亦造成勞工成本的增加，且有可能繼續增加。此外，作為COVID-19的預防措施，馬來西亞政府自2020年3月起對所有新外籍勞工關閉邊境，故此，馬來西亞手套製造企業需以較高成本招聘更多本地勞工以應付因COVID-19大流行而導致急增的手套需求。然而，隨著手套生產流程自動化及數字化的增加，預期對人力的倚賴將逐步減少，從而緩解勞工短缺和勞工成本上漲的挑戰。

信息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手套行業及馬來西亞的手套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其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43,000美元的費用，我們認為這與市場價格一致。

在編撰及準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全球及馬來西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保持相對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可望推動全球及馬來西亞手套行業的發展。編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信息時，已考慮到COVID-19的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手套行業的狀況）及二級研究（包括基於其本身研究數據庫對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進行審查）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所有該等來源均是可靠的。董事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並未發生會對本節所披露的信息造成重大限制、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概覽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套製造商，銷售遍及195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2020年的資料，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14.1%及10.0%，而按產能計，2020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1.7%。按此產能計，約為全球手套行業第二大製造商的兩倍。

手套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21財政年度佔我們收入的99.6%。我們的手套用作醫療用途（包括臨床檢驗和手術）及非醫療用途（包括家庭以及食品、汽車、製造和零售行業）。我們製造及銷售各種手套，包括丁腈手套、天然橡膠乳膠手套、CPE/TPE手套、乙烯基手套及手術手套。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將產品銷往125個國家約1,400名客戶，涵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非洲、亞洲、中東及大洋洲。我們亦銷售非手套產品，包括一次性3層防護口罩、安全套、口腔護理產品、乳膠止血帶、橡膠彈力帶、乳膠墊、家居護理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這些產品於2021財政年度合共佔我們的收入的0.4%。

我們致力保持最大手套製造商的地位並兼具成本效應，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投資於現代化先進手套生產設施，而我們的手套製造廠位於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裝機產能為每年1,000億隻手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4,801.1百萬令吉增長50.7%至2020財政年度的7,237.4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長126.1%至2021財政年度的16,361.4百萬令吉。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884.0百萬令吉增長222.4%至2020財政年度的2,850.4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長289.5%至2021財政年度的11,102.1百萬令吉。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8.4%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39.4%，而後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67.9%。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錄得強勁業績乃歸因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手套產品前所未有的需求。

本公司分別自2001年及2016年起一直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獲得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

處於優勢地位的全球市場領導者，可以把握手套市場的重大增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套製造商，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2020年的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14.1%及10.0%，而按產能計，2020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1.7%。按2020年銷量及2020年底的產能計，我們在全球橡膠手套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16.8%及20.2%。我們的產能約為全球手套行業第二大製造商的兩倍。我們的體量、規模及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很好地受益於全球手套行業的增長機遇。因行業基本面有利，預計需求將取得顯著增長。

COVID-19疫情顯著改變了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我們預計，即使在COVID-19疫情後，由於衛生意識的提高及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不斷增加，手套的需求仍會加速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20年到2022年，手套的全球銷量可能會增加2,570億隻。

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生產能力，我們具備規模經濟、於COVID-19大流行期間迅速擴充產能以爭取現貨訂單、擁有多元化客戶群及按逐個訂單基準的銷售模式，因而實現了較同業及行業平均水平更高速的增長及更強的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0年全球手套行業中擁有最大裝機產能的製造商，按產能計，我們的裝機產能比第二大製造商的裝機產能高出逾兩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擴充產能的速度遠超大部分競爭對手，年內新增產能為200億隻。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84.6%增長，同期EBITDA以複合年增長率286.8%增長以及除稅後利潤以複合年增長率361.4%增長。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EBITDA利潤率為62.9%，EBITDA為10,285.1百萬令吉以及除稅率前利潤率為61.3%，顯示我們於該年度強勁的盈利能力。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達2,508.4百萬令吉。我們的財務實力加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可持續地為內部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建立新的及技術先進的製造設施，並擴大現有設施。我們的財務實力亦使我們能夠以豐厚的派息回報股東，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派息率為53%、55%及68%。

我們的經營規模有助我們擴大市場覆蓋及客戶關係網絡，建立更廣泛的供應鏈及原材料渠道，達致市場領先的生產能力，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並從行業的準入壁壘中獲益。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繼續受益於未來幾年強勁及不斷增長的橡膠手套需求。

全面及高品質的產品組合，終端市場應用廣泛

我們賦予自己作為一家綜合的一站式手套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特定位。這讓我們能夠滿足醫療行業及非醫療行業(例如食品、汽車、製造和零售行業等)的各類客戶，這些客戶希望受惠於毋須接洽不同手套供應商即可採購各種手套產品的便利。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丁腈手套、天然橡膠乳膠手套、CPE/TPE手套、乙烯基手套及手術手套。我們種類繁多的產品針對從事不同業務的客戶，即使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亦能有助我們實現增長及高盈利能力。

我們在多種主要產品類別中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全球手套市場中，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膠乳膠手套製造商，按銷售收入及銷量計2020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5.5%及21.4%，並為全球最大丁腈手套製造商，按銷售收入計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15.6%。此外，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術手套製造商，按銷量計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22.5%。橡膠手套憑藉行內對高端產品的需求成為全球手套行業中增長最快的板塊。

透過短期及長期市場分析，我們能夠靈活地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並為不同市場及客戶量身定制產品，以滿足當地要求及需求。我們設計並開發不同規格的產品，讓客戶從我們廣泛的產品中選擇最切合其所需的產品。此外，我們可以因應手套體積、尺寸及材質改變生產過程，以切合客戶的特定要求。這一點，再加上一次性手套在除醫療和工業行業等較傳統的產品應用領域之外，亦在美容保健行業及餐飲行業等行業的終端應用增加，使我們可以受益於整個行業的增長。

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及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建立了一個廣泛的客戶網絡，這有助於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全球各地的不同市場獲得更多認可。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群並提升客戶忠誠度的能力，這要求我們以具備競爭力價格、持續不斷地提供適時及配合市場趨勢的優質產品及服務。憑藉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美國、巴西及德國的主要銷售及營銷平

台，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125個國家約1,400名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手套進口商及分銷商。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手套分銷商及多家財富500公司維持長期客戶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對我們而言是最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方式，讓我們在全球各地銷售產品的同時將營銷成本降至最低以及盡量減低在每個國家設置分銷或銷售辦事處的需求。我們銷售網絡的靈活性亦意味我們能迅速應對COVID-19疫情。

我們在繼續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以擴展至北美洲及歐洲的其他發達市場的同時，亦能把握中國、巴西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需求增長。我們努力建立多元化的客戶群，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以上。我們採用靈活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主要客戶在馬來西亞集中管理，而中小型客戶則由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德國、巴西、泰國及中國）的當地銷售辦事處管理。佈局接近我們的客戶，使我們能迅速回應他們的需求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關係，而這帶來了高續約率及客戶滿意度獎項，詳見「*－獎項及成就*」。

由最強運營能力及品質控制支撐的戰略製造業務版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8家工廠，包括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擁有37家手套製造廠（設有812條生產線），總裝機產能為每年1,000億隻。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廣度為我們提供了可觀的規模經濟效應，使我們能夠多元化發展，高效地滿足不同市場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例如，我們為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手套而設的生產線可互換，這讓我們可以靈活切換各個產品之間的生產以滿足市場需要。我們的工廠位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中國，鄰近我們的原材料來源及交通樞紐。我們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深厚行業知識，與我們的生產能力相輔相成，令我們在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方面發揮競爭優勢。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的效率水平一直穩步提升。由於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平均利用率從2019財政年度的84%提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88%。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1財政年度繼續保持高水平，但受到2020年EMCO（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實施）2021年EMCO（於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6日實施），及本集團根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1年3月29日發佈的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有效期至2021年9月9日）於馬來西亞生產的所有一次性手套暫停出口至美國等不利影響。這導致2021財政年度我們業務的平均利用率為78%。

自2017財政年度以來，我們已大幅投資用於提升我們的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能，旨在增加我們於整個製造過程的效率以及減少對人手勞動力的依賴。此類投資的例子包括購置用於生產設施的人工智能視覺攝像頭及先進自動堆垛機。此等技術投資減少產品出現缺陷的情況並改善生產效率。

我們亦有嚴格及嚴謹的質量控制，以確保安全高效的生產流程及高品質的製成品。我們以持續生產高品質的手套作為我們的目標，因此，質量控制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我們手套的生產按照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進行，當中涵蓋整個生產過程－原材料採購、製造、包裝和付運前檢查。這些優勢使我們獲得ISO 9001及ISO 13485認證以及美國食品和藥品管理局、英國NQA、英國SGS及德國萊茵技術監督協會的認證。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專長

我們在材料工程、產品開發、成本優化及工藝改進方面擁有行業領先的研發(「**研發**」)能力。我們積極注重開發環保可持續、優質及材料和生產成本較低的「下一代」材料。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包括開發Finessis手術手套(該手套在抗破裂效率方面性能出色)及雙層穿戴手套(其保護等級是傳統手套的兩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亞洲有十個研發中心，擁有1,346名研究人員，當中包括40名持有博士學位，具備產品和材料開發、可持續技術、工程和自動化方面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對具有專利價值的創新技術進行研究，以幫助升級並開發我們的製造過程、物色和配製供內部生產用的化學品以提升手套品質並提高生產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超過15個司法權區擁有100項註冊商標、37份商標申請、50項授權專利及404份專利申請。請參閱「－*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有世界級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以確保最高的產品質量。我們專注於各個運營環節的質量、創新、自動化、成本規範及效率，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以充分把握行業的強勁增長勢頭並保持我們強勁的財務表現。

擁有經驗豐富、盡職盡責及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具穩健領導能力

我們的業務得益於創辦人兼主席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指導及經驗，林博士為手套行業備受推崇及富有遠見的領導者，密切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丹斯里林博士於2019年至2020年擔任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榮休會長及自2010年起擔任其理事

會成員，自2017年起擔任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以及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丹斯里林博士亦自2011年起擔任馬來西亞－中國總商會名譽會長、巴生中華總商會名譽顧問。丹斯里林博士自2016年至2017年擔任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主席，並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製造商協會會長。

此外，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手套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等於手套行業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營運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團隊在丹斯里林博士的指引及指導下對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開發新產品、把握業內機遇及執行業務計劃至關重要。

策略

我們致力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手套製造商的地位，我們擬推行一系列全面策略，專注於以下方面：

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全球需求

我們嚴陣以待，以應對全球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過後對一次性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手套的全球銷量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有可能增加額外2,570億隻。此一趨勢與全球對衛生意識提高和衛生支出增加相吻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人均計算，全球衛生支出由2015年的999.0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105.1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然而，與發達經濟體相比，新興經濟體的衛生支出仍相對較低。2020年，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人均衛生支出為770.3美元及582.8美元，而同年於歐洲、中亞和北美地區則為2,280.9美元及10,257.4美元。

基於上述趨勢，我們已制定計劃，將總裝機產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年1,000億隻增加至2022年前的每年1,110億隻。我們將繼續透過興建新設施，改良現有設施及購置新設施擴充產能。我們的設施亦將配備更快、更高效及技術先進的生產線，以提高盈利能力。鑒於乙烯基手套於中國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在越南建立首家生產廠房，並於2020年11月投產。該乙烯基手套生產廠房投入全面營運後預期年產能

為105億隻乙烯基手套。此外，我們正在建立伽馬廠房以在生產過程的最後階段對手術手套進行消毒，有助減少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消毒服務的依賴。我們亦預期增加丁腈手套的產能，以在該市場獲取更多價值。我們的擴張計劃將瞄準具有成本效益及具備有利及穩定監管環境，同時符合我們較高的環境、社會以及健康及安全標準的地區。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當部分用於提升產能，詳細討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主要戰略市場擴大佔有率

我們旨在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提高我們在全球各主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現有的製造資源及客戶網絡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強大的基礎，可增加我們現有市場的銷售額，同時加強我們產品在新增長市場的滲透率。手套在中國、印度、巴西及拉丁美洲的其他地區等大型新興市場的醫療及非醫療應用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供應量仍遠遠不足。該等市場為我們帶來重大發展機遇，我們計劃擴大該等市場的現有營銷及銷售能力。

我們將繼續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開拓銷售機會，以適應新一代消費習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將尋求機會在類似或相關行業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我們相信，結構合理的合營企業及戰略合作夥伴會讓我們接觸新市場及客戶，提升及補充現有業務組合，並使我們的新合作夥伴受益於我們的規模及最佳作業流程。

不斷專注於技術改進以推動產品創新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研發計劃會繼續專注於產品創新，並將意念及理念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企業社會責任會是我們創新努力的基石，我們專注於低碳製造及為手套及其他產品研發環保及社會可持續性材料。隨着新技術不斷重新定義生產流程，我們計劃在生產線上率先開發及部署該等新技術。我們的計劃包括整個生產流程自動化及數碼化，以使製造鏈實現更高效率，使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

析，提高生產預測的準確性，使用機器學習以辨識模式並建立有助預測未來行為及事件的模式以及利用科技辨別及分隔我們生產線中的具有缺陷的產品。我們亦會繼續實施提效計劃，以優化端對端生產。我們擬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及技術投資，詳細討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併購

我們會評估及尋求機會收購或合併目前所在行業的業務和相關行業中處於快速增長且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我們在戰略上擴大產品組合已取得良好往績。我們於2018年收購Aspion，該收購使我們在高利潤的手術手套業務中獲得市場領導能力，同時使我們於2019年成為世界上以銷量計最大的手術手套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收購歷史展現了我們有能力識別及開展新的業務收購，並將新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此外，我們將繼續在手套產品價值鏈中發掘戰略夥伴關係及合營企業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確保原材料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

將產品組合拓寬至相關行業及其他非手套產品分部

我們會持續評估醫療行業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不斷發展的消費者需求，該行業在COVID-19疫情過後將經歷巨變。我們預計，在不斷提高的衛生標準及日益嚴格的客戶要求的推動下，我們預計高端手套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長。依託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旨在開發更多優質高端的手套產品。

我們擬繼續將生產及銷售手套作為核心業務，同時利用現有製造設施及行業知識拓展產品組合及應對新市場狀況。多年來，我們開發了各種成功的產品，包括齒科橡皮障及安全套。我們將繼續加強非手套產品供應，以把握全球市場的增長機遇。

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根基、全球客戶覆蓋面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具備進軍其他醫療相關業務的巨大潛力，例如一次性醫療設備以及個人護理及家居護理產品。該等新業務會有助於我們在提供優質產品及創造股東價值的同時，推動未來業務營收的增長。

產品

我們的主打產品是手套，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收入的99.6%。我們的手套用於臨床檢驗及手術等醫療用途以及家居、食品、汽車、製造及零售行業等非醫療用途。我們亦銷售非手套產品，包括一次性3層防護口罩、安全套、口腔護理產品、乳膠止血帶、橡膠彈力帶、乳膠墊、家居護理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這些產品於2021財政年度合共佔我們的收入的0.4%。

手套

我們生產丁腈手套、天然橡膠乳膠手套、CPE/TPE手套、乙烯基手套及手術手套。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各種手套以及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量資料。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數量，十億隻)		*(數量，十億隻)*		*(數量，十億隻)*	
丁腈手套	22.6	42.6%	29.3	47.2%	25.5	42.0%
天然橡膠乳膠手套	24.5	46.2%	26.1	42.0%	28.7	47.2%
CPE/TPE手套	2.5	4.7%	2.9	4.7%	2.4	4.0%
乙烯基手套	2.2	4.1%	2.0	3.2%	2.9	4.7%
手術手套(1)	1.3	2.4%	1.8	2.9%	1.3	2.1%
總計	**53.1**	**100.0%**	**62.1**	**100.0%**	**60.8**	**100.0%**

附註：

(1) 雖然手術手套屬最終用途類別(而非按材料分類的類別)，但基於其技術複雜性及市場需求獨特性，我們視其為獨立產品類別。因此，於上表內，我們將其與按材料為主類別並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手套	**4,750,230**	**98.9%**	**7,191,224**	**99.4%**	**16,299,091**	**99.6%**
丁腈乳膠	2,223,204	46.3%	3,774,066	52.1%	9,059,839	55.4%
天然橡膠乳膠	1,874,370	39.0%	2,567,367	35.5%	6,046,070	37.0%
乙烯基	111,820	2.3%	155,417	2.1%	516,040	3.1%
手術	478,262	10.0%	602,103	8.4%	555,726	3.4%
CPE/TPE	62,574	1.3%	92,271	1.3%	121,416	0.7%
非手套	**50,909**	**1.1%**	**46,203**	**0.6%**	**62,352**	**0.4%**
總計	**4,801,139**	**100%**	**7,237,427**	**100%**	**16,361,443**	**100.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手套	**877,252**	**18.5%**	**2,842,410**	**39.5%**	**11,088,255**	**67.8%**
丁腈乳膠	453,979	20.4%	1,687,730	44.7%	6,796,332	75.0%
天然橡膠乳膠	348,307	18.6%	932,312	36.3%	3,727,525	61.7%
乙烯基	5,336	4.8%	53,038	34.1%	278,837	54.0%
手術	59,742	12.5%	146,106	24.3%	235,612	42.4%
CPE/TPE	9,888	15.8%	23,224	25.2%	49,949	41.1%
非手套	**6,743**	**13.2%**	**8,007**	**17.3%**	**13,852**	**22.2%**
總計	**883,995**	**18.4%**	**2,850,417**	**39.4%**	**11,102,107**	**67.9%**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手套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明細。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每千隻美元）		
丁腈乳膠	23.7	30.5	86.2
天然橡膠乳膠	18.4	23.3	51.2
乙烯基	12.2	18.3	43.4
手術	91.2	77.9	103.1
CPE/TPE	6.1	7.7	12.1

按材料分類的產品	**樣品圖片**
丁腈手套	
天然橡膠乳膠手套	
TPE/CPE手套	
乙烯基手套	
手術手套	

丁腈手套

按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世界最大的丁腈手套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5.6%，而按2020年的銷量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3.3%，是世界第二大丁腈手套製造商。丁腈手套由合成丁腈乳膠製成，為對天然橡膠乳膠中存在的蛋白質過敏或敏感的使用者提供替代解決方案。丁腈手套的特點為非滅菌、區別左右手、一次性及全紋理覆蓋，因此可增強潮濕或乾燥條件下的抓力。丁腈手套為使用者提供極佳的手感、貼合性、舒適度、靈敏度及靈活性，減輕手部疲勞，同時亦具有良好的耐油、耐油脂以及耐各類有毒化學品及溶劑性能並具有較強的抗穿刺性能。我們生產及銷售丁腈手套包括有粉及無粉兩種。

天然橡膠乳膠手套

我們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橡膠乳膠手套製造商，按2020年的銷售收入及銷量計，市場份額為25.5%及21.4%。天然橡膠乳膠手套由天然橡膠乳膠製成，在彈性及拉伸強度方面優於其他手套材料。乳膠手套的特點為非滅菌、區別左右手、直筒形及一次性。在使用方面，天然橡膠乳膠手套柔軟舒適及自然貼合。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包括有粉及無粉兩種。

CPE/TPE手套

鑄塑聚乙烯(CPE)手套

CPE手套由聚乙烯樹脂製成，特點為非滅菌、區別左右手、壓紋以增加抓力，防水及一次性。該等手套較耐用且處理食物較安全，同時經濟方便使用，而輕而厚的材料提供更好的觸覺靈敏度。CPE手套適合作工業用途，主要作衛生用途。

可生物降解CPE手套由聚乙烯樹脂製成，其微生物工藝設計使在堆填區發生生物降解的速度比傳統CPE手套快至少十倍。可生物降解CPE手套主要用於食品處理。

熱塑性彈性體(TPE)手套

TPE手套由彈性體及聚乙烯樹脂製成，特點為非滅菌、區別左右手、光滑、耐用及一次性。該等手套為乙烯基手套的替代品，無味及食品安全，不含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及鄰苯二甲酸二辛酯。TPE手套適用於食品處理。

乙烯基（塑膠）手套

乙烯基手套由聚氯乙烯糊樹脂製成，適合對天然橡膠乳膠中存在的蛋白質過敏或敏感的使用者。乙烯基手套為非滅菌，具有良好的耐油、抗氧化、耐油脂、耐酸鹼性能。從事輕負荷工作時，乙烯基手套具有靈活性、觸覺靈敏度、舒適性並提供保護屏障。我們生產及銷售的乙烯基手套分有粉及無粉兩種。

手術手套

雖然手術手套屬最終用途類別（而非按材料分類的類別），但基於其技術複雜性及市場需求的獨特性，我們視其為獨立產品類別。

我們是世界上最大的手術手套製造商，按2020年的銷量計，市場份額為22.5%，而按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8.6%，是第四大的手術手套製造商。我們生產專門的手術用手套，以適應廣泛的醫療操作，包括高風險手術、顯微外科手術及神經外科手術。我們的手術手套供內科醫生、外科醫生、牙醫、全科醫生及其他執業醫生在醫院及診所內使用，並提供保護屏障，免受血源性病原體及其他物質感染或生物危害。我們供應20多種不同種類的手術手套，分類如下：

天然橡膠乳膠手術手套

我們生產以天然橡膠乳膠製成的手術手套。該等手套為外科手術等特殊功能製造，滅菌、形狀完全符合人體工學、分左右手及一次性。天然橡膠乳膠手術手套強度高、彈性好，針對手術碎屑提供額外保護，其設計完全符合人體工學，可減輕手部疲勞。我們生產及銷售的天然橡膠乳膠手術手套分有粉及無粉兩種。

無粉丁腈乳膠、聚異戊二烯及氯丁橡膠手術手套

我們亦生產無粉丁腈乳膠手術手套、聚異戊二烯手術手套及氯丁橡膠手術手套。該等手套為對天然橡膠乳膠過敏的人士提供替代解決方案，亦適合對粉末敏感的使用者。該等手套適合需要消毒滅菌的醫療操作，強度高，具有較強的抗穿刺性。該等手套採用完全符合人體工學的設計，可減輕手部疲勞。

雙層穿戴手術手套

我們生產雙層穿戴手術及檢查手套。該等手套有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兩種，均為滅菌，分左右手，貼合手型及一次性。該等手套提供雙重保護，免受血源性病原體感染及防止使用者與患者之間的交叉感染。該等手套亦透過顏色變化預警使用者任何穿孔情況。

熱塑薄膜手術手套

熱塑薄膜手術手套以熱成型塑料薄膜獨立包裝，符合外科手術室嚴格的潔淨度要求。塑料材料具防水性，抗撕裂能力強。包裝手套不易氧化，保質期較長。

按用途分類的若干主要手套產品

下文按用途類別描述我們部分主要手套產品：

按用途劃分的產品	樣品圖片
檢查手套	
家用手套	
無塵室手套	
高風險作業手套	

檢查手套

我們供應20多種不同種類由丁腈乳膠、天然橡膠乳膠、乙烯基或其他材料製成的檢查手套。我們的醫用級丁腈乳膠檢查手套、天然橡膠乳膠檢查手套及乙烯基檢查手套為使用者提供保護屏障，免受血源性病原體及其他物質的感染或生物危害。我們的檢查手套用於醫院及診所進行體檢及非手術程序。我們生產及銷售有粉及無粉檢查手套。於2019年6月，我們推出Biogreen™生物可降解丁腈手套，其設計使在堆填區厭氧條件下發生生物降解的速度比傳統丁腈乳膠檢查手套快至少十倍。

家用手套

噴絨及聚合物塗層家用手套由天然高級有色橡膠乳膠製成，為非滅菌，分左右手，貼合手型。該等手套更耐用，改善衞生，防止皮膚過敏。噴絨家用手套為一次性手套，可用於家居清潔及清洗等非醫療一般用途。

聚合物氯化家用手套由天然高級有色橡膠乳膠製成，並添加了氯，為非滅菌。該等手套具有防滑的鑽石紋路，可在潮濕及乾燥的條件下保持良好的抓力，分左右手，貼合手型。該等手套不含硅，可減輕手部疲勞。聚合物氯化家用手套亦擬用於非醫療一般用途，例如家居清潔及清洗，並且對於食品處理是安全的。

無塵室手套

無塵室手套由合成丁腈乳膠或天然橡膠乳膠製成。無塵室手套的顆粒含量少及可提取離子含量低，免受不必要的危險物質的污染。無塵室手套亦為使用者提供保護屏障，免受血源性病原體及其他物質感染或生物危害。無塵室手套用於半導體、電子、航空航天及生物技術行業，以保護使用者免受化學品及其他危險物質的危害。

高風險作業手套

工業或長時間高風險作業手套由100%合成丁腈乳膠或天然橡膠乳膠製成，為非滅菌，區分左右手及一次性。超長的長度可針對有害物質提供極佳保護屏障，而捲邊袖口方便穿戴，同時防止滑落。該等手套的手掌及手指部位均有紋理，提供更好的抓力，而且質地柔軟，帶來極佳的舒適感及自然貼合。高風險作業手套適用於繁重工作及工業應用。

非手套產品

我們生產及銷售各種非手套產品，包括一次性3層防護口罩、安全套、口腔護理（包括乳膠及非乳膠齒科橡皮障）、乳膠止血帶、橡膠彈力帶、乳膠墊、家居護理產品（包括抗菌碗盤清潔液及地板清潔液）及個人護理用品（包括潔手液、洗髮露、沐浴露及抗菌洗手液）。這些產品合共佔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收入的0.4%。

口罩

鑒於COVID-19疫情，我們於2020年6月開始生產一次性3層防護口罩。我們的口罩為一次性，非滅菌及作非醫療用途。我們口罩的年產能約為80百萬隻。我們計劃COVID-19疫情過後繼續生產口罩。

安全套

我們最近進軍安全套業務，工廠已於2018年7月開始運營。我們為OEM及招標業務生產安全套，並擁有自有品牌Top Feel。我們安全套的年產能為158百萬件。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暫停兩條安全套製造商專用的生產線，以分配人手生產手套。

齒科橡皮障

我們生產乳膠及非乳膠齒科橡皮障，這兩種齒科橡皮障均為無粉，非滅菌，僅供一次性使用。乳膠齒科橡皮障是由100%天然橡膠乳膠製成的。非乳膠齒科橡皮障由100%合成聚異戊二烯乳膠製成，主要用於對乳膠過敏的患者。齒科橡皮障用於牙科手術，以（其中包括）保護治療區域不受口腔細菌的侵襲，防止材料及器械被吸入或吞嚥。我們齒科橡皮障的年產能為乳膠齒科橡皮障約32.1百萬片，而非乳膠齒科橡皮障約3.1百萬片。

其他乳膠產品

我們生產多種其他乳膠產品，包括乳膠止血帶、橡膠彈力帶及乳膠片。該等產品的年產能分別約為576,000件、192,000件及4,800件。我們的乳膠止血帶適合用於靜脈切開術及類似手術以控制靜脈血流量。我們的橡膠彈力帶適合進行健身及競賽訓練。我們的乳膠片可用於醫療、運動、服裝及工業用途，並可批量出售。

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遍佈各地。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擁有約1,400名客戶，遍及125個國家。我們作為OEM製造商以第三方商標銷售大部分產品。作為OEM製造商，我們根據OEM客戶的規格（如重量、拉伸力及顏色）或從我們標準產品系列中選擇為OEM客戶生產手套及非手套產品，並以客戶自有的品牌為有關產品貼標籤。我們亦作為OBM製造商以自有品牌銷售手套及非手套產品。我們的品牌包括Top Glove、Great Glove、Maxitex、Nugard及Finessis。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OEM客戶佔我們銷量總額約91%，而我們的OBM客戶佔餘下的9%。我們的客戶來自醫療及非醫療行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醫療設備、個人防護裝備及醫療產品的進口商及製造商。我們主要將產品銷售予屬手套進口商和分銷商的客戶，如下文「－*主要銷售渠道*」進一步闡述，我們一般視該等客戶為最終客戶。我們亦透過我們線上的商業與消費者平台進行直接銷售。

由於我們按逐個訂單基準銷售的銷售模式（於下文「－*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客戶所提供條款的競爭力、與我們的往績記錄及信納我們的盡職調查（包括客戶的財務狀況、品牌及業內聲譽）選擇客戶。

概無客戶單獨佔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收入總額逾5%。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672.8百萬令吉、984.9百萬令吉及1,826.5百萬令吉。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4.0%、13.6%及11.2%，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總額的4.0%、4.1%及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客戶與我們之間概無任何僱傭、融資、家屬或其他關係，惟於往績記錄期：

(i) 截至2020年10月，董事LIM Hooi Sin先生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唯一董事，其兒子現為該客戶的唯一董事，而該客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

(ii) 直至2021年2月，該董事的兒子及配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另一名五大客戶的董事，當中，本集團的僱員為少數股東。

上文(i)至(ii)所述的客戶(「**有關客戶**」)並非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有關客戶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有關交易並不構成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十章項下的關聯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2019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之年份
1.	客戶A	美國的優質防護用品進口商及分銷商，如一次性手套、安全手套、口罩及齒科橡皮障	2000年
2.	客戶B	美國北美的食品服務一次性塑料用品生產商及分銷商	2002年
3.	客戶C	美國醫療產品供應商	2013年
4.	客戶D	土耳其的餐飲服務及醫療行業使用的一次性手套及包裝材料供應商	2006年
5.	客戶E	美國領先的一次性產品供應商，包括：餐飲服務、零售及醫療行業使用的餐具、吸管、手套、銷售點產品、餐巾紙和其他一次性紙製品	2004年

2020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之年份
1.	客戶B	美國的北美食品服務一次性塑料用品生產商及分銷商	2002年
2.	客戶A	美國的優質防護用品進口商及分銷商，如一次性手套、安全手套、口罩及齒科橡皮障	2000年
3.	客戶F	美國的手套進口商及分銷商	1991年
4.	客戶G	美國食品服務業一次性用品及手套進口商及分銷商	2005年
5.	客戶H	日本的醫療供應品生產商及分銷商	2016年

2021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	背景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之年份
1.	客戶A	美國的優質防護用品進口商及分銷商，如一次性手套、安全手套、口罩及齒科橡皮障	2000年
2.	客戶G	美國的北美食品服務一次性塑料用品生產商及分銷商	2005年
3.	客戶B	美國食品服務業一次性用品及手套進口商及分銷商	2002年
4.	客戶H	日本的醫療供應品生產商及分銷商	2016年
5.	客戶I	歐洲的醫療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生產商及批發商	2005年

主要銷售渠道

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為向手套進口商及分銷商等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可能是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亦可能將我們產品銷售給其他供應商或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其中包括）醫院、診所及實驗室、工廠、餐飲場所及家庭。我們的銷售模式是極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方式，讓我們在全球各地銷售產品的同時將營銷成本降至最低，並盡量減低在各國家設置分銷或銷售辦事處對廣泛網絡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此銷售模式是手套行業慣例。

所有客戶一般被視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原因為(i)我們與彼等是買賣關係；(ii)按FOB、CNF或CIF基準，我們產品的風險和所有權於產品在裝運港裝運至我們或客戶指定的船舶時轉移至客戶；(iii)除產品缺陷及產品規格錯誤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客戶退貨；(iv)我們對客戶的銷售、定價及營銷活動並無合約控制權，且彼等獨立於我們經營；(v)我們對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或目標客戶並無限制；及(vi)我們的客戶毋須向我們提供有關銷售、存貨水平及產品需求的任何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主要銷售渠道產生絕大部分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客戶的總數：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政年度客戶數量[1]	1,624	1,630	1,493

附註：

(1) 於財政年度向我們下達至少一次訂單的客戶。

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透過獨立採購訂單進行銷售。此銷售方法讓我們可有效地調整各採購訂單的定價，以反映相關成本的波動，從而將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商品成本）轉嫁予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手套製造行業按逐個訂單基準接受客戶訂單而非訂立長期或框架合約屬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並不知悉且並無管理客戶購買我們產品後的存貨水平，原因為產品在裝運港裝至我們或客戶指定的船舶時，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作為我們維持不同地域的客戶群及避免集中風險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排他性條款。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或我們位於其他地區的銷售辦事處按所需數量、產品以及包裝規格下達採購訂單，且我們會就接受的採購訂單開具形式發票。我們提供的標準化形式發票的主要條款包括：

付款及信貸期	:	須在裝運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付款，就新客戶而言，須按個別基準為發票預先作出部分付款。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在裝運前支付按金，一般介乎採購價的5%至20%。
交付條款	:	我們安排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按FOB、CIF或CNF基準向我們或客戶指定的船舶安排送貨服務。
轉移風險	:	按FOB、CNF或CIF基準，我們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於產品在裝運港裝運至我們或客戶指定的船舶時轉移至客戶。
退換貨	:	除產品缺陷或產品規格有誤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換貨。
定價政策	:	每份採購訂單的價格將在裝運前兩週進行審查及更改。我們不向客戶提供建議或強制售價或零售價。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

為應對全球因COVID-19疫情而對手套產品增加的需求，我們於2020年7月開始接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現貨訂單，該等訂單為約30至45日內作出較短期的訂單，以較高利潤率定價。現貨訂單一般按與上文所述類似條款進行，但另外要求客戶全額付款或於發貨前支付訂金。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期間，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有關需求上升，我們間中分配最多約30%的產能來滿足現貨訂單。

直銷渠道

我們是少數擁有線上企業對消費者平台的手套製造商之一。於2018年8月，為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及滿足馬來西亞當地消費者的需求，我們開始於自有網上平台TGbuys及我們在其他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寄賣的網店直接向馬來西亞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與該等客戶是買賣關係。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直接向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銷售產生的收入不多，且預計絕大部分收入仍然來自主要銷售渠道，但我們會保留直銷以為馬來西亞當地消費者提供直銷體驗，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

退貨、質保及責任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並無設有正式退貨或質保政策，因為我們以FOB、CIF或CNF基準銷售產品時，一旦貨物裝船，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就從我們（賣方）轉移至客戶（買方）身上。倘出現與產品缺陷有關的問題，我們將進行調查，以確定缺陷的原因，並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解決問題。退還產品的價值（按銷售收入計）為13.4百萬令吉、13.2百萬令吉及575.9百萬令吉，佔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的0.28%、0.18%及3.52%。於2019及2020財政年度的大部分退貨與產品缺陷有關，例如污垢、針孔及變色。

於2021財政年度的退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9月9日間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生產的一次性手套出具的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導致我們的產品被美國退回，於「*勞工事宜－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行動*」進一步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7%由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而尚未於美國推售的產品其後出售予其他市場的客戶，及有關產品63%仍為我們倉庫的存貨。退貨於2021財政年度增加亦歸因於由新供應商所供應的丁腈乳膠質量導致的產品缺陷。我們已停止從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退貨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形式發票表格上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訂明客戶或終端用戶須承擔貨品用途的自身風險。有關產品責任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實際或面臨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客戶針對產品質量或缺陷提出的投訴將由銷售及營銷團隊中負責相關客戶賬戶的營銷人員處理。營銷人員協調工廠生產與品質保證團隊對調查及解決任何該等投訴的反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的重大投訴，且我們不向並非直接客戶的產品終端用戶提供客戶支援。

社會合規審核

應客戶要求，我們由第三方根據合規方案審核，例如(i)商業社會合規倡議(BSCI)、(ii) Sedex會員道德貿易(SMETA)、(iii)工作場所條件評估(WCA)及(iv)零售道德來源評估(RESA)。根據相關方案的審核按年或在客戶落下購買訂單前應其要求進行。根據該等方案，我們的營運在多方面受審核及評估，包括工人保障、結社自由、歧視、公平薪酬、工時、青年勞工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抵債勞工、環境及商業道德。該四項方案的審核程序大致相同－當中包括實地考察、文件審閱、工人面談及管理層面談。根據對我們營運所作的最新社會合規審核，並無出現重大不合規或客戶不滿。

市場

近年來，全球醫療支出加速增長，主要原因是發展中國家人口不斷增長及發達國家人口老齡化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人均計算，全球衛生支出由2015年的999.0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105.1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然而，與發達經濟體相比，新興經濟體的衛生支出仍相對較低。2020年，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人均衛生支出為770.3美元及582.8美元，而同年歐洲和中亞及北美地區則分別為2,280.9美元及10,257.4美元。其他增長因素還包括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因此更多收入分配至醫療支出，以及全球醫療成本的上升。對我們產品（特別

是手套）的需求從該等趨勢中受益。此外，隨著保持較高的衛生及防護標準的意識不斷增強，已經並預計繼續推動我們產品在醫療相關終端市場以外領域（包括工業、食品、生物技術、化工及民用市場）的需求大幅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手套的銷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6,527億隻增加至2025年的12,103億隻，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在此增長中，預期亞太地區（如中國及印度）及拉丁美洲（如巴西）未飽和市場會出現大量新需求，預期該等地區的銷量於2020年至2025年將分別按15.7%及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的策略為不斷擴充現有市場的業務，尤其是北美洲及歐洲的高利潤市場，同時把握中國、印度及巴西等新增長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機遇。我們已於巴西、泰國及中國設立銷售辦事處，以為此等新增長市場的銷售和營銷活動提供支持。

我們的手套產品出口至195個國家，覆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非洲、亞洲、中東及大洋洲。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手套業務收入總額明細。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佔手套業務收入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手套業務收入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手套業務收入總額百分比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洲	1,354,137	28.5%	1,749,433	24.3%	3,297,277	20.2%
西歐	908,428	19.1%	1,494,819	20.8%	4,197,462	25.8%
東歐	622,184	13.1%	1,026,824	14.3%	2,503,161	15.4%
亞洲（日本除外）	736,019	15.5%	1,399,773	19.5%	2,808,930	17.2%
日本	243,359	5.1%	408,709	5.7%	969,982	5.9%
中東	293,357	6.2%	380,235	5.3%	806,122	4.9%
拉丁美洲	469,364	9.9%	563,588	7.8%	1,492,884	9.2%
非洲	123,382	2.6%	167,843	2.3%	223,273	1.4%
總計	**4,750,230**	**100.0%**	**7,191,224**	**100.0%**	**16,299,091**	**100.0%**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手套銷量明細。

	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銷量	佔銷量百分比
	(數量，十億隻)	*(%)*	*(數量，十億隻)*	*(%)*	*(數量，十億隻)*	*(%)*
北美洲	14.8	27.9%	13.9	22.4%	10.2	16.8%
西歐	8.7	16.4%	10.8	17.4%	13.0	21.3%
東歐	7.5	14.1%	9.7	15.6%	10.0	16.5%
亞洲(日本除外)	7.8	14.7%	12.1	19.5%	12.2	20.1%
日本	3.9	7.3%	4.9	7.9%	4.4	7.2%
中東	3.8	7.2%	3.8	6.1%	3.8	6.2%
拉丁美洲	5.2	9.8%	5.3	8.5%	6.2	10.3%
非洲	1.4	2.6%	1.6	2.6%	1.0	1.6%
總計	**53.1**	**100.0%**	**62.1**	**100.0%**	**60.8**	**100.0%**

銷售及營銷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在全球擁有約267名員工。該部門主要負責發展新客戶，並通過更好的支持服務來維護現有的客戶關係。我們已在馬來西亞、美國、德國、巴西、泰國、中國及越南建立了銷售辦事處，以支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集中於馬來西亞，在此我們對主要的全球客戶進行管理。我們在美國、德國、巴西、泰國及中國的銷售辦事處管理按訂單計規模較小的當地客戶。

我們不斷尋求發展及增強客戶基礎。我們已建立一支由技術、生產及質量保證人員組成的團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互動以瞭解其要求及特殊需求。我們亦通過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推薦，以及通過積極參與與行業相關的活動來保持我們在行業中的形象，從而產生銷售機會。我們參加國際貿易展覽，銷售團隊在展覽中展示產品並針對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定向營銷。這使我們能夠預測市場趨勢，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向彼等提供新產品的最新資料，同時將產品推銷予可能有意在下單前檢查及測試實物產品的潛在客戶。

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網站來推廣產品及服務。該網站為客戶提供了一個平台，供其瀏覽我們的產品組合，查看「常見問題」部分，下載產品特定手冊以獲取詳細規格以及通過網站的在線查詢門戶直接與我們聯繫。我們的業務和產品基本上不受季節性影響。

定價政策

在確定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原材料成本、我們產品的需求及供應、外匯匯率、天然氣和水電等公用事業的費率、最低工資、包裝材料成本及運費。競爭對手的定價調整亦會影響我們為產品設定的價格。然而，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需求，這在COVID-19疫情期間表現的尤為明顯。當我們的生產成本因任何上述因素增加時，我們通常能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相反，當我們的生產成本下降時，我們可相應降低我們的產品價格，使客戶受益。

在COVID-19疫情前，我們一般會在裝運前30天接受採購訂單。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多個市場的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出現前所未有的增幅及產品囤貨需求，手套產品供不應求以及生產和裝運短期出現延遲，我們在裝運前六個月至一年以上接受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並要求在裝運前支付訂金。隨著2021年需求恢復正常且採購訂單期亦恢復正常，我們要求較少客戶提供訂金。我們根據上述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條件，在接近裝運日期時才與客戶確認銷售價格。我們的標準採購訂單規定，我們可在裝運前兩週基於這些因素的變化來審查及更改售價。這種定價策略為我們提供了靈活性，通常使我們能夠將額外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對OEM產品及OBM產品的定價政策基本相同。我們不向客戶提供推薦或強制性的銷售或零售價格。我們通常會按情況向客戶提供折扣，當中考慮特定地理位置的定價動態及該等客戶採購數量。鑒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手套需求增多，我們目前為所有客戶實行統一定價。

製造

製造過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橡膠手套產品的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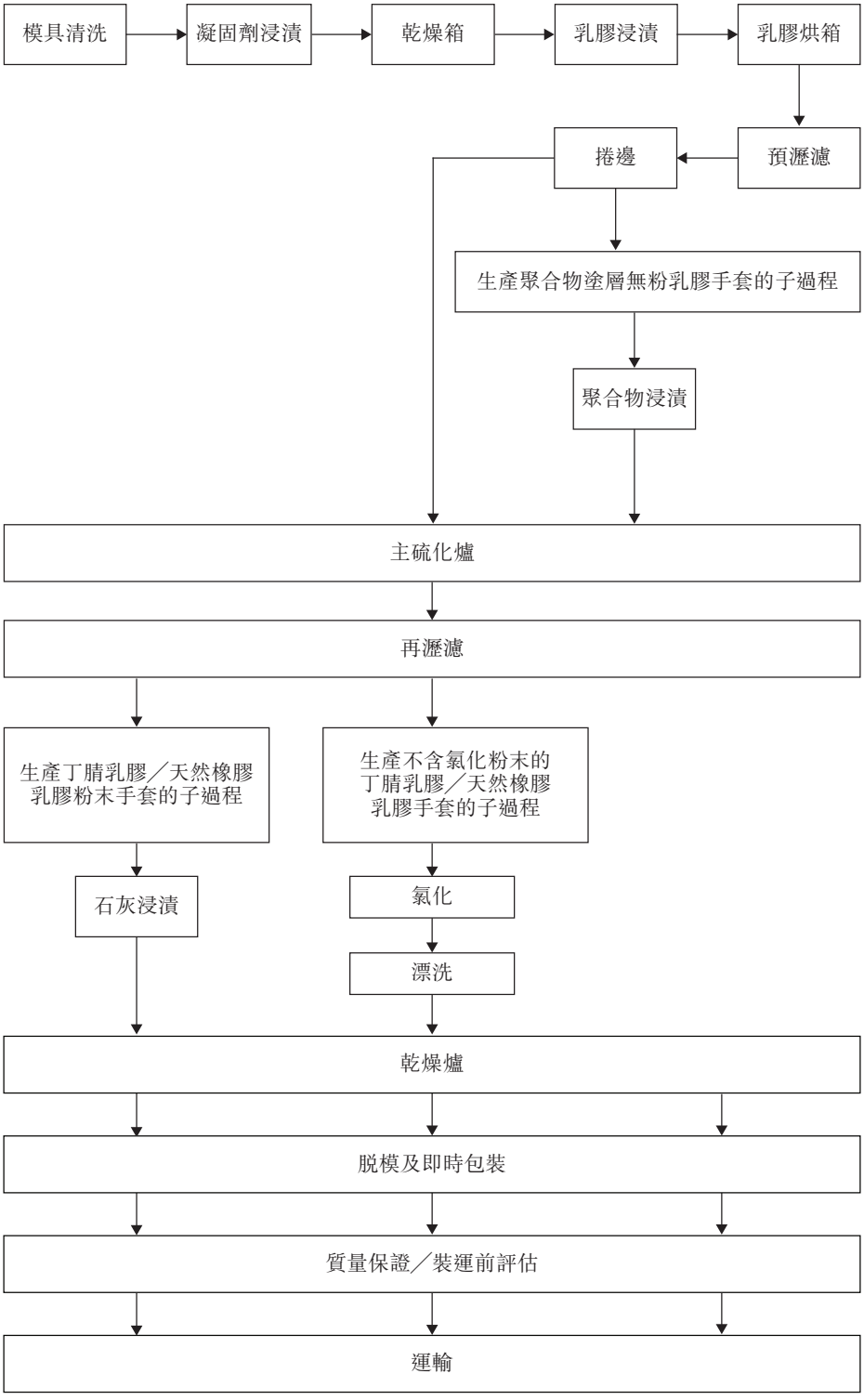

我們手套產品製造過程的第一步是進行模具清洗。我們將手套模具放入三個不同的水槽，即酸液槽、堿液槽及水刷槽，以除去先前生產週期中附著在手套模具上的殘留物及污垢。模具其後被浸入凝固劑中進行塗覆，並放入烘箱中乾燥後浸入液態乳膠。模具上乾燥的凝固劑塗層有助於將液態乳膠轉變成凝膠，且凝膠會黏附到凝固劑塗層上。塗有凝固劑及凝膠的模具會被再次放入烘箱中進行乾燥，以使凝膠在模具周圍固化，形成均勻的乳膠膜－手套。帶手套的模具會被放入熱水中進行預瀝濾，然後通過旋轉的尼龍捲邊刷將手套的套口捲起，此步驟使得之後可更容易地將乳膠手套從模具上脫下。接下來，帶手套的模具經過主硫化爐，並再次放入熱水進行再瀝濾。如上圖所示，帶手套的模具可能亦會經歷不同的子過程，以生產不同類型的手套－即聚合物塗層的無粉天然橡膠乳膠手套、不含氯化粉末的丁腈乳膠或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及不含氯化粉末的丁腈乳膠或天然橡膠乳膠手套。浸入不同溶液後，帶手套的模具會被再次放入烘箱中進行乾燥。最後，手套從模具上剝離下來，並疊放好以進行包裝及裝運前質量評估。

我們的手套產品的生產時間通常為25至27分鐘。手套生產的關鍵程序包括化學浸漬及加熱，一般分別需時約30秒至1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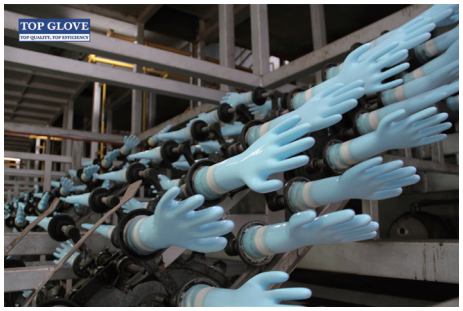

先進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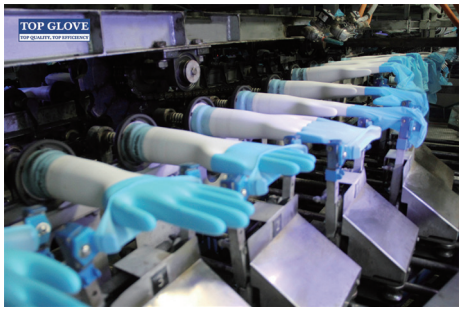

自動手套脫膜

自動漏氣測試

自動手套包裝

質量控制

我們的目標是生產始終如一的高質量手套，因此質量控制對於我們的生產過程至關重要。我們生產的手套經過嚴格的質量保證計劃檢查(「**QA計劃**」)，涵蓋了整個生產過程－原材料、檢查、生產、包裝及裝運前檢查。

- ***原材料***：所有進庫的原材料均應在收到後接受我們的檢查。我們在實驗室對原材料進行樣品檢查及測試。只有通過我們檢查的原材料才能用於生產。

- ***生產過程***：我們的勞工持續監控關鍵的生產程序控制參數，例如烘箱溫度、化學濃度、氯化程序控制參數、水質，並檢查固體總含量、pH及凝固劑及乳膠的濃度，以確保這些材料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要求及規格。

- ***製成品***：在生產過程完成後，我們的勞工會抽樣檢查製成品中是否有瑕疵，同時亦會檢查手套的彈性、形狀及尺寸。我們在部分工廠使用視覺相機來協助質量保證，並正在將這些相機推廣到其他工廠。

- ***裝運前檢查***：在裝運前，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根據標準操作程序對製成品進行抽樣及檢查，其中包括檢查手套是否有缺陷、尺寸錯誤、其他物理性質問題或包裝缺陷。最後會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我們的製成品符合客戶的要求以及我們出口國家制定的各種質量標準和要求。

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的主要營運設施已獲得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及ISO 13485認證，這表明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且我們的手套符合國際標準及監管要求。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認證清單。

獲認證年份	認證
2021年	**手套製造廠房產銷監管鏈認證** 由Control Union (Malaysia) Sdn Bhd 頒發予 Top Glove Sdn. Bhd.
	ISO 22716，化妝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 由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頒發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由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頒發
2020年	**生乳膠製造商林業管理公會認證** 由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頒發予 Top Glo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MS 1480:2019 (HACCP)根據危險分析和關鍵控制點體系的**食品安全**
	MS 1514:2009 (GMP)，食品優良製造規範 由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頒發
	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由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頒發
2019年	**產品清真證書** 由Jabatan Agama Islam Selangor (JAIS)及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頒發
	FSC™產銷監管鏈認證 **（許可碼FSC™C149477）** 由SGS South Africa (Pty) Ltd.頒發

獲認證年份	認證
2016年	**CGSB上市計劃** 由加拿大政府頒發
	EC型式試驗證書 由英國SATRA頒發
2011年	**ISO 14001:2015** 由IQNet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頒發
	醫療器械許可證 由加拿大衛生部頒發
2005年	**ISO 9001:2015** 由NQA Global Assurance Certificate頒發
	ISO 9001:2008 由TUV Management Service GmbH頒發
	ISO 13485:2003/AC: 2009 由TUV Management Service GmbH頒發
2004年	**ISO 13485:2003** 由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 & Services Certification頒發
2002年	**CE註冊** 由主管機構Bezirksregierung頒發
1999年	**ISO 13485:2003及EN ISO 13485: 2012** 由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 & Services Certification頒發
	指令93/42/EEC－無菌手術手套 由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 & Services Certification頒發
1991年	**FDA 510(K)上市前申請** 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

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幫助員工掌握所需的產品質量控制知識和技能以及各種製造過程。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由高級員工進行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顧問提供的外部培訓。

生產設施

為了成為一家具成本效益的手套製造商，我們一直投資建設現代化的先進手套製造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48家工廠，包括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擁有37家手套製造廠（設有812條生產線）、在泰國擁有兩家乳膠加工廠及在馬來西亞擁有三家化工廠、一家手套模具廠、兩家包裝材料廠、一家口罩廠、一家齒科橡皮障廠及一家安全套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裝機產能（包括我們的實際產能以及已安裝但尚未投入運營的產能）為每年1,000億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1家工廠在馬來西亞，五家在泰國，一家在中國及一家在越南。越南的工廠於2020年11月開始投入運作。經考慮進口關稅、物流及產品種類等因素後，我們將銷售訂單分配至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的工廠。例如，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工廠專門生產乙烯基手套；我們在泰國的工廠主要生產天然橡膠乳膠（因鄰近原材料來源地）及丁腈乳膠檢查手套；而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工廠生產天然橡膠乳膠及丁腈乳膠檢查手套、手術手套、家用手套、無塵室手套、CPE/TPE手套，以及手套模具、化學品、齒科橡皮障、安全套及口罩等非手套產品。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按手套種類（即手套重量、級別、顏色和表面），將銷售訂單分配至我們在馬來西亞各工廠。我們在分配銷售訂單時，亦考慮到客戶要求的交付週期。

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所有工廠平均交付週期為30至45天。COVID-19疫情期間，天然橡膠乳膠及丁腈乳膠檢查手套的交付週期遠較其他種類手套的交付週期長。交付週期之長短取決於所生產的手套種類而非工廠的地理位置。按利潤率計，我們的馬來西亞工廠利潤率最高，其次為泰國、中國及越南的工廠。該等地區的利潤率各異，主要由於產品類型及工廠設計不同。舉例而言，泰國工廠主要生產天然橡膠乳膠手套，產生的利潤率較丁腈乳膠手套為低。我們大部分配備最新技術的新工廠建於馬來西亞，產生較高利潤率。越南工廠處於營運初期階段，因此產生較低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按國家劃分的產出、產能及利用率的明細：

地區	財政年度／期間	生產線數量	財政年度／期間產量	財政年度／期間平均實際產能	利用率[2]
			(數量，十億隻)	*(數量，十億隻)*[1]	
馬來西亞	2019財年	590	46.9	55.3	85%
	2020財年	622	55.0	61.3	90%
	2021財年	673	56.7	72.6	78%
泰國	2019財年	64	5.0	5.6	89%
	2020財年	68	5.2	6.0	86%
	2021財年	68	5.4	6.7	81%
中國	2019財年	28	1.9	3.4	56%
	2020財年	20	1.5	2.5	60%
	2021財年	28	2.5	3.8	65%
越南	2019財年	–	–	–	–
	2020財年	–	–	–	–
	2021財年	10	0.4	0.7	62%
總計	2019財年	682	53.8	64.3	84%
	2020財年	710	61.7	69.8	88%
	2021財年	779	65.0	83.8	78%

附註：

(1) 指年內每月平均實際產能。

(2) 某段期間的利用率乃按該期間的產出除以同期的實際產能計算（「**利用率**」）。年度／季度利用率指該年度／季度內每月平均利用率。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為84%。COVID-19爆發顯著增加了全球對我們手套產品的需求。由於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導致2020財政年度的平均利用率達到88%。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1財政年度繼續保持高水平，但受到2020年EMCO（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實施）及雪蘭莪州的2021年EMCO（於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6日實施）的不利影響。這

導致2021財政年度我們業務的平均利用率為78%。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利用率：(i)持續運行生產線，惟定期維護或關閉的情況（例如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實施EMCO）除外；(ii)僱用額外的本地工廠勞工；(iii)切換非手套生產線以生產手套；及(iv)完善我們的生產過程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出及效能。

自2016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產能已翻倍。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工廠及擴建現有工廠來繼續擴大產能。

我們直至2022年底的擴張計劃載列於下：

於以下（曆季）前開始生產	**工廠**	**地區**	**手套類型**	**生產線數量[2]**	**總裝機產能（隻／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家手套工廠		全部	812條等效SF生產線	1,000億
2022年第一季度	F31 C棟新生產線	馬來西亞巴生	丁腈／乳膠	4條DF生產線	12億
2022年第一季度	F38 A2棟1期[1]	馬來西亞居林	丁腈／乳膠	10條DF生產線	29億
2022年第二季度	F15新生產線	中國興化	聚氯乙烯	2條DF生產線	5億
2022年第二季度	F35 A棟	馬來西亞巴生	丁腈／手術	3條DF生產線	9億
2022年第三季度	F37 A棟新生產線	馬來西亞居鑾	丁腈／乳膠	4條DF生產線	10億
2022年第三季度	F36 3棟新生產線	馬來西亞哥打巴魯	丁腈／乳膠	7條DF生產線	20億
2022年第三季度	F42 1期1棟[1]	馬來西亞萬津	丁腈／乳膠	7條DF生產線	20億
2022年第四季度	F41 1期2棟	越南平陽	聚氯乙烯	2條DF生產線	5億
2022曆年新增				**39條DF生產線**	**110億**
2022曆年年底總計				**890條等效SF生產線**	**1,110億**

附註：

(1) 新工廠。其他項目為現有工廠的擴建。

(2) 一條雙模具（「**DF**」）生產線相當於兩條等效單模具（「**SF**」）生產線。每條DF生產線具備兩條浸漬線，按生產及成本計，效率較SF生產線高。

設備及機械

我們的主要設備及機械包括手套浸漬線、輸送鏈及機械臂。所有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均為我們所有。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備及機械，並及時更換磨損的消耗性部件。為確保生產安全及效率，我們定期對關鍵生產設備及機械進行例行檢查和維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生產能力造成嚴重影響的設備或機械故障事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的估計平均使用年限為十至二十年。我們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包括馬來西亞、泰國及中國倉庫中的原材料、消耗品及硬件、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巴西、德國及美國分銷中心中的製成品。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按OEM基準(即按訂單製造基準)生產，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較低，並一般不會在接獲採購訂單前預先生產或囤貨。包裝材料僅在收取客戶訂單後下達訂單，因此，我們不會產生大量存貨。此外，由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不能長時間存放，我們不會維持高原材料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為53天、48天及58天。我們手套產品的平均保質期為三至五年。

我們運用實時SAP系統來跟蹤存貨進出庫情況。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以保持充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數量。

我們使用多間獨立第三方貨運公司及物流服務提供商來滿足運輸要求，包括從工廠到港口的產品運輸。一旦產品交付至港口，其貨運船舶的裝運、進一步運輸及交付的責任即交予客戶。有關產品運輸及裝運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生產及運輸一直且可能持續受到干擾，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我們在全球設有六個分銷中心，分別位於馬來西亞、中國、泰國、巴西、德國及美國。就達到最低訂購數量的訂單而言，我們直接從馬來西亞、中國及泰國的製造設施將產品運送予客戶。對於較小的訂單，我們從巴西、德國及美國的分銷中心將產品運送予客戶。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此外，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由紙張製成。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5%、42%及55%。

我們原材料的價格隨著市況而波動。影響我們原材料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供求、天氣狀況、季節性因素及原油價格。天氣狀況決定了可以提煉和加工的天然橡膠的數量，這會影響天然橡膠乳膠的價格。原油價格影響丁二烯的價格，而丁二烯是丁腈乳膠的主要原料。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或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原材料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定價，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通常不會對沖原材料成本。

我們通常會維持足以供正常生產約三週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存貨。此外，經過近三十年的營運，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多個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因此，即使在COVID-19疫情期間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及價格上漲，我們於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短缺或延遲狀況。有關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供應商*」。

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的總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3%、41%及54%。

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價格的趨勢。

目前，我們所有的丁腈乳膠均採購自第三方，該等第三方位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南韓、馬來西亞及台灣。我們正在馬來西亞萬津建設自有的丁腈乳膠工廠，於2023年下半年竣工後，預計將滿足我們約50%的需求。該工廠的一期工程計劃將於2022年9月前投產。我們從泰國的兩家製造廠內部採購約50%的天然橡膠乳膠。餘下的50%依靠第三方供應商供應。

包裝材料

我們的大部分包裝材料均為紙質。我們從我們的內部包裝材料公司採購約30%的包裝材料。餘下的70%依靠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包裝材料的總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0%、8.4%及5.4%。

供應商

我們約有4,000個供應商，他們為本集團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為我們供應業務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以及化學品及包裝材料。

我們選擇在定價、材料可靠性和質量及服務方面為我們提供最優惠條款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然而，鑒於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增加（尤其於COVID-19疫情期間）以及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已與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合約期一般為一至六年。與該等供應合約一般定為按月交付，並指明產品規格、重量、交付時間表以及定價和付款條款。定價通常參考截至某日期或某段時間期間的商品報價，並於一個月前釐定。根據供應合約的信用條款，我們一般在交付後30天內向供應商付款。為確保能穩定採購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合約通常規定最低購買量，以及額外購買數量的現貨下單方式及優先基準。一般而言，我們及供應商均有權於發出9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供應合約。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有時會包括行業準則條款，例如國際橡膠協會的保存乳膠國際合約及馬來西亞橡膠委員會關於保存橡膠乳膠的規章中所設的條款。

我們也向中國、巴西及印度的多個丁腈乳膠供應商持續採購，作為我們實現原材料供應基礎多元化及進一步降低供應鏈中斷風險的戰略的一部分。

除丁腈乳膠及天然橡膠乳膠，我們通常不與其他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或排他性合約，因為這使我們在定價、材料質量及服務方面更具靈活性，並確保我們不易受到集中風險的影響。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777.7百萬令吉、837.4百萬令吉及1,479.9百萬令吉。

我們不依賴任何一個或少數幾個主要的原材料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成本的19.9%、19.1%及28.1%，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總銷售成本的6.8%、6.6%及11.0%。其為丁腈乳膠、天然橡膠乳膠及化學品供應商，他們均已作為我們的供應商達十年以上。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2019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之年份
1.	供應商A	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領先水性聚合物供應商	2009年
2.	供應商B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特殊化學品及合成乳膠分銷商	2009年
3.	供應商C	總部位於泰國的新鮮乳膠供應商	2007年
4.	供應商D	總部位於台灣的合成SBR及NBR乳膠生產商	2007年
5.	供應商E	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工業化學品供應商	2004年

2020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之年份
1.	供應商B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特殊化學品及合成乳膠分銷商	2009年
2.	供應商A	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領先水性聚合物供應商	2009年
3.	供應商C	總部位於泰國的新鮮乳膠供應商	2007年
4.	供應商F	總部位於泰國的優質濃縮乳膠生產商	2009年
5.	供應商G	總部位於泰國的優質濃縮乳膠生產商	1993年

2021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	背景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之年份
1.	供應商A	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領先水性聚合物供應商	2009年
2.	供應商B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特殊化學品及合成乳膠分銷商	2009年
3.	供應商G	總部位於泰國的優質濃縮乳膠生產商	1993年
4.	供應商H	化學品出入口分銷商	2020年
5.	供應商F	總部位於泰國的優質濃縮乳膠生產商	2009年

研發

我們的研發方法

我們投資於研發，以全面提升產品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程度，減少對手工勞動的依賴及提升生產線的一致性、質量及效率。我們極為重視專利技術的開發，並制定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作為研發績效基準。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7.4百萬令吉、26.3百萬令吉及56.3百萬令吉，全部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

我們在研發政策中採用五大支柱方法：

- ***產品及材料開發***：我們通過研發創新及生產新產品，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在2019財政年度推出首款生物綠色可降解丁腈手套後，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將我們的綠色產品系列增加至合共四款產品，包括生物基CPE手套、可生物降解CPE手套及模具襯墊，及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推出另一種綠色產品生物可降解TPE Top Grip手套。

- ***可持續技術***：我們監察運營中的電力及天然氣消耗，致力提高燃料消耗的效率及可持續性。

- ***工程和自動化***：我們投資於自動化和人工智能，如人工智能視覺攝像頭及先進自動堆垛機，以改善生產效能。

- ***模具研究***：我們對模具或手模進行研究，以改良如使用壽命、抓力及其他相關特性等特徵。

- ***知識產權及協作服務***：我們申請專利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知識，並與當地大學合作開發新產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的「*－研發－研發體系*」。

我們的研發努力及投入使我們得以推出創新產品，令整個生產流程的效率水平有所提升，大大減少了停工時間，從而提高了質量及產量。

我們計劃開發一個數據驅動的製造系統，該系統包含可選系統配置的數字孿生模擬系統、提供生產效能和關鍵績效指標見解的製造智能系統、將品質控制和監控過程自動化的智慧質量控制系統、降低成本並符合ISO標準的智慧質量管理系統及優化資源規劃和大規模生產決策流程的先進規劃與排程系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研發體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約561名研究人員組成，主要為學歷在學士以上及於製造或其他相關行業擁有經驗的專業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37名博士學位持有人，他們在產品和材料開發、可持續技術、工程及自動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於2013年在馬來西亞成立首個研發中心，至今已擴展至合共十個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負責(i)研究具有專利價值的創新技術，以幫助升級及開發我們的生產工藝；(ii)研發及配製內部生產用化學品，以提升手套質量；及(iii)提高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在開發新手套產品及改進手套產品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助我們應對市場對更高質量手套產品日益嚴苛的要求。這些創新產品的例子包括：

- ***丁腈乳膠超抓力GripPlus™檢查手套***：該產品經過改進及增強抓力的設計，具有卓越的抓力性能，無需使用者施加額外的力。該產品具有良好的觸覺及防滑性能，適合接觸乾燥、潮濕及油性物體。該產品的定制設計增強了使用時的貼合性及舒適性。

- ***丁腈乳膠無催化劑檢查手套***：該無催化劑產品是因應全球對受IV型過敏症影響的醫護人員的關注推出，化學催化劑是引起IV型過敏的物質之一。

- ***濕穿戴丁腈手套***：該產品是專門為提升使用者在濕漉或潮濕條件下的穿戴體驗而定制。該產品的穿戴表面塗有一種專有的聚合物混合物，乾燥及濕漉的手都容易穿戴。

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推出19項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馬來西亞及世界各地有404項專利申請及50項授權專利。請參閱「*－知識產權*」。

我們與若干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其主要為(i)國家及地方民辦大學的研發部門(例如馬來亞大學及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及(ii)研究機構(例如來自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的公共私人研究網絡)，為我們在手套製造行業的研發工作提供額外支持。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就具體研究項目與該等第三方機構訂有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最長期限一般為三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撥資研究項目，並持有任何所得知識產權。該等合作協議中概無損益分成安排。我們亦向加入頂級手套研發中心的參與合作大學研究助理提供獎學金。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5個司法權區擁有100項註冊商標、37項商標申請、50項授權專利及404項專利申請。我們手套產品的主要商標包括Top Glove、Top Care、Great Glove、Maxitex、Nugard、Biogreen、Hydraplus、Finessis及Flexylon。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以瞭解更多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專利、商標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然而，我們一直增加研發方面的投資，包括生產程序及手套成分的革新，此乃我們通過技術改良保持行業競爭優勢戰略的一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第三方侵權，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有21,519名全職僱員、392名合約僱員及818名實習生。我們所用「僱員」一詞是指我們的員工、勞工（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勞工）及實習生。下表按僱員職能及國籍列示各期間末僱員的人數。

	財政年度		
職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製造(1)	15,674	18,059	17,802
銷售及營銷	225	264	267
研發	287	443	904
行政	1,400	1,593	3,756
總計	**17,586**	**20,359**	**22,729**

附註：

(1) 製造包括生產、工程及支持生產過程所需的其他職能範疇。

	財政年度		
僱員國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馬來西亞	4,814	7,602	10,175
泰國	687	751	1,333
中國	252	285	227
越南	87	65	294
緬甸	46	159	501
印尼	595	938	834
尼泊爾	4,820	4,556	3,698
孟加拉國	5,643	5,444	5,171
其他(1)	642	559	496
總計：	**17,586**	**20,359**	**22,729**

附註：

(1) 其他國籍包括印度、伊朗、南韓、也門、蘇丹、新加坡、南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俄羅斯和柬埔寨。

下表按當地及外籍僱員列示各期間末馬來西亞全職僱員的人數：

	財政年度		
馬來西亞－僱員類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外籍僱員	11,543	11,451	10,183
當地僱員	4,803	7,593	10,160
總計	16,346	19,044	20,343

下表載列於2021年8月31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直接僱員數目。直接僱員由本公司直接僱用，而間接僱員由第三方承包商僱用。

年齡組別	**直接僱員**
14至20歲(1)	790
20至30歲	14,351
30至40歲	5,089
40至50歲	1,278
50歲及以上	1,221

附註：

(1) 馬來西亞僱傭年齡下限為14歲，並設有法例保障介乎14至16歲的受僱兒童。本公司就該等僱員遵守一切相關保護法律。

招聘及培訓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代理及網絡社交平台招聘員工。我們致力為所有聘用類別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作為留住員工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優厚待遇及福利，如醫療福利、綜合保險保障及各類年假享有權。此外，我們制定了繼任計劃政策，以確保我們通過指導、培訓及輪崗來識別及培養可以升任高級管理職位的人才，以填補因退休、辭職、身故或新商業機會而導致的職位空缺。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我們文化、業務及行業的培訓及簡介會。對於參與製造或生產線的人員，我們提供產品質量、生產工藝及操作程序方面的技術培訓。我們進行專門的培訓，以為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其他部門的僱員訓練與其角色相關的技能。我們亦為管理層僱員提供領導能力發展計劃。

根據我們與招聘代理的一般安排，我們向代理支付招聘費，並為代理招聘的僱員承擔社會保險、住房及其他聘用福利的費用。有關我們聘用招聘代理及我們對招聘代理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勞工事宜*」。

工會

我們所有的僱員均享有結社自由。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Eastern Press Sdn. Bhd.僱用的103名僱員被納入集體談判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

僱員薪酬及福利

如屬馬來西亞僱員，按馬來西亞法律規例的要求，我們向僱員公積金(EPF)繳納法定供款，該公積金是一項界定供款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我們為僱員利益繳納固定供款。對於我們僱員身處的泰國、中國、越南及其他司法權區而言，我們提供的福利可與相關當地標準相當。

我們亦根據個人表現及僱員所在企業實體的表現為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全職員工提供不定額激勵計劃及股份授予。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8.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此外，我們為工會成員提供額外的退休福利。對於連續效力滿十年的僱員，如正常退休或因公司醫生證明的疾病而有意退休或在任職期間身故，我們將按照其最後領取的基本薪金計算的比例支付退休福利。

我們亦投資改善僱員的健康，建立了多個內部衛生保健體系，包括一個健身中心及一個全職營養師團隊。

COVID-19紓困措施

COVID-19大流行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正常營運。我們一直與馬來西亞衛生部及其他馬來西亞相關機關緊密合作，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得到最優先的關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729名僱員中約36.1%在COVID-19病毒檢測中呈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7%在COVID-19病毒檢測中呈陽性的該等僱員經已康復及復工，有三名僱員因COVID-19併發症離世，其餘僱員仍在檢疫中。

由於我們的勞工宿舍爆發了COVID-19，馬來西亞健康部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實施2020年EMCO。2020年EMCO影響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約5,700名員工，並導致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當中的28個生產設施分階段停工，及為受影響勞工進行COVID-19檢測。2020年EMCO於2020年12月14日撤銷，我們的工廠隨後分階段重開。在2020年12月20日接獲有關當局允許後，我們已經重開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的全部28間工廠及恢復正常營運，並已加強健康安全措施，包括定期消毒及清潔廠址，體溫探測以及向僱員及訪客提供口罩。我們所有的僱員及訪客在工廠內均須配戴口罩。我們已經在廠址放有標記，以實施社交距離，並一直定期透過電郵提醒我們的僱員在工作及休息期間保持彼此之間的安全距離。我們亦為僱員安排交錯的休息時間及獨立的休息區，作為確保社交距離的部分措施。

作為COVID-19預防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7月19日開始在巴生市梅魯鎮及雪蘭莪根據公私合作免疫計劃為製造業僱員開展現場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

作為我們對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所作出的努力，我們將繼續加強於生產設施及住宿方面的衛生措施，以保障員工。為感謝員工於COVID-19疫情期間為我們持續成功所作的貢獻，於2020年6月，我們向馬來西亞的所有當地及外籍員工發放合共3.64百萬令吉的特惠金。此外，我們在2021年為馬來西亞公民提供額外約9,000個就業機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美國及越南擁有逾100處物業。我們的物業包括48家工廠，總地面面積約為佔地1.1百萬平方米，包括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擁有37家手套製造廠（設有812條生產線）、在泰國擁有兩家乳膠加工廠及在馬來西亞擁有三家化工廠、一家手套模具廠、兩家包裝材料廠、一家口罩廠、一家齒科橡皮障廠及一家安全套廠。我們亦擁有總樓面面積60,476平方米的Top Glove Tower（一座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的23層甲級辦公及零售大樓），我們將其用作公司總部，並將其用作投資物業，包括辦公室、零售空間及停車位，我們將其出租予租戶以收取租金。我們的其他物業主要用於員工住房及辦公室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2處租賃物業。這些物業主要用於製造、員工住房、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所有租賃物業均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預計在有關租約到期續約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

物業估值師已為投資物業Top Glove Tower編製了一份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由於我們的物業權益（Top Glove Tower除外）不構成我們物業業務的一部分，且賬面金額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故我們無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該等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所涉的違規

於馬來西亞，根據《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33號法令)(「**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及其附例，於佔用建築物前須獲發竣工合規證書(「**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適居證書**」)。任何翻新工程，只要其改變或增添於現有建築物並涉及新地基或在建築物的現有牆壁或現有地基上增加新的或加高的上層建築或屋頂，或背離地方當局先前批准的任何規劃或規格的任何翻新工程，將需要為該建築物取得新的竣工合規證書。

我們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員為我們進行的任何重大翻新或建築工程編製建築圖則。我們亦聘請合資格的承包商及工程顧問進行及監督該等翻新或建築工程。

在申請簽發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前需取得各種批准，包括對建築圖則及規劃許可的批准，檢查和批核過程將涉及地方當局多個技術部門。主要提交人(即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建築繪圖員)在獲得地方當局相關批准且在主要提交人信納建築物是安全且適合居住後，將為建築物簽發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主要提交人提交申請材料後，一般需等待六個月或更長時間才獲簽發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馬來西亞政府的辦公室關閉及／或有限度運作，預計目前需要更長時間方獲取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我們積極與地方當局及相關主要提交人保持建設性對話，以期獲得建築圖則及規劃許可，以及獲簽發竣工合規證書及／或適居證書。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已建議，基於上文所闡述六個月或以上的冗長申請期，在馬來西亞就為佔用而進行翻新或建造的建築物未取得竣工合規證書及適居證書並不罕見。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亦建議，倘已將規劃許可申請及／或建築圖則提交地方當局批准，則由地方當局處理該申請，並且申請人必須遵守地方當局的指示，包括進行地方當局要求的任何整改工作，直到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獲簽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的28個處所取得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該等處所包括14家手套工廠、6家非手套工廠、4個倉庫、3間宿舍及1個停車場（「**受影響處所**」）。該等處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收入約47%。我們在獲得地方當局的建築圖則批准（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的規定需獲得）及規劃許可批准（根據《1976年城鄉規劃法令》（「**城鄉規劃法令**」）的規定需獲得）之前，已在受影響處所開始翻新或建築工程。

作為簽發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之前取得建築圖則及規劃許可批准的檢查及批核過程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在9個受影響處所興建的若干構築物的拆除通知，包括在該土地上與工廠毗鄰而建的構築物。該等拆除通知乃在檢查及批核過程中向我們發出的，並非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發出的強制命令。須予拆除的構築物僅用於輔助服務，例如廢物收集及存儲，與本公司的生產線無關。我們正在遵守該等拆除通知，其進度受COVID-19疫情期間不同時期實施的行動管制令所阻礙。由於在受影響處所進行的大多數翻新工程都用於輔助服務，與我們的生產線無關，因此，遵守地方當局在檢查及批核過程中發出的該等拆除通知對我們的生產運營影響極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涉及受影響處所的安全或構築物的意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所有受影響處所的建築圖則及／或規劃許可批准向地方當局提出必要的申請。此外，17個受影響處所（包括上文所指我們已收到拆除通知的7個受影響處所）全部均為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的工廠，均屬於由地方當局執行的「未經批准的工廠合法化計劃」。根據該計劃，未獲雪蘭莪州地方當局必要批准而經營的工廠將就獲得該批准而提交必要的申請獲得直至2021年5月16日的寬限期，以避免地方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已於2021年5月16日前提交受影響處所的許可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地方部門審核。

我們目前預計於2023年9月取得受影響處所剩餘未獲得的竣工合規證書及適居證書，此前，我們將進行地方當局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整改工程。

受影響處所中的22處乃於2007年4月12日或之後興建，而餘下的6處受影響處所乃於2007年4月12日之前興建。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a)對於2007年4月12日或之後興建的處所，任何人士在沒有竣工合規證書下佔用或允許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或最高監禁十年或兩罰一併執行及(b)對於2007年4月12日之前興建的處所，任何人士在沒有適居證書下佔用或允許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此外，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規定，未經地方當局事先書面批准對任何建築物進行任何改動的任何人士，經地方當局申請，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令吉的罰款，並可發出強制令對建築物進行改動或拆除。城鄉規劃法令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如並無有效的規劃許可，不論是為本身或他人而開始、進行或實施，或允許開始、進行或實施任何開發項目，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最高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我們可能就未取得受影響處所的竣工合規證書及適居證書被處以最高罰款約14.8百萬令吉，約佔2021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的0.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檢查及審批過程中收到的拆除通知及已付的複合罰款外，我們並無因未取得受影響處所的竣工合規證書及適居證書，或在取得建築圖則或規劃許可批准前開始翻修或建築工程，而遭地方當局採取或施以任何執法行動或懲處。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未取得受影響處所的竣工合規證書及適居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董事有可能被判監禁。不過，根據過往報告的個案，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並無留意到任何公司董事正因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及城鄉規劃法令項下的類似罪行而被監禁。然而，就被列入「未經批准的工廠合法化計劃」(由地方機關提供的計劃以糾正與竣工合規證書及適居證書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的工廠而言，不太可能被判處監禁。

馬來西亞《1988年消防設施法令》(「**消防設施法令**」) 要求每年為若干指定處所取得並重續消防證書。於2021年10月25日，由於欠缺竣工合規證書或適居證書 (為取得消防證書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22處處所尚未取得消防證書。此外，另外四處處所的消防證書已期滿，並正等待重續，其中兩處正在等待有關當局對處所進行

檢查，餘下一處處所正等待安裝所需的自動噴水滅火系統，預計將於2022年1月完成。受影響的處所均為手套工廠、倉庫、化工廠、齒科橡皮障廠、水處理廠及包裝材料廠(「**有關處所**」)。

根據消防設施法令第33條，假若任何指定處所並無有效消防證書，則該處所的所有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項併罰。我們可能就有關處所尚未取得消防證書承擔的最高罰款約為1.0百萬令吉，約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總收入的0.0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處所未取得消防證書被採取或施加任何執法行動或處罰。根據過往報告與消防設施法令有關的案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案件根據消防設施法令第33條提交法院。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處所未取得消防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法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就若干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批准、入住證書或持續運營的運營許可證，在未就規劃許可及建築圖則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興建建築物，且尚未取得若干物業的消防證書*」。

證書、許可及牌照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馬來西亞，並受馬來西亞法律及國際貿易和工業部等多個政府機構監管。我們在馬來西亞境外的附屬公司(包括位於泰國及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受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監管。該等規例要求我們擁有進行生產及分銷活動所需的各項牌照或批文。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總部負責監察及維持我們的產品證書以及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運營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的當地營運團隊通常負責監察及維持與當地生產設施營運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有關我們遵守的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及批文。詳情請參閱「*－物業－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所涉的違規*」及「*勞工事宜－經修訂第446號法令*」。我們會持續監察對該等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文、牌照及許可。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董事認為單獨或合計對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另請參閱「*－物業－我們擁有的若干物業所涉的違規*」及「*勞工事宜－經修訂第446號法令*」。

獎項及成就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成就：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19年	2019年BrandLaureate十年標誌性品牌獎（類別：生產手套）（The BrandLaureate Iconic Brands of the Decade Award 2019 Category: Manufacturing Gloves）	The BrandLaureate
	高度表彰：最健康工作場所（Highly Commended: Healthiest Workplace）	AIA Vitality 2019
	獲獎者：Five Petal BEIM Gold Ethics Award 2019	Business Ethics Institute of Malaysia（「**BEIM**」）
	2019年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 2019)	HR Asia
	2019年人力資源卓越獎（優秀人才管理）（銅獎）（Human Resources Excellence Awards 2019 Excellence in Talent Management (Bronze)）	Human Resources Online
	MSWG－2018年東盟公司治理獎行業卓越獎（醫療保健）（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ward 2018 Industry Excellence Award (Healthcare)）	MSWG
	2019年CSR Malaysia獎(CSR Malaysia Awards 2019) 2019年度CSR Malaysia公司（類別：生產手套）（CSR Malaysia Company of the Year 2019 (Category: Manufacturing of Gloves)）	CSR Malaysia
2020年	獲獎者：2020年國家能源獎（第一類：能源管理；能源效率（大產業））（Winner: National Energy Awards 2020 (Category 1: Energy Management; Energy Efficiency (Large Industry))）	National Energy Awards
	MSWG－2019年東盟公司治理獎行業卓越獎（醫療保健）（Ase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ward 2019 Industry Excellence Award (Healthcare)）	MSWG

年份	獎項	頒獎機構
2021年	獲獎者：2021年最佳僱主品牌畢業生之選獎（類別：製造業）(Best Employer Brand Graduates' Choice Awards 2021 (Category: Manufacturing))	Talentbank

其他業務開發

2017年，我們與Global Doctors合資成立Top Glove Global Doctors Medical and Dental Clinic（「**TGGD**」），為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的僱員及該地區周邊的社區提供服務。Global Doctors提供醫生及員工，我們提供設施並輸送客源。TGGD是一個24小時多學科、多科室的「門診護理中心」，包括家庭及專家診所、配備全套24小時救護車的緊急醫療服務、全套牙科設施及診斷技術，如超聲波、X射線、壓力測試、內部實驗室及理療服務。鑒於近年來心理健康的重要性日益增加，TGGD在2020年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心理健康，在TGGD派駐了一名心理健康顧問。

2017年3月，我們亦與Fimatec Limited（「**Fimatec**」）合資成立TG FMT Sdn. Bhd.。TG FMT Sdn. Bhd.生產用於製造手套的橡膠補強劑。過去，我們從包括Fimatec的第三方採購所需化學品。然而，隨著手套需求增加，我們與Fimatec成立了一家合資企業，以確保所需化學品穩定可靠的非獨家供應。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手套行業高度集中，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以收入總額計的市場份額超過50%。儘管我們是所從事業務市場的領導者，我們亦面臨來自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其他具規模的手套製造商以及手套行業內的新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有關手套行業內競爭的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分部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不能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保險

我們為（其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其他工作場所、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維持投保制度。我們的保單涵蓋因業務中斷、產品責任、財產損毀及公眾責任造成的損失。我們亦就勞工撫恤金、住院及手術為勞工投保。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及符合行業標準。此外，我們會不時審視保單，以確定保險範圍是否充足。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賠償我們所有可能的責任*」瞭解進一步詳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保險申索。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各類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在我們的工廠及其他經營場所全面推行安全措施。我們的安全管理及措施由安全部門及委員會領導，安全部門及委員會由1,080名來自管理層、員工及勞工代表的成員組成，以Top Glove安全及健康政策為指引。該政策根據《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74年工廠與機器法》及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的所有相關指引制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環境保護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儘管我們的設施及工廠推行了培訓及健康與安全流程，但我們不能完全杜絕工業事故。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設施分別錄得53宗、77宗及71宗受傷事故，其中一宗屬致命事故。於2020年11月，泰國其中一家工廠的一名工人在維修捲邊機時不小心撞到破爛電燈而觸電致死。勞工保障及福利部已就此事展開調查，惟我們尚未接獲當局任何函件。我們向工人家屬作出補償，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補救，包括(i)安裝燈罩並將燈具重新安置至安全地方，為工作範圍作出改善；(ii)每月為我們的員

工及工人進行安全培訓，以提高對工作場所安全的意識，(iii)在工廠處所開始工作前檢查每日安全清單，及(iv)確保員工及工人時刻正確佩戴安全帶及頭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作出安排以賠償我們受影響的員工，賠償金額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並不屬重大。

我們於2019年5月推行了零傷害計劃，該計劃是一個旨在提升工作場所職業安全的概念方法，即通過推行安全工作環境制度，令工作場所在不使人受傷害的情況下運作。除了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規定的安全及健康要求，本公司亦引入零傷害文化，作為額外舉措。我們對所有勞工進行強制安全意識培訓，包括疏散演習。作為零傷害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進行現場視察及內部和外部審計，以確保機器及設備的安全運行。由於此計劃相對較新，我們每年作出改善及加強執行該計劃的政策及措施。鑒於零傷害計劃的全面性及我們承諾秉承及加強該計劃，我們相信該計劃將有效及足以減少再發生受傷事故的次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要對生產設施的工業事故負責*」。

環境

環境監管

我們於經營所在的每個國家均須遵守環境法例及管制。該等環境法律主要涉及(i)我們的經營流程是否符合氣體及廢水排放等方面的環境標準；及(ii)廢物處置。請參閱「*附錄四－監管概覽及稅項*」。我們認為，就環境問題而言，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在監管氛圍上日趨嚴格，預計該趨勢在未來將會持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環境保護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秉承集團環境政策，其載明我們以有效的成本水平生產持續優質醫療產品所作的承諾，同時不斷努力保護環境並遵守馬來西亞及海外地區的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定要求。由我們執行董事Lim Cheong Guan帶領的可持續發展指導小組（尤其是集團工程及工業廢水處理系統部門）負責管理及實施環境計劃，以在早期提升運營生態效率及預防環境風險。

我們認識到，高碳排放量以及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及廢水處理不當，可能會為環境帶來嚴重影響。有鑒於此，我們致力減低碳排放密度，以及根據馬來西亞環境部的法規實施適當的廢物及廢水管理。我們使用化學處理方法及碳過濾器進行排放處理，且我們的排放物質量符合馬來西亞環境部的B標準參數。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因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分別產生約26.4百萬令吉、32.4百萬令吉及47.5百萬令吉的成本，當中包括購買廢物處置設備及環保設備等。我們預計環境合規成本於不久將來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營運污染方面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不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而被政府當局施加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處罰或法律訴訟。

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

於2019年，我們正式成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指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以期成為一家負責任的全球公司。我們的環境政策闡明了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以及為保護環境所採取的措施，例如：

- ***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多家工廠已獲得ISO 14001認證，可確保實施健全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正在為其他工廠獲取該認證。

- ***替代燃料、能源及資源***：為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我們的部分工廠以生物質供能，並採用熱交換器以重利用熱能消耗。我們生產的大量手套為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其主要成分為可再生、天然可生物降解及環保的材料。

- ***用水效率***：所有工廠設有雨水集蓄箱，目標是100%收集與重用。

- ***廢物分類及回收***：所有固體廢物被分類為廢金屬、紙張、塑料、木板、容器及其他可回收物以進行回收重用，盡量減少在垃圾堆填區處置固體廢物。

- ***環境設施及改善***：我們將通過引進最新技術不斷升級廢水處理設施，盡可能減少排放到環境中的最終廢物及污泥。

- ***綠色能源***：我們位於馬來西亞萬津的工廠已於2019年引進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量為1.14兆瓦。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進一步在七家其他工廠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總發電量為4.2兆瓦。我們亦共利用1.66千兆瓦時的綠色能源生產手套，相當於抵銷1,058.98噸二氧化碳及種植29,176.51棵樹木。

- ***減少碳排放***：通過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創新及生產更多綠色和可生物降解的產品，旨在使我們的產品範圍多樣化及打造更加環保的產品系列。

- ***其他環境措施***：我們的公司辦公室以高性能玻璃、雨水集蓄、高效的冷水機組系統設計及發光二極管燈為特色，可實現最佳的能源及用水效率。

法律及仲裁程序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符合我們日常營運中牢牢嵌入的合規文化，我們已設計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及減輕風險，從而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

- ***行為守則***：我們為董事及僱員設立有關日常業務營運期間視為可接受行為及慣例的行為守則。

- ***舉報政策及持續培訓***：我們制定一項舉報政策，當中概述員工何時、如何及向誰以適當方式提出所關注問題。亦會就舉報政策的有效實行向管理層級別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設有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企業治理、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相關方面。

- ***內部審計職能***：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對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季度獨立評估和核證，確保任何重大的內部審計發現均及時上報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在風險工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協助下，審查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完整性，並協調風險識別、評估、減輕、監控及報告的關鍵流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每季度會評估調查結果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工作。有關本公司所面臨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說明，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提出減輕內部控制風險的措施並確保充分及適當的控制和管治流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季度會審查與財務、運營、管治、風險管理及控制事宜相關的內部審核報告及外部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內部控制包括我們的實時SAP系統，該系統旨在記錄生產、質量保證、倉儲、採購、成本、會計記賬及薪金。

有關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緒言

我們在馬來西亞，其次是泰國的生產及製造流程高度依賴外籍勞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於馬來西亞外籍勞工分別佔本集團僱員總數66%、56%及47%。

自2018年12月起，我們因影響於馬來西亞外籍勞工的勞務常規及工作環境而面對負面報道、批評及監管行動。尤其是，於2020年7月15日，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對我們其中兩家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在馬來西亞生產的一次性手套實施暫緩放行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原因為發現此兩家附屬公司涉及強迫勞動的證據。於2021年3月29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發出調查結果通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當中擴大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並暫停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生產的一次性手套進口至美國。

於2021年9月10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經審閱我們已處理在馬來西亞設施發現的所有強迫勞動指標的證據後，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自2021年9月10日生效後，在我們馬來西亞設施製造的一次性手套可進口至美國。我們於2021年10月恢復了向美國發貨。

背景

自2018年12月英國報章《衛報》(The Guardian)刊登一篇文章後，影響馬來西亞手套製造行業中外籍勞工的勞務常規及工作條件便成為勞工維權人士與新聞及社交媒體的活動話題。該文章報道了該報對馬來西亞兩家主要手套製造商(包括本公司)進行的調查。該文章引用了據稱由我們外籍勞工作出的投訴及檢舉陳述，包括關於強迫加班、債務束縛、扣發工資、沒收護照及剝削的工作及生活條件等指控，並暗示我們的勞務常規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若干有關強迫勞動指標(「**強迫勞動指標**」)的定義。

國際勞工組織的11項強迫勞動指標載列如下：

1. 恐嚇和威脅

2. 濫用弱點

3. 扣留身份證明文件

4. 行動限制

5. 過分加班

6. 惡劣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7. 欺騙

8. 隔離

9. 債務束縛

10. 扣發工資

11. 身體和性暴力

其他國際及社交媒體於其後亦出現了有關馬來西亞手套製造行業及本公司的勞務常規負面報道。該等報道所列因素亦已導致監管干預，尤其是美國和馬來西亞當局的監管干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針對上述情況，我們一直透過大範圍的糾正措施改進勞務常規，以滿足馬來西亞當局的相關監管要求，並消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出的疑慮，使我們的勞務常規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我們亦已採取重大行動，提高工人的住宿標準，以應對馬來西亞於2020年9月生效的關於最低住宿標準的新監管規定（即經修訂第446號法令）。該等行動於下文詳述。作為我們致力改善整體業務中勞務常規的一部分，除馬來西亞外，我們亦在我們工廠營運所在的泰國、中國及越南實施了保護工人的政策。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行動

2020年7月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是在美國的入境港口提供安全及便利化操作的美國執法機構，已獲授權實施暫緩放行令，可扣留涉嫌通過利用強迫勞動而製造的進口產品，以防止產品流入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已向來自不同國家及行業的製造商（包括馬來西亞手套行業的製造商）實施暫緩放行令。

於2020年7月15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對由我們兩家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製造的一次性手套實施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依據是發現該兩家附屬公司存在國際勞工組織所制訂11項強迫勞動指標中的其中六項（即(1)債務束縛、(2)騙詐性招聘行為、(3)過分加班、(4)扣留護照文件、(5)惡劣的生活及工作條件及(6)行動限制）。

我們一直配合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調查，並已採取大幅糾正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勞務常規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於2020年7月，我們聘請專注於道德貿易實務、人權及勞務，且擁有馬來西亞補救強迫勞動的具體經驗的獨立顧問Impactt Limited（「**獨立顧問**」）以(a)對本集團進行有關強迫勞動的調查，透過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11項強迫勞動指標來評估強迫勞動的情況是否存在，(b)就我們完善勞務常規提出糾正措施計劃，及(c)監督糾正措施計劃的實施。

獨立顧問就我們於馬來西亞所有設施的外籍勞工以按其選定對象及建議規模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了調查和採訪，並其後於2020年8月進行第一次審核。我們於2020年9月5日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交調查結果，指出本集團符合11項強迫勞動指標之中的10項指標，而嚴重程度各不相同。獨立顧問2020年8月的審核中發現存在10項強迫勞動指標為：(1)濫用弱點、(2)扣留身份證明文件、(3)行動限制、(4)過分加班、(5)惡劣的工作和生活條件、(6)欺騙、(7)債務束縛、(8)扣發工資、(9)身體和性暴力及(10)恐嚇，但並無發現隔離方面的強迫勞動指標。於2020年9月18日，我們基於獨立顧問的看法和推薦意見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交糾正措施計劃。本公司為應對10項強迫勞動指標中的各項指標所採取的主要糾正措施於下文詳述。

獨立顧問於2020年10月、2020年12月、2021年1月及2021年4月進一步核證，按其選定對象及建議規模隨機抽取外籍勞工的樣本（抽樣基準詳述於下文「*－獨立顧問的進一步資料*」），以核證我們在實施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交的糾正措施計劃以及消除符合強迫勞動指標的勞務常規方面的進展。獨立顧問於2021年4月進行核證後，過去獨立顧問在調查及核證中發現針對11項強迫勞動指標的問題均已了結。我們已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交2020年10月至2021年5月期間實施糾正措施及核證的最新進展。

2021年3月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

2021年3月29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就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進一步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指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生產的若干一次性手套在生產時涉及強迫勞動。根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除了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自2020年7月15日起沒有出口任何一次性手套至美國）生產的一次性手套外，我們自2021年3月29日起暫停將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生產的所有一次性手套出口至美國。由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並非由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涵蓋的兩家附屬公司）生產的貨品及在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前從馬來西亞運出的貨品已被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扣起。由於該等貨品於2021年3月29日前已裝載到前往美國的船隻，因此未能在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後召回該等貨品。我們在2021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並無記錄被扣起貨品的收入，並已撇減被扣起貨品的成本。

2021年9月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

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進一步呈交我們採取的糾正措施實施及核證文件後，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經審閱我們已處理在馬來西亞設施發現的所有強迫勞動指標的證據後，於2021年9月10日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我們所採取的糾正措施進一步詳載於下文。根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我們已於2021年10月恢復我們生產的產品由馬來西亞運往美國。

基於(i)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適用於本集團整體在馬來西亞生產的整體一次性手套，(ii)本集團為使我們的馬來西亞設施不再出現強迫勞動指標問題而採取並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展現的糾正措施，(iii)該等糾正措施及核證不僅適用於與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亦適用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所有業務運營，(iv)如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1年9月9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述，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徹底審閱我們已處理在馬來西亞設施發現的所有強迫勞動指標的證據後已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v)我們為保障工人而制定的零招聘費、外藉勞工護照保管政策在本集團內向外籍勞工實施，及(vi)本集團並無接獲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任何信函或通知表示會施加其他暫緩放行令或調查結果，亦無接獲美國或其他國家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任何信函或通知表示會對本集團採取類似行動，董事認為，其他國家監管機關不大可能會因本節所載的已發生事件對本集團實施進一步暫緩放行令、調查結果及類似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與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獲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將對董事認為其他國家監管機關不大可能會因本節所載的已發生事件對本集團實施進一步暫緩放行令、調查結果及類似行動的意見產生疑問。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的影響

如我們的美國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1930年關稅法（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9卷第1307條）第307條（「**第307條**」）禁止以強迫勞動、罪犯勞動或刑事制裁下契約勞動方式製造的貨品進入美國。第1307條將「強迫勞動」定義為「任何人在不勞動即會受到處罰的情況下並非出於自願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根據第307條規定的權力，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已實施執行第1307條禁止輸入由強迫勞動製造的貨品的規定如下：

(i) 美國聯邦法規第19卷第12.42(e)條規定簽發暫緩放行令的權力。倘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獲得「合理（但並非最終）表明第307條管轄範圍內的商品正在或可能進口」的資料，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將發出暫緩放行令，指示美國港口暫緩放行任何此類商品，除非及直至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判定該等貨品並非以強迫勞動方式生產，或直至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相信用於製造該商品的強迫勞動條件已改正為止。

(ii) 美國聯邦法規第19卷第12.42(f)條規定發出調查結果的權力。倘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判定商品「受上述第307條條文規限」，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將在聯邦公報中公佈有關調查結果（「**調查結果**」）。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19卷第12.44(b)條，倘根據調查結果被扣押的貨品的進口商並無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供該等貨品並非以強迫勞動製造的證據，或倘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判定進口商提交的證據不足，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將扣押該等貨物並展開沒收訴訟。

如我們的美國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第307條非禁止使用強迫勞動本身，而是禁止向美國輸入以強迫勞動方式製造的貨品。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第307條下就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有關的指控理由對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實體的法律後果是禁止在馬來西亞生產的一次性手套進入美國，並扣押及沒收本集團美國客戶進口的手套。本集團出口產品至美國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總額約27.1%、22.9%及18.3%。

糾正措施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糾正與強迫勞動指標有關的問題，並實施獨立顧問所建議及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交的糾正措施計劃，有關計劃已由獨立顧問核實，為修改提供基礎。關鍵糾正措施計劃於下文概述。

債務束縛及招聘代理的欺騙性招聘行為

新聞報道及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外籍勞工表示其向招聘代理支付了招聘費，因而須承擔高「債務束縛」風險，勞工因支付招聘費而負上債務，此舉使勞工在賺取足夠金錢償還債務之前被僱主束縛。於2018年12月刊載有關此做法的新聞報道刊載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外籍勞工向其招聘代理支付費用。獨立顧問亦發現招聘代理的虛假廣告。我們並無向外籍勞工收取招聘費。

為了解決債務束縛問題，我們於2019年1月實施零成本招聘政策。此政策規定我們為外籍勞工承擔所有招聘費。根據這項政策，我們禁止招聘代理向我們的員工收取招聘費，並補償已向其招聘代理支付招聘費的員工，我們亦已要求員工簽署不向其招聘代理支付任何招聘費的承諾。

於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後，我們於2019年5月及8月將兩家位於馬來西亞的招聘代理列入黑名單，原因為其採用不適當的勞務做法。作為我們強化在招聘過程中就所委聘的招聘顧問進行盡職調查的部分措施，獨立顧問已於2020年12月對本公司招聘代理的做法進行審查。儘管設立了零成本招聘政策，獨立顧問仍發現我們監管及盡職調查不足，削弱了有關政策，導致員工持續向招聘代理及其他人士支付招聘費。就此而言，獨立顧問提出且我們已實施以下推薦建議：

- *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就我們所有的招聘代理關係進行重新招標：*我們已終止與現時所有招聘代理的合約，當招聘重啟時，將利用來源公開的招標程序；(詳述於下文)；

- *延長招聘期，從而預留充足時間僱用高質素的員工：*我們已更新與招聘代理的合約範本，載列對招聘期下限要求；

- *前期向代理支付50%的費用以補足成本，並於受聘員工開始工作後支付其餘50%的費用，從而以更適當的付款條款激勵招聘代理進行合乎道德和公平原則的招聘：*我們已更新與招聘代理的合約範本，載列訂明付款時間表的條款，確保部分款項在勞工到達馬來西亞前已支付，以此確保招聘代理不會於招聘過程中向勞工收取費用（此舉可能鼓勵收取招聘費用以支付有關成本）；及

- *於招聘過程中，在第三方專家的支援下，加強與受聘人面談及輔導受聘人的盡職調查：*我們已更新與招聘代理的合約範本，要求招聘代理容許我們的員工及受委第三方專家於招聘過程任何一個階段進行盡職審查，並容許被招聘者通過獨立顧問設立的求助熱線，舉報招聘代理的任何欺詐招聘手法或要求支付招聘費。

作為COVID-19的預防措施，馬來西亞政府自2020年3月起禁止所有外籍勞工入境。因此，自馬來西亞邊境關閉以來，我們無法從馬來西亞境外招聘新的外籍勞工，而且自2020年3月以來，我們並無委聘或要求招聘代理提供服務。我們將在我們及本行業可恢復開始招聘外籍勞工的情況下根據新招聘常規招聘外籍勞工。

我們亦已委聘獨立顧問，以便在我們根據獨立顧問的推薦建議重新招標及選定新的招聘代理後，為招聘代理提供培訓，使其招聘制度符合國際招聘準則及我們和獨立顧問的預期。我們亦遵循獨立顧問的推薦建議，一旦恢復招聘外籍勞工後，我們將停止使用馬來西亞招聘代理並在物色外籍勞工的所在國家直接委聘招聘代理，不再間接招騁外籍勞工，從而提高招聘供應鏈的透明度。

作為向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交的糾正措施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了獨立顧問的推薦建議，向在2019年1月我們實施零成本招聘政策之前向招聘代理及／或子代理支付招聘費的外籍勞工，支付經獨立顧問計算的補償款達約136百萬令吉，並在該政策推出後，向已支付招聘費予違反該政策的招聘代理及／或子代理而已離職的外籍勞工進一步補償12.6百萬令吉。我們亦遵循獨立顧問提出的「最佳做法」的推薦建議（獨立顧問認為此舉屬業內首創），向已支付招聘費但已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離職的外籍勞工支付相關款項。

補償款分批於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期間每月支付。我們已根據補償款分批計劃於2021年4月完成向員工及前員工(包括推出政策後離職的前員工)支付所有尚餘的補償款。於2021年4月，我們已支付補償款合共約150百萬令吉，超出獨立顧問建議的原金額，而支付時間亦較補救計劃原先設定的為早。獨立顧問已與我們的員工核實招聘費的還款。

除委聘獨立顧問對我們的招聘代理進行更嚴格的盡職調查外，我們所實施的其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設立由獨立顧問建議和管理的所有外籍員工均可使用的員工求助熱線，外籍員工可用其母語進行檢舉、投訴及申訴，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舉報人保護*」。

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過往聘用收取外籍勞工招聘費的招聘代理及僱用支付了招聘費的外籍勞工並無構成本集團違反馬來西亞適用法律的情況。

扣留個人文件

在2019年前，我們或招聘代理扣留馬來西亞及泰國的外籍勞工的身份證明文件。我們於取得工人同意後扣留該等文件作為保管措施，並允許他們隨時取得其文件，此措施根據馬來西亞及泰國適用監管規定是獲允許的，且我們相信此舉符合通用行業慣例。於引發與該慣例有關的疑慮後，我們於2019年3月實施外籍勞工護照保管政策，據此員工負責自行保管其個人文件(包括護照)。

於獨立顧問於2020年8月進行審查後，彼等發現，儘管我們僅為正在續簽醫療或簽證文件的外籍勞工保管護照，若干外籍勞工報告其出生證明及學歷證書等個人文件被招聘代理扣留，直至支付最終招聘費為止。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對招聘代理進行篩查，以降低代理違反我們有關扣留個人文件的政策而產生的扣留工人個人文件的風險。倘我們需要使用員工的護照用作簽證續簽或其他用途，我們會事先尋求彼等的同意。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私人帶鎖儲物櫃，供彼等存放護照，我們亦對員工進行有關如何安全存放護照和其他重要文件的培訓。

根據獨立顧問於2021年1月及4月進行的核證工作，所有受訪員工已全權管有其個人文件，而過去於招聘過程中被招聘代理扣留個人文件的若干個案，經我們協助後文件已歸還勞工。

過分加班及扣發工資

1955年馬來西亞僱傭法禁止工人每日工時超過12小時，並規定員工每週休息一天，就每項違規一般處以最多10,000令吉的罰款，且違犯相關規定的僱主須補償支付休息日薪金。自2019年1月起，我們一直僅在遵守馬來西亞勞動法或員工所在適用司法權區法律的前提下允許員工加班。

然而，在2020年8月進行獨立顧問審查過程中，受訪員工匯報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及／或匯報並非每週休息至少一天。此乃由於一項我們於2020年5月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自願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所致，工人在其休息日獲邀自願參與協助包裝擬免費提供予馬來西亞當地需要個人防護裝備的地區的手套。根據獨立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其亦發現該計劃屬濫用弱點，為強迫勞動指標），我們立即終止該項計劃，向參與計劃的工人按其為計劃付出的工時支付相當於基本工資雙倍的工資，並給予其補償全額帶薪補償休假。

我們自2019年9月以來共增聘逾3,000名本地員工，以減輕員工的工作量及超時加班的需要，並為監督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不會工作過度超時，同時安裝新的上班打卡設備，以確保員工按時進出作業場地。遵照適用馬來西亞法律，我們的員工有權每週休息一天。倘彼等自願在休息日工作，彼等將按正常小時工資的兩倍獲付工資。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員工在馬來西亞每月加班不得超過104小時或在其他司法權區不超過適用法定上限時間。

我們的電腦系統可監察員工休息日及追蹤員工加班時間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根據商界社會責任倡議的標準，我們的合規情況已由馬來西亞半島勞工部核實作為其例行年檢的一部分，並由我們的外部社會責任審核員核實。獨立顧問已於2020年10月進行核查，確認我們一直按員工的工作班次恰當地支付加班費。

自2019年10月1日起，我們已執行一項政策，倘員工遲到、早退或另行減少工作時間，我們將僅按每分鐘基準（而非按完整小時基準）在彼等基本工資中計算須予以調整的金額。我們亦於2020年10月舉行員工大會及開展培訓課程，並推出一款為勞工而創建的人力資源移動應用程序以向員工提供關於工資扣減說明及工資單解釋等資料。獨立顧問於2021年1月進行的核實中並無報告進一步出現工資扣減不清楚的問題。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勞動法或員工所在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向員工提供補償，並及時向員工支付工資。在馬來西亞，我們向外籍勞工支付每月1,200令吉的基本工資，並按適用法律獲准從中扣除50令吉以支付住宿費及10令吉以支付員工保險。經計及加班費及費用扣減後，外籍勞工的實得工資約為每月1,600令吉。於2020年6月，我們向馬來西亞的所有本地及外籍勞工支付特惠金合共達3.64百萬令吉，以答謝彼等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貢獻，此乃附加於每年（4月至6月期間）向員工支付的年度績效花紅。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在我們的醫療診所享受免費體檢、諮詢及用藥。

身體和性暴力

獨立顧問於2020年8月進行調查時發現個別性騷擾事件。若干受訪勞工報稱彼等曾目睹性或身體暴力事件，或彼等本人就是其中受害者。我們採取的糾正措施包括：將受害者調遷並提供持續專業輔導，以及終止僱用施暴者；採取預防措施，將本來由男性主管監督且並無相同國籍同事共同工作的若干女性勞工重新編配至與相同國籍女性勞工共同工作（以降低該等主管濫用職權及該等勞工被孤立的風險），以此保護性騷擾及虐待潛在受害者；推行已包含外部顧問意見的經修訂性騷擾政策；向勞工提供更多關於身體、言語和性侵害的培訓，讓勞工更加了解舉報任何該等侵害或騷擾的方法。除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外，獨立顧問設有求助熱線作為額外舉報途徑供我們的勞工舉報性騷擾相關事件。請參閱「*－舉報人保護*」。

恐嚇

獨立顧問於2020年8月進行調查時發現我們聘用的招聘代理有恐嚇行為。有關我們就招聘政策和委聘招聘代理採取的糾正措施，請參閱上文「－*債務束縛及招聘代理的欺騙性招聘行為*」。獨立顧問亦發現多個工作場所發生職場欺凌和恐嚇事件。我們採取的糾正措施包括：推行已包含外部顧問意見的新職場騷擾政策；向勞工提供更多關於身體、言語和性侵害的培訓；對於就有關行為向獨立顧問求助熱線舉報率特別高的一家工廠進行內部調查，並將被發現涉及恐嚇和身體騷擾行為的兩名主管停職；對該工廠各主管進行有關增進主管與勞工溝通、提倡互相尊重文化及管理紛爭的培訓。

行動限制

於2020年8月進行的獨立顧問審查期間，接受訪談的勞工報告稱，由於對應享權利的誤解，在辭職和休年假方面感到受限。在2020年10月舉行的員工大會及培訓課程中及為員工創建的人力資源移動應用程序中（如上文「－*過分加班及扣發工資*」中所詳述），我們確認我們將承擔遣返費用，並澄清發出通知及享受年假的條款。在獨立顧問於2021年1月進行的核查中並無報告有關據稱限制工人辭職或誤解年假權利的其他問題。

生活及工作條件

在獨立顧問於2020年8月進行審查期間，受訪工人匯報了其住宿狀況的相關問題，包括過度擁擠及欠缺風扇和暖氣設施、私隱和消防安全問題，以及休閒和衛生間設施不足。為處理該強迫勞動指標以及符合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下的新標準，我們已採取重要步驟來改善我們員工的住宿居所及生活條件，尤其是確保社交距離。請參閱下文「－*經修訂第446號法令*」。

我們自2019年9月已聘用逾3,000名新本地勞工以減輕勞工的工作量。我們亦已採納其他措施，確保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和適當的生活條件。我們於2019年5月啟動零傷害和安全健康應急準備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的工廠設有指定的急救

角，配備心臟急救、穩定器及移動器設備等超出了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規定的設施。該等工廠亦設有安全衛生主任和24小時緊急應變小組。獨立顧問對我們13間工廠進行現場視察，以核實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作出的改善，及我們為回應健康及安全風險作出的糾正措施。此外，我們擁有兩輛24小時緊急救護車並聘用經培訓的輔助醫護人員，於2019年6月開始提供服務。救護車停放於我們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市的工廠附近的醫療診所。我們的醫療和牙科診所每天24小時運營，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必要護理。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市的現有宿舍為員工免費提供配套設施，包括烹飪區、體育和娛樂設施、匯款櫃檯及自動取款機。

經修訂第446號法令

馬來西亞《1990年員工住房、住宿和配套設施最低標準修正案》項下的新標準

經修訂第446號法令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於2021年2月經《2021年新緊急（員工住房、住宿和配套設施最低標準）（修正案）條例》進一步修訂及在馬來西亞全國採用。根據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第446號法令實施的《2020年員工房屋、住宿和配套設施（住宿和集中式住宿）最低標準規例》等新規例，提高了勞工住宿的最低標準及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勞工住宿的最低生活空間標準以及浴室對僱員最低比率。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亦規定，除非獲住宿證書（「**住宿證書**」）證明，否則不論是僱主或集中住宿提供者均不得向僱員提供住宿居所。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生效前，僱主僅須遵守有關受僱在種植園工作的僱員的最低住宿標準，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如新聞報道，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於2021年4月22日公佈，馬來西亞政府決定放寬強制執行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下規管工人住房標準的規例直至2021年12月，以給予僱主更多時間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要求。

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下的起訴及撤回起訴

我們與在馬來西亞為僱員提供住宿居所的其他僱主同樣須接受勞工部對我們提供的住宿居所持續進行突擊或半突擊的例行現場視察。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勞工部對勞工住宿進行突擊抽查，以評估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情況。2020年11月11日至27日期間，勞工部對我們部分在馬來西亞怡保、居林、哥打巴魯、盧庫特和居鑾的勞

工宿舍進行了現場視察。於2020年11月30日，根據新聞報道，勞工部對我們的六家附屬公司不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第24D條（載述於下文）、宿舍擁擠和通風情況以及遵守當地住宿法律情況開立19份調查文件。於2020年12月4日至30日期間，勞工部對莎阿南市的勞工宿舍進行了現場視察，並對怡保、居林、哥打巴魯、盧庫特和居鑾的勞工宿舍進行進一步視察，以評估落實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必要改善工作的進展。於2021年1月4日及7日，勞工部亦對汝來和巴生的勞工宿舍進行了現場視察，之後我們已根據勞工部的調查結果實行短期改正措施計劃，包括為部分勞工另行租用住宿居所以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新面積規定。我們已於2021年2月完成重新安置勞工於另外的住宿居所的短期計劃。

於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六家附屬公司被控在未事先取得勞工處處長發出的住宿證書前向勞工提供住宿。21項指控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第24D條（該條規定僱主或集中住宿提供者提供住宿）提出（由住宿證書證明）提出及一項指控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第24H條（該條規定僱主或集中住宿提供者根據相關法律提供適合人類居住的住宿）提出（「**第446號法令指控**」）。每項指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以50,000.00令吉的罰款。根據新《2021年員工住房、住宿和配套設施（可罰款抵罪的罪行）條例》可准許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第24D條或第24H條項下的控罪以罰款形式抵罪，我們已向馬來西亞檢察官致函請求他們考慮將第446號法令指控以罰款形式抵罪。於2021年7月5日，馬來西亞檢察官確認撤銷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撤銷提出第446號法令指控，可另行備案，並確認不會對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罰款抵罪。於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8月23日間，馬來西亞檢察官正式撤回針對第446號法令指控的所有22份傳票，可另行備案。

作為住宿證書申請程序及常規突襲檢查的一部分，勞工部亦會實地視察住宿居所。根據申請程序中與勞工部的討論，以及我們對批核流程的理解，視乎勞工部的處理時間及待視察（其進度受行動控制法令影響）完成後，我們預期於2021年12月前取得其餘住宿證書。管理團隊每週舉行會議緊密跟進住宿證書的審批情況。我們新成立的合規部門作為額外監管以確保我們時刻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其他馬來西亞機構對我們是否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進行的任何其他調查或指控。

合規的寬限期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函件，鑒於COVID-19疫情以及延遲實施為提高勞工住宿標準以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下新引入標準的的若干必要規定措施，勞工部授予我們寬限期，以將工人重新安置於新的住宿居所，從而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規定。誠如馬來西亞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2022年8月前(「**寬限期**」)前可以按計劃將工人重新安置於新的住宿居所，以確保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規定。我們已於2021年2月完成重新安置勞工於另外的勞工住宿居所的短期計劃。

倘若勞工部重新向我們提出或再次提出指控，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提供涉事住宿居所的本集團相關實體(作為僱主)及／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董事、秘書或高級管理人員就每項違規事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視乎每項違規事項而定)，如果違規情況持續，則每天可被判處額外罰款1,000令吉。此外，經修訂第446號法令規定，未取得住宿證書的僱主即屬違規，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令吉。另一方面，集中式住宿提供者(惟並非僱主)未取得住宿證書即屬違規，對於集中式住宿提供者的董事、合規主任、合夥人、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職員(「**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及／或監禁不超過一年。如馬來西亞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已識別的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下的不合規情況(包括須進行實地糾正措施及(如馬來西亞特別法律顧問認為)可享有寬限期者)，該等不合規情況可能令本集團被判處最高罰款總額約2.2百萬令吉(相當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約0.0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ealthy Hostel Sdn Bhd作為在兩個地點提供住宿的集中式住宿提供者，其於2021年10月26日取得住宿證書。本公司兩名董事亦是Healthy Hostel Sdn Bhd.的有關人士。

根據已識別的不合規情況，以及馬來西亞特別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不合規情況的潛在最大責任，並鑒於勞工部授予的寬限期讓我們按計劃將勞工重新安置至新住宿及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按新聞報導公佈放寬強制執行經修訂第446號法令，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改善勞工住宿

我們已經積極與馬來西亞半島勞工部聯繫溝通並且協定重新安置部分勞工的短期計劃，以在短期內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規定（而我們已於2021年2月完成該計劃），並協定長期計劃以持續改善勞工住宿標準。為於2021年12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開始生效時全面遵守該法令，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

- *內部審核及內部視察：*我們的人力資源及運營職員每兩周視察勞工住宿。有關人員獲提供一份視察清單，確保勞工住宿標準符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及相關規例。該清單包括視察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的檢查。

- *社會審核：*勞工住宿亦須根據Sedex會員道德貿易審核（「**SMETA**」）（根據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與業務道德而評估一處處所的社會審核方法）及商業社會合規倡議（「**BSCI**」）（評估供應商的社會審核方法）接受社會審核，該審核按年及應客戶要求進行。

- *製備文件：*我們已就標準操作程序製備文件，載列勞工住宿行為守則。所有員工須遵守標準操作程序，員工可於本公司電子學習移動應用程序查閱其副本。我們向所有員工及相關人力資源及運營職員提供有關遵守標準操作程序的培訓。

- *第三方審查：*我們已訂立（由2020年7月起計）第三方顧問合約，以於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按季度進行訪談，評估勞工住宿情況。

有關住宿最低標準的實施

就評估外籍勞工的生活條件而言，於2021年1月，獨立顧問根據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住宿標準以隨機抽樣方式對我們的住宿地點進行視察。有關地點由獨立顧問隨機抽樣選出，並包括就位於馬來西亞的住宿地點各地理位置抽取的樣本。視察以虛擬方式進行，這是由於馬來西亞當時實施封鎖措施，且視察未經事先通知臨時進行或實行半突擊檢查（我們在檢查前24至48小時才獲通知）。根據檢查結果，獨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重大行動以確保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且經受檢查的住宿居所符合經修訂

第446號法令項下最低住宿標準的規定。儘管如此，獨立顧問仍在其報告中指出若干問題，包括急救箱的正確放置、滅火器放置不得阻礙緊急出口、消防管理系統、廚房區域氣瓶存放及蟲害防治等（此乃我們在繼續改善員工住宿條件時採納的建議），以及虛擬地進行有關查核工作存在的若干限制。

其後，於2021年3月，獨立顧問親自視察經其選定的90處住宿處所樣本，佔住宿處所總數的11.7%及容納1,361名外來勞工（佔總外來勞工的11.3%）。獨立顧問選定該90處處所乃基於其容納大部分外來勞工，亦為絕大部分住所的所在地，且獨立顧問識別為最高風險的住宿亦包括在內。獨立顧問親自突擊到訪雪蘭莪州的80處處所，而餘下10次則到訪森美蘭的住宿。儘管該等到訪均屬親自訪問，但獨立顧問未能以完全突擊的方式展開實地考察，原因是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要求本公司提前24小時向獨立顧問到訪鄉鎮的警方取得獲准信。頂級手套並無任何預先警示將到訪該等城鄉的哪些處所。根據視察，獨立顧問發現，於2021年3月16日，全部90處處所均全面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住宿最低標準。

我們亦與獨立顧問制訂一份檢查清單，以確保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相關規定得到落實，且我們已成立工作組以審視落實情況及確保有關實施情況持續符合規定。我們為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每月進行兩次內部檢查。此外，勞工住宿舍受審核作為上文「－*改善勞工住宿*」所述的SMETA及BSCI社會審核的一部分。

改善住宿的長期計劃

作為提供相對長期的解決方案以遵守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以及改善勞工生活條件所做的部分工作，我們亦已與勞工部達成協議，並正在對勞工住宿居所進行其他長期改善，包括擴建、翻新及建造全新的勞工住宿居所。我們已為我們外籍勞工花費約20百萬令吉來購買102套公寓單位。此外，我們計劃額外劃撥220百萬令吉作進一步投資，在未來五年內改善我們的勞工住宿和設施，其中約125百萬令吉將用於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建造擁有可容納10,400名勞工的大型、設備齊全的宿舍。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包括建造及升級勞工宿舍及相關設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這些宿舍第一批單位將於2022年上半年竣工。

舉報人保護

我們於2011年6月引入的舉報政策及程序使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公眾人士得以向舉報委員會主席、內部審計負責人或審核委員會負責人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包括騷擾、健康及安全以及侵犯人權）。該政策保護僱員免遭解僱或報復，除非經過正式調查或詢問後證明投訴純屬惡意之舉或故意不誠實及惡意地提出則當別論。我們設立一個由第三方內部審計公司直接監控的舉報渠道。

作為我們為僱員提供舉報人保護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設立求助熱線，直至2022年8月，其後，我們將評估求助熱線的有效性，並將考慮延長提供求助熱線的期限。該求助熱線提供一個保密程序，讓我們的員工舉報勞工相關問題，且作為向我們員工說明補救措施內容的一個渠道。除馬來語外，求助熱線設有多種外籍勞工母語供其使用，作為外籍勞工另一申訴渠道。舉報至熱線電話的問題由獨立顧問上報給我們解決，獨立顧問負責監察我們解決此類問題的進度並向員工作出跟進。我們於2020年10月為我們的員工舉行員工大會並開展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求助熱線的認識。根據獨立顧問進行的核查顯示，大多數受訪外籍勞工知道可使用的申訴渠道。熱線電話內容主要關於現有或前任員工查詢是否合資格獲償還招聘費，該等待查詢已解決，我們已提供合資格獲償還招聘費的現有或前任員工姓名，由獨立顧問的熱線團隊聯繫該等人士，告知其合資格領取款項及向我們提供銀行賬戶資料的步驟。

據路透社於2020年12月的報道，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一名員工於2020年9月因洩露展示大量員工進入我們一家工廠的擁擠情況的照片而遭解僱。該員工是因違反我們的社交媒體政策（我們的全體員工及僱員均受該項政策所規限）而被我們解僱，該政策禁止公開發佈我們場所的照片。我們已遵照獨立顧問的建議與該被解僱員工達成和解，其可選擇恢復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獲得經濟補償。我們聽取獨立顧問的意見，於2020年11月更新了我們的申訴政策，提供更健全的程序以供員工提出問題而免受指責並尋求公平有效的補救，我們相信，這個程序可鼓勵員工透過申訴渠道或獨立顧問的求助熱線提出問題。我們將繼續於員工入職、年度培訓期間及於員工的移動應用程序上提高我們員工對可用的檢舉程序的認識，該檢舉程序可在智能手機上輕易查閱，並使用英語及員工母語使用。

股東積極行動及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於本公司在2021年1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於2021年1月6日，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1%的股份）的投資督導團隊（「**BIS**」）發佈有關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的投票公告（「**投票公告**」），當中載有BIS基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調查、勞工部的審查及媒體報道，對於董事會是否能夠有效緩解COVID-19疫情和監督員工健康及安全問題有所疑慮。BIS表示，其將在未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重選董事會現任成員。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若干其他機構投資者亦發佈其投票反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採取重要舉措以解決投票公告所指出的問題（如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並不包括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密切參與監督該等舉措的實施情況。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19年8月成立及包括該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會面以獨立於董事會餘下成員而商討管理層及顧問所提供的有關勞工相關問題的最新資料，並就有關問題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彼等的獨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運營的有效性及效率，提供改進建議，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有關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及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定期更新資料以及有關集團經營業務中COVID-19情況的每日更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會晤，以討論及評估該等問題。作為對近期COVID-19情況進行評估的一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訪問我們的員工住宿居所並直接與現場員工接觸以獲取反饋。

我們已與BIS會面，以解釋我們所實施的補救措施及我們現有的監督措施。我們繼續與其他股東、機構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就我們對上述問題的回應及為解決該等問題所採取的措施進行討論，以消除彼等的疑慮，並在決策過程中考慮彼等的建議。為增進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互動，使我們更了解彼等的期望及疑慮及增加股東、利益相關者及媒體對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及與監管機構的討論進展的透明度，我們已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定期提供相關進展的最新資訊。我們亦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利益相關

者及媒體可以直接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對話及發問。例如，本公司於2021年4月8日舉行了簡報會，提供有關持續改善勞工住宿、與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合作及新增勞務常規整改措施狀況的最新消息，簡報會包含現場問答環節，其中股東、利益相關者及媒體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問，並由董事會及管理層解答。

加強獨立董事會的監督

為提升董事會的獨立監督並引入其他過往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公司具良好企業管治水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成員加入董事會，本公司擬委任額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羅啟耀先生（統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鑒於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彼等各自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董事相信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獨到觀點及重要專業知識，並進一步加強董事會觀點的多元化。

為促進客觀獨立的董事會審議、審閱及決策，本公司亦將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九年，其與《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內部控制措施

除上述基於獨立顧問評估及推薦建議採取的補救措施外，我們還於2020年11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我們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勞務常規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定完善措施、提供有關補救措施的進一步推薦建議及審閱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我們已採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保障外勞權益和安全的內部控制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2月進行彼等的跟進審查，且確認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已按建議實施。

糾正措施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糾正措施的總成本合計約為200.8百萬令吉（約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23]%），當中包括補償款149.7百萬令吉、法律及專業費用5.9百萬令吉以及升級勞工宿舍費用45.2百萬令吉（其中36.4百萬令吉用於購買職工宿舍及相關設施）。本公司預期於2022財政年度因維護舉報人渠道而產生額外[0.4]百萬令吉。有關我們就此於2021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所產生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由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的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成本（包括補償款及勞工住宿支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合規審核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社會合規方案，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由第三方審核，包括（其中包括）員工保障、公平薪酬及工時。根據相關方案的審核按年或在客戶落下購買訂單前應其要求進行。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社會合規審核*」。

為推進我們對提升勞工標準的承諾，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投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實務及舉措，包括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尤其是著重於按照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完善我們的勞務實踐。有關我們ESG治理架構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確認

經考慮本公司採取的上述補救措施及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及馬來西亞檢察官撤回第446號法令指控後，董事信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其當前經營環境而言屬充分有效，並認為上文所述的事件對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並無就上述呈報及指稱勞務常規問題作出質詢或展開監管行動。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上文以及與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為本公司以下結論帶來疑慮：(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董事的合適性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ii)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其當前經營環境而言屬充分有效。

獨立顧問的進一步資料

獨立顧問是一家擁有24年專門從事人權、勞工標準及道德交易經驗的顧問公司。總部位於英國，擁有豐富本地經驗及全球網絡，包括印度、孟加拉及中國的顧問及辦事處辦公室以及由美國至非洲的聯營公司。

獨立顧問選擇作核證的外籍勞工是從不同國籍的外籍勞工及所有工作場所中抽取。在進行上述調查及核證時，獨立顧問通過一個過程選擇其抽樣對象，以確保抽樣對象具有代表性，並且選擇不同部門的「高風險」勞工。其確保至少能夠部分涵蓋整個勞工團隊中所有下列可變因素：性別、國籍、工作地點、住宿地點、職位、服務年數、年齡、基本工資(如適用)、合約類別及年期以及因應特定調查的其他可變因素及風險因素。獨立顧問通常以具代表性勞工作為抽樣對象，惟優先選擇正面臨風險的勞工。當獨立顧問知悉哪些特徵及可變因素使勞工面臨最大強迫勞動風險，便會有目的地按比例抽取更多相關勞工作樣本，以提高發現重要調查結果的可能性。

有意投資者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會計師報告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閱覽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由於受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情況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各年度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手套製造商，按銷售收入、銷量及產能計，2020年的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14.1%、10.0%及11.7%。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將產品銷往125個國家約1,400名客戶，涵蓋北美洲、拉丁美洲、歐洲、非洲、亞洲、中東及大洋洲。手套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21財政年度佔我們收入的99.6%。我們的手套用作醫療用途(包括臨床檢驗和手術)及非醫療用途(包括家庭以及食品、汽車、製造和零售行業)。我們製造及銷售各種手套，包括丁腈手套、天然橡膠乳膠手套、CPE/TPE手套、乙烯基手套及手術手套。我們亦銷售非手套產品，包括一次性三層防護口罩、安全套、口腔護理產品、乳膠止血帶、橡膠彈力帶、乳膠墊、家居護理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這些產品於2021財政年度合共佔我們收入0.4%。

我們致力保持最大手套製造商的地位並兼具成本效應，作為此目標的一部分，我們一直投資於現代化先進手套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48家工廠，包括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擁有37家手套製造廠(設有812條生產線)、在泰國擁有兩家乳膠加工廠及在馬來西亞擁有三家化工廠、一家手套模具廠、兩家包裝材料廠、一家口罩廠、一家齒科橡皮障廠及一家安全套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裝機產能為每年1,000億隻手套。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以下討論概述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

全球手套及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及擴大全球客戶群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手套及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需求的影響。近年來，全球醫療保健支出加速增長，主要歸因於發展中國家人口不斷增長及發達國家老年人口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人均計算，全球衛生支出從2015年的999.0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105.1美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0%。然而，與發達經濟體相比，新興經濟體的衛生支出仍相對較低。2020年，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人均衛生支出為770.3美元及582.8美元，而同年於歐洲、中亞和北美地區則為2,280.9美元及10,257.4美元。影響全球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更多收入得以流向醫療保健支出)。醫療保健成本上漲、私營部門對醫療保健的參與度提高以及國家健康保險計劃的發展是帶動醫療保健支出和產品(如我們製造及銷售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其他部分因素。此外，保持較高的衛生及防護標準的意識不斷增強，已經並預計繼續推動手套及個人防護裝備在醫療相關終端市場以外領域(包括工業、食品、生物技術、化工及民用市場)的需求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應對全球對手套及個人防護裝備需求不斷增長的能力以及擴展我們早已多元化全球客戶群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手套的銷量預計將由2020年的6,527億隻增加至2025年的12,103億隻，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在此增長中，預期亞太及拉丁美洲地區未飽和市場會出現大量新需求，預期該等地區的銷量於2020年至2025年將分別按15.7%及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應對手套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將實施一項針對新增長市場(如我們已設立銷售辦事處的中國、泰國及巴西)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同時保持並提升我們在北美及歐洲的現有穩固地位，以及擴大產能以滿足預期的需求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裝機產能為每年1,000億隻手套，我們預計於2022年將增至每年1,110億隻。

COVID-19對全球手套及個人防護裝備需求的影響

COVID-19疫情使包括手套在內的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量提高到一個空前的水平。2020年初，手套的需求量激增，尤其是在美國和歐洲，因為該等地區自2020年上半年起經歷了數個COVID-19病例劇增期。2020年全年的高感染率和個人防護裝備存貨的囤積導致全球手套短缺，行業平均售價(「**平均售價**」)隨之急劇上升，而客戶願意支付大量溢價以確保獲得產品，包括未來交付的產品。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手套產品的銷量增加16.9%，連同每隻平均售價上漲27.1%。儘管手套產品的銷量由2020財政年度的621億隻下降2.1%至2021財政年度的608億隻(乃由於對我們所製造的一次性手套進口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對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估計由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後的五個月平均每月約10億隻)及EMCO)，手套產品每隻平均售價增加137.6%。該等因素大致上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4,801.1百萬令吉及884.0百萬令吉增長50.7%及222.4%至2020財政年度的7,237.4百萬令吉及2,850.4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長126.1%及289.5%至2021財政年度的16,361.4百萬令吉及11,102.1百萬令吉，以及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18.4%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39.4%，並由2020財政年度的39.4%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67.9%。

由於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供應短缺以至需求甚為殷切，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手套產品的平均售價在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大幅上漲。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丁腈乳膠、天然橡膠乳膠及乙烯基手套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28.7%、26.4%及50.2%，而在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則分別上漲182.6%、119.7%及137.2%。我們相信手套產品平均售價將於2021年初觸頂，並預期平均售價將於2022財政年度及其後大幅下降，乃由於市場源自COVID-19疫情、新產能上線，及技術進步及更高生產力將導致生產成本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平均售價下跌及恢復正常之際，由於COVID-19疫情令個人衛生及公眾健康意識提高，預期未來全球手套銷量將維持持續增長，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儘管我們預期與COVID-19疫情爆發前相比未來對我們手套的需求會在較高水平，但有效疫苗的可用性及全球有足夠比例的人口接種疫苗將令到對手套的快速增長需求趨於穩定。另外，於COVID-19疫情的需求上升導致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尤其是來自中國）建設及調試新產能並就產品作進取定價。相關因素及其降低平均售價的影響很有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收入增長、盈利能力及毛利率低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水平。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的影響以及改進勞務常規的糾正措施

於2020年7月15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對我們兩家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所製造的一次性手套實施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理由是發現這兩家附屬公司存在於11項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指標中6項指標指示的情形。於2021年3月29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在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之上出具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指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生產的若干一次性手套在生產時涉及強迫勞動。根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我們暫停將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生產的所有一次性手套出口至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經審閱我們已處理在馬來西亞設施發現的所有強迫勞動指標的證據後，於2021年9月10日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據此，我們於2021年10月恢復我們生產的產品從馬來西亞運往美國。請參閱「*勞工事宜*」。

因發佈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而暫停出口至美國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在發佈調查結果後五個月期間內的影響為約每月10億隻，並導致手套產品銷量由2020財政年度的621億隻減少2.1%至2021財政年度的608億隻。暫停出口導致北美洲貢獻佔我們全球業務收入總額由2020財政年度的24.3%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20.2%。

我們一直透過大範圍的糾正措施改進勞務常規，以滿足馬來西亞當局的相關監管要求，並使我們的勞務常規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以消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提出的疑慮，有關詳情載於「*勞工事宜－糾正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糾正措施的總成本合計約為200.8百萬令吉（約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23%），當中包括補償款149.7百萬令吉、法律及專業費用5.9百萬令吉以及升級勞工宿舍費用45.2百萬令吉（其中36.4百萬令吉用於購買職工宿舍及相關設施）。

上述成本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如下：

- 損益表－於2020財政年度，補償成本135.8百萬令吉，及於2021財政年度(i)補償成本13.9百萬令吉、(ii)升級勞工宿舍成本6.4百萬令吉及(iii)其他專業費用5.9百萬令吉；及

- 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8月31日所有與上述相關的應計及資本化成本38.9百萬令吉（包括購入勞工宿舍所招致的36.4百萬令吉）。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我們產品組合影響。不同產品類型的平均售價、銷量和毛利率通常會有所不同，取決於銷售產品的目標市場和行業。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符合全球市場需求。例如，丁腈手套主要用於對個人防護裝備具有更強購買力及對蛋白質過敏問題有更廣泛認識的發達國家，而發展中國家則是以較低成本提供類似防護的天然橡膠乳膠手套的較大消費者。因此，丁腈手套相比天然橡膠乳膠手套傾向以較高的平均售價出售。同樣地，手術手套屬技術上先進產品，帶來較高的平均售價。因此，不同類型手套的供需將直接影響我們整體產品組合，因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於COVID-19疫情相關需求增長以及丁腈手套（即我們整體毛利率貢獻最大者）的利潤率增長，2020財政年度所有手套產品的毛利率均大幅上升，並於2021財政年度回穩。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手套及非手套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原材料成本

丁腈手套和天然橡膠乳膠手套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20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52%及36%，而於2021財政年度則分別貢獻55%及37%。請參閱「*業務－產品*」。丁腈乳膠和天然橡膠乳膠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採購成本合計佔我們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43%、41%及54%。此外，我們產品的生產和分銷需要大量的能源，包括消耗油性產品、天然氣、生物質、柴油和電力，特別是生產過程中用於鍋爐和其他加熱設備。我們的燃料支出佔我們2019、2020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3%及2021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

丁腈乳膠和天然橡膠乳膠等原材料的價格會根據其供需、天氣狀況、季節性和原油價格而波動。我們已尋求通過使供應商群多元化及為每種原材料取得多名供應商來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我們歷來能夠將價格上漲轉嫁給我們的客戶，而我們日後將價格上漲轉嫁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原材料短缺和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亦已尋求通過開發我們自身內部供應來源來降低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自我們位於泰國的自有製造廠獲得超過50%的天然橡膠乳膠供應，而2021年則為40%。我們亦正在建造製造設施，於2022年下半年竣工時，我們預期將能提供我們約50%的丁腈乳膠需求。儘管已採取這些措施，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波動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毛利、毛利率以及我們經營業績的其他方面。

產能利用及EMCO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8間運作中工廠。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為84%。COVID-19爆發顯著增加了全球對我們手套產品的需求。由於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導致2020財政年度的平均利用率達到88%。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1財政年度繼續保持高水平，但受到2020年EMCO（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實施）及2021年EMCO（於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6日實施）的不利影響。這導致我們2021財政年度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減少至78%。我們亦於2020年11月開始在我們越南首家工廠生產乙烯基手套。由於我們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以高利用率運營，我們滿足額外手套需求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夠實現額外產能的速度。此外，我們能夠在COVID-19疫情期間迅速上線更多產能，使我們能夠獲取大量現貨訂單，導致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大幅提升。有關產能擴充計劃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策略－提高產能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全球需求*」及上文「*－全球手套及個人防護裝備需求及擴大全球客戶群*」。有關現貨訂單條款的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能利用會因定期設備維修及保養、機器故障、水電短缺造成的生產中斷而受到影響，也受到COVID-19疫情在我們勞工當中爆發的影響。例如，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間實施的2020年EMCO影響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約5,700名勞工，並導致我們在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當中28項製造設施分階段停工，及為受影響勞工進行COVID-19檢測。閉廠造成我們交付產品延遲二至四周，兼且拖長履行採購訂單的時間。2020年EMCO於2020年12月14日解除，我們的工廠隨後分階段重開。在2020年12月20日獲有關當局允許后，我們已經重開在馬來西亞巴生市梅魯鎮全部28間工廠，恢復工廠的正常運作。該等關閉措施影響我們2021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自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6日，雪蘭莪州及吉隆坡亦實施為期兩週的2021年EMCO。所有工廠已於2021年7月17日重開。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生產及運輸一直且可能持續受到干擾，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運營依賴可靠的機械以及充足及時的水電和其他關鍵物資及設備的供應*」。

經營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我們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管理我們業務經營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受益於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和中國的製造地點的位置，相比於歐洲及北美，可帶來顯著的勞工成本優勢。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均鄰近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產地及交通樞紐，使我們能夠降低運輸成本並保持產品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

我們的業務經營亦受益於高度的經營靈活性。我們遍佈37家手套製造廠的812條生產線具備各種功能，使我們能夠在不同類型的產品之間有效切換生產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我們的丁腈手套及天然橡膠乳膠手套生產線可互相切換。因此，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生產基地的高利用率，我們認為其其與整個行業平均水平相當，避免過量生產並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此外，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能夠快速分配資源，將非手套產品的生產線改為生產手套，以滿足大幅增長的手套需求。

僱員及勞工成本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勞動力，因此，僱員及勞工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於2019財政年度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0%，於2020財政年度佔9%，而於2021財政年度則佔11%。我們所用「僱員」一詞是指我們的員工、勞工（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工人）及實習生。下表載列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僱員總數、工資及薪金開支總額（包括外籍勞工及合約勞工的工資及薪金開支）及每名僱員平均工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僱員人數	17,586	20,359	22,729
工資及薪金開支（千令吉）	517,460	608,509	876,691
每名僱員平均工資（令吉）	29,425	29,889	38,571

下表載列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之間的僱員成本明細。

（千令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售成本(1)	384,063	439,195	554,279
經營開支(2)	133,397	169,314	322,412
工資及薪金開支	**517,460**	**608,509**	**876,691**

(1) 銷售成本指職能為製造的僱員的成本。

(2) 經營開支指職能為銷售及營銷、研發或行政的勞工的成本。

我們依賴外籍勞工的人數及相關成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外籍勞工分別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66%、56%以及47%。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僱員及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受到僱員人數隨我們擴展業務經營而增加所推動。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的供應及製造產能，該趨勢將會持續。此外，外籍勞工徵稅、馬來西亞政府強制性福利增加及最低工資提高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勞工成本增加。作為COVID-19的預防措施，馬來西亞政府自2020年3月起對新的外籍勞工

關閉邊境，而自2020年3月起，我們一直沒有獲准從馬來西亞境外招聘新外籍勞工。因此，我們已增加招聘馬來西亞當地勞工，彼等的工資成本通常比外籍勞工的工資成本高。該等較高工資成本反映於我們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的財務報表。每名勞工的平均成本於兩個期間由29,889令吉增至38,571令吉。倘有關措施實施時間延長，我們預期勞動力市場競爭將加劇，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工資及薪金開支持續增加。

匯率波動

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儘管我們的經營開支和採購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人民幣和澳元計值，我們的收入則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因為我們的銷售主要來自馬來西亞以外的地區(按銷售目的地計)。因此，美元或歐元兑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人民幣或澳元的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和相應的成本和開支並非以相同的貨幣計值，且出具發票與實際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我們面臨因貨幣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除税後利潤對美元兑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人民幣及澳元以及歐元兑馬來西亞令吉、泰銖及澳元的匯率的假設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千令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除税後利潤	**367,546**	**1,788,830**	**7,823,992**
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升值5%)*	(11,062)	11,410	18,506
美元／泰銖(升值5%)*	1,045	2,637	1,623
美元／人民幣(升值5%)*	395	103	(82)
美元／澳元(升值5%)*	1,243	7	—
歐元／馬來西亞令吉(升值5%)*	(7,722)	(8,916)	(8,543)
歐元／泰銖(升值5%)*	(24)	—	—
歐元／澳元(升值5%)*	39	—	—

* 貶值5%將產生相同絕對值但相反方向的變動。

而且，我們於國外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各自當地貨幣編製。因此，當該等經營公司的業績換算成馬來西亞令吉用於我們的報告時，馬來西亞令吉與當地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因為我們無法對換算風險進行對沖。過往我們一直能夠漲價及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部分抵銷匯率波動導致的成本及開支增長。我們亦已經進行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特別是與美元有關的風險。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數據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4,801,139**	**100%**	**7,237,427**	**100%**	**16,361,443**	**100.0%**
銷售成本	(3,917,144)	(81.6)%	(4,387,010)	(60.6)%	(5,259,336)	(32.1%)
毛利	**883,995**	**18.4%**	**2,850,417**	**39.4%**	**11,102,107**	**67.9%**
利息收入	10,611	0.2%	23,889	0.3%	61,575	0.4%
其他收入	38,552	0.8%	33,116	0.4%	83,311	0.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3,357)	(2.8)%	(155,021)	(2.1)%	(253,652)	(1.6%)
行政及一般開支	(293,938)	(6.1)%	(551,023)	(7.6)%	(957,985)	(5.9%)
融資成本	(79,601)	(1.6)%	(34,399)	(0.5)%	(4,18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4)	(0.1)%	(1,428)	—	2,644	–
除税前利潤	**423,588**	**8.8%**	**2,165,551**	**29.9%**	**10,033,813**	**61.3%**
除税前利潤率	8.8%	—	29.9%	—	61.3%	–
所得税開支	(56,042)	(1.1)%	(376,721)	(5.2)%	(2,209,821)	(13.5)%
除税後利潤	**367,546**	**7.7%**	**1,788,830**	**24.7%**	**7,823,992**	**47.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364,678	7.6%	1,752,584	24.2%	7,710,327	47.1%
永續伊斯蘭債券持有人	–	–	25,605	0.4%	51,350	0.3%
非控股權益	2,868	0.1%	10,641	0.1%	62,315	0.4%
除税後利潤率	7.7%	–	24.7%	—	47.8%	–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手套及(在極少數情況下)其他非手套產品(包括一次性三層防護口罩、安全套、口腔護理、乳膠止血帶、家居護理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產生收入。由於我們重新分配資源，將非手套產品的生產線改為生產手套，以滿足手套產品需求增長，往績記錄期內非手套產品的銷售收入並不重大且對我們收入貢獻的百分比於COVID-19疫情期間進一步減少。

下表載列有關按手套產品呈列的收入百分比明細以及按產品及終端市場地理位置呈列的銷量明細的若干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按手套產品呈列的銷量(十億隻)			
丁腈乳膠	22.6	29.3	25.5
天然橡膠乳膠	24.5	26.1	28.7
乙烯基	2.2	2.0	2.9
手術	1.3	1.8	1.3
CPE/TPE	2.5	2.9	2.4
總計	**53.1**	**62.1**	**60.8**
按手套產品呈列的收入(佔收入百分比)			
手套	98.9%	99.4%	99.6%
丁腈乳膠	46.3%	52.1%	55.4%
天然橡膠乳膠	39.0%	35.5%	37.0%
乙烯基	2.3%	2.1%	3.1%
手術	10.0%	8.4%	3.4%
CPE/TPE	1.3%	1.3%	0.7%
非手套	1.1%	0.6%	0.4%
總計	**100.0%**	**100.0%**	**100.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按終端市場地理位置呈列的銷量（佔總銷量百分比）			
北美	27.9%	22.4%	16.8%
亞洲（日本除外）	16.4%	17.4%	20.1%
西歐	14.1%	15.6%	21.3%
東歐	14.7%	19.5%	16.5%
日本	7.3%	7.9%	7.2%
拉丁美洲	7.2%	6.1%	10.3%
中東	9.8%	8.5%	6.2%
非洲	2.6%	2.6%	1.6%
總計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主要為天然橡膠乳膠及丁腈乳膠的成本）、化學品、燃料（天然氣、煤）、包裝材料（如內盒及紙箱）及勞工成本（即指參與製造及生產的僱員工資及薪金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手套業務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原材料	45.4%	42.3%	55.2%
化學品	8.9%	9.6%	7.4%
包裝	8.0%	8.4%	5.4%
勞工	10.1%	11.2%	9.3%
燃料	12.7%	12.8%	8.9%
其他間接費用(1)	14.9%	15.7%	13.8%
總計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其他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維護開支、公用事業及消耗品。

對於我們的非手套業務，我們並無追蹤個別銷售成本項目並認為我們該業務的銷售成本整體微不足道。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非手套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4.2百萬令吉、38.2百萬令吉及48.5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收入與銷售成本的差額。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毛利884.0百萬令吉、2,850.4百萬令吉及11,102.1百萬令吉。於該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與收入的比率）分別為18.4%、39.4%及67.9%。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手套及非手套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手套	877,252	18.5%	2,842,410	39.5%	11,088,255	67.8%
非手套	6,743	13.2%	8,007	17.3%	13,852	22.2%
總計	**883,995**	**18.4%**	**2,850,417**	**39.4%**	**11,102,107**	**67.9%**

利息收入

我們主要自(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970	0.1%	1,006	–	3,638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996	0.1%	5,456	0.1%	7,338	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16	–	17,157	0.2%	50,540	0.3%
其他	29	–	270	–	59	–
總計	**10,611**	**0.2%**	**23,889**	**0.3%**	**61,575**	**0.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外匯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淨額、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租金收入、出售債務證券收益、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銷售廢品、保險索償、雜項收入及存貨撥備撥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已確認外匯收益	–	–	–	–	20,818	0.1%
未確認外匯收益	2,552	0.1%	–	–	9,174	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703	–	2,1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淨額	619	–	–	–	1,846	–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2,591	–
租金收入	10,461	0.2%	7,286	0.1%	7,551	–
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	–	2,845	–	3,828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1,704	–	–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350	–	–	–
銷售廢品	11,842	0.3%	6,354	0.1%	10,421	0.1%
保險索償	899	–	1,843	–	196	–
雜項收入	10,475	0.2%	11,831	0.2%	24,743	0.2%
存貨撥備撥回	–	–	904	–	–	–
總計	**38,552**	**0.8%**	**33,116**	**0.4%**	**83,311**	**0.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有若干第三級估值的投資物業，其詳情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7及39*」披露。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船運及轉運，主要包括與我們產品運輸有關的成本，(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及(iii)向我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銷售佣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船運及轉運費	99,237	2.1%	112,823	1.5%	202,567	1.2%
展覽成本	2,039	–	1,046	–	216	–
銷售佣金	6,957	0.2%	8,041	0.1%	10,079	0.1%
員工成本	17,921	0.4%	21,055	0.3%	31,658	0.2%
研究開支	5,177	0.1%	4,823	0.1%	3,454	–
特許權使用費	1,003	–	5,733	0.1%	4,165	0.1%
其他	1,023	–	1,500	–	1,513	–
總計	**133,357**	**2.8%**	**155,021**	**2.1%**	**253,652**	**1.6%**

我們的船運及轉運費由2020財政年度的112.8百萬令吉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202.6百萬令吉，乃由於海運市場收費上升。我們的展覽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1.0百萬令吉減至2021財政年度的0.2百萬令吉，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展覽減少。雖然我們的研究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4.8百萬令吉減至2021財政年度的3.5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研究開支（包括計入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分銷及銷售成本下的開支）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均有所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匯兑及公平值虧損及折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一般開支。捐款由2020財政年度的6.0百萬令吉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192.1百萬令吉，主要原因是我們向馬來西亞政府捐出185.0百萬令吉以對抗COVID-19疫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員工成本	132,587	2.8%	307,489	4.2%	371,900	2.3%
捐款	5,394	0.1%	5,997	0.1%	192,133	1.2%
差旅開支	9,355	0.2%	7,152	0.1%	9,025	0.1%
水電費	10,257	0.2%	11,430	0.2%	13,731	0.1%
辦公室開支	45,048	0.9%	30,859	0.4%	56,676	0.3%
銀行收費	4,972	0.1%	6,509	0.1%	5,482	–
合規費用	4,479	0.1%	5,627	0.1%	7,381	–
會議及年報開支	2,912	0.1%	3,139	–	1,558	–
公司活動開支	6,232	0.1%	6,844	0.1%	44,243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795	0.2%	20,223	0.3%	42,486	0.3%
專業費用	12,445	0.2%	23,343	0.3%	43,191	0.3%
折舊	24,536	0.5%	29,211	0.4%	36,504	0.2%
匯兑及公平值虧損	13,997	0.3%	81,735	1.1%	–	–
其他	12,929	0.3%	11,465	0.2%	133,675	0.8%
總計	**293,938**	**6.1%**	**551,023**	**7.6%**	**957,985**	**5.9%**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借款的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在2021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已清償未償還銀團貸款、轉換可交換債券及其他銀行借款逐步減少。大多數可交換債券轉換及未償還銀團貸款清償已於2020財政年度末進行。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利息－透支	71	–	3	–	1	–
利息－貸款	66,010	1.4%	29,580	0.4%	3,459	–
利息－循環信貸融資	12,847	0.2%	4,227	0.1%	–	–
利息－租購融資	27	–	–	–	–	–
利息－打包貸款	646	–	71	–	44	–
利息－租賃	–	–	518	–	683	–
總計	**79,601**	**1.6%**	**34,399**	**0.5%**	**4,18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與於Value Add Sdn Bhd（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有其27%股權）的股權相關的收入。Value Add Sdn Bhd主要從事商業物業租賃業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稅項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千令吉*	*佔收入百分比*
即期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	57,329	1.2%	314,913	4.4%	1,937,525	11.8%
國外稅項	6,097	0.1%	46,765	0.6%	202,958	1.2%
房地產增值稅（「房地產增值稅」）	301	–	54	–	–	–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67)	(0.2)%	(5,903)	(0.1)%	17,146	0.1%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有關	11,396	0.2%	18,212	0.3%	26,172	0.2%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14)	(0.2)%	2,680	–	26,020	0.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56,042**	**1.1%**	**376,721**	**5.2%**	**2,209,821**	**13.5%**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我們所得稅開支除以我們除稅前利潤計算）為13.2%、17.4%及22.0%。

下表載列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乘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利潤	423,588	2,165,551	10,033,813
按24%的馬來西亞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661	519,732	2,408,115
調整：			
於其他國家的不同稅率	(656)	(10,954)	(24,341)
海外附屬公司索取稅項優惠的影響	(4,241)	(14,121)	(58,790)
毋須課稅收入	(5,369)	(7,387)	(39,407)
房地產增值稅率變動的影響	1,998	(43)	—
不可扣稅開支	34,477	28,077	43,576
須繳納房地產增值稅的收入的影響	301	54	—
可雙倍扣除的開支	(74)	(1,502)	—
動用稅項優惠	(23,178)	(45,434)	(161,13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未吸收資本補貼	(446)	(119)	(947)
未就本年度稅項虧損及未吸收資本補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218	477	464
就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未吸收資本補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	(131)
就再投資補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2,210)	(89,179)	(1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	343	(635)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14)	2,680	26,020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67)	(5,903)	17,14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56,042	376,721	2,209,821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境內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4%的馬來西亞法定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上述對賬乃透過合併各國司法權區的個別對賬而編製。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1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EBITDA有助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營運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可就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EBITDA為準投資者提供了有用資訊，使彼等可了解並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EBITDA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EBITDA界定為期內毛利減去分銷及銷售成本以及行政及一般開支，並加上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EBITDA與毛利的對賬情況載列於下。

(千令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內毛利	**883,995**	**2,850,417**	**11,102,107**
減：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3,357)	(155,021)	(253,652)
行政及一般開支	(293,938)	(551,023)	(957,985)
加：			
其他收入	38,552	33,116	83,3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4)	(1,428)	2,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17	237,352	296,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361	8,2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17	–	–
無形資產攤銷	3,681	3,683	3,73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87,493**	**2,421,457**	**10,285,089**

EBITDA與除稅後利潤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令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除稅前利潤	**367,546**	**1,788,830**	**7,823,992**
減：			
利息收入	(10,611)	(23,889)	(61,575)
加：			
所得稅開支	56,042	376,721	2,209,821
融資成本	79,601	34,399	4,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17	237,352	296,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361	8,2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17	–	–
無形資產攤銷	3,681	3,683	3,731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87,493**	**2,421,457**	**10,285,089**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7,237.4百萬令吉增加126.1%至2021財政年度的16,361.4百萬令吉。儘管於2021財政年度全球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對PPE的需求持續上升，產品銷量由2020財政年度的621億件減少2.1%至2021財政年度的608億件，乃由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對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根據過往數據估計由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調查結果後的五個月平均每月約10億隻）及EMCO。請參閱「*勞工事宜*」及「*概要 — 近期發展*」。

然而，銷量下跌被2021財政年度手套產品的每件平均售價增加138%所抵銷。該增加反映2021財政年度全球整體需求強勁，而該財政年度上半年大部分時間的平均售價較高。就按產品呈列的收入而言，丁腈手套及天然橡膠乳膠手套佔我們2021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的55%及37%，主要由於丁腈手套及天然橡膠乳膠手套的平均售價較高。我們相信，平均售價於2021年年初達至高峰並於其後開始下跌；然而，2021財政年度早期階段經歷的高平均售價已引致年內整體平均售價上升。我們於兩個財政年度非手套產品的銷售並不重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4,387.0百萬令吉增長19.9%至2021財政年度的5,259.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尤其是丁腈乳膠的平均價格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公斤2.11美元，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每公斤1.02美元。按僱員成本計，2021財政年度的僱員總數及每名僱員平均工資分別增至22,729人及38,571令吉，而2020財政年度則分別為20,359人及29,889令吉。這部分由於COVID-19限制不允許我們聘用新的外籍勞工，從而使我們須依賴當地招聘，特別是在工資成本高出許多的馬來西亞。化學品、燃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隨產量及銷量增加而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受惠於進行中的機器升級以及生產力提升所帶來的較高營運效率。

毛利

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2,850.4百萬令吉增長289.5%至2021財政年度的11,102.1百萬令吉。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39.4%升至2021財政年度的67.9%。2021財政年度手套業務的毛利增至11,088.3百萬令吉及毛利率增長至67.8%，而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為2,842.4百萬令吉及毛利率為39.5%。上述增加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收入增加，反映2021財政年度手套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抵銷因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以及馬來西亞EMCO而導致的銷量下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23.9百萬令吉增長157.8%至2021財政年度的61.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需求令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增加導致於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現金結餘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33.1百萬令吉增加151.6%至2021財政年度的83.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相關的外匯收益。

分銷及銷售成本

分銷及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155.0百萬令吉增長63.6%至2021財政年度的253.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1財政年度海運市場收費上升而令船運及轉運費用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551.0百萬令吉增長73.9%至2021財政年度的958.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確認對馬來西亞政府財政部的一次性捐款185.0百萬令吉，協助政府購買COVID-19疫苗及醫療設備的舉措，以支持馬來西亞政府對抗COVID-19疫情的工作，(ii)行政僱員增加及該等僱員的薪酬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截至2020年1月1日馬來西亞最低工資上調，及(iii)補償成本13.9百萬令吉、升級勞工宿舍成本6.4百萬令吉及其他專業費用5.9百萬令吉，全部均為響應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以及解決馬來西亞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相關問題所作努力而產生。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產生補償成本135.8百萬令吉。請參閱「*勞工事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34.4百萬令吉減少87.8%至2021財政年度的4.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已清償未償還銀團貸款、轉換可交換債券及其他銀行借款逐步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21財政年度為2.6百萬令吉，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虧損1.4百萬令吉，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Value Add And Bhd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利潤，而於2020財政年度則有除稅後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376.7百萬令吉增加486.6%至2021財政年度的2,209.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

除稅後利潤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原因，除稅後利潤由2020財政年度的1,788.8百萬令吉增加337.4%至2021財政年度的7,824.0百萬令吉。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EBITDA由2020財政年度的2,421.5百萬令吉增加324.7%至2021財政年度的10,285.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原因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上升，造就了強勁收入表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4,801.1百萬令吉增長50.7%至2020財政年度的7,237.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手套產品銷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531億隻增長16.9%至2020財政年度的621億隻，以及每隻平均售價上漲27.1%。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全球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增加。我們的非手套產品銷售在這兩年內微不足道。

就按產品呈列的收入而言，丁腈手套及天然橡膠乳膠手套佔2020財政年度收入總額的52%及3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能夠獲得現貨訂單令丁腈手套及天然橡膠乳膠手套的平均售價較高。就按產品呈列的銷量而言，丁腈手套及天然橡膠乳膠手套為我們整體銷量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於2020財政年度分別增加29.5%及6.4%。

就按終端市場地理位置呈列的銷量增長而言，向亞洲（日本除外）作出的銷售增加55.3%、向東歐及西歐作出的銷售分別增加28.7%及25.3%，及向日本作出的銷售增加23.2%，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相關需求增長所致。向北美作出的銷售下降6.4%，主要由於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對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所製造的一次性手套進口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3,917.1百萬令吉增長12.0%至2020財政年度的4,387.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

按僱員成本計，2020財政年度的僱員總數增加至20,359人，而2019財政年度則為17,586人。然而，2020財政年度我們能夠維持29,889令吉的每名僱員平均工資（2019財政年度則為29,425令吉）。化學品、燃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隨產量及銷售增加而增加。

毛利

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884.0百萬令吉增長222.4%至2020財政年度的2,850.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需求增加而令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及收入增加。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8.4%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39.4%，主要由於受COVID-19相關需求推動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大幅增加。2020財政年度手套業務的毛利增至2,842.4百萬令吉及毛利率增長至39.5%，而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為877.3百萬令吉及毛利率為18.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10.6百萬令吉增長125.1%至2020財政年度的23.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COVID-19相關需求令2020財政年度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增加導致於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計息現金結餘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38.6百萬令吉減少14.1%至2020財政年度的33.1百萬令吉，主要原因是市場因素令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下滑及廢品銷售收入減少（這反映了生產工藝質量提升）。

分銷及銷售成本

分銷及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133.4百萬令吉增長16.2%至2020財政年度的155.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量增加而令船運及轉運費用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293.9百萬令吉增長87.5%至2020財政年度的551.0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04.7百萬令吉，此乃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整體擴大勞動力及馬來西亞最低工資於2020年1月1日上調；及(ii)與2019年1月前勞工應付招聘代理的招聘費用的若干追溯付款有關的一次性補償費用135.8百萬令吉的應計開支。於2019年1月，我們同意承擔所有勞工招聘費用，這符合我們實施的零成本招聘政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79.6百萬令吉減少56.8%至2020財政年度的34.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以發行13億令吉永續伊斯蘭債券所得款項償付若干未償還貸款及(ii)銷量增加帶來較強現金流量，而我們將其用於進一步償還未償還貸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19財政年度的虧損2.7百萬令吉減少46.6%至2020財政年度的虧損1.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Value Add Sdn Bhd產生的年內虧損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56.0百萬令吉增加572.2%至2020財政年度的376.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大幅增加。

除稅後利潤

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原因，除稅後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367.5百萬令吉增加386.7%至2020財政年度的1,788.8百萬令吉。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

EBITDA由2019財政年度的687.5百萬令吉增加252.2%至2020財政年度的2,421.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並同時有效應對成本架構的增加而導致強勁收入表現。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千令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0,026	3,010,233	3,958,715
土地使用權	178,495	–	–
使用權資產	–	201,425	210,649
投資物業	163,900	163,900	227,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53	10,425	13,069
遞延稅項資產	58,472	19,589	17,073
生物資產	–	28	574
投資證券：無報價投資	392	392	392
無形資產	1,015,970	1,012,319	1,008,7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09,108**	**4,418,311**	**5,436,667**
流動資產			
存貨	629,896	530,729	1,144,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623	798,805	566,299
其他流動資產	63,511	74,884	118,174
可收回稅項	–	–	5,803
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4,064	1,674,631	1,323,297
投資證券：債務證券	83,221	–	306,622
衍生金融工具	–	45	2,411
現金及現金結餘	165,782	1,208,559	878,446
流動資產總值	**1,779,097**	**4,287,653**	**4,345,757**
資產總值	**5,688,205**	**8,705,964**	**9,782,424**

(千令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414	810,824	692,361
合約負債	55,610	879,386	737,627
貸款及借款	1,041,325	314,199	312,704
租賃負債	–	1,442	5,542
應付所得稅	789	126,673	450,023
衍生金融工具	1,653	–	230
流動負債總額	**1,591,791**	**2,132,524**	**2,198,48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87,306**	**2,155,129**	**2,147,270**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79,369	226,340	146,002
租賃負債	—	9,672	18,127
遞延稅項負債	159,714	141,988	191,200
撥備	3,190	4,557	8,4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2,273**	**382,557**	**363,777**
負債總額	**3,134,064**	**2,515,081**	**2,562,264**
資產淨值	2,554,141	6,190,883	7,220,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在建基本工程**	**總計**
於2019年8月31日	952,094	1,091,726	126,718	309,488	2,480,026
於2020年8月31日	1,098,632	1,460,850	160,899	289,852	3,010,233
於2021年8月31日	1,384,154	1,654,224	201,312	719,025	3,958,715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480.0百萬令吉增至3,010.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建造及完成新製造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產能擴充，並將現有設施升級。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3,010.2百萬令吉增至3,958.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建造及完成新製造設施以支持我們的持續產能擴充、將現有設施升級及為工人建設新宿舍。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千令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存貨	629,896	530,729	1,144,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2,623	798,805	566,299
其他流動資產	63,511	74,884	118,174
可收回稅項	–	–	5,803
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4,064	1,674,631	1,323,297
投資證券：債務證券	83,221	–	306,622
衍生金融工具	–	45	2,411
現金及現金結餘	165,782	1,208,559	878,446
流動資產總值	**1,779,097**	**4,287,653**	**4,345,7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414	810,824	692,361
合約負債	55,610	879,386	737,627
貸款及借款	1,041,325	314,199	312,704
租賃負債	–	1,442	5,542
應付所得稅	789	126,673	450,023
衍生金融工具	1,653	–	230
流動負債總額	**1,591,791**	**2,132,524**	**2,198,487**
流動資產淨值	**187,306**	**2,155,129**	**2,147,27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8月31日的187.3百萬令吉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2,155.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投資證券（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增加1,670.6百萬令吉；及(ii)經營現金流量增加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042.8百萬令吉及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支付的按金有關）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8月31日的2,155.1百萬令吉減少至2021年8月31日的2,147.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惟部分被(i)投資證券減少（與將多餘現金投入貨幣市場基金有關）及(ii)應付所得稅增加至450.0百萬令吉（主要與COVID-19疫情期間手套產品需求上升相關的收入大幅上升導致除稅前利潤增加有關）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其次是在製品及消耗品以及硬件。我們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詳情。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成本			
原材料	158,104	130,605	165,069
消耗品及硬件	42,557	6,610	4,236
在製品	132,666	83,692	89,876
製成品	283,130	301,551	734,885
存貨－總額	616,457	522,458	994,066
可變現淨值			
原材料	3,360	214	10,246
在製品	4,727	6,746	10,077
製成品	5,352	1,311	130,316
總額	**629,896**	**530,729**	**1,144,705**
存貨周轉天數(1)	53	48	58

(1) 各一年期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存貨淨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六個月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存貨淨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三個月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存貨淨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91天。

2019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由629.9百萬令吉減少至530.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因COVID-19疫情下手套需求殷切而令存貨周轉加快。

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存貨由530.7百萬令吉增加至1,144.7百萬令吉，主要是與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導致發貨退回以及採購原材料及產出增加有關。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包裝材料及原材料）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48天及58天。2021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i)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導致發貨退回及(ii)我們手套產品的銷量下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8月31日的存貨中598.7百萬令吉（或52%）獲出售或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現有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30天至90天。其他信貸條款按逐項基準予以評估及核准。該等款項按原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於新客戶（即我們與之並無過往關係的客戶），我們要求發貨前預付全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詳情。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65,579	772,250	542,4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09)	(1,146)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62,770	771,104	541,296
其他應收款項			
雜項應收款項	255,842	19,440	18,713
可退還按金	14,011	8,261	6,290
	269,853	27,701	25,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32,623**	**798,805**	**566,29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45	34	15

(1) 各一年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六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182天。三個月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收入再乘以91天。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8月31日的832.6百萬令吉減少至2020年8月31日的798.8百萬令吉，乃由於收到法律程序的款項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8月31日的566.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客戶結算加快及因為與於2020年8月31日的應收款項比較，於2021年8月31日的應收款項反映平均售價下降，乃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導致手套產品的需求回復正常，平均售價自2021年初起開始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5天、34天及1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財政年度的45天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34天以及進一步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15天，主要是由於以上原因導致2021財政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509,593	597,534	312,462
1至30天（已逾期未減值）	42,168	165,854	54,230
31至60天（已逾期未減值）	3,474	7,053	34,092
61至90天（已逾期未減值）	2,237	208	36,714
91至120天（已逾期未減值）	104	85	35,653
超過121天（已逾期未減值）	5,194	370	68,145
已減值	2,809	1,146	1,189
總計	**565,579**	**772,250**	**542,485**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121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8.1百萬令吉，而於2020年8月31日則為0.37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429.5百萬令吉或79%已獲結算。

投資證券

我們的投資證券主要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市場基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投資證券詳情。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馬來西亞境外報價）	83,221	–	103,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馬來西亞境外報價）	–	–	203,199
貨幣市場基金（馬來西亞境內報價）	4,064	1,674,631	1,323,297
無報價投資－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392	392	392
減：非流動部分	(392)	(392)	(392)
流動部分	87,285	1,674,631	1,629,919

我們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證券由2019年8月31日的4.1百萬令吉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1,674.6百萬令吉，乃由於COVID-19疫情令需求上升，導致銷售增加而有大量現金流入。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貨幣市場基金的的投資證券減少至1,323.3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調配我們的部分多餘現金至投資債券證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因購買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詳情。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	280,858	357,057	228,25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經營開支	79,156	273,206	292,364
雜項應付款項	132,400	180,561	171,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92,414	810,824	692,36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26	27	20

(1) 各一年期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六個月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三個月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補償款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91天。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8月31日的492.4百萬令吉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810.8百萬令吉，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向我們的外籍勞工支付136百萬令吉補償款的應計開支。請參閱「*勞工事宜*」。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692.4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導致手套產品的需求回復正常而減少購買原材料及物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27天及20天。周轉天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27天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20天，反映了於2021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因上述原因而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至30天	184,666	239,090	160,897
31至60天	53,313	66,635	31,094
61至90天	28,968	43,244	34,516
超過90天	13,911	8,088	1,748
總計	**280,858**	**357,057**	**228,255**

我們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8月31日的8.1百萬令吉減少至2021年8月31日的1.7百萬令吉，主要因為與供應商整體加快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108.9百萬令吉或48%已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並且通常由客戶以滾存基準或預付訂金基準維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約負債	55,610	879,386	737,627

合約負債由2019年8月31日的55.6百萬令吉增至2020年8月31日的879.4百萬令吉，乃由於COVID-19疫情下手套需求殷切及客戶為取得訂單而導致預付款項大幅增加。合約負債於2021年8月31日減少至737.6百萬令吉乃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緩和導致手套需求回復正常，我們不再要求大部份客戶繳付預付款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41%其後已被動用。於2021年8月31日的餘下結餘預計將於一年內被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據日期的合約負債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千吉令)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0至30天	32,152	435,279	427,593
31至60天	12,673	196,722	57,321
61至90天	5,417	107,369	33,172
91至120天	2,307	73,111	29,816
超過121天	3,061	66,905	189,725
總計	**55,610**	**879,386**	**737,62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通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我們預期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計營運資金融資可用性及我們的資本架構未來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為2,508.4百萬令吉。

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6,191	3,455,581	7,826,9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3,463)	(2,369,503)	(1,247,9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565)	(42,119)	(6,902,3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724	159,715	1,204,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7)	1,043,959	(323,2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28	1,273	(6,4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15	1,204,947	875,19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1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826.9百萬令吉，乃由於除税前利潤10,033.8百萬令吉，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96.7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已付利息4.2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税1,840.1百萬令吉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減少141.8百萬令吉及(ii)存貨增加727.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導致發貨退回以及購買原材料及產量增加。

於2020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55.6百萬令吉，乃由於除税前利潤2,165.6百萬令吉，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237.4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已付利息31.5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税229.9百萬令吉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增加823.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客戶預付款項以取得訂單，及(ii)存貨減少100.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令需求增加。

於2019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6.2百萬令吉，乃由於除税前利潤423.6百萬令吉，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88.8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已付利息79.6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税59.8百萬令吉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款項減少47.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信貸控制系統改善、(ii)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1.8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可退還商品及服務税減少，及(iii)其他工廠生產的新增存貨令存貨增加125.0百萬令吉。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1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47.9百萬令吉，乃由於提取3,114.6百萬令吉投資證券及購買1,334.0百萬令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廠房及建設丁腈廠房。

於2020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69.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購買投資證券1,723.9百萬令吉（主要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806.4百萬令吉（主要與建造其他生產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有關）。

於2019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3.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68.1百萬令吉（主要與建造其他生產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有關），及(ii)購買投資證券138.4百萬令吉（主要與貨幣市場基金有關），並部分被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82.5百萬令吉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2021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902.3百萬令吉，乃由於購買1,422.6百萬令吉庫存股份及派付5,474.1百萬令吉普通股股息。

於2020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1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償還貸款及借款1,196.8百萬令吉及(ii)派付普通股股息371.8百萬令吉，並部分被發行永續伊斯蘭債券所得款項1,295.3百萬令吉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4.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i)償還貸款及借款1,162.7百萬令吉及(ii)派付普通股股息217.4百萬令吉，並部分被(i)發行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814.4百萬令吉及(ii)提取貸款及借款518.8百萬令吉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8月31日的159.7百萬令吉增至2020年8月31日的1,204.9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財務及經營業績強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1年8月31日減少至875.2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支付股息、購買庫存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於債務證券所致。

債項

貸款及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詳情。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			
貸款及銀行借款－有抵押	13,775	2,041	–
貸款及銀行借款－無抵押	1,027,550	312,158	312,704
流動貸款及借款總額	**1,041,325**	**314,199**	**312,704**
非流動			
貸款及銀行借款－有抵押	6,829	4,220	–
貸款及銀行借款－無抵押	1,372,540	222,120	146,002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總額	**1,379,369**	**226,340**	**146,002**
貸款及借款總額	**2,420,694**	**540,539**	**458,706**

我們的銀行借款一般為營運公司層面，並通常由本公司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情況分析。

	於8月31日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41,325	314,199	312,70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35,899	134,154	56,18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240,702	89,633	89,813
五年以上	2,768	2,553	–
總計	**2,420,694**	**540,539**	**458,70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按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除以借款總額計算）為3%、6%及1%。

我們的借款及貸款大幅減少1,880.2百萬令吉至2020年8月31日的540.5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償還以美元計值的無抵押信貸融資項下的借款以及轉換以美元計值的可交換債券為普通股。我們的借款及貸款進一步減少81.8百萬令吉至2021年8月31日的458.7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轉換以美元計值的可交換債券為普通股。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合共為16億令吉，其中451.8百萬令吉已動用，11.6億令吉仍未動用。

我們的借款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亦於貸款協議中作出財務契諾，我們須滿足若干財務比率要求，如有形資產淨值、利息覆蓋率及有形資產覆蓋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償還貸款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租賃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11.1百萬令吉及23.7百萬令吉。

或然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債項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8月31日（即本債項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未償還銀行借款或貸款融資。

於2021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質押、按揭、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者獲授權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1年8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測我們於獲取銀行融資（如有需要）並無任何潛在困難。

資本承擔及開支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產能擴充，(ii)先進技術設施建造，及(iii)現有製造設施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土地及樓宇	30,634	116,434	318,009
廠房及設備	220,546	375,235	363,189
其他資產	47,370	52,688	64,908
在建基本工程	269,593	262,043	587,912
購買土地使用權	55,553	–	–
購買投資物業	393	–	26,902
總計	**624,089**	**806,400**	**1,360,920**

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預算為11億令吉，主要關於建造額外生產設施、勞工住宿、宿舍及改善現有設施。我們預期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不可撤銷合約下的資本承擔的詳情及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批准及訂約	324,782	413,071	1,041,765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設備。該等租賃的經協商期限介乎一至五年。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4.1百萬令吉、4.1百萬令吉及4.0百萬令吉。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有經營租賃承擔已確認為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的總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年以內	2,170	2,335	2,368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423	1,349	1,066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477	387	545
	4,070	**4,071**	**3,97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亦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財務、流動性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非併表實體擁有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率(1)	18.4%	39.4%	67.9%
除税前利潤率(2)	8.8%	29.9%	61.3%
流動比率(3)	1.12	2.01	1.98
淨資本負債比率(4)	0.85	(0.38)	(0.28)
派息比率(5)	53%	55%	67.6%
資產收益率(6)	6.5%	20.5%	80.0%
股本回報率(7)	14.4%	28.9%	108.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率(8)	14.3%	33.5%	62.9%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末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除税前利潤率按各年度末的除税前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3)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淨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債務淨額（定義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投資證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5) 派息比率按支付股息除以除税後利潤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計算。

(6) 資產收益率按結算日的除税後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結算日的除税後利潤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8) EBITDA率按各年度末的EBITDA除以收入計算。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7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關鍵會計政策為反映重大判斷的會計政策，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可能導致結果大為不同。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並於作出修訂的財務期間及任何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於往績記錄期內，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有關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及6*」。該等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中最重要者載於下文。

商譽減值

商譽每年及在有關指標存在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過程須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賬面金額、在減值評估中應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2*」披露。

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當期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該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馬來西亞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4%。馬來西亞以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於權益（而非損益）確認。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管理層定期評估計入納稅申報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i)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ii)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收回時間可控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當應課稅利潤可能用於抵減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i)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及

(ii)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會收回且應課稅利潤可能用於抵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於抵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當年應用的税率（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釐定）計量。

與不在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税項，亦不在損益中確認。遞延税項項目與所涉交易一樣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税項乃與同一納税實體及同一税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税項資產及遞延税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基本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列賬，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或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該等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部分的置換成本，以及長期建設項目的借貸成本（如符合確認標準）。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每隔一段時間即須置換，我們會終止確認已置換部分，並按新部分的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及計提折舊。同樣，重大檢修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的前提下按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確認為置換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已使用資產的預期退役成本若符合撥備確認標準則按現值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因此不作折舊。在建基本工程不作折舊，因為該等資產尚不可用。折舊乃於下述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土地及樓宇	20至50年
廠房及設備	3至20年
其他資產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計入損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減值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相應調整（如適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為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按下述者入賬：

- 原材料、耗材及硬件：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

- 成品及在製品：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基於一般經營能力按一定比例計算的製造間接費用（不包括借款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計算。

在釐定存貨成本時，需要管理層判斷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估值基礎，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經營能力適當分配的間接成本。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對本公司會計準則的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所呈列的全部期間已經貫徹應用，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自2019年9月1日起採納。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過往期間的財務資料尚未重列以反映該等新會計準則的應用。有關該等會計政策的主要方面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判斷及估計的討論，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17號項下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類似。該準則包含兩項承租人確認豁免，即低值資產租賃以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於租

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一項資產（指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運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近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我們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9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該準則追溯應用，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於2019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載於下文。

(千令吉)	**增加／(減少)**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97,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6)
土地使用權	(178,495)
資產總值	**12,350**
負債	
貸款及借款	(637)
租賃負債	13,551
負債總額	**12,914**
權益調整總額	
保留盈利	(419)
外匯儲備	(17)
非控股權益	(128)
總計	**(564)**

我們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並就任何先前確認的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亦應用以下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i)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ii)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iii)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v)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可與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並載於下文。

(千令吉，百分比除外)

資產

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657
減：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2,233)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1,256)
總計	5,168
於2019年9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95%
於2019年9月1日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609
加：	
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637
於2019年8月31日與續約期間有關但並無計入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付款	8,305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	13,551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該等風險的管理，確保我們的財務風險活動受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所規範，並確保根據我們的政策及風險目標識別、計量及管理財務風險。所有以風險管理為目的的衍生活動均由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監管權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根據我們的政策，不得為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下文概述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的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價改變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如股價風險）。受市場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清償金融工具於交易對手不履約的情況下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關於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工具），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只與信貸評級較高的交易對手開展交易。

我們的目標是尋求收入持續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因信貸風險敞口增加而造成的損失。我們只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我們的政策，客戶如欲根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一直受到監控，因此我們的壞賬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敞口

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信貸風險集中性

我們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於一名或一組債務人。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4(a)*」披露。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均存放於或來自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具有高信貸評級且無違約記錄的公司。

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4(a)*」披露。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特徵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若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被執行任何強制措施，則貿易應收款項將予撇銷。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4(a)*」所披露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敞口主要因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而產生。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有關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負債到期情況，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0(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我們透過維持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的組合管理利率風險敞口。我們結合資產投資持有期限及性質，積極檢討債項組合。該策略使我們能夠在低利率環境中取得低息資金並在一定程度上防禦利率高漲。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下跌／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除税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69,000令吉、423,000令吉及454,000令吉，主要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或增加。利率敏感度分析中基點的假定變動乃基於當前可觀察市場環境而定。

市價風險

我們的有價投資證券易受市價風險影響，乃因投資證券未來價值的不確定性所致。為管理市價風險，我們分散投資並限定投資證券的單項投資額及投資總額。投資組合報告須定期呈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所有投資決定均由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我們設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宗旨為審查、建議並確保我們的債務證券投資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授權限額且現金投資符合我們的風險容量。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就目前及未來的債務證券投資設定若干標準。任何不符合既定標準的投資均須經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批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致力建立有效的投資管理框架。按公平值計量的有價投資證券的風險敞口，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1*」。

有關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市價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0(e)*」。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交易貨幣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並非以相關功能貨幣計值的收益。該等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人民幣及澳元、歐元及美元。該等交易的計值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此外，我們亦有大量美元及歐元借款。因此，我們面對外幣風險。在管理該等風險敞口時，我們盡可能採用自然對沖方式，即以外幣應付款項與以相同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匹配。

有關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0(f)*」。

作為我們金融工具管理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就外匯合約設立若干上限以對沖外匯風險，即定於50百萬美元。我們庫務團隊每日透過使用可用外匯合約限額進行對沖。庫務團隊透過查詢不同銀行比較外匯利率與掉期點，並選擇最佳外匯利率及掉期點以作為磋商基點。庫務團隊於外匯合約開始日期前一個月內將外匯合約入賬。所有外匯合約的購股權期約一至兩個月。外匯合約一般於合約開始日期14日內履行。外匯合約乃根據「先入先出」(「先入先出」) 方法選擇。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旨在審閱、建議及確保我們的投資與董事會批准的授權一致及投資屬於既定風險參數範圍內。其中，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任務是批准重大買賣決定以及進行我們投資組合及投資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證券方面，我們通常僅限於投資以特定貨幣（包括澳元、美元、歐元、英鎊、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且我們現有投資組合中的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評級低於BBB）限於20%或以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制定了詳細的指引以對其投資選擇加以指導。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股息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股東派付股息總額192.0百萬令吉、961.7百萬令吉及5,474.1百萬令吉，派息比率分別為除税後利潤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的53%、55%及68%。

股息政策

我們的章程採納2016年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公司只可動用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的章程進一步規定，於建議派息前，董事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將我們的利潤撥作儲備金。

未來就股份宣派股息的形式、頻次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並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考慮派息（如有）金額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a) 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股本回報及保留盈利；及

(c)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測及其他投資計劃。

我們目前的股息政策規定預期派息比率為不少於除稅後利潤以及經計及若干少數股東權益的50%。

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馬來西亞令吉宣派，然後兌換為港元，以支付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息。我們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按各相關日期的現行匯率將股息由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等值港元。因此，以港元派付的等值股息亦將受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匯率的變化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收入乃至派息能力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這將取決於彼等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開支計劃、適用貸款契諾（如適用）、可用儲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附屬公司分配賺取現金的能力可能受各種條件及限制影響*」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借款安排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借款安排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宣派及／或派付股息設定限制及／或規定須經貸款人同意。

上市開支

根據指示性最高公開發售價[**編纂**]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編纂**]（[**編纂**]），預期其中約[**編纂**]（[**編纂**]）將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扣除，並預期約[**編纂**]（[**編纂**]）將予資本化。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在上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及各期間比較中討論。

於2021年9月9日，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經審閱我們已處理在馬來西亞設施發現的所有強迫勞動指標的證據後，發出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自2021年9月10日生效後，在我們馬來西亞設施製造的一次性手套可進口至美國。我們於2021年10月恢復了向美國發貨。更多詳情請參閱「*勞工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確認，經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審查後，自2021年8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約53億令吉，即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股本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199,913,800股庫存股份）	8,007,097,234	**[編纂]**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具有法定資本，並且沒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概念。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計及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符合資格享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庫存股份

根據2016年公司法，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以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買賣。有關2016年公司法下有關庫存股份規定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9,913,800股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並且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購回股份後將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的規定的豁免*」。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授予計劃

本公司採用了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在2021年1月6日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此類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旦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1]	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實體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斯里Tong Siew Bee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實體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Firstway United Corp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公積金委員會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不包括庫存股份。

(2) 此處指(a)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及(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編纂**]份購股權。

(3)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為潘斯里Tong Siew Bee的配偶，並被視為於潘斯里Tong Siew Bee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處指(a)潘斯里Tong Siew Bee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潘斯里Tong Siew Bee [**編纂**]份購股權，及(c) 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4) 此處指(a)Firstway United Cor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該公司由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擁有[99%]及由潘斯里Tong Siew Bee擁有[1]%，及(b) 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為該公司的唯一理事會成員。考慮到其配偶關係，丹斯里Lim Wee Chai及潘斯里Tong Siew Bee各自被視為在Firstway United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處指(a)潘斯里Tong Siew Bee實益持有[**編纂**]股股份，及(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潘斯里Tong Siew Bee [**編纂**]份購股權。

(6) 潘斯里Tong Siew Bee為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配偶，並被視為於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在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此處指(a)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編纂**]份購股權，及(c) 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有關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所持股份，請參閱上文附註(4)。

(7) 此處指(a)Firstway United Cor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編纂**]份實益權益。有關Firstway United Corp所持股份，請參閱上述附註(4)。由於潘斯里Tong Siew Bee持有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100%的股份，潘斯里Tong Siew Bee被視為於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在本公司的實益權益中擁有權益。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丹斯里林博士將直接及透過Firstway United Corp（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權益（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的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潘斯里Tong Siew Bee（丹斯里林博士的配偶）將直接及透過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潘斯里Tong Siew Bee被視為丹斯里林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丹斯里林博士、潘斯里Tong Siew Bee、Firstway United Corp、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及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業務及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原材料渠道，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亦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所有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行政及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合規）均由本集團獨立執行。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就其業務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控股股東並無就本集團的營運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或就本集團從第三方來源取得的任何融資向本集團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a)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下的獨立性要求。除拿督Lim Han Boon（在丹斯里林博士所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丹斯里林博士或潘斯里Tong Siew Bee並無關聯，亦無擔任與控股股東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職位；

(b) 董事會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按多數股東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得作出任何決定。董事會多數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丹斯里林博士或潘斯里Tong Siew Bee並無關聯，亦無擔任與控股股東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職位；

(c) 章程規定董事須申報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合約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其須就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放棄投票（且如其投票，其票數不得被計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章程的條文確保不時出現的利益衝突事宜將按照馬來西亞及香港的公認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在作出決定時考慮到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d) 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中兩名與丹斯里林博士或潘斯里Tong Siew Bee並無關聯，亦無擔任與丹斯里林博士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職位。

此外，作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並受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規限的公司，本公司已應用適用常規，包括制定董事行為與道德守則（其中包括規管利益衝突的原則及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董事每年確認並無利益衝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已與將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向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慈善捐贈

頂級手套基金會的背景

頂級手套基金會為本集團的慈善部門。該基金會由丹斯里林博士、潘斯里Tong Siew Bee及Top Glove Sdn Bh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成立。

頂級手套基金會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頂級手套基金會的現任成員為Top Glove Sdn Bh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林博士（董事）、潘斯里Tong Siew Bee（董事）、Lim Jin Feng（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和本公司若干董事的家庭成員）及拿督Lee Kim Meow（董事）。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每位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均有權投一票。通過決議案須獲得成員簡單多數票的批准，惟根據2016年公司法須獲得絕對多數票的若干事項（如公司名稱的變更或章程的修訂）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丹斯里林博士、潘斯里Tong Siew Bee、拿督Lee Kim Meow及Lim Jin Feng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合共可在頂級手套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8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頂級手套基金會因屬「30%受控公司」而成為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頂級手套基金會是經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及馬來西亞貿易及消費者事務部部長批准的慈善組織。頂級手套基金會的宗旨是為慈善教育、環境及社區事業提供資金。頂級手套基金會開展的慈善活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社區投資*」中進一步詳述。

頂級手套基金會受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馬來西亞稅務局的監督。作為一家擔保有限公司，頂級手套基金會須遵守若干申報規定，包括(i)分部報告連同其財務報表（如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ii)在其財務報表附註中適當披露其收到或提供的資金、捐贈及捐款以及其經營開支；(iii)備存其收到或提供的資金、捐贈及捐款詳情；及(iv)保留銀行賬單作為有關資金、捐贈及捐款交易的證明。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

處長可發出通知並要求頂級手套基金會每年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提交財務資料。作為經馬來西亞稅務局批准的慈善組織，頂級手套基金會亦須每年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交（其中包括）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20,000令吉或以上捐贈人名單及受益人名單（附詳情）。

向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慈善捐贈

頂級手套基金會乃本公司為促進社區及慈善事業而成立的慈善機構。自頂級手套基金會於2008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其進行慈善捐贈（「**慈善捐贈**」），由頂級手套基金會用於進一步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社區投資*」所述慈善事業。於往績記錄期，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向頂級手套基金會進行的慈善捐贈款項分別為2,500,000令吉、300,000令吉、1,000,000令吉及0令吉。

本集團尚未就慈善捐贈與頂級手套基金會訂立任何協議。慈善捐贈將不會在任何指定的經常性基礎上進行，而本集團未來對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慈善捐贈將根據本公司採用的捐贈評估標準釐定及作出。

頂級手套基金會根據其政策及職權範圍確定受捐人，有關政策及職權範圍列明受捐人的評估標準。具體而言，相關社團、協會或組織必須為非營利、妥當註冊且管理完善的機構，其業務必須使廣大公眾或特定社會群體（如殘疾人、孤兒或老年人）受益，且該組織的活動必須符合頂級手套基金會社區「核心」價值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社區投資*」進一步詳述。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捐贈金額乃根據(i)受捐人需要獲得捐贈的目的及目標、(ii)受捐人或捐贈擬投入活動的規模、(iii)受捐人符合頂級手套基金會的社區「核心」價值觀情況及(iv)受捐人過往記錄。上市後，慈善捐贈將設上限，致使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每項慈善捐贈的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低於0.1%。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集團並未且預計不會因慈善捐贈而收到任何利益，原因如下：

(a) 頂級手套基金會的章程規定，其利潤、收益及財產應僅用於推進頂級手套基金會於其章程中制定的宗旨。

(b) 頂級手套基金會並無將其資產分配予其成員。

(c) 頂級手套基金會不得將其資產分配予其成員或創辦人，因為頂級手套基金會的章程明確規定，頂級手套基金會的任何利潤、收益及財產均不得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利潤形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予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成員，惟真誠地(i)向頂級手套基金會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支付津貼或薪酬以換取提供予頂級手套基金會的任何專業服務、(ii)就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成員提供的任何貸款按當前銀行利率支付的利息及(iii)就頂級手套基金會任何成員轉讓或出租的物業支付的合理適當的租金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頂級手套基金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後本集團向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慈善捐贈將構成關連交易。由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慈善捐贈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0.1%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故該等慈善捐贈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將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購買水果、採購管理服務、銷售手套、齒科橡皮障及彈力帶、購買零部件及週邊產品、支付技術轉讓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收取租金及相關費用（作為出租人）。由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各項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低於0.1%或（就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交易而言）低於1%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水平內，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主席、一名董事總經理、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簡要資料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	63歲	執行主席	2000年9月4日	1991年7月9日	負責董事會會議的有序舉行並確保董事會的有效性	潘斯里Tong Siew Bee（Lew Sin Chiang的大姨）的配偶、Lim Hooi Sin的胞兄及Lim Jin Feng的父親
拿督LEE Kim Meow	62歲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003年10月15日	1997年8月1日	負責董事會政策有效的執行、營運決策，並監控業務的日常營運，包括確定管理層的職責範圍	不適用
LIM Hooi Sin	59歲	執行董事	2000年9月4日	2001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為營運事項與問題進行商議，審查本集團有關的主要交易及事項，並制定營運策略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胞弟及潘斯里Tong Siew Bee的小叔
LIM Cheong Guan	56歲	執行董事	2006年8月31日	2005年3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為營運事項與問題進行商議，審查本集團有關的主要交易及事項，並制定營運策略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潘斯里 TONG Siew Bee	62歲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年9月4日	1998年3月16日	負責就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慎重考慮及討論管理層制定及提出的政策及策略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配偶、Lim Jin Feng的母親、Lim Hooi Sin的大嫂及Lew Sin Chiang的大姨
拿督 LIM Han Boon	64歲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2月21日	2011年2月21日	負責就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慎重考慮及討論管理層制定及提出的政策及策略，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建議及判斷，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區的長期利益得到充份保障，並擔任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聯絡人	不適用
丹斯里 Rainer ALTHOFF	7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3月14日	負責就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慎重考慮及討論管理層制定及提出的政策及策略，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建議及判斷，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區的長期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不適用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負責就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慎重考慮及討論管理層制定及提出的政策及策略，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建議及判斷，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區的長期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負責就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慎重考慮及討論管理層制定及提出的政策及策略，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建議及判斷，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區的長期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不適用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負責就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慎重考慮及討論管理層制定及提出的政策及策略，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建議及判斷，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區的長期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不適用
Azrina Binti ARSHAD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8日	負責就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慎重考慮及討論管理層制定及提出的政策及策略，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建議及判斷，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區的長期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不適用
LIM Andy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8日	負責就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長遠利益，慎重考慮及討論管理層制定及提出的政策及策略，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建議及判斷，以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及社區的長期利益得到充份保障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嘉純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不適用
羅啟耀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解決衝突並就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提供戰略建議和指導]	不適用

執行主席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63歲，於2000年9月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於2009年4月被重新任命為執行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主席。

丹斯里林博士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麗陽機構(Tropicana Corporation Berhad)（股份代號：5401，一家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非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其後於2019年1月被重新任命為該公司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頂級手套基金會受託人。

丹斯里林博士一直積極參與馬來西亞的多個協會及組織。彼自2019年起擔任Institut Fizik Malaysia名譽研究員，於2019年至2020年擔任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榮休會長及自2010年起擔任其理事會成員，自2017年起擔任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自2017年起擔任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終身名譽會長及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丹斯里林博士亦自2011年起擔任馬來西亞－中國總商會名譽會長、巴生中華總商會名譽顧問及馬來西亞林氏宗親總會(The Federation of Malaysia Lim Associations)名譽顧問，以及擔任坤成中學校董。彼亦為慈濟基金會專員及義工。

丹斯里林博士自2015年至2020年擔任僱員公積金董事兼理事，並於2016年至2017年擔任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主席。彼於2015年至2018年擔任馬來亞大學校董兼理事、東亞商務理事會理事及馬來西亞醫療產業公會理事。彼亦於1998年擔任馬來西亞橡膠委員會委員，並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馬來西亞橡膠手套製造商協會（「**MARGMA**」）會長。

丹斯里林博士於1982年6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獲得物理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於1985年5月獲得美國蘇爾羅斯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0月獲得馬來西亞雪蘭莪大學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16年5月獲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名譽博士學位，於2018年8月獲馬來西亞管理與科學大學頒授創業名譽博士學位，於2020年10月獲馬來西亞賽城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名譽博士(PhD)學位，並於2020年10月獲馬來西亞賽城大學頒授名譽教授。

丹斯里林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潘斯里Tong Siew Bee（高級管理層成員Lew Sin Chiang先生的大姨）的配偶。丹斯里林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Lim Hooi Sin先生的胞兄及高級管理層成員Lim Jin Feng先生的父親。

董事總經理

拿督LEE Kim Meow，62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4月被重新任命為董事總經理。拿督Lee於1997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一直擔任該職。

拿督Lee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MARGMA會長。於2021年3月，拿督Lee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橡膠理事會受託人。彼亦為頂級手套基金會受託人。

在1997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拿督Lee在金融服務、貿易及製造業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曾在著名金融機構中工作，並曾任職於在東盟地區擁有多元化業務的知名公司集團。於1983年至1988年，拿督Lee受聘於OCBC Finance Bhd，擔任銀行高級職員。彼於1996年加入Asia Commercial Finance (M) Bhd擔任分行經理，之後擢升為金獅集團的集團執行董事的個人助理，直至1997年離職。金獅集團業務活動廣泛，其中包括鋼鐵製造、零售業務、種植園及物業開發。

在過去的21年中，拿督Lee一直為馬來西亞以及東盟地區的橡膠手套行業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彼曾擔任馬來西亞橡膠出口促進委員會受託人。彼曾擔任馬來西亞橡膠委員會理事及MARGMA前任會長。彼亦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國際橡膠手套會議及展覽組織委員會主席。

拿督Lee於1983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金融及系統，並於1991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LIM Hooi Sin先生，59歲，於200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Lim Hooi Sin先生在美國最大的保險及金融服務公司之一大都會保險與理財工作了14年，擔任過管理見習生、副分公司經理、區域營銷專員、代理總監及亞洲市場總監。彼經驗涵蓋產品開發、市場推廣、招聘、培訓及監督一支龐大的高生產力銷售隊伍。彼在美國手套市場擁有20多年的經驗，於1994年5月創立TG Medical (U.S.A.),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該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2005年起擔任總裁。彼自2019年起擔任Kevenoll Do Brasi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人（總裁）。彼亦是多家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Lim Hooi Sin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和計算機系統，於1986年12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應用統計專業），並於1995年10月在美國獲得美國學院的特許財務顧問文憑。

Lim Hooi Sin先生為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胞弟及潘斯里Tong Siew Bee的小叔，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

LIM Cheong Guan先生，56歲，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Lim Cheong Guan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可持續發展指導小組負責人，自2014年起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自2008年起擔任頂級手套基金會行政委員會顧問。

Lim Cheong Guan先生於1990年4月加入Price Waterhouse（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開展其事業，擔任審計畢業見習生。Lim先生隨後在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於1996年5月至1999年6月擔任Timbermaster Industries Berhad（現稱Leweko Resources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45））助理集團會計師，以及於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擔任Tanah Emas Corporation Berhad（現稱Golden Land Berhad，一家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82））財務總監。

彼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1993年9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94年3月起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The 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現稱為The 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斯里TONG Siew Bee，62歲，於200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被重新任命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潘斯里Tong在銀行業資訊科技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彼以前隸屬於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和Utama Bank Berhad。潘斯里Tong目前為馬來西亞慈濟教育基金會董事及台灣佛教慈濟基金會（馬來西亞）（吉隆坡及雪蘭莪州）副行政總裁。

潘斯里Tong於1983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理科大學，獲得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5月獲得美國蘇爾羅斯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斯里Tong為本公司董事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配偶及本公司董事Lim Hooi Sin先生的大嫂。彼亦為Lim Jin Feng先生的母親及Lew Sin Chiang先生的大姨，兩人均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 Han Boon，64歲，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被重新任命為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拿督Lim自2020年8月起擔任林木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789））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Lim在商業服務及外判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為Envo BPO Services Sdn. Bhd.創辦人兼董事。彼亦為馬來西亞外包協會（PIKOM（馬來西亞國家信息與通信協會）分會）顧問及吉隆坡坤成中學校董。

拿督Lim於一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Binder Hamlyn（現稱BDO）開展其事業。隨後，拿督Lim在運輸及海運物流行業工作了20多年，曾任職於國家貨櫃有限公司、Northport (Malaysia) Berhad、NCB Holdings Berhad以及Kannaltec Berhad。

拿督Lim於2000年4月獲得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在馬來西亞雲頂阿娃娜修讀馬來西亞哈佛商學院校友俱樂部高級管理人員發展課程。彼自1989年8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1年6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及自2006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拿督Lim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拿督Lim屬於獨立及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a) 拿督Lim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發佈的《企業管治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彼在表達其觀點以及參與董事會的審議及決策過程方面保持客觀獨立；

(b) 彼熟悉本公司業務，並持續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彼在不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前提下，有效地指導本公司的管理，並且始終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c) 在擔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期間，彼以應有的謹慎行事並熟練地履行其專業職責；及

(d) 彼在會計及企業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各種專業知識及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Rainer ALTHOFF，74歲，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

丹斯里Rainer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Total Sports Asia Sdn. Bhd.非執行主席，自2019年起成為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理事，自2018年起成為吉隆坡經濟俱樂部執行理事會理事，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八打靈再也Brand Laureate World Foundation（非行政）名譽主席，自2009年起擔任ALC International Sdn. Bhd.行政總裁及自2001年起成為Rotary Club Kuala Lumpur DiRaja成員。

丹斯里Rainer在電機工程及電子領域擁有超過50年的經驗，並且具備資訊科技項目、移動互聯網、工廠自動化、可持續發展及數字化方面的知識。彼曾擔任八打靈再也Siemens Malaysia Sdn. Bhd.總裁兼行政總裁超過11年，亦為西門子在馬來西亞的所有西門子業務及其聯屬公司的發言人。

丹斯里Rainer於2009年至2014年曾擔任馬來西亞汽車製造商寶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於2010年至2011年曾擔任豪華跑車製造商路特斯集團有限公司(Group Lotus PLC)董事會成員，並曾擔任網絡電訊設備公司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Sdn. Bhd.主席及吉隆坡電信設備供應商Coriant Malaysia Sdn. Bhd.主席。於2016年至2019年，亦曾擔任德國互動體育遊戲公司Lauda Interactive AG監事會主席。彼也曾是賽城技術服務公司T-Systems Malaysia Sdn. Bhd.高級顧問。彼亦曾擔任謝富年基金會受託人九年，又曾任職專注於模擬器賽車的電競公司RaceRoom Entertainment Sdn. Bhd.執行主席四年。

丹斯里Rainer於1968年2月畢業於德國伍珀塔爾大學，獲得電子及電機工程碩士學位（文憑），並於2000年9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綜合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64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拿督Noripah目前為伊斯蘭金融新聞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Swift Haulage Berhad的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彼為隸屬於美國德雷克大學（Drake University）德雷克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Drake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的全球常駐執業律師。

於1983年，拿督Noripah加入Bank of Commerce (M) Berhad（聯昌集團）並在聯昌集團內擔任多個關鍵職位，直至2014年為止，當時其最後職位是CIMB Group Islamic銀行部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12年擔任聯昌期貨私人有限公司(CIMB Futures Sdn. Bhd.)行政總裁，於2005年至2013年擔任聯昌信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MB Principal Asset Management Berhad)行政總裁及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聯昌信安伊斯蘭資管私人有限公司(CIMB Principal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創始行政總裁。於彼任職期間，聯昌信安伊斯蘭資管私人有限公司將其業務範圍擴展到多個司法權區。

在2016年至2017年學年中，彼為英國牛津大學獨立中心牛津大學伊斯蘭研究中心伊斯蘭金融研究員。彼於2018年至2020年亦曾擔任馬來西亞人民銀行(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世界首十大伊斯蘭銀行之一）主席及人民銀行基金會(Yayasan Bank Rakyat)主席。

拿督Noripah於1978年1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瑪拉技術學院，獲頒商業研究文憑，並於1980年5月獲得美國北伊利諾伊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1981年8月獲得美國馬歇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女士，52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Sharmila女士於2004年7月晉升為Messrs. Tay & Partners知識產權部高級法律助理。隨後，彼於2005年加入RIM集團，受僱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為RIM集團法律、營運及行業發展部顧問。彼於2011年加入Jerald Gomez & Associates擔任合夥人，目前執業範圍為知識產權、銀行訴訟及家族法事務。Sharmila女士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Kumpulan Perangsang Selangor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harmila女士於1993年6月畢業於英國基爾大學，獲得法律及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1996年11月起成為英國中殿大律師，自1998年8月起在馬來西亞成為馬來亞高等法院辯護律師兼律師，並在亞州國際仲裁中心（馬來西亞）（前稱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仲裁小組擔任認可審裁員。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64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成員。

拿督Norma目前為Yayasan MEA受託人、馬來西亞經濟協會會長及馬來亞大學社會福利研究中心主任。

拿督Norma於2000年至2017年擔任馬來亞大學經濟與行政學院教授。彼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國際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董事一職，其後於2004年至2009年獲委任為經濟與行政學院院長。彼過去的委任包括於2014年獲委任為愛沙尼亞塔林理工大學Ragnar Nurkse創新與治理學院的Ragnar Nurkse客座教授。彼於2009年至2011年被借調到首相署擔任國家經濟諮詢理事會秘書。

拿督Norma於1980年6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10月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MPA)及於1985年7月獲得哲學博士學位(Ph.D.)，均由英國利物浦大學社會與環境研究學院頒發。

Azrina Binti ARSHAD，52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Puan Azrina目前為位於吉隆坡的Zalaraz Sdn. Bhd.項目總監及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達魯•埃桑的FOCUS Architects and Urban Planners Sdn. Bhd.特約項目建築師兼項目經理。彼亦為Yayasan Arshad Ayub受託人。

Puan Azrina於1993年擔任吉隆坡Arca-3 Arkitek Sdn. Bhd.畢業建築師開展其事業，此後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達魯•埃桑的FOCUS Architects and Urban Planners Sdn. Bhd.等多家建築公司擔任過多項職務。

Puan Azrina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獲委任為注塑模具製造公司升利吉科技有限公司（Sanichi Technology Berhad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起亦擔任建築設計公司Ipartnership (M) Sdn. Bhd.（前稱Woods Bagot (M) Sdn. Bhd.）董事，及於1996年至2012年擔任Teapot Café Sdn. Bhd.創辦人兼董事。

Puan Azrina於1990年10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瑪拉工藝大學，獲得建築學文憑，並於1992年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前稱牛津理工學院）建築學研究生文憑。

LIM Andy先生，64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Andy先生為私募股權公司天寶富投資的創辦人兼主席，並自2009年6月起擔任Viking Offshore & Marine Limited（一家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Y1；前股份代號：557））主席兼控股股東。彼自1993年5月起亦擔任私人顧問公司兼家族企業Associated Leisure International執行董事及自1991年起擔任貨幣世界公司集團(MoneyWorld Group of Companies)（一家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的領先外匯交易商）主席。於2016年，Lim Andy先生曾出任立陶宛共和國名譽領事。Lim Andy先生亦曾擔任五十大傑出企業協會(Enterprise 50 Association)會長。

Lim Andy先生於1979年6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一級榮譽學位，並於1989年3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於2021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現為香港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兼聯席主席。黃先生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及在其專業上擁有逾30年經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2年委任黃先生為太平紳士，並於2018年7月向彼授予銀紫荊星章，嘉獎其對公共服務的貢獻。

直至2021年11月14日，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證監會的附屬機構）主席。黃先生的公職亦包括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及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彼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前主席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當然委員。彼亦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利基金有限公司（前稱忠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獲選為香港賽馬會的董事。

黃先生曾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彼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市區重建局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其他公職。

黃先生自2019年11月、2013年11月及2017年10月起分別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1）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2）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羅啟耀先生，73歲，於2021年[●]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08年12月、2005年8月、1993年11月及1998年6月起分別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1)、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1)、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5)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分別於2014年6月、2015年8月及2018年4月退任Mecox Lane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COX)、香港上市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及The Taiwan Fund,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TW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1971年畢業於康考迪亞大學(前稱Sir George Williams University)，獲得商業學士學位。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若干董事的更多資料

Andy Lim先生自2009年6月一直擔任Viking Offshore & Marin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Y1；前股份代號：557)(「**Viking Offshore & Marine**」)的主席兼控股股東。Viking Offshore & Marine的主要業務為向船廠、船東及石油公司提供海上及海洋系統解決方案。於2019年5月2日，Wang Qi女士(「**Wang女士**」)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法院**」)送達針對Viking Offshore & Marine的申請，而這申請有關針對Viking Offshore & Marine的清盤令，內容有關Viking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VAM**」，Viking Offshore & Marine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有關Wang女士向VAM發放貸款800,000新加坡元的法定要求償還書。於2019年6月13日，Viking Offshore & Marine向新加坡法院提出有關開展法院監督的債務重組程序申請。於2019年7月10日，Viking Offshore & Marine及VAM各

自申請暫緩執行債權人的強制執行行動及法律程序，並獲得新加坡法院批准後予以延期，直至批准該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法院令發出為止。在此期間，不得通過任何決議案將Viking Offshore & Marine或VAM清盤。Viking Offshore & Marine已於2021年2月22日根據《2018年破產、重組及解散法令》第71條向其債權人提呈重組安排計劃（「**該計劃**」）。就該計劃的投票於2021年4月13日結束，而該計劃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批准。2021年5月28日，該計劃獲得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於2021年6月10日，批准該計劃的法院令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發出，此後該計劃生效，有關開始、繼續或強制執行對Viking Offshore & Marine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的延期亦生效，且在該計劃持續期間將會繼續生效。2021年8月17日，有關Viking Offshore & Marine債務重組的交易及根據該計劃的分配方案宣告完成，該計劃停止並終止。Viking Offshore & Marine的證券，經2019年6月14日起暫停交易後於2021年8月23日恢復買賣。Lim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關於Viking Offshore & Marine或VAM的申索。

黃嘉純先生曾於以下具償債能力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已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申請提交撤銷註冊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鎮緯有限公司	2000年9月21日	2001年2月2日
皓華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3日	2006年4月28日
慧港投資有限公司	2001年2月10日	2001年6月15日

*附註：*上述各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於緊接各自申請撤銷註冊前已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

黃先生曾任Holidor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03年4月25日透過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當時的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而解散。黃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對彼提出或潛在的申索，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有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均未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將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亦無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與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

除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WONG Chong Ban	49歲	聯合製造委員會營運總監	2018年7月1日	1998年3月9日	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製造過程及經營事項	不適用
NG Yong Lin	36歲	聯合製造委員會營運總監	2021年9月1日	2009年6月1日	負責提高營運效率，包括減少浪費、實施改進項目並減少計劃外停機時間	不適用
LEW Sin Chiang	48歲	聯合製造委員會高級總經理	2018年7月1日	1998年3月16日	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製造過程及經營事項	潘斯里Tong Siew Bee（丹斯里林博士的配偶）的妹夫
CHEOH Hooi Gaik	48歲	董事、財務總監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策略及預算編製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LIM Jin Feng	34歲	市場推廣副總經理	2020年2月1日	2011年1月17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銷售及定價策略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及潘斯里Tong Siew Bee的兒子
HUE Kon Fah	64歲	聯合製造委員會執行總監（附屬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2003年1月9日（於2019年12月18日重新加入本集團）	負責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製造過程及經營事項	不適用

WONG Chong Ban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聯合製造委員會營運總監。

Wong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氯化化學家。之後彼於2012年5月擢升為製造高級總經理，及於2015年4月擢升為製造執行總監（附屬公司），直至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聯合製造委員會營運總監。

Wong Chong Ban於1998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 Yong Lin先生，36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聯合製造委員會營運總監。

Ng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製造工程師。之後彼於2016年4月晉升為高級經理（主席技術助理），於2017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主席技術助理），於2018年4月晉升為總經理（主席技術助理），於2019年2月晉升為高級總經理（主席技術助理），於2020年2月晉升為聯合製造委員會總監，以及於2021年2月晉升為聯合製造委員會執行總監，後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聯合製造委員會營運總監。

Ng先生於2009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獲得計算機輔助設計及製造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LEW Sin Chiang先生，48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聯合製造委員會高級總經理。

Lew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化學師。之後彼於2003年5月擢升為製造經理，於2010年4月擢升為製造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擢升為製造高級總經理，直至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聯合製造委員會高級總經理。

Lew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

CHEOH Hooi Gaik女士，48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財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4年起，Cheoh女士任職銀行家約25年，在馬來西亞及澳洲的多個金融機構擔任過多種企業銀行、商業銀行及私人銀行職務，包括從2017年2月至2019年5月於Citibank Berhad擔任馬來西亞高級副總裁兼中型市場企業負責人，及從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於Hong Leong Bank Berhad擔任個人金融服務銀行保險總經理。

Cheoh女士於2018年2月畢業於東倫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M Jin Feng先生，34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副總經理。

Lim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主任。之後彼於2017年4月擢升為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8年4月擢升為人力資源高級經理，直至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副總經理。

Lim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國際商務方向學士學位。

HUE Kon Fah先生，64歲，於2019年12月（退任後再次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聯合製造委員會執行總監（附屬公司）。

Hue先生於2003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任製造經理。之後彼於2007年6月擢升為製造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擢升為製造執行總監（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退休離開本集團時擔任聯合製造委員會執行總監（附屬公司）。Hue先生於2019年12月再次加入集團擔任當前職務，彼亦為MARGMA的現任副總裁，任期由2020年至2023年。

加入本集團之前，Hue先生曾在電子行業及塑料行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在馬來西亞德州儀器的生產團隊中工作約10年，及在Mah Sing Plastic Industries Sdn Bhd擔任高級市場推廣經理約10年。

Hue先生於1981年6月畢業於英國桑德蘭理工學院（現稱桑德蘭大學），獲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曾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營業地址為Level 21, Top Glove Tower,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公司秘書

CHUA Siew Chuan女士，62歲，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一，根據2016年公司法為本公司的註冊公司秘書之一。

Chua女士於Arthur Anderson & Co擔任財務諮詢和審計部門高級職位開展其事業，隨後在開展其個人業務前成為Securities Services (Holdings) Sdn Bhd經理。目前，彼為Securities Services (Holdings) Sdn. Bh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具備當地辦事處網絡的當地公司。

Chua女士自1997年起當選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MAICSA**」）資深會員。彼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在包括製造、保險、建築、物業發展、資訊科技、貿易、種植園、石油及天然氣、航運及物流在內的多個行業具備實踐知識。

Chua女士亦自2011年5月首次當選MAICSA理事會成員，並於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擔任MAICSA會長。彼目前為MAICSA會議組織委員會主席、技術合規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會員委員會副主席、國家紀律審裁組副主席以及公司秘書法委員會委員。此外，Chua女士亦為MAICSA在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有限公司（「**CSIA**」）理事會的代表，並於2017年當選CSIA副主席。彼現為2021年度CSIA的榮譽秘書。

Chua女士於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現稱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求學，之後於1984年4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CHIN Mun Yee女士，49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一，根據2016年公司法為本公司的註冊公司秘書之一。

Chin女士目前為MAICSA會議組織委員會委員，並自2012年1月起擔任Securities Services (Holdings) Sdn. Bhd.副董事。之後彼於2021年1月擢升為副董事、秘書和薪資服務主管。彼於1993年1月至1994年4月擔任Moore Stephens (Tax Services) Sdn. Bhd.稅務助理，並於1994年4月至1995年6月擔任FACB Berhad秘書助理。

Chin女士自2000年4月起當選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在多個行業及政府服務方面具備實踐知識。Chin女士亦負責某些公司的發薪服務。

Chin女士於1995年2月畢業於系統學院，具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的資格。

LIM Keat See女士，49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一，根據2016年公司法為本公司的註冊公司秘書之一。

Lim女士畢業後任職於當地一家專業事務所開始其事業，之後彼加入多個商業組織，由此獲得於多個行業的知識及工作經驗。

Lim女士於1995年2月取得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生資格。彼於1995年5月取得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15年2月取得英國布里斯托爾西英格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m女士於1998年7月獲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自2012年6月起一直為馬來西亞公司董事聯盟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制定的策略、業務計劃、預算、政策、程序、日常業務及營運焦點，其執行乃為實現本公司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目標、就管理層的績效提供指示及指導並進行監督；以及推動就本集團面對的重要策略及重大營運問題達致較迅速的決策。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的五名成員及一名僱員組成。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主席）*
拿督Lee Kim Meow
Lim Hooi Sin
Lim Cheong Guan
Wong Chong Ban
Ng Yong Lin
Lew Sin Chiang
Hue Koh Fah
Cheoh Hooi Gaik
Lam Yat Hing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集團會計及報告慣例有關的法定職責。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考慮與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問題，審查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資訊科技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以及發展、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

拿督Lim Han Boon*（主席）*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Azrina Binti Arshad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提名新的被提名人進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並評估其績效及薪酬待遇。職責包括審查董事會的組成、評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性、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推薦所有董事職位的候選人以及審查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主席）*
拿督Lim Han Boon
Azrina Binti Arshad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監控關鍵業務風險，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為：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主席）*
拿督Lim Han Boon
丹斯里Rainer Althoff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涵蓋經濟、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措施。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為：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主席)*
潘斯里Tong Siew Bee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
Azrina Binti Arsha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目標是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議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相關事宜的一個途徑，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而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管理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由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為：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 *(主席)*
Lim Cheong Guan
拿督Lim Han Boon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

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獎金總額分別約為7.8百萬令吉、8.8百萬令吉及10.3百萬令吉。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目前的安排，2022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11.1百萬令吉。

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中四名為董事。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獎金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有關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失去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報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之間訂立的委任書的資料載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是良好治理的重要指標，也是董事會效能的驅動力。其為董事會運作良好的關鍵屬性，並有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多元化的董事會通過利用想法及觀點的差異來增強其履行職責時的決策能力及效率。

董事會認為，多元化的概念包括許多不同方面，例如專業經驗、業務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種多元化觀點，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在董事會招聘、董事會績效評估及繼任規劃流程中採用性別多元化目標。其將在技能、經驗、獨立性以及對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效率進行年度績效評估的多元化方面考慮董事會組成的平衡。

本公司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往來中保持尊重他人的合適工作環境，不論其性別如何，並實現在性別、身體或精神狀態、種族、國籍、宗教、年齡或家庭狀況方面不存在騷擾及歧視的工作環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必須及時就以下事件諮詢合規顧問及（在需要時）尋求其建議：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

(c)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股份虛假市場的可能發展或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刊發其自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概覽

董事會管理並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政策及戰略。本集團已採用政策、章程及行為守則，以管理其日常營運中的ESG方面，涵蓋僱員招聘流程及反腐敗以至企業多元化及人權等。

作為醫療保健品製造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深明改善其在ESG領域的表現及以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的責任，且致力於此。ESG各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重要支柱之一。於2019年3月成立的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得到可持續發展指導小組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支持，彼等在可持續發展事宜上負有戰略及營運責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8月成立，在其他董事或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定期舉行會議，以獨立考慮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營運的事宜(包括其ESG措施)，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其獨立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概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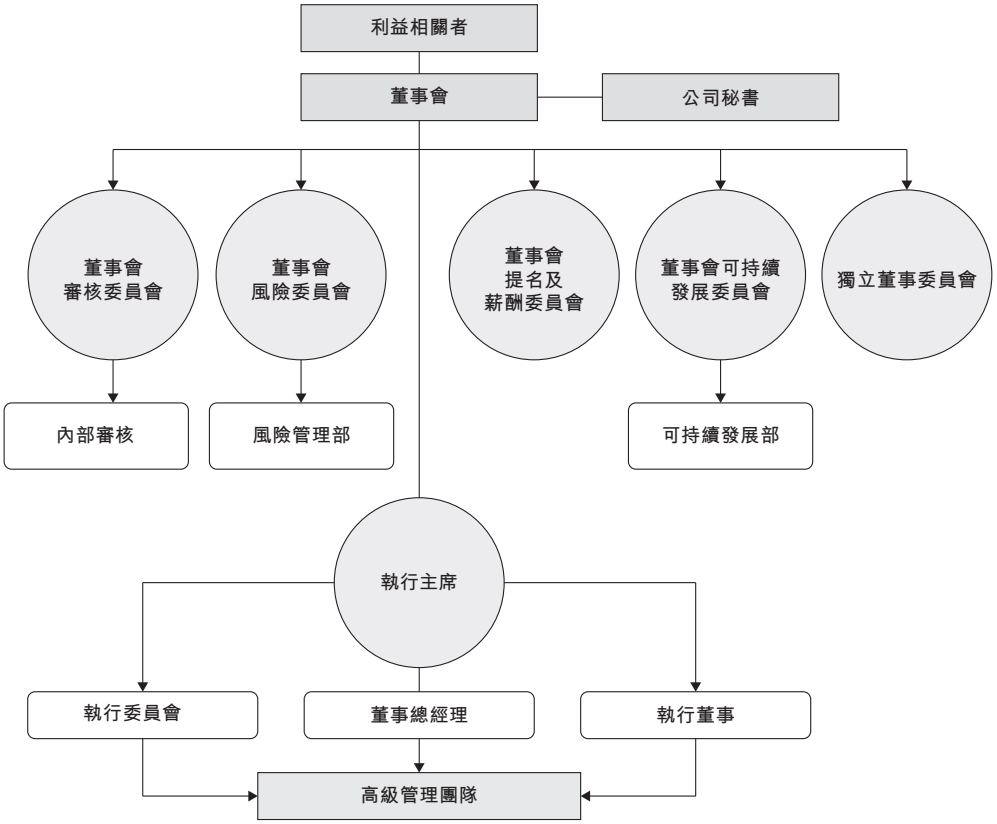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定期與利益相關者（如僱員、業務對手方、投資者、股東、當地社區、媒體、非政府組織及相關監管機關）接洽，以了解其關注並在本集團的決策過程中予以考慮。為促進良好的管治，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進行重要性審查，以確定其長期價值創造的主要來源及重大的ESG風險及機遇，涵蓋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議題。重要性審查是一個結構化的三步流程，包括(a)釐定重大ESG議題，(b)討論及審查本公司及其利益相關者均關注的ESG影響，及(c)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ESG重要性分析矩陣的驗證，評估ESG議題對本公司業務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影響，並為本集團的ESG措施及方法設定框架。在2020年進行的審查當中，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回應了利益相關者對勞務常規、人權及供應鏈事宜的關注，並在本集團持續實施的ESG措施中提高處理該等事宜的優先性。

本集團在社會相關議題、環境相關議題（包括氣候相關議題）及企業管治方面的ESG措施及方法的實施及管理載列如下。

社會

本集團的社會合規措施涵蓋各個重點領域，包括僱傭及勞工事宜、安全、多樣化及產品質量。社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本集團採用的社會合規措施定期管理、監察及審查該等措施，據此，預期本集團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將尊重及認同僱員的人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宿舍，並以合乎道德的方式招聘僱員。定期審核使董事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能夠有效實施及評估本集團社會措施的有效性。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參照國際標準（如商界社會責任倡議（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BSCI**」）和Sedex會員道德貿易審核（Sedex Members Ethical Trade Audits））就其社會合規進行了合共33次外部審核及逾60次內部審核，涉及的領域包括勞務常規、健康與安全、環境以及商業道德。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這為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就報告（其中包括）賄賂、瀆職及非法行為等真正關注點提供渠道。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委任外部服務提供商作為第一手案件接收方，並將舉報匿名轉交予舉報委員會中指定的高級職員作進一步調查，從而改進舉報程序。董事認為，經改進的舉報機制鼓勵為有待改進的領域提供有意義的反饋。

僱傭及勞務常規

僱傭及勞工標準

董事會意識到公平的勞務常規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22,000多名僱員，致力於確保本集團在整個招聘過程中實施的勞務常規屬公平，且符合國際勞工標準。本集團的勞務常規一直是媒體負面報道的對象，導致監管干預，而本集團已採取大範圍糾正措施來改進勞務常規，在「*勞工事宜*」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已採用各種政策及採取補救措施，以改進其招聘常規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國際標準：

- *有關招聘費的零成本招聘政策：*本集團於2019年1月採用零成本招聘政策，該政策嚴格禁止招聘代理人在任何階段直接向勞工收取招聘費作為獲聘條件。自採用該政策以來，本集團已為其從2019年1月起加入的外籍勞工承擔所有招聘相關費用，並解聘兩名不遵守本集團政策的招聘代理人。為確保零成本招聘政策成功施行，本公司在外籍勞工的祖國及馬來西亞與外籍勞工開展入職培訓及訪談，通過每月與勞工進行訪談，確保他們在整個招聘過程中並無向招聘代理人支付任何隱藏費用。本集團正在向本集團僱用的外籍勞工支付補償款，這些外籍勞工在2019年1月實施零成本招聘政策之前已向僱傭代理人支付招聘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勞工事宜*」。

- *對招聘代理人的審核及盡職調查：*潛在的招聘代理人必須接受有關其招聘經驗的背景、法律文件、招聘條款及成本、社會表現及被原籍國移民機構列入黑名單記錄方面的獲聘前盡職調查。為更好地監察本集團零成本招聘政策的遵守情況，招聘代理人亦被禁止招聘獨立及非持牌子代理人。合資格招聘代理人須認同本集團採用的業務合作夥伴行為準則，並接受年度監督檢查，以確保嚴格遵守社會合規措施。

- *護照保管及保管選擇：*自2019年1月起，本集團已實施外籍勞工護照保管政策，據此，勞工應妥善保管並為其本身的護照負責。本集團亦通過教育提高勞工對護照保管的意識，在外籍勞工的宿舍或工廠辦公室等各種場所為其提供儲物櫃選擇。

- *禁止童工：*本集團已建立年齡核查系統，在往績記錄期僱用零例童工。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僱員安康及福利以及工作環境的安全：

- *薪酬待遇：*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勞工法或勞工所在地適用的司法權區法律向勞工提供報酬(包括法定最低工資)，並及時向勞工支付工資。於2020年6月，本集團向勞工發放特惠津貼，以感謝彼等在COVID-19疫情期間作出的貢獻，該津貼是對以表現為基礎的年度花紅(大約在2020年4月至6月間支付)的補充。

- *加班及休息日方案：*雖然勞工可以自願加班，但其加班須遵從法定的最多工作時間及休息日要求。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數碼系統，以監控其勞工記錄的休息日及加班時間，確保全面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所有勞工均有權享受11天帶薪公眾假期及8至16天年假(視乎其服務年期而定)。

- *申訴機制：*本公司已制定申訴標準運作程序，設有匿名申訴渠道，如多種語言的申訴熱線、電子郵件及短信通訊支援、人力資源支援及勞工代表。每家工廠均有由勞工選出的代表各國籍及性別的勞工代表，並且本公司每月與勞工代表舉行會議，積極解決有關安全、健康以及人力資源的任何問題。本集團在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申訴機制滿意度調查中始終獲得80%或以上的滿意度。

- *平等性、多元化及培訓：*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重視平等性和多元化，不斷提高僱員和董事會中女性所佔的比例。根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手冊，嚴禁歧視和騷擾。本集團在僱傭開始後為其勞工組織上崗培訓計劃，並定期進行後續內部培訓。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和健康，努力防止和消除傷害、職業病以及財產損失，保護僱員免受可預見的職業危害。為此，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和方案以改善本集團僱員的工作條件：

- *安全及健康監控與改進：*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及措施由安全部門及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牽頭執行。於2021財政年度，安全委員會推出數個項目，如安全講座、安全通訊、化學安全意識培訓及每周消防栓測試。

- *零傷害計劃：*本公司於2019年5月開展零傷害和安全健康應急準備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的每家工廠均設立指定的急救角，配備心臟應急、固定裝置，以及穩定器材及移動設備，超出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所設的規定。本集團的工廠亦設有安全健康職員及24小時應急小組。此外，本集團購買兩輛24小時緊急救護車，且自2019年6月以來一直聘用訓練有素的護理人員。

- *安康：*本集團已設立由32名醫療專業人員、11名健康專業人員及三名健身專業人員組成的Top Glove健康團隊，作為其致力於改善僱員安康狀況的一部分。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診所每天24小時營業，為勞工提供必要的護理。

- *生活條件：*本集團一直為勞工提供住宿，向勞工提供烹飪設施及配套設施，包括自助餐廳、理髮店、烹飪區域、手機充電器、體育及娛樂設施、匯款櫃檯、自助洗衣店、小型市場及自動櫃員機。為符合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強迫勞動的指標以及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下的新標準，本集團已採取重大步驟（特別是確保社交距離）以改善勞工的居住生活條件。有關本集團為改善勞工住宿狀況的實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勞工事宜*」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運營因COVID-19疫情受到重大影響，乃因本集團工廠的若干勞工COVID-19檢測結果為陽性。為充分保障勞工的健康安全，本集團一直與馬來西亞衛生部及馬來西亞其他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COVID-19緩解措施*」。

供應鏈管理

倘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其供應商）出現任何社會常規不達標的情況，則本集團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社會合規改進工作。因此，本集團已採納下述做法，與業務合作夥伴接洽，鼓勵彼等採納BSCI下的相關原則：

- *嚴格篩選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須接受盡職調查及評估，相關標準逾十項，包括反腐敗及反賄賂常規以及產品質量。與本集團的招聘代理人類似，合資格供應商須承認及簽訂本集團所採納的業務合作夥伴行為守則，每年均須接受監督檢查，以確保嚴格遵守社會合規措施。

- *供應商審核及員工會議*：為有效發現及管理供應鏈中的各項風險，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及走訪，具體涉及ESG的多個方面。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其162名關鍵供應商進行審核。除年度審核外，本集團亦攜手包裝材料供應商、招聘代理人、化學品或乳膠供應商及食堂運營方舉辦員工會議，向供應商說明本集團的勞務常規、預期以及安全及環保合規要求。本集團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後續評估。供應商若未通過本集團的審核評估，則須採取補救措施，方能延續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反腐敗

反腐敗工作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Top Glove預防及反腐敗委員會主席拿督Lee Kim Meow監督。多年來，本集團根據其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及馬來西亞公司責任法（Corporate Liability Act）等適用法規不斷強化反腐敗常規。本集團亦於2017年11月率先成為首家通過ISO 37001:2016反賄賂管理體系（ISO 37001:2016 Anti 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 (ABMS)）的私營公司。

本集團對腐敗絕不姑息，具體情況見董事行為守則、員工行為守則、反賄賂及反腐敗手冊及政策、無禮品政策及其他規管文件。相關守則、手冊、政策及規管文件涉及疏通費、文件偽造、回扣等範圍廣泛的各種可能的腐敗行為，對所有業務部門均適用。本集團會於新僱員入職時向彼等介紹反腐敗常規。本集團不會對政治運動、政治組織、遊說者、遊說組織或試圖影響政治運動或公共政策及立法的其他團體作出任何金錢捐獻。

本集團的反腐敗及反賄賂常規推廣至其供應鏈，以進一步降低腐敗風險。供應商每半年均須確認彼等已遵守無腐敗常規。業務合作夥伴亦須確認遵守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行為守則，杜絕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行為。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及投資計劃由本集團的慈善部門頂級手套基金會負責推進。其重點關注社區發展、教育支持及環境保護這三大領域，在社區創造價值，提高社區居民的福利及生活水準。於2021年8月31日，該基金會已捐贈30.7百萬令吉支持不同事業。

- ***社區發展***：本集團通過慈善捐贈、舉辦宣傳活動及提供實習機會等多種方式幫助社區。於2021財政年度，頂級手套基金會向60多個貧困家庭、學校及慈善組織捐贈逾480,000令吉。

- ***教育支持***：本集團透過頂級手套基金會提供獎學金、教育進修及其他教育相關資金支持優質教育機會。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供了11份獎學金，總金額逾0.6百萬令吉。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向優秀青年提供了合共109份獎學金，彼等畢業後亦將有機會加入本集團，將所學知識技能運用到本行業。

- ***環境保護***：本集團組織各種環境保護活動，致力將社區打造成更理想的居住場所。於2021財政年度，儘管現場活動因COVID-19疫情而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仍組織了15場志願者活動，本集團有逾500名志願者參與其中。

此外，本集團及時應對COVID-19疫情，向一線工作人員捐贈醫用手套及醫療設備。自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採取了以下行動：(a)向馬來西亞的醫院、各種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捐贈4百萬副醫用手套；(b)向中國捐贈3百萬副醫用手套，此乃馬來西亞政府及馬來西亞手套製造商的共同舉措；(c)向馬來西亞的一線醫療工作者捐贈價值300,000令吉的呼吸機及防護服；及(d)撥款5百萬令吉，支持COVID-19疫情受害者援助計劃。

有關本集團向頂級手套基金會所作捐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向頂級手套基金會的慈善捐贈*」。

環保

董事會在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支持下監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計劃，包括氣候變化事宜。跨部門的可持續發展指導小組（尤其是工程及工業污水處理系統部(Engineering and Industrial Effluent Treatment System Department)）負責管理及實施環保舉措，提高運營生態效率，減少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碳排放量。

本集團堅持其可持續發展憲章及環保政策，致力盡量減少環境污染，根據ISO 14001建立環境污染環境管理體系（「**EMS**」）。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1家工廠通過ISO 14001認證。本集團根據ISO 14001執行EMS，重點關注能源及天然氣能效、水務管理、碳減排及妥善管理廢物廢水等領域。

- **能源效益**：由於電動機、空氣壓縮機及冷水機耗電量佔手套生產過程電力消耗的相當大部分，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及適應可提高整體效率的新技術，尤其是壓縮空氣系統及冷水系統。本集團亦已於2019財政年度引進太陽能發電系統，目標是未來5年內擴大其使用範圍至3家其他工廠（包括本集團最大的工廠）。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電力消耗強度每千隻手套為6.94千瓦時，較2020財政年度的6.74千瓦時有所上升。

- **天然氣效益**：節省燃氣是本集團環保治理的另一重點領域。本集團通過熱電水聯產系統改良其熱回收系統，並已轉換生物質燃燒設施以適應使用更清潔燃料，以及將低效能的燃燒器更換為先進技術設備，從而提高了設備效率。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天然氣消耗強度每千隻手套為0.297百萬英熱單位，較2020財政年度的0.301百萬英熱單位有所下降。

- **水管理**：本集團通過工廠內部的水回收再用及雨水收集，致力於水回收再用，並以此為主要水管理方針。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回收及再用水量超過1.5百萬立方米，而通過雨水收集節省水量超過287,000立方米。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水消耗強度每千隻手套為0.290立方米，較2020財政年度的0.280立方米有所上升。

- **減少碳排放**：本集團通過管理資源效率和投資於可再生能源減少其碳足跡。此外，本集團致力通過產品創新（例如本集團的可生物降解丁腈手套及可生物降解CPE手套）推動碳減排。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千隻手套為0.0286噸二氧化碳當量。

- **妥善管理廢物與廢水**：本集團已實施化學品及水回收系統，以減少排放廢物和廢水。排放物經化學處理和碳過濾處理，旨在減輕其對環境的影響。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排放強度每千隻手套為0.176立方米，較2020財政年度的0.159立方米有所上升。

由於本集團在容易發生水災的國家運營，防洪減災是本集團的首要氣候舉措之一。本集團已投資3.4百萬令吉於防洪項目，以改善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巴生市的工廠附近地方及鄰近民居的排水系統，該項目有助於預防水災及災後本集團運營中斷。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意識到其於確定本集團經營方式方面的重要作用。本公司始終致力堅持良好管治原則，遵循2016年公司法關於企業管治的要求、馬來西亞上市規定、SC頒布的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MCCG**」）及馬來西亞證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指引（第三版）。上市後，本公司亦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提供獨立看法、建議及判斷，確保決策流程合理，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利益。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Lim Han Boon擔任非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股東之間的指定聯繫人。

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支持，該等委員會受託負責監督本集團事務，獲授權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代董事會行事，包括(a)董事會審核委員會、(b)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c)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d)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董事委員會將負責檢討、報告與其職責相關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每年均會

對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評估，檢討彼等的表現、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各董事及其同事的貢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董事委員會亦進行評估，以評估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表現。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獨立性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評估。於2020財政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有效性評估框架，制定相應指引，以便董事會提高其互動的有效性，尤其是強化董事會常規及流程。本集團亦會評估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

董事重視持續學習，此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體現。董事會於2019年9月採納董事培訓政策，確保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學習、發展及培訓機會，發展知識技能，掌握新知識新技能。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透明，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根據MCCG相關條文的規定，董事會監控及定期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包括與重大財務、運營、聲譽、網絡安全、可持續發展及監管合規表現相關的控制措施。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由公司內部的內部審核部、風險工作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協助有效履行職責，包括制定具成本效益的控制措施、評估風險、推薦化解有關風險的措施以及確保控制及管治流程妥當。

董事認為，有效傳播資訊對本集團與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建立信任至關重要。企業披露政策概述了與投資者、股東、媒體及監管機構溝通的核心原則及做法。為確保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向公眾傳遞本集團的相關資訊，本集團已採納該披露政策。除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的披露規定外，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佈自願提供資訊。

進一步承諾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ESG政策，尤其是檢討勞務常規、人權及供應鏈問題等重大事宜，以處理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相關者引起的關注及建議。為進一步實踐本集團提高勞動標準的承諾，本集團擬動用約[**編纂**]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常規及計劃，包括強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尤其是着重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改進勞務常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 — 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酌情激勵費（假設酌情激勵費獲全額支付）及估計開支，並基於指示性最高公開發售價[**編纂**]，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編纂**]（[**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編纂**]（[**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用於實現其業務及策略目標，分配如下：

- 於未來兩年，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作擴充產能及開發數據化製造系統。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平均利用率為84%。COVID-19爆發使全球對我們手套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由於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導致2020財政年度的平均利用率達到88%。儘管2021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受到諸多影響，包括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間實施2020年EMCO、2021年七月大半個月實施2021年EMCO而影響雪蘭莪州、根據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1年3月29日發出的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有效期至2021年9月9日）暫停向美國出口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生產的所有一次性手套，2021財政年度我們全業務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仍平均高達78%。我們預期對我們手套產品的需求會持續上升，而我們計劃在2025年年底前將年產能達至2,010億件手套。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興建新工廠及生產設施。我們計劃興建六家新工廠，於2023年年底前開始主要生產丁腈手套，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巴生市的三家工廠及分別位於馬來西亞萬津、居林及怡保的三家工廠。有關擴充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 — 生產設施*」；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擴充現有工廠、升級並修改現有生產線以及將生產流程自動化及數碼化，包括進一步將手套產量計算自動化、增加手套壓印產量、在全部生產線實行自動包裝及推出實時乳膠監察。我們計劃擴充馬來西亞、泰國、中國及越南的現有工廠。有關擴充計劃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生產設施*」；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目前正處於興建規劃階段位於馬來西亞萬津的丁腈乳膠廠(以便我們可內部物色丁腈乳膠)以及位於巴生的消毒廠(以便我們可減少對第三方消毒服務的依賴)；及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開發數據化製造系統，優化品質及效率，當中涉及原材料進倉、原材料消耗追蹤、能源消耗監察、物流規劃及其他生產範疇的數碼化質量控制。

- 於未來五年，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作研發，包括(i)進一步加強內部化學及合成乳膠發展，包括購買高端機械作研發及生產用途、建立試驗工廠及大量生產工廠開展用於手套浸膠的優質合成乳膠的合成以及開發聚異戊二烯及氯丁橡膠的新合成技術；(ii)透過與國際及國內研發機構合作開發新產品，包括購買分析儀器及實驗室設備；(iii)將產品檢查系統自動化及改善流程效率；(iv)透過購買及使用超級電腦成立研究原型模擬的研究數據庫；(v)將所提供產品多元化以及開發個人護理、家居護理及口腔護理方面的新產品，包括家居清潔產品、洗滌劑、消毒劑、洗手液、牙膏、潤膚霜、洗髮水及護髮素；(vi)透過升級及購買實驗室設備及儀器以改善研發中心的研究設施；(vii)投資於流程監控的製造數據連結；及(viii)開發可生物分解及可降解的產品及相關技術以支持環境可持續性及減少碳足印。

- 於未來五年，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於升級各種軟件系統及收購資訊科技，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包括以下各項。在有關技術全面安裝及運作後，將可即時提升效率及改善自動化，預期勞工成本最多可減少20%，維護成本最多可減少10%及生產力最多可提升5%：

  - 全面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至SAP S4/HANA，以改善經營效率。已升級的系統將包含內置智能技術，如人工智能、機器學習以及先進分析及內存數據庫，可提供實時處理速度；

  - 改善供應鏈模式及客戶體驗（CX），在全面升級至SAP S4/HANA後得以在端對端供應鏈中實現更有效控制及數據可見性；

  - 開發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如數據湖、聊天機器人及語音機器人，以改善數據儲存和檢索，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 開發擴增實境，包括預防性維修系統，以實現更快的回應及修理、盡量減少意外停機，作為遠程虛擬指南；

  - 安裝資訊科技設施，如智能閉路電視以改進生產設施的品質、效率及安全，以及安裝感應器（如無線射頻身份識別），以便更快捷及準確地收集數據；

  - 投資雲計算技術以更快部署企業系統及工廠系統，包括持續使用Amazon Web Services及Microsoft Azure雲，而且我們持續努力建立自己的雲計算系統；

  - 加強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包括加強電腦系統及在使用足夠防火牆及數據加密的情況下保護電腦系統免受網絡攻擊；及

  - 改善其他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利用WIFI 6及5G等技術提升實時資料及應用服務的數據連接的生產能力。

- 於未來兩年，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投資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常規及舉措：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改善僱員福利，包括收購、興建及升級勞工宿舍及相關設施及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市及萬津市興建大型及設施完備的宿舍（可容納10,400名勞工）；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應對環境及氣候變化的舉措，如在生產設施更廣泛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太陽能以及進一步開發廢物管理方案及相關技術；及

  - 約[**編纂**]（[**編纂**]）將用於強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尤其是着重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改進勞務常規。

- 於未來三年，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編纂**]））將用於潛在併購及其他投資機會。潛在收購目標可包括與我們的現有核心醫療保健業務相若或互補的業務，如在手套、醫藥以及醫療及醫療保健產品行業內的業務，以及可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的合作經營企業。在選擇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目標公司所處行業的性質及生命週期、相關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目標公司的管理基礎及文化素質、目標公司與我們的潛在協同效應。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市場上存在符合上述準則的收購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特定收購目標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

- 於未來三年所得款項淨額約5%（約[**編纂**]（[**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如推廣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經常開支。

倘國際發售價定於較最高公開發售價為高或低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盈餘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獲豁免相關規則	標的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	公司秘書
2.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及19.20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43段	申報會計師及年度賬目核數師資格
3.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4.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股份
5.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對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限制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	購回股份後將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的規定
7.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5(2)(c)段	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
8.	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
9.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定價機制的規定
10.	附錄三第4(1)段及第12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若干條文

1.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要求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CHUA Siew Chuan女士、CHIN Mun Yee女士及LIM Keat See女士(統稱為「**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分別自2000年1月、2008年4月及2018年6月起成為本公司公司秘書。CHUA Siew Chuan女士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MAICSA**」)的資深會員，而CHIN Mun Yee女士及LIM Keat See女士為MAISCA的會員。根據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註冊秘書。有關馬來西亞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馬來西亞公司秘書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符合2016年公司法的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但彼等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具體資格。

本公司因此已委任何詠雅女士為本公司香港秘書，以協助馬來西亞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何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管治服務的董事總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作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何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與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協助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安排：

(a) 香港秘書及合規顧問（至少在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的期間內）將與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密切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在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步期間（該期間足以讓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取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b) 本公司將確保馬來西亞公司秘書繼續獲提供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及履行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及

(c)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馬來西亞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香港秘書繼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令香港聯交所信納，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已於前三年在香港秘書的協助下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承諾，倘三年期間內香港秘書不再協助馬來西亞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在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

2. 有關申報會計師及年度賬目核數師資格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申請人可以不相干、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無需要或不適當為由，申請豁免遵守這些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3段亦規定，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20條，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年度賬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a)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b) 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此外，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沒有香港資格的核數師若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簽署一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一般視作可接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3段的證書，以允許本公司委任Ernst & Young PLT為申報會計師，以編製本招股章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原因如下：

(a)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其絕大部分業務位於馬來西亞。Ernst & Young PLT地理位置鄰近本公司業務並熟悉本公司業務。

(b)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如本公司）賬目須經獲馬來西亞財政部批准的核數師審核。該規定適用於本公司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或相關規例或指引編製的年報及上市文件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c) Ernst & Young PLT已獲馬來西亞財政部批准。Ernst & Young PLT或Ernst & Young PLT前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2020年1月2日前）自2003年起成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及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刊發的年度賬目的核數師。

(d) Ernst & Young PLT將就本集團於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繼續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Malays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發出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Malaysia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本集團年度賬目。

(e) Ernst & Young PLT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為馬來西亞專業會計機構並為國際會計師聯會會員。其在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下的審計監督委員會(Audit Oversight Board)登記，並受其監督，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下的審計監督委員會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成員。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亦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f) 於2021年1月20日，Ernst & Young PLT已獲財務匯報局批准為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Ernst & Young PLT擔任本公司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一事於2021年1月26日生效。財務匯報局已於[●]更新2022年的確認。

基於以上所述，(a)Ernst & Young PLT最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而言，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委任不同的合資格核數師擔任申報會計師屬不適當的負擔且不必要；及(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20條Ernst & Young PLT為獲香港聯交所接納於完成上市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的豁免，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3段的證書。

3.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馬來西亞而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主要在其總部、其絕大部分生產設施及主要分銷平台所在的馬來西亞。本集團亦在泰國、中國及越南設有生產設施及在馬來西亞、泰國、中國、美國、德國及巴西設有分銷平台。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居於馬來西亞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管理層留駐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

(a)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Lim Cheong Guan先生及Lim Keat See女士為授權代表，其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候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

(b)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以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

4. 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股份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有關嚴格遵守第9.09(b)條的常見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a) 關連人士：

(i) 對全球發售程序沒有影響力；

(ii) 並無擁有非公開的內幕消息；及

(iii) 可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發行人不能控制的市場買賣發行人證券(例如：在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成為主要股東的公眾投資者，或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b) 發行人根據相關的法例及規定迅速向其所屬海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及

(c) 發行人將其任何關連人士在限制期內違反買賣限制之事通知香港聯交所。

本公司認為核心關連人士（不包括(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為「**獲許可人士**」）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的買賣限制，原因如下：

(a) 由於本公司股份持股分散、並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故本公司無權控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獲許可人士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任何人士可能因交易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馬來西亞證交所的公開備案，除丹斯里林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其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33.5%）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10%以上。

(b) 鑒於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資料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的股東的基數龐大，本公司無法控制獲許可人士於股份的投資決策。

就有關期間的買賣限制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的常見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本公司將按照馬來西亞法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迅速向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並無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ii) 如本公司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本公司將通知香港聯交所。

為免疑義，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5. 有關對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限制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常見豁免的條件是現有股東為真正的公眾投資者，而其(i)並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ii)對售股程序沒有影響力，並將與其他承配人獲相同待遇。

如上文「*－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股份的豁免*」所述，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不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實際上與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具有相同地位。獲許可人士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本公司已就對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除上文「*－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期間買賣股份的豁免*」所定義的獲許可人士外）（「**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提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的常見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除獲許可人士外）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低於5%；

(b) 除獲許可人士外，每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售股程序無影響力，並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相同待遇；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

(f) 除獲許可人士外，向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g)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根據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各自均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因為馬來西亞法律或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並無披露有關分配的規定，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倘分配導致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a)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b)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c)於本公司的重大持股變動，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或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本公司將須在收到有關根據2016年公司法進行的重大持股的通知後就有關重大持股變動作出公告。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向以下人士進行任何特定配發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 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有利害關係董事**」、「**有利害關係主要股東**」及「**有利害關係最高行政人員**」，統稱「**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有利害關係人士**」)；或

(ii) 與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有利害關係人士有關連的人士(「**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及並無就全球發售尋求或取得有關批准，因此獲許可的現有股東如為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有利害關係人士或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項下有關連人士，均無法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

6. 有關購回股份後將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的規定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

2016年公司法許可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2016年公司法及（就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的公司）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有規管庫存股份的嚴格規定。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27(4)條，公司董事或會議決：

(a) 註銷所購買的股份；

(b) 保留所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於2016年公司法中稱為「庫存股份」）；或

(c) 保留所購買的部分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註銷剩餘的股份。

持有的有關庫存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以下權利：(a)參加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的權利均無效；及(b)獲得公司資產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無論是現金或其他）的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時的任何資產分派。有關本公司購買股份及庫存股份的條文概要，請參閱「*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99,913,800股庫存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本公司於過往並無註銷任何庫存股份，並已動用庫存股份支付僱員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或在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允許下轉售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的豁免，乃因本公司遵守規定註銷其現有庫存股份及其於日後回購的任何股份將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

(a) 本公司已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續其股份購回授權時向股東表明，董事會可決定保留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使用庫存股份作2016年公司法允許的用途，或如預期註銷有關庫存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及長遠對股份市價構成正面影響的情況下，則註銷購回股份；

(b) 於2020日曆年，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購買約176百萬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總購買價為12.8億令吉。鑒於本公司於2020年購買其本身股份時使用了龐大財務資源，故本公司認為其註銷其現有庫存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本公司根據2016年公司法獲准購買並已通知股東其可能按較高價格轉售有關庫存股份或分派有關庫存股份作為股息以獎勵股東或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有關庫存股份；及

(c) 本公司不能繼續持有庫存股份及使用庫存股份作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允許的有限用途將會對本公司股份回購的正常安排構成不利影響，並將使本公司與其他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比較時處於不利。這亦與授權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以允許本公司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作2016年公司法允許用途的股東的預期及利益相抵觸。

作為豁免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多項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所需或重要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其現時及日後庫存股份（「**修訂**」）。修訂載於「*附錄七－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

本公司每年將就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發生的任何變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報告，以評估該等變動是否影響對其持有庫存股份的能力。此外，倘由於對香港上市規則所作的有關變動而須作出任何進一步相應修訂，修訂將因而修改，且經修改的修訂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上述豁免乃基於下列條件授出：

(a)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且即使2016年公司法第127(7)條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僅可使用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作下列有限用途：(i)轉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ii)分派庫存股份作股息或(iii)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庫存股份；

(b) 本公司將遵守經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如未遵守該等規定或獲豁免遵守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

(c) 本公司將就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有關庫存股份的規定所作的任何修訂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d)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及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通函中確認遵守此項豁免的條件；及

(e)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日後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變動。

7. 有關披露發行價或發售價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須於招股章程披露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引信HKEx-GL-90-18第3.1段，香港聯交所亦容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段進一步規定須於招股章程中指明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

就本公司而言，股份自2001年起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及自2016年起在新交所上市，且本公司對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交易的股份市價並無控制權。由於股份於定價日前將繼續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其中包括）這可能反映任意確定的底價並可能損害本公司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本公司已申請，具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豁免，以允許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定價機制如下：

(a) 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為發售股份定價。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新交所的收市價釐定。

(b) 倘(a)相當於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新交所收市價的港元價格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本公司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c) 倘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有關於2021年9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歷史價格以及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的成交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

8.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此外，如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須於招股章程披露獲得選擇權認購股份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僱員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2,867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i)4名董事、(ii)6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2,857名其他現有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分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分別自2001年及2016年起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有別於首次尋求上市而事先並無就其授出的購股權作出披露的公司，本公司因對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的持續披露責任，歷來完全透明地披露其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本公司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理由如下：

(a) 於本招股章程的披露事項（包括(i)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i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涉及向僱員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iii)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的未行使購股權的金額及行使價、(iv)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授予及行使的獎勵數目、(v)本公司就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會計處理及估值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概要、(vi)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各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及(vii)購股權的總攤薄影響）將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就授予2,681名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i)其他承授人的總數、(ii)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iii)就有關購股權已付的代價、(iv)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購

股權的行使價亦將予以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尋求豁免及寬免的其他資料與潛在投資者無關。如「*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須展示文件*」所載，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所需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

(b) 本公司已授出少數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細則規定僅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將佔上市時股份總數的[**編纂**]。按個別基準計算，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佔上市時股份的[**編纂**]至[**編纂**]。假設悉數行使授予其他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鑒於授出款項及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載列其他承授人的詳情並無意義，且並無載列尋求豁免及寬免的資料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知情評估的能力。

(c) 招股章程所載披露與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刊發的公告及年報所載詳情相若。本公司於其過往公開披露中並無披露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本公司認為，其有關購股權的過往披露已為公眾提供其購股權授予的完全透明資料，且過往未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披露中載列尋求豁免及寬免的其他資料並不影響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的公眾投資者對股份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此外，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以滿足獲行使時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公司作為於兩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現有披露責任及過往披露事項，本公司認為，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交所披露超出其現有披露責任的其他資料對公眾投資者而言屬不必要及不重大，且未載列尋求豁免及寬免的有關資料(i)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對股份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及(ii)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受損。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授出(i)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豁免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披露規定的證書，條件如下：

(a)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b) 本招股章程將於[**編纂**]或之前發出。

9.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定價機制的規定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6.39條規定，對於上市發行人，股份發行計劃下股份應付價格須基於購股權提呈時相關股份的5日加權平均市場價格，而折讓不多於10%。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已修訂，當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提呈日期（必須為馬來西亞證交所證券公開交易日期（「**馬來西亞交易日**」））的收市價（以馬來西亞證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該等證券在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馬來西亞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馬來西亞證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證券面值（如有）。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豁免，理由如下：

(a) 釐定涵蓋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相同；

(b)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處香港以外，主要在馬來西亞，且其總部、大部分生產設施及主要分銷平台主要位處馬來西亞，本公司證券的大多數交易量來自馬來西亞證交所，以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大多數現有及潛在承授人現在並將繼續以馬來西亞為基地；

(c) 本公司的慣例為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行使價發行購股權；

(d) 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不可行；及

(e)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釐定後續授出的購股權價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僱員購股權計劃*」，當中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於作出投資決策的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相關評估。

10.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若干條文的豁免

(a) 附錄三第4(1)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根據2016年公司法，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對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非私人集團的董事）應僅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於會議期間審議合約或擬議合約時不得參與任何討論，且不得就合約或擬議合約進行表決。倘擁有利益的董事為於上述首次提及公司的合約或擬議合約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而該董事的利益可能被視為非重大利益，則本規定不適用。

馬來西亞的要求與香港上市規則的不同之處在於，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合約或擬議合約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仍將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根據2016年公司法，上述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的要求屬強制性規定，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遵守。

(b) 附錄三第12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並無明確規定僅因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然而，如主要股東未有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37條、第138條或第139條向公司披露其權益（不論是否持續未有披露），則馬來西亞法院可應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下令限制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的主要股東的權力。

本公司已修改其章程以加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2段的條文，惟馬來西亞法院可下令限制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的主要股東的權力除外。

馬來西亞國家指南(Malaysian Country Guide)的附錄規定，馬來西亞公司須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將授出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及第12段的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1)段及第12段的規定的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超額配股權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包　銷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頁所載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

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吉隆坡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先前就往績記錄期刊發的財務報表編製。先前刊發的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PLT依照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入	*7*	4,801,139	7,237,427	16,361,443
銷售成本		(3,917,144)	(4,387,010)	(5,259,336)
毛利		883,995	2,850,417	11,102,107
其他收入項目				
利息收入	*8*	10,611	23,889	61,575
其他收入	*9*	38,552	33,116	83,311
其他開支項目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3,357)	(155,021)	(253,652)
行政及一般開支		(293,938)	(551,023)	(957,985)
融資成本		(79,601)	(34,399)	(4,1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4)	(1,428)	2,644
除税前利潤	*10*	423,588	2,165,551	10,033,813
所得税開支	*13*	(56,042)	(376,721)	(2,209,821)
除税後利潤		367,546	1,788,830	7,823,992
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64,678	1,752,584	7,710,327
永續伊斯蘭債券持有人		–	25,605	51,350
非控股權益		2,868	10,641	62,315
		367,546	1,788,830	7,823,992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仙）：				
紅股發行前				
－基本	*14*	14.27	67.60	95.91
－攤薄	*14*	14.21	67.28	95.83
紅股發行後				
－基本	*14*	4.57	21.88	95.91
－攤薄	*14*	4.56	21.78	95.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税後利潤		367,546	1,788,830	7,823,99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變動淨額		3,247	(2,084)	1,844
現金流量對沖	*33*	(38,787)	77,601	2,690
海外業務的外幣換算差額		17,423	(7,521)	(21,075)
除税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117)	67,996	(16,5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9,429	1,856,826	7,807,451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45,444	1,821,022	7,695,240
永續伊斯蘭債券持有人		–	25,605	51,350
非控股權益		3,985	10,199	60,861
		349,429	1,856,826	7,807,4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80,026	3,010,233	3,958,715
土地使用權	*16*	178,495	–	–
使用權資產	*16*	–	201,425	210,649
投資物業	*17*	163,900	163,900	227,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1,853	10,425	13,069
遞延稅項資產	*20*	58,472	19,589	17,073
生物資產		–	28	574
投資證券：無報價投資	*21*	392	392	392
無形資產	*22*	1,015,970	1,012,319	1,008,795
		3,909,108	4,418,311	5,436,66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29,896	530,729	1,144,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32,623	798,805	566,299
其他流動資產	*25*	63,511	74,884	118,174
可收回稅項		–	–	5,803
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21*	4,064	1,674,631	1,323,297
投資證券：債務證券	*21*	83,221	–	306,622
衍生金融工具	*26*	–	45	2,4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65,782	1,208,559	878,446
		1,779,097	4,287,653	4,345,757
資產總值		5,688,205	8,705,964	9,782,4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92,414	810,824	692,361
合約負債	*30*	55,610	879,386	737,627
貸款及借款	*28*	1,041,325	314,199	312,704
租賃負債	*16*	–	1,442	5,542
應付所得稅		789	126,673	450,023
衍生金融工具	*26*	1,653	–	230
		1,591,791	2,132,524	2,198,487
流動資產淨值		187,306	2,155,129	2,147,270

	附註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8*	1,379,369	226,340	146,002
租賃負債	*16*	–	9,672	18,127
遞延稅項負債	*20*	159,714	141,988	191,200
撥備		3,190	4,557	8,448
		1,542,273	382,557	363,777
負債總額		3,134,064	2,515,081	2,562,264
資產淨值		2,554,141	6,190,883	7,220,16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788,326	1,675,704	1,841,654
庫存股份	*32*	(1,781)	(1,519)	(1,413,274)
保留盈利		1,751,963	3,131,530	5,342,360
其他儲備	*33*	(1,553)	65,040	101,663
		2,536,955	4,870,755	5,872,403
永續伊斯蘭債券	*34*	–	1,295,262	1,295,262
非控股權益		17,186	24,866	52,495
權益總額		2,554,141	6,190,883	7,220,1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88,205	8,705,964	9,782,424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不可供分派								可供分派				
	股本	庫存股份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公平值調整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永續伊斯蘭債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8年9月1日	787,709	(9,325)	35,339	9,164	1,929	(41,504)	(1,163)	2,898	1,597,999	2,383,046	–	15,350	2,398,396
除稅後利潤	–	–	–	–	–	–	–	–	364,678	364,678	–	2,868	367,5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6,306	–	–	(38,787)	3,247	–	–	(19,234)	–	1,117	(18,117)
全面收益總額	–	–	16,306	–	–	(38,787)	3,247	–	364,678	345,444	–	3,985	349,4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36)*	662	–	–	–	–	–	–	–	–	662	–	–	66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33)*	–	–	–	–	7,197	–	–	–	–	7,197	–	–	7,197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	–	–	–	–	–	–	–	–	–	–	548	548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附註31及附註33)*	41	–	–	–	(131)	–	–	–	90	–	–	–	–
自保留盈利轉撥 *(附註33)*	–	–	–	–	–	–	–	1,595	(1,595)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33)*	–	–	–	924	–	–	–	–	(924)	–	–	–	–
轉撥至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附註32)*	–	1,327	–	–	–	–	–	–	1,389	2,716	–	–	2,716
交易成本	(86)	–	–	–	–	–	–	–	–	(86)	–	–	(86)
可交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	–	1,433	–	1,433	–	–	1,433
銷售庫存股份 *(附註32)*	–	6,217	–	–	–	–	–	–	7,719	13,936	–	–	13,936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2,697)	(2,697)
普通股股息 *(附註44)*	–	–	–	–	–	–	–	–	(217,393)	(217,393)	–	–	(217,39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17	7,544	–	924	7,066	–	–	3,028	(210,714)	(191,535)	–	(2,149)	(193,684)
於2019年8月31日	788,326	(1,781)	51,645	10,088	8,995	(80,291)	2,084	5,926	1,751,963	2,536,955	–	17,186	2,554,141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不可供分派								可供分派				
	股本	庫存股份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公平值調整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永續伊斯蘭債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	788,326	(1,781)	51,645	10,088	8,995	(80,291)	2,084	5,926	1,751,963	2,536,955	–	17,186	2,554,14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	–	(17)	–	–	–	–	–	(419)	(436)	–	(128)	(564)
於2019年9月1日，經重列	788,326	(1,781)	51,628	10,088	8,995	(80,291)	2,084	5,926	1,751,544	2,536,519	–	17,058	2,553,577
除税後利潤	–	–	–	–	–	–	–	–	1,752,584	1,752,584	25,605	10,641	1,788,8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7,079)	–	–	77,601	(2,084)	–	–	68,438	–	(442)	67,996
全面收益總額	–	–	(7,079)	–	–	77,601	(2,084)	–	1,752,584	1,821,022	25,605	10,199	1,856,82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36)*	167,230	–	–	–	–	–	–	–	–	167,230	–	–	167,230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轉換發行普通股	709,673	–	–	–	–	–	–	–	–	709,673	–	–	709,673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	–	–	–	–	–	–	–	–	–	–	75	7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33)*	–	–	–	–	7,404	–	–	–	–	7,404	–	–	7,404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附註31及附註33)*	10,892	–	–	–	(11,080)	–	–	–	188	–	–	–	–
交易成本	(417)	–	–	–	–	–	–	–	–	(417)	–	–	(417)
自保留盈利轉撥 *(附註33)*	–	–	–	–	–	–	–	1,848	(1,848)	–	–	–	–
轉撥至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附註32)*	–	262	–	–	–	–	–	–	866	1,128	–	–	1,128
向永續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分派	–	–	–	–	–	–	–	–	–	–	(25,605)	–	(25,605)
發行永續伊斯蘭債券 *(附註34)*	–	–	–	–	–	–	–	–	–	–	1,295,262	–	1,295,262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2,466)	(2,466)
普通股股息 *(附註44)*	–	–	–	–	–	–	–	–	(371,804)	(371,804)	–	–	(371,80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887,378	262	–	–	(3,676)	–	–	1,848	(372,598)	513,214	1,269,657	(2,391)	1,780,480
於2020年8月31日	1,675,704	(1,519)	44,549	10,088	5,319	(2,690)	–	7,774	3,131,530	4,870,755	1,295,262	24,866	6,190,883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不可供分派								可供分派				
	股本	庫存股份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公平值調整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永續伊斯蘭債券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9月1日	1,675,704	(1,519)	44,549	10,088	5,319	(2,690)	–	7,774	3,131,530	4,870,755	1,295,262	24,866	6,190,883
除稅後利潤	–	–	–	–	–	–	–	–	7,710,327	7,710,327	51,350	62,315	7,823,99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9,621)	–	–	2,690	1,844	–	–	(15,087)	–	(1,454)	(16,541)
全面收益總額	–	–	(19,621)	–	–	2,690	1,844	–	7,710,327	7,695,240	51,350	60,861	7,807,45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附註36)*	58,061	–	–	–	–	–	–	–	–	58,061	–	–	58,061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轉換發行普通股	104,387	–	–	–	–	–	–	–	–	104,387	–	–	104,387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	–	–	–	–	–	–	–	–	–	–	300	3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33)*	–	–	–	–	33,983	–	–	–	–	33,983	–	–	33,983
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附註31及附註33)*	4,002	–	–	–	(4,706)	–	–	–	704	–	–	–	–
交易成本	(500)	(1,510)	–	–	–	–	–	–	–	(2,010)	–	–	(2,010)
自保留盈利轉撥 *(附註33)*	–	–	–	–	–	–	–	4,952	(4,952)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附註33)*	–	–	–	17,481	–	–	–	–	(17,481)	–	–	–	–
購買庫存股份 *(附註32)*	–	(1,422,585)	–	–	–	–	–	–	–	(1,422,585)	–	–	(1,422,585)
轉撥至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附註32)*	–	12,340	–	–	–	–	–	–	(3,699)	8,641	–	–	8,641
向永續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分派 *(附註34)*	–	–	–	–	–	–	–	–	–	–	(51,350)	–	(51,350)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33,532)	(33,532)
普通股股息 *(附註44)*	–	–	–	–	–	–	–	–	(5,474,069)	(5,474,069)	–	–	(5,474,06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65,950	(1,411,755)	–	17,481	29,277	–	–	4,952	(5,499,497)	(6,693,592)	(51,350)	(33,232)	(6,778,174)
於2021年8月31日	1,841,654	(1,413,274)	24,928	27,569	34,596	–	1,844	12,726	5,342,360	5,872,403	1,295,262	52,495	7,220,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	423,588	2,165,551	10,033,813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88,817	237,352	296,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	4,361	8,215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6)*	2,417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22)*	3,681	3,683	3,7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65	353	2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704)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350)	–
投資物業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淨額 *(附註17)*	(619)	–	(1,846)
壞賬撇銷	–	573	124
存貨撇銷	–	–	32,709
出售債務證券的虧損／(收益)	349	(2,845)	(3,8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撥回淨額 *(附註24)*	(898)	(227)	(13)
存貨撥備撇減／(撥回)	929	(904)	80,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795	20,223	44,243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	2,716	1,128	8,64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7,197	7,404	33,983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	(2,552)	786	(9,1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4	1,428	(2,6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811	(1,703)	(2,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	–	(2,591)
融資成本	79,601	34,399	4,187
利息收入	(10,611)	(23,889)	(61,575)
調整總額	283,568	281,772	429,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7,156	2,447,323	10,463,11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24,963)	100,071	(727,243)
應收款項	47,574	39,073	233,172
其他流動資產	41,835	(11,373)	(43,290)
應付款項	(2,386)	318,112	(112,788)
合約負債	(3,638)	823,776	(141,759)
營運資金變動總額	(41,578)	1,269,659	(791,908)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665,578	3,716,982	9,671,202
已付利息	(79,601)	(31,456)	(4,187)
已付所得税	(59,786)	(229,945)	(1,840,0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6,191	3,455,581	7,826,933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143)	(806,400)	(1,334,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65	6,651	1,258
購買土地使用權	(55,553)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	(9,455)	(554)
購買無形資產	(16)	(32)	(207)
購買生物資產	–	(28)	(546)
購買債務證券	(57,008)	(24,555)	(322,604)
出售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82,508	107,776	22,400
添置投資物業	(393)	–	(26,902)
配置貨幣市場基金	(81,430)	(1,699,296)	(2,763,264)
撤銷貨幣市場基金	165,061	28,729	3,114,598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440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763	–
已質押予銀行的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1,087)	2,472	(365)
於償債準備金賬戶中所持有款項的(增加)/ 減少	(18)	(17)	729
已收利息	10,611	23,889	61,5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3,463)	(2,369,503)	(1,247,9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662	167,230	58,061
銷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13,936	–	–
交易成本	(86)	(417)	(2,010)
派付普通股股息*(附註44)*	(217,393)	(371,804)	(5,474,069)
派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697)	(2,466)	(33,532)
向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548	75	3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62,688)	(1,196,819)	(356,670)
提取貸款及借款	518,753	94,662	383,809
發行可交換債券所得款項	814,400	–	–
發行永續伊斯蘭債券所得款項	–	1,295,262	–
已付永續伊斯蘭債券持有人的分派	–	(25,605)	(51,350)
購買庫存股份	–	–	(1,422,585)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2,237)	(4,2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565)	(42,119)	(6,902,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7)	1,043,959	(323,2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28	1,273	(6,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724	159,715	1,204,9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59,715	1,204,947	875,198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變動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年初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本金變動	已付利息	利息成本	租賃修改的調整	新租賃	可交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外匯變動	年末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貸款及借款 *(附註28)*	2,211,423	–	170,465	(79,601)	79,601	–	–	(1,433)	40,239	2,420,694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貸款及借款 *(附註28)*	2,420,694	(637)	(1,102,157)	(31,445)	33,881	–	–	(709,673)	(70,124)	540,539
租賃負債 *(附註16)*	–	13,551	(2,237)	(11)	518	–	77	–	(784)	11,114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貸款及借款 *(附註28)*	540,539	–	27,139	(3,504)	3,504	–	–	(104,387)	(4,585)	458,706
租賃負債 *(附註16)*	11,114	–	(4,264)	(683)	683	8,328	8,754	–	(263)	23,66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31日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031,056	1,617,656	2,033,410
使用權資產	*16*	–	434	357
		1,031,056	1,618,090	2,033,7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724	605,844	261,685
其他流動資產	*25*	2,614	11	3,432
可收回稅項		10	–	–
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21*	1	709,075	578,568
投資證券：債務證券	*21*	–	–	97,3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74	257,481	5,555
		7,423	1,572,411	946,547
資產總值		1,038,479	3,190,501	2,980,3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542	2,571	23,060
租賃負債	*16*	–	72	74
應付所得稅		–	219	1,713
		1,542	2,862	24,847
流動資產淨值		5,881	1,569,549	921,7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366	292
負債總額		1,542	3,228	25,139
資產淨值		1,036,937	3,187,273	2,955,1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788,326	1,675,704	1,841,654
庫存股份	*32*	(1,781)	(1,519)	(1,413,274)
其他儲備	*33*	8,995	5,319	34,740
保留盈利	*35*	241,397	1,507,769	2,492,055
權益總額		1,036,937	3,187,273	2,955,1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38,479	3,190,501	2,980,3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貴公司」)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vel 21, Top Glove Tower,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於附註18內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亦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一直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已於2019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9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與融資租賃入賬方式相類似的單獨一表內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該準則包含兩項承租人確認豁免，即低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作出租賃付款)及一項資產(反映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承租人將須單獨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開支，並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對租賃進行分類，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9月1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2019年9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貴集團 **增加／(減少)** *千令吉*
資產	
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197,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6,886)
土地使用權 *(附註16)*	(178,495)
資產總值	12,350
負債	
貸款及借款 *(附註28)*	(637)
租賃負債 *(附註16)*	13,551
負債總額	12,914
權益調整總額	
保留盈利	(419)
外匯儲備	(17)
非控股權益	(128)
	(564)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則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等值確認，並就先前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貴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i)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ii)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iii)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v)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可對賬如下：

	貴集團 *千令吉*
資產	
於2019年8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657
減：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2,233)
與低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1,256)
	5,168
於2019年9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95%
於2019年9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609
加：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637
於2019年8月31日並無計入經營租賃承擔的重續期租賃付款	8,305
於2019年9月1日的租賃負債 *(附註16)*	13,551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當 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獲得相關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具體而言，當且僅當 貴集團符合以下所列者， 貴集團方可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即給予目前能夠指揮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獲得相關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 貴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必要時，需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總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其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投入及實質程序，則 貴集團將之釐定為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的程序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可履行該程序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倘對持續產出的能力有顯著貢獻且對持續產出的能力而言被視為唯一或稀缺或非經巨額成本、大量精力或嚴重延誤而不可替代，則該程序被視為實質性程序。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任何被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成本（視情況而定）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就業務合併而言，由於 貴集團認為清償有關債務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因此已就於收購日期存續的被收購方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貴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屬金融工具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損益表內確認。並不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其他或然代價，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任何權益確認的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進行初始計量。倘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的總代價，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所承擔的所有負債，並檢討所使用的程序以計量將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仍超出所轉讓的總代價，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金額反映於控股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已付代價與已收購實體的股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反映為合併儲備。全面收益表反映合併實體全年業績，不論合併何時發生。對比結果已呈列，猶如該等實體自其受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4.2 非控股權益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權益，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單獨列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列示。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在該情況下，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擁有下列各項權利的實體：

(i)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即給予目前能夠指揮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ii)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獲得相關回報；及

(iii)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於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於出售有關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聯營公司自 貴集團獲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日止。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加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計量。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投資賬面金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有關差額不計入投資賬面金額，而於釐定收購該項投資期間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時計入收入。

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於採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倘出現證據， 貴集團將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項下確認虧損。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　貴集團相同報告日期編製，除非無法如此編製。倘聯營公司應用權益法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集團財務報表不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須就該日期至　貴集團報告日期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必要時，將對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保持一致。

4.5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扣除資本化開發成本）將不會資本化，相關開支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有限期無形資產於可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貴集團考慮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的變更，以調整攤銷期或攤銷方法（如適用），該等變更被視作會計估計的變更。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損益表內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下確認。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而是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對無限期的評估將每年檢討以確定是否仍然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自此由無限期轉變為有限期。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即承讓方取得控制權之日）或於預期即使使用或出售資產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損益表。

(a)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客戶關係的成本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關係按直線法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11年）內攤銷，並於有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

(b)　專利

貴集團並無確認無法與整體業務開發成本分離的內部產生品牌、許可權及其他類似知識產權。

已購專利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即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按直線法於專利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4.6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流動／非流動的分類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資產及負債。資產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或擬出售或消耗；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
- 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惟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限制交換或用於償付負債除外。

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償付；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付；或
- 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付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4.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以下市場進行：

- 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不存在主要市場的，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在計量公平值時使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會被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下述公平值層級內分類：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整體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高級管理層釐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及非經常性計量的政策及程序。

外部估值師參與重大資產及重大負債的估值。外部估值師的參與事宜由高級管理層決定。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高級管理層在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後決定於各情況下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各報告日期，高級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對需要重新計量或重新評估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變動進行分析。就該分析而言，高級管理層通過比較估值計算中的資料是否與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一致而核實最新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高級管理層連同外部估值師亦將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與相關外部資料進行比較，以確定變動是否合理。

就公平值披露而言， 貴集團根據資產或負債的性質、特徵及風險以及上文所述公平值層級級別釐定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4.8 外幣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吉（亦為母公司功能貨幣）列賬。對於各實體， 貴集團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由 貴集團實體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按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換算。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部分在外匯儲備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淨投資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應佔税項開支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當就終止確認因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 貴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c)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令吉，而其損益表則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換算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4.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於 貴集團轉讓所涉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從而完成履約責任(即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履約責任可於某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期內確認。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a) 貨品銷售

貴集團從事手套製造及貿易。

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當貨品的應收代價、相關成本或潛在回報的收款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時，將不會確認收益。

收益基於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回佣)確認。基於 貴集團於相似類型合約方面的經驗，可變代價通常存在限制，且所涉交易只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若解決則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的情況下採用可變代價。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入賬。向承租人提供激勵的總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減項。

4.10 僱員福利

(a) 短期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帶薪年假等短期累積帶薪缺勤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增加了其未來享有的帶薪缺勤權利時確認。病假等短期非累積帶薪缺勤於缺勤時確認。

(b)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獨立的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將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根據法律規定，馬來西亞的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所有養老金計劃供款乃悉數及即時歸屬，且 貴集團並無可用於削減其未來供款的未歸屬利益。

(c)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僱員收取以購股權形式支付的薪酬，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該等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該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於各報告日期直至歸屬日期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到期的情況以及 貴公司對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期間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就最終未歸屬的購股權確認開支，惟歸屬須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除外，但前提條件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購股權獲行使，僱員購股權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倘發行新股)。

僱員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d)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貴集團僱員有權獲得基於表現的股份，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自行決定通過發行或轉讓 貴公司股份的方式或以現金方式結算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已成立信託並由指定的受託人管理(「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信託」)。根據 貴公司與受託人可能就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信託自公開市場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信託股份」)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受託人有權不時接受 貴公司的墊款。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的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信託的資產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信託收到的股息與 貴公司的股息支付抵銷。

4.11 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該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所得稅於權益(而非損益表)確認。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管理層定期評估計入納稅申報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計提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述情形除外：

(i)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以及應課稅損益；及

(ii)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收回時間可控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

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當應課稅利潤可能足以抵減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形除外：

(i)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以及應課稅損益；及

(ii)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會收回且應課稅利潤可能足以抵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於抵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當年應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計量。

與不在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亦不在損益中確認。遞延稅項項目與所涉交易一樣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及僅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納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 貴集團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c) 銷售及服務稅（「銷售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經扣除銷售及服務稅後確認，惟下述情形除外：

(i) 當購買資產或服務所產生的銷售及服務稅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時，銷售及服務稅確認為資產購置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ii) 當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銷售及服務稅一併列賬時。

應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銷售及服務稅計入財務狀況表項下的應付款項。

4.12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列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該等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部分的置換成本，以及長期建設項目的借貸成本（如符合確認標準）。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每隔一段時間即須更換，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已置換部分，並按新部分的可使用年期進行確認及計提折舊。同樣，重大檢修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的前提下按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確認為置換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已使用資產的預期退役成本若符合撥備確認標準則按現值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因此不作折舊。在建工程不作折舊，因為該等資產尚不可用。折舊乃於下述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廠房及設備	3至20年
其他資產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即接收方取得控制權之日）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減值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相應調整（如適用）。

4.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日期市況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經參考估計市場租金及等價收益率的投資法，或參照類近物業最新交易價格的比較法得出。估值由經認可的獨立估值師進行，該估值師具有適當的公認專業資格，並於估值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具有最新經驗。包括相應稅務影響在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其被處置（即接收方取得控制權之日）或該投資物業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僅當用途發生改變時方就投資物業作轉入（轉出）處理。就投資物業轉至自用物業而言，其後入賬的視作成本為用途改變當日的公平值。倘自用物業變為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附註4.13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改變日期為止。

4.15 租賃

於2019年9月1日前適用

判斷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乃以開始日安排的內容為基準，視乎履行有關安排是否取決於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或有關安排有否附帶資產的使用權（即使未於安排中明確指定該權利）。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予以資本化。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負債減項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該負債餘下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租賃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該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經營開支。

土地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土地使用權於其租期內攤銷。

租賃土地	50至99年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磋商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自2019年9月1日起適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其屬於或包含租賃。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50至99年
樓宇	20至50年
廠房及設備	4至20年
其他資產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前轉移至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亦予以減值。請參閱附註4.17的會計政策。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租期內將予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行使終止權)。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乃因無法輕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於開始日期後， 貴集團藉增加租賃負債金額反映利息增加，並藉減少有關金額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釐定未來租賃付款所用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有關租賃付款變動)或對相關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會重新計量。

(iii)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其酒店、救護車、自動提款機(「ATM」)及叉車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複印機租賃亦應用低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計入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4.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為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按下述者入賬：

- 原材料、耗材及硬件：採購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

- 成品及在製品：直接材料及人工成本以及基於正常經營能力按一定比例計算的製造間接費用（不包括借款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計算。

4.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或當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被視為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會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倘無該等可識別的交易，則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型。該等計算乃由估值乘數、上市公司的掛牌股價及其他可獲得的公平值指標證實。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減值計算乃基於最新預算及預測計算，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就獲分配個別資產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各現金產生單位單獨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長期增長率將予計算並於第五年後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包括存貨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為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商譽會於每年及當有情況顯示賬面金額可能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減值乃評估與商譽有關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無法於日後期間撥回。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每年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的跡象。倘此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金額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4.1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為致使某一實體產生金融資產，而另一實體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初始按其公平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按工具層面進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需在市場（以常規方式交易）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就後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本工具）；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股本工具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概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包括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報價債務證券。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標準，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擁有不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指定衍生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貨幣市場資金。

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及 貴公司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時，則評估有否保留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所得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 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鑒於其行業性質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故 貴集團認為前瞻性因素對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較低信貸風險簡化。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評估債務工具是否被視為擁有較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重估債務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僅由獲良好信貸評級機構評為最高投資級別(非常好及良好)的有價債券組成，因而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 貴集團的政策旨在按12個月基準計量有關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自產生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來自良好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釐定債務工具在信貸風險中是否大幅增加並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倘合約款項逾期120天，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一般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惟期限可延長至超過120天的若干主要或特定客客除外。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及外部資料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計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b)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貸款及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為於近期購回而收購金融負債，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

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貴集團已將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分類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最為相關。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此分類一般應用於租賃負債及計息貸款及借款。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8及16。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金額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法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淨額則於綜合及單獨財務狀況表呈報。

4.19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入賬列為金融負債。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當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時；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對沖時，而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的外幣風險；及
- 境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 貴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 貴集團擬運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執行對沖的策略。

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 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的緣由及對沖比率的釐定方法）。如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有效性要求，則該對沖關係符合進行對沖會計：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根據 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與 貴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產生的對沖比率相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的有效部分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的累計損益及被對沖項目的累計公平值變動（以較低者為準）。

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倘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的累計金額自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移除，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此舉不屬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在期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舉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的堅定承諾的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同期或在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內的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若預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仍將發生，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後，一旦發生被對沖現金流量，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保留的任何金額須按上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4.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不包括無法使用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4.21 股本工具及相關開支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普通股及永續伊斯蘭債券分類為股本工具。

普通股的股息及永續伊斯蘭債券的分派在宣派期間於權益中確認。

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入賬為權益扣減，並扣除稅項。權益交易成本僅包含該等由原可避免的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外部成本。

4.22 庫存股份

所回購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及 貴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損益概不會於損益確認。賬面金額與代價間的任何差額（倘重新發行）於保留盈利確認。

4.23 向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的現金股息及非現金分派

於分派獲授權及分派不再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時， 貴公司就向母公司股權擁有人作出現金或非現金分派確認一項負債。董事會批准時即授權分派，並於權益直接確認相應金額。

非現金分派按將分派的資產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分派非現金資產時，負債賬面金額與已分派資產賬面金額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24 撥備

當因以往事件導致 貴集團現時有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需外流以償付責任，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當 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償還時，例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償還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實際確定將獲償還時，方會作出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扣除任何償付款後於收益表中呈列。

倘有關款項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貼現率貼現。使用貼現時，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4.25 合約負債

倘於 貴集團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客戶到期應付款項(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4.26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或資產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或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責任或資產的存在將僅通過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

或然負債及資產不會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

4.27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便於管理而按地理位置劃分為多個經營分部，由各分部經理獨立管理，負責各自轄下分部表現。分部經理直接向 貴集團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定期審查分部業績，以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分部表現。有關各分部的額外披露列示於附註43，包括用於識別可報告分部的因素及分部資料的計量基準。

4.2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幼齡植株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且預期可予收穫及出售。

當幼齡植株可產生商業效益並可供收穫時，則重新分類為成熟植株。一般而言，泡桐屬生產性植物從種下幼苗時起需要約三年方可成熟。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因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參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3]、[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3]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示例*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5] 由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被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准許保險公司就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產生的影響，惟尚未能具體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6.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此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於報告期末的呈報金額。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和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須就於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6.1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重大判斷而可能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討論除外：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間的分類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制定若干標準以判斷某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物業。

某些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分，而另一些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獨立出售，而僅極少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方屬投資物業。 貴集團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令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由於物業僅有極少部分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且配套服務對物業而言並不重大，故 貴集團已釐定其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為投資物業。

6.2 估計及假設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用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當前狀況及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會因超出 貴集團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變動。有關變動於其發生時於假設中反映。

(a) 存貨成本

於釐定存貨成本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以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估值基準，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基於一般經營能力對間接費用的妥善分配。

(b) 商譽減值

商譽於各報告期間進行減值測試，及於該跡象存在之其他時間測試。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賬面金額、減值評估中所應用主要假設及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22。

7.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單位			
馬來西亞	4,086,042	6,223,145	13,907,278
泰國	391,385	540,005	1,199,387
中華人民共和國	88,568	127,500	429,918
其他	235,144	346,777	824,860
	4,801,139	7,237,427	16,361,443
收入確認的時間性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4,801,139	7,237,427	16,361,443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從事手套及其他醫療產品銷售業務。

履約責任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達成，且一般於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55,610	879,386	737,627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8. 利息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以下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970	1,006	3,6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996	5,456	7,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16	17,157	50,540
其他	29	270	59
	10,611	23,889	61,575

9.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變現外匯收益	–	–	20,818
未變現外匯收益	2,552	–	9,1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	1,703	2,143
投資物業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淨額*(附註17)*	619	–	1,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	–	2,591
租金收入	10,461	7,286	7,551
出售債務證券的收益	–	2,845	3,828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1,704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350	–
銷售廢品	11,842	6,354	10,421
保險理賠	899	1,843	196
雜項收入	10,475	11,831	24,743
存貨撇回撥備	–	904	–
	38,552	33,116	83,311

10. 除税前利潤

以下各項已在達致除税前利潤過程中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Ernst & Young PLT				
－法定審核				
－本年度		317	499	6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	5
－其他服務		572	192	1,718
Ernst & Young全球網絡成員公司				
－其他服務		–	–	556
其他核數師				
－法定審核				
－本年度		708	551	5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80	22
－其他服務		–	–	6
存貨撇銷		–	–	32,709
撇減存貨撥備		929	–	80,558
壞賬撇銷		–	573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88,817	237,352	296,7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	2,41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	4,361	8,215
無形資產攤銷	*22*	3,681	3,683	3,731
因投資物業而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賺取租金的物業		2,923	2,714	3,114
外匯虧損淨額				
－已變現		13,186	80,949	–
－未變現		–	786	–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811	–	–
經營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最低租賃付款		5,9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65	353	2
出售債務證券的虧損		349	–	–
補救成本	*46(b)*	–	135,790	13,924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12,445	23,343	43,1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4*	(898)	(2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795	20,223	44,243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517,460	608,509	876,691
社會保障成本	6,087	9,013	11,595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4,961	31,863	45,45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7,197	7,404	33,983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	2,716	1,128	8,641
其他員工相關開支	30,935	36,014	63,944
執行董事袍金			
－貴公司	366	520	520
－附屬公司	47	49	55
	589,769	694,500	1,040,88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中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分別為6,458,000令吉、6,920,000令吉及8,489,000令吉。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酬金	4,785	5,229	5,380
養老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97	430	613
社會保障供款	1	2	4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689	629	1,757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	138	–	68
袍金	366	520	520
實物福利	82	110	103
	6,458	6,920	8,489
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酬金	452	442	517
袍金	872	1,589	1,312
	1,324	2,031	1,829
分析（不包括實物福利）：			
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6,376	6,810	8,386
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	1,324	2,031	1,829
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實物福利）	7,700	8,841	10,215
實物福利	82	110	103
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	7,782	8,951	10,318

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工資及薪金	表現相關花紅	員工福利開支	股份獎勵計劃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						
執行	366	4,547	238	480	827	6,458
非執行	872	452	–	–	–	1,324
	1,238	4,999	238	480	827	7,782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						
執行	520	4,925	304	542	629	6,920
非執行	1,589	442	–	–	–	2,031
	2,109	5,367	304	542	629	8,951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						
執行	520	5,182	198	764	1,825	8,489
非執行	1,312	517	–	–	–	1,829
	1,832	5,699	198	764	1,825	10,31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附屬公司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			
薪酬及其他酬金	3,901	3,985	4,101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32	289	248
社會保障供款	9	10	4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185	113	584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	7	1	28
袍金	47	49	55
實物福利	112	139	75
	4,593	4,586	5,133
非執行：			
袍金	2	2	2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及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其餘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78	623	67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2	127	283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5	72	78
	715	822	1,039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 貴集團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00,001令吉至1,000,000令吉	1	1	–
1,000,001令吉至1,500,000令吉	–	–	1
	1	1	1

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	57,329	314,913	1,937,525
－國外稅項	6,097	46,765	202,958
－房地產增值稅（「房地產增值稅」）	301	54	–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67)	(5,903)	17,146
	51,860	355,829	2,157,629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與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有關	11,396	18,212	26,172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14)	2,680	26,020
	4,182	20,892	52,19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56,042	376,721	2,209,821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企業稅率的乘積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利潤	423,588	2,165,551	10,033,813
按24%的馬來西亞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661	519,732	2,408,115
調整：			
於其他國家的不同稅率	(656)	(10,954)	(24,341)
海外附屬公司索取稅項優惠的影響	(4,241)	(14,121)	(58,790)
毋須課稅收入	(5,369)	(7,387)	(39,407)
房地產增值稅率變動的影響	1,998	(43)	–
不可扣稅開支	34,477	28,077	43,576
須繳納房地產增值稅的收入的影響	301	54	–
可雙倍扣除的開支	(74)	(1,502)	–
動用稅項優惠	(23,178)	(45,434)	(161,13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未吸收資本補貼	(446)	(119)	(947)
未就本年度稅項虧損及未吸收資本補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218	477	464
就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未吸收資本補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	(131)
就再投資補貼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2,210)	(89,179)	(1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	343	(635)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14)	2,680	26,020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867)	(5,903)	17,14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56,042	376,721	2,209,82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境內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4%的馬來西亞法定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上述對賬乃經各國家司法權區單獨對賬後匯總而編製。

1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除税後利潤除以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 貴公司所持庫存股份）而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税後利潤（千令吉）	364,678	1,752,584	7,710,3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55,009	2,592,546	8,039,195
年末後紅股發行（不包括 貴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千股）	5,417,395	5,417,395	–
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7,972,404	8,009,941	8,039,195
每股基本盈利（仙）			
– 紅股發行前（仙）	14.27	67.60	95.91
– 紅股發行後（仙）	4.57	21.88	95.9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除税後利潤（就可交換債券利息作出調整後）除以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和而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税後利潤（千令吉）	364,678	1,752,584	7,710,327
假設初步交換有擔保可交換債券節省利息淨額（千令吉）	16,992	6,970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除税後利潤（千令吉）	381,670	1,759,554	7,710,3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55,009	2,592,546	8,039,195
來自以下各項的攤薄影響：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千股）	386	5,723	6,753
假設可交換債券獲轉換（千股）	131,215	17,113	–
	2,686,610	2,615,382	8,045,948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末後紅股發行（不包括 貴公司所持庫存股份）（千股）	5,680,597	5,463,067	–
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8,367,207	8,078,449	8,045,948
每股攤薄盈利（仙）			
– 紅股發行前（仙）	14.21	67.28	95.83
– 紅股發行後（仙）	4.56	21.78	95.83

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9月7日完成的每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紅股的紅股發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在建資本工程**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9月1日	878,833	1,677,825	176,175	327,913	3,060,746
添置	30,634	220,546	47,370	269,593	568,143
重新分類	137,422	121,583	29,678	(288,683)	–
撇銷	(2,344)	(38,514)	(1,684)	(1)	(42,543)
出售	(7,181)	(58,265)	(2,891)	(2)	(68,339)
匯兑差額	8,207	21,476	1,358	668	31,709
於2019年8月31日	1,045,571	1,944,651	250,006	309,488	3,549,71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9月1日	86,680	772,798	96,506	–	955,984
年內折舊開支 *(附註10)*	12,485	152,482	23,850	–	188,817
重新分類	(5,709)	–	5,709	–	–
撇銷	(738)	(31,805)	(1,205)	–	(33,748)
出售	(636)	(54,632)	(2,541)	–	(57,809)
匯兑差額	1,395	14,082	969	–	16,446
於2019年8月31日	93,477	852,925	123,288	–	1,069,690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設備 *千令吉*	其他資產* *千令吉*	在建資本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1日	1,045,571	1,944,651	250,006	309,488	3,549,71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4,093)	(671)	(3,084)	–	(7,848)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1日，經重列	1,041,478	1,943,980	246,922	309,488	3,541,868
添置	116,434	375,235	52,688	262,043	806,400
重新分類	51,533	217,002	12,739	(281,274)	–
撇銷	(374)	(39,339)	(2,342)	(75)	(42,130)
出售	(1,007)	(23,721)	(703)	(145)	(25,576)
匯兑差額	(2,448)	(6,468)	(550)	(185)	(9,651)
於2020年8月31日	1,205,616	2,466,689	308,754	289,852	4,270,91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9年9月1日	93,477	852,925	123,288	–	1,069,69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113)	(166)	(683)	–	(962)
於2019年9月1日，經重列	93,364	852,759	122,605	–	1,068,728
年內折舊開支 *(附註10)*	14,379	194,051	28,922	–	237,352
重新分類	(37)	603	(566)	–	–
撇銷	(32)	(19,808)	(2,067)	–	(21,907)
出售	(342)	(17,519)	(711)	–	(18,572)
匯兑差額	(348)	(4,247)	(328)	–	(4,923)
於2020年8月31日	106,984	1,005,839	147,855	–	1,260,678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設備 *千令吉*	其他資產* *千令吉*	在建資本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1,205,616	2,466,689	308,754	289,852	4,270,911
添置	318,009	363,189	64,908	587,912	1,334,018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7)*	(34,752)	–	–	–	(34,752)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附註16)*	–	–	–	(4)	(4)
重新分類	21,378	111,705	18,651	(151,734)	–
撇銷	(3,699)	(60,925)	(3,056)	(4,452)	(72,132)
出售	(12)	(7,661)	(1,384)	(14)	(9,071)
匯兑差額	(2,746)	(9,222)	(658)	(2,535)	(15,161)
於2021年8月31日	1,503,794	2,863,775	387,215	719,025	5,473,809
累計折舊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	106,984	1,005,839	147,855	–	1,260,678
年內折舊開支 *(附註10)*	16,237	242,977	37,504	–	296,718
重新分類	(2,805)	(1,576)	4,381	–	–
撇銷	(554)	(25,319)	(2,016)	–	(27,889)
出售	(3)	(6,505)	(1,303)	–	(7,811)
匯兑差額	(219)	(5,865)	(518)	–	(6,602)
於2021年8月31日	119,640	1,209,551	185,903	–	1,515,09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8月31日	952,094	1,091,726	126,718	309,488	2,480,026
於2020年8月31日	1,098,632	1,460,850	160,899	289,852	3,010,233
於2021年8月31日	1,384,154	1,654,224	201,312	719,025	3,958,715

*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電腦及軟件系統、辦公設備、標牌、小額資產、滅火器、傢俬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9月1日	358,441	520,392	878,833
添置	1,461	29,173	30,634
重新分類	74,429	62,993	137,422
撇銷	(27)	(2,317)	(2,344)
出售	(1,080)	(6,101)	(7,181)
匯兑差額	2,242	5,965	8,207
於2019年8月31日	435,466	610,105	1,045,571
累計折舊			
於2018年9月1日	–	86,680	86,680
年內折舊開支	–	12,485	12,485
重新分類	–	(5,709)	(5,709)
撇銷	–	(738)	(738)
出售	–	(636)	(636)
匯兑差額	–	1,395	1,395
於2019年8月31日	–	93,477	93,477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19年9月1日	435,466	610,105	1,045,57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	(4,093)	(4,093)
於2019年9月1日，經重列	435,466	606,012	1,041,478
添置	47,128	69,306	116,434
重新分類	4,438	47,095	51,533
撇銷	–	(374)	(374)
出售	–	(1,007)	(1,007)
匯兑差額	(767)	(1,681)	(2,448)
於2020年8月31日	486,265	719,351	1,205,616
累計折舊			
於2019年9月1日	–	93,477	93,47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	(113)	(113)
於2019年9月1日，經重列	–	93,364	93,364
年內折舊開支	–	14,379	14,379
重新分類	–	(37)	(37)
撇銷	–	(32)	(32)
出售	–	(342)	(342)
匯兑差額	–	(348)	(348)
於2020年8月31日	–	106,984	106,984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20年9月1日	486,265	719,351	1,205,616
添置	281,949	36,060	318,00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34,752)	–	(34,752)
重新分類	(347)	21,725	21,378
撇銷	–	(3,699)	(3,699)
出售	–	(12)	(12)
匯兑差額	(1,053)	(1,693)	(2,746)
於2021年8月31日	732,062	771,732	1,503,79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9月1日	–	106,984	106,984
年內折舊開支	–	16,237	16,237
重新分類	–	(2,805)	(2,805)
撇銷	–	(554)	(554)
出售	–	(3)	(3)
匯兑差額	–	(219)	(219)
於2021年8月31日	–	119,640	119,640
賬面淨額			
於2019年8月31日	435,466	516,628	952,094
於2020年8月31日	486,265	612,367	1,098,632
於2021年8月31日	732,062	652,092	1,384,154

(a) 如附註28所披露，有關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賬面淨額作出融資租賃安排。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廠房及設備	504	–	–
汽車	279	–	–
	783	–	–

(b)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已悉數折舊及仍在使用的資產，其賬面成本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樓宇	179	–	397
廠房及設備	389,764	385,030	417,904
其他資產	67,818	78,272	91,931
	457,761	463,302	510,232

16.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

土地使用權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於年初	132,855	186,714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	(186,714)	–
於年初，經重列	132,855	–	–
添置	55,553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出售	(1,762)	–	–
匯兑差額	68	–	–
於年末	186,714	–	–
累計攤銷			
於年初	5,826	8,219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	(8,219)	–
於年初，經重列	5,826	–	–
年內攤銷 *(附註10)*	2,417	–	–
出售	(26)	–	–
匯兑差額	2	–	–
於年末	8,219	–	–
賬面淨額	178,495	–	–
待攤銷金額：			
－不超過一年	3,430	–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0,869	–	–
－五年以上	164,196	–	–
	178,495	–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設備 *千令吉*	其他資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	–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182,897	13,119	638	1,077	197,731
於2019年9月1日，經重列	182,897	13,119	638	1,077	197,731
添置	9,347	108	–	77	9,532
年內折舊開支 *(附註10)*	(2,674)	(1,319)	(93)	(275)	(4,361)
出售	(304)	–	(109)	–	(413)
匯兑差額	(448)	(616)	–	–	(1,064)
於2020年8月31日	188,818	11,292	436	879	201,425
於2020年9月1日	188,818	11,292	436	879	201,425
添置	388	8,843	77	–	9,30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4	–	–	–	4
年內折舊開支 *(附註10)*	(3,778)	(4,112)	(87)	(238)	(8,215)
租賃修改調整	10,055	(1,727)	–	–	8,328
匯兑差額	(126)	(75)	–	–	(201)
於2021年8月31日	195,361	14,221	426	641	210,649

貴公司

	樓宇 *千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	–
添置	467
年內折舊開支	(33)
於2020年8月31日	434
於2020年9月1日	434
年內折舊開支	(77)
於2021年8月31日	357

*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及辦公設備。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土地、樓宇、汽車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租期在2至47年，並含有延期選擇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訂有旅館、複印機、救護車及ATM的若干租賃，租期在12個月以內或屬低值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於2020年8月31日 *千令吉*	於2021年8月31日 *千令吉*
貴集團		
年初	–	11,11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	13,551	–
添置	77	8,754
應計利息	518	683
付款	(2,248)	(4,947)
租賃修改調整	–	8,328
匯兑差額	(784)	(263)
年末	11,114	23,669
分析為：		
應於12個月內償還	1,442	5,542
應於12個月後償還	9,672	18,127

	於2020年8月31日 *千令吉*	於2021年8月31日 *千令吉*
貴公司		
年初	–	438
添置	467	–
應計利息	7	16
付款	(36)	(88)
年末	438	366
分析為：		
應於12個月內償還	72	74
應於12個月後償還	366	292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附註40。

(c) 就該等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0)*	4,361	8,21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8	683
與短期、低值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	6,267	9,58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1,146	18,478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貴公司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	7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16
與短期、低值及可變租賃有關的開支	51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91	93

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515,000令吉及14,527,000令吉。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7,000令吉及88,000令吉。

貴集團有若干租賃合約，其中含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由管理層磋商以在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及配合 貴集團業務需要。

17. 投資物業

	於8月31日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貴集團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年初	163,900	163,900	163,900
因後續開支而添置	393	–	26,90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	34,752
就去年多計成本作出調整	(1,012)	–	–
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淨額 *(附註9)*	619	–	1,846
於年末	163,900	163,900	227,400
	163,900	163,900	227,40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4,766,000令吉、4,747,000令吉及3,789,000令吉。來自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於附註10披露。

公平值對賬

	樓宇 *千令吉*	永久土地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貴集團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2018年9月1日	136,300	27,600	163,900
因後續開支而添置	393	–	393
就去年多計成本作出調整	(1,012)	–	(1,012)
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淨額 *(附註9)*	619	–	619
於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	136,300	27,600	163,900
添置	–	26,902	26,90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34,752	34,752
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淨額 *(附註9)*	–	1,846	1,846
於年末	136,300	91,100	227,4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層級附註39(ii)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註冊獨立估值師使用以下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

(a) 比較法

公平值乃參照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得出，並按物業的地點、樓齡、規模及類別差異等因素作出調整。

就物業的地點、樓齡、規模及類別差異等因素作出調整而產生的上行／(下行) 變動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b) 投資法

此方法考慮將自物業產生的淨租金收入的現值，並計及預期租金增長率、出租率及租金減免。此淨租金收入經按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投資法 (貼現現金流法)	每月每平方呎估計租金	4.50令吉至5.50令吉	4.50令吉至5.50令吉	4.50令吉至5.20令吉
		期限收益率	6.5%	6.5%	6.5%
		出租率	87.0%	92.0%	88.0%
		長期空置率	10.0%	10.0%	12.0%
		復歸收益率	7.0%	7.0%	7.0%

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公平值乃採用有關所有權在資產壽命期內的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期末價值）的假設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不動產權益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對於該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量，乃採用市場衍生貼現率來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分開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租金檢討、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通常受市場行為影響，此乃不動產類別的一個特性。定期現金流量通常按收入總額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取虧損、租金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成本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於預測期結束時預計的最終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一般而言，倘估計租賃價值的假設發生變動，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及退出收益率）會出現方向相似的變動，而長期空置率會出現反向變動。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無報價股份，按成本計：			
－馬來西亞境內	1,032,173	1,618,773	2,043,250
減：累計減值虧損	(4,845)	(4,845)	(13,568)
	1,027,328	1,613,928	2,029,682
－馬來西亞境外	3,728	3,728	3,728
	1,031,056	1,617,656	2,033,410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9月1日	(4,845)	(4,845)	(4,845)
減值虧損	–	–	(8,723)
於8月31日	(4,845)	(4,845)	(13,568)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分別就於Great Glove (Malaysia) Sdn. Bhd.及Top Glove Labuan Ltd.的投資減值虧損計提撥備500,000令吉及8,223,000令吉。該項撥備乃經考慮可收回投資金額的可計量減少後作出。

(a) 註冊成立TG Healthcare Sdn. Bhd.（「TG Healthcare」）

於2020年1月3日， 貴公司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TG Healthcare，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令吉，包含1股普通股。 貴公司擁有TG Healthcare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TG Healthcare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註冊成立TG Worldwide Sdn. Bhd.（「TG Worldwide」）

於2021年8月18日， 貴公司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TG Worldwide，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令吉，包含1股普通股。 貴公司擁有TG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TG Worldwide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i) Top Care Sdn. Bhd.（「TCSB」）

於2019年8月30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SB的股本由142,207,000令吉增加至151,653,000令吉。

於2020年6月29日、2020年8月12日及2021年2月26日，TCSB的股本分別增加267,000,000令吉、267,000,000令吉及416,253,800令吉。

於2021年2月26日，TCSB的股本由685,653,000令吉增加至1,101,907,000令吉。

(ii) Top Feel Sdn. Bhd.

於2019年8月30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Feel Sdn. Bhd.的股本由1令吉增加至2,650,000令吉。

於2020年4月16日，Top Feel Sdn. Bhd.的股本由2,650,000令吉增至17,650,000令吉。

(iii) Top Glove Engineering Sdn. Bhd.

於2020年4月24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Engineering Sdn. Bhd.的股本由3,155,000令吉增至38,155,000令吉。

(iv) TG Healthcare

於2020年8月13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G Healthcare的股本由1令吉增至2,600,000令吉。

(v) Top Glove Labuan Ltd.

於2021年3月8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Labuan Ltd.的股本由4令吉增加至8,223,000.令吉。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營活動
由 貴公司持有：					
Top Glove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手套的製造及貿易
TG Med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檢查、手術及丁腈手套的製造及貿易、一般貿易及投資控股
Great Glov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公司暫停業務營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營活動
Top Glove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機械部件的製造及供應以及各式橡膠手套機器總承包商
TG Medical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100	100	100	手套的貿易
由 貴公司持有：(續)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手套、橡膠產品及鑄塑聚乙烯的製造及貿易
TCSB*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MP Medi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手套及橡膠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一般貿易
Eastern Pr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包裝材料、盒及紙箱的製造
Top Fee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安全套、橡膠相關產品以及一次性及醫療口罩的製造及銷售
Top Glove Labuan Lt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Glove Glob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TG Healthcare#	馬來西亞	–	100	100	個人護理及家居護理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TG Worldwide**	馬來西亞	–	–	100	增值服務的貿易及提供服務
透過Top Glove Sdn. Bhd.持有：					
Great Glov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74	74	74	手套的製造及貿易
Top Glove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	100	100	手套的製造及貿易
Top Glo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	100	100	乳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B Tech Industry Co. Ltd.#	泰國	100	100	100	濃縮乳膠的生產及銷售
Top Quality Glov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營活動
Top Glove Europe GmbH#	德國	97.5	97.5	97.5	手套的貿易
頂級手套（興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100	手套的製造及貿易
TG Medical Suzhou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100	手套的貿易
Top Glove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手套及橡膠製品的研發及提供分析服務
Top Glove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物業投資、諮詢服務及機電工程
透過Top Glove Sdn. Bhd.擁有：（續）					
Medi-Flex Pte. Ltd.#	新加坡／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Star Enterprise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Flexi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手套的製造、一般貿易、物業投資
TG Porcelain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模型的製造
TGGD Medical Clinic Sdn. Bhd.#	馬來西亞	75	75	75	提供臨床及專科醫療服務、醫療相關顧問及諮詢服務及緊急醫療服務
TG FMT Sdn. Bhd.*	馬來西亞	70	70	70	功能性填料的製造及貿易
Top Glove Chemical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顧問服務的提供以及化學品及化合物的製造
Top Glov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00	100	100	乙烯基手套及其他產品的製造
TG Excellence Berhad*	馬來西亞	–	100	100	僅作發行永久伊斯蘭債券的特殊目的公司
Top Academy Sdn. Bhd.#	馬來西亞	–	100	100	組織內部培訓及公共培訓／課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營活動
透過Great Glove (Malaysia) Sdn. Bhd.持有：					
TG Meditech Sdn. Bhd.（前稱為Top Catheter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醫療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透過TG Medical Sdn. Bhd.持有：					
Top Synthetic Rub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化學品的製造及貿易
Top Healthy Fitn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開設並維持健身相關業務，包括醫療健康、纖體中心、健身中心及其他相關活動
TG Ray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95	97.5	98.9	提供創新醫療相關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
透過頂級手套（興化）有限公司持有：					
TG Medical (Xinghua)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100	手套及醫療健康相關產品的貿易
TG Medical (Putian)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100	100	手套及醫療健康相關產品的貿易
透過TCSB持有：					
Best Advance Resources Limite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sp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TG Effici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	–	100	橡膠手套的製造
透過Top Feel Sdn. Bhd.持有：					
Duramed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85	85	85	齒科橡皮障及橡膠彈力帶的製造
透過Best Advanc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PT. Topglove Indonesia[#^^]	印尼	100	100	100	種植業管理服務的提供及種植園產品的處理
透過PT. Topglove Indonesia持有：					
PT. Agro Pratama Sejahtera[#]	印尼	95	95	95	工業原料林
透過PT. Agro Pratama Sejahtera持有：					
PT. Top Green Forestry[#Ω]	印尼	57	57	57	林業及工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營活動
透過Aspion Sdn. Bhd持有：					
Adventa Health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醫用手套及其他醫院相關產品的分銷
Terang Nusa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無菌手術手套的製造及分銷
Cytotec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採用生物質能技術產生及供應能源及電力
Purnabina Sdn. Bhd.[##^^^]	馬來西亞	97.2	97.2	97.2	醫用手套的製造及分銷
Sentienx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醫用手套及合成乳膠的製造及分銷
Terang Nus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Ulma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100	100	100	醫用手套及其他醫院相關產品的分銷
透過Aspion Sdn. Bhd持有：（續）					
Suizze Health Ltd[#]	香港／馬來西亞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透過GMP Medicare Sdn Bhd.持有：					
TG Ecommerce Sdn. Bhd.[#]	馬來西亞	–	100	100	手套貿易及其他醫療產品的電商業務
透過Suizze Health Ltd.持有：					
Kevenoll Do Brasil Produtos Medicos Hospitalares LTDA[#^^^^]	巴西	100	100	100	醫療產品及醫療裝置的分銷
透過Top Glove Properties Sdn. Bhd.持有：					
Healthy Hos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	–	100	提供住宿服務

* 由Ernst & Young PLT審核

[#] 由Ernst & Young PLT以外的會計師行審核

[##] 2019財政年度由Ernst & Young PLT以外的會計師行審核，自2020財政年度起由Ernst & Young PLT審核

** 概無發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因為其於2021財政年度新註冊成立

[###] 2019及2020財政年度由Ernst & Young PLT以外的公司審核，於2021財政年度由Ernst & Young PLT審核

[@] 地方法規並無要求法定審核。

^ 貴集團所持的總股權為100%，而其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	Top Glove Sdn. Bhd.	100%	61.5%	61.5%
(ii)	TG Medical Sdn. Bhd.	–	38.5%	38.5%

^^ 貴集團所持的總股權為100%，而其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	Best Advance Resources Limited	99.9%	99.9%	99.9%
(ii)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0.1%	0.1%	0.1%

^^^ 貴集團所持的總股權為97.2%，而其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	Aspion Sdn. Bhd.	95.2%	95.2%	95.2%
(ii)	Terang Nusa (Malaysia) Sdn. Bhd.	2.0%	2.0%	2.0%

^^^^ 貴集團所持的總股權為100%，而其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i)	Aspion Sdn. Bhd.	0.1%	0.1%	0.1%
(ii)	Suizze Health Ltd	99.9%	99.9%	99.9%

Ω 貴集團所持的總股權為57%，而其由以下附屬公司持有：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PT. Agro Pratama Sejahtera	60.0%	60.0%	60.0%

集團架構的變動

(a) 註冊成立Top Glov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Top Glove Vietnam」）

於2018年12月19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 根據平陽省計劃與投資廳授出的企業註冊證書註冊成立Top Glove Vietnam，註冊資本僅為136,698百萬越南盾。

(b) 註冊成立Top Synthetic Rubber Sdn. Bhd.（「Top SR」）

於2019年1月25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Top SR，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令吉，由1股普通股組成。Top Glove Sdn. Bhd.擁有Top S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Top SR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註冊成立TG Raytech Sdn. Bhd.(「TG Raytech」)

於2019年5月16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G Medical Sdn. Bhd.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TG Raytech，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0.00令吉，由1,000股普通股組成。TG Medical Sdn. Bhd.擁有TG Raytech的950股股份，佔TG Raytech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95%，因此TG Raytech成為TG Medical Sdn. Bh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

(d) 註冊成立PT. Top Green Forestry(「PT TGF」)

於2019年7月4日， 貴公司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Agro Pratama Sejahtera(「PT Agro」)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一家公司(即PT TGF)。PT Agro持有PT TGF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由1,500股股份組成)中的60%股份，總面值為1,500,000,000印尼盾。因此，PT TGF成為 貴公司擁有57%權益的附屬公司。

(e) 收購Top Catheter Sdn. Bhd.(前稱為Champion March Sdn. Bhd.)(「Top Cathete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9年5月15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以1.00令吉的現金代價收購了Top Catheter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股普通股組成)。因此，Top Catheter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f) 註銷Beijing Adventa Health Supplies Co. Ltd.(「Beijing Adventa」)

於2019年1月16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enta Health Sdn. Bhd.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批文，以註銷其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Adventa。於註銷後，Beijing Adventa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Adventa Health Sdn. Bhd.的附屬公司。

(g) 註冊成立TG Excellence Berhad(「TG Excellence」)

於2019年9月18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TG Excellence，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令吉，由1股普通股組成。Top Glove Sdn. Bhd.擁有TG Excellence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TG Excellence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h) 註冊成立TG Ecommerce Sdn. Bhd.(「TG Ecommerce」)

於2020年3月10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MP Medicare Sdn. Bhd.根據2016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TG Ecommerce，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令吉，由1股普通股組成。GMP Medicare Sdn. Bhd.擁有TG Ecommerce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TG Ecommerce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i) 收購Top Academy Sdn. Bhd.(「Top Academy」)

於2019年11月12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Sdn. Bhd.以2.00令吉的現金代價收購了Top Academy的2股普通股(由2股普通股組成)，相當於其100%股權。因此，Top Academy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j) 增購TG Raytech Sdn. Bhd.(「TG Raytech」)股權

於2020年4月17日，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G Medical Sdn. Bhd.以25.00令吉的現金代價收購了TG Raytech的2.5%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5股普通股組成)。該收購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k) Healthy Hostel Sdn. Bhd.(「Healthy Hostel」)註冊成立

於2020年12月22日， 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Properties Sdn. Bhd.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Healthy Hostel，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令吉，由1股普通股組成。Top Glove Properties Sdn. Bhd.擁有Healthy Hoste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Healthy Hostel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l) TG Raytech Sdn. Bhd.(「TG Raytech」)股權增加

於2021年4月9日，TG Raytech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其由TG Medical以現金代價20,200,000令吉悉數認購，使TG Medical Sdn. Bhd.於TG Raytech的股權由97.5%增加至98.9%。股權增加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m) TG Efficient Sdn. Bhd.(「TG Efficient」)註冊成立

於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 Care Sdn. Bhd.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TF Efficient，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10,000令吉，由10,000股普通股組成。Top Care Sdn. Bhd.擁有TG Efficient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因此TG Efficient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n) 非控股權益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未予披露。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無報價股份，按成本計	12,204	12,204	12,204
收購後儲備的股份	(351)	(1,779)	865
	11,853	10,425	13,069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主要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業務**
透過Top Glove Sdn. Bhd.持有：					
Value Add Sdn. Bhd.#	馬來西亞	27	27	27	投資控股

由Ernst & Young PLT以外的會計師行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末與 貴集團財政年度末並不相鄰。就應用權益會計法而言， 貴公司已使用最新可用財務資料並就最新可用財務資料日期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間的重大交易的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未就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的比例進行調整）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0,011	250,019	250,017
流動資產	4,067	4,285	5,258
資產總值	264,078	254,304	255,275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197,869)	(195,955)	–
流動負債	(22,308)	(19,737)	(206,870)
負債總額	(220,177)	(215,692)	(206,870)
資產淨值	43,901	38,612	48,405
業績			
收入	11,658	9,713	8,027
年內（虧損）/ 利潤	(9,901)	(5,289)	9,793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的對賬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年初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53,802	43,901	38,612
年內（虧損）／利潤	(9,901)	(5,289)	9,793
於年末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43,901	38,612	48,405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1,853	10,425	13,069

2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與以下各項有關：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其他**	**未吸收出口補貼、業務虧損、資本及再投資補貼**	**其他**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於2018年9月1日	112,155	16,860	(31,981)	–	97,034
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13)*	38,683	(4,374)	(30,127)	–	4,182
匯兑差額	–	26	–	–	26
於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	150,838	12,512	(62,108)	–	101,242
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13)*	33,776	(479)	23,074	(35,479)	20,892
匯兑差額	–	–	–	265	265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其他	未吸收出口補貼、業務虧損、資本及再投資補貼	其他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	184,614	12,033	(39,034)	(35,214)	122,399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61,988	(2,130)	20,873	(28,539)	52,192
匯兑差額	–	–	–	(464)	(464)
於2021年8月31日	246,602	9,903	(18,161)	(64,217)	174,127

經適當抵銷後呈列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稅項資產	(58,472)	(19,589)	(17,073)
遞延稅項負債	159,714	141,988	191,200
	101,242	122,399	174,127

貴集團未吸收資本補貼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受於報告日期已頒佈的稅法及稅務機關發佈的指引規限。

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及其後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僅可於連續7個年度期間結轉，自2019年的課稅年度生效（如2019年度預算中所宣佈）。待七年期屆滿後，未動用的虧損將不予考慮。

外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適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吸收資本補貼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乃由相應國家的稅務法規事先確定並受其規限。

貴集團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動用稅項虧損	5,586	5,007	2,871
未吸收資本補貼	1,767	2,198	294
其他扣稅暫時差額	–	10	1,492
	7,353	7,215	4,657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不能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因而 貴集團尚未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投資證券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貨幣市場基金(馬來西亞境內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64	1,674,631	1,323,297
債務證券(馬來西亞境外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3,221	–	103,4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3,199
無報價投資：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2	392	392
	87,677	1,675,023	1,630,311
減：非流動部分	(392)	(392)	(392)
流動部分	87,285	1,674,631	1,629,919
貴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馬來西亞境內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	709,075	578,568
債務證券(馬來西亞境外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3,019
流動部分	1	709,075	675,875

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 貴集團為數分別83,221,000令吉、零及零的債務證券已作為銀行向 貴集團授信的抵押。

22.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專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9月1日	980,691	40,477	–	1,021,168
添置	–	–	16	16
於2019年8月31日	980,691	40,477	16	1,021,184
累計攤銷				
於2018年9月1日	–	1,533	–	1,533
年內攤銷 *(附註10)*	–	3,680	1	3,681
於2019年8月31日	–	5,213	1	5,214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19年9月1日	980,691	40,477	16	1,021,184
添置	–	–	32	32
於2020年8月31日	980,691	40,477	48	1,021,216
累計攤銷				
於2019年9月1日	–	5,213	1	5,214
年內攤銷 *(附註10)*	–	3,680	3	3,683
於2020年8月31日	–	8,893	4	8,897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於2020年9月1日	980,691	40,477	48	1,021,216
添置	–	–	207	207
於2021年8月31日	980,691	40,477	255	1,021,423
累計攤銷				
於2020年9月1日	–	8,893	4	8,897
年內攤銷 *(附註10)*	–	3,680	51	3,731
於2021年8月31日	–	12,573	55	12,62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8月31日	980,691	35,264	15	1,015,970
於2020年8月31日	980,691	31,584	44	1,012,319
於2021年8月31日	980,691	27,904	200	1,008,795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spion Sdn. Bhd.	933,954	933,954	933,954
Eastern Press Sdn. Bhd.	21,597	21,597	21,597
B Tech Industry Co. Ltd.	14,789	14,789	14,789
GMP Medicare Sdn. Bhd.	5,070	5,070	5,070
Top Glove Medical (Thailand) Co. Ltd.	2,946	2,946	2,946
Duramedical Sdn. Bhd.	2,335	2,335	2,335
	980,691	980,691	980,691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以下描述了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及客戶關係減值測試的各個關鍵假設：

(i) 五年期預測的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行業趨勢的估計及分部過往表現確定，此後假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最終增長率將分別為2.5%、0%及1%。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釐定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平均税前貼現率分別為11.02%、14.04%及12.78%。貼現率乃根據 貴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

貴集團認為，除下文所披露Aspion Sdn. Bhd.的商譽外，以上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實質性造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測試表明，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Aspion使用價值計算所用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可回收金額等於商譽及有關資產的相應賬面金額，其變動如下：

貼現率增加－2019年8月31日	1.4%
貼現率增加－2020年8月31日	36.8%
貼現率增加－2021年8月31日	2.8%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Aspion Sdn. Bhd.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逾其賬面金額261,894,000令吉、1,637,548,000令吉及481,552,000令吉。

客戶關係

估計經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的成本於11年期間攤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攤銷期間分別為9年、8年及7年。

專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估計經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的成本分別於9年、9至17年及9至20年期間攤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攤銷期間分別為8年、7至17年及6至19年。

23. 存貨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成本			
原材料	158,104	130,605	165,069
消耗品及硬件	42,557	6,610	4,236
在製品	132,666	83,692	89,876
製成品	283,130	301,551	734,885
	616,457	522,458	994,066
可變現淨值			
原材料	3,360	214	10,246
在製品	4,727	6,746	10,077
製成品	5,352	1,311	130,316
	13,439	8,271	150,639
	629,896	530,729	1,144,70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 貴集團開支的存貨金額分別達3,917百萬令吉、4,387百萬令吉及5,259百萬令吉。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565,579	772,250	542,4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09)	(1,146)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62,770	771,104	541,296
其他應收款項			
雜項應收款項	255,842	19,440	18,713
可退還按金	14,011	8,261	6,290
	269,853	27,701	25,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32,623	798,805	566,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32,623	798,805	566,299
加：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7)*	165,782	1,208,559	878,4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998,405	2,007,364	1,444,745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05	605,844	261,137
雜項應收款項	19	–	548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24	605,844	261,685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24	605,844	261,685
加：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7)*	74	257,481	5,55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798	863,325	267,240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且通常為期30至90天。其他信貸期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批准。彼等按其原始發票金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至30天	277,320	486,809	209,863
31至60天	181,192	201,909	120,535
61至90天	73,164	68,215	113,349
91至120天	14,918	4,970	73,199
超過121天	16,176	9,201	24,350
	562,770	771,104	541,296

根據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逾期亦未減值	509,593	597,534	312,462
逾期1至30天但未減值	42,168	165,854	54,230
逾期31至60天但未減值	3,474	7,053	34,092
逾期61至90天但未減值	2,237	208	36,714
逾期91至120天但未減值	104	85	35,653
逾期超過121天但未減值	5,194	370	68,145
逾期但未減值	53,177	173,570	228,834
已減值	2,809	1,146	1,189
	565,579	772,250	542,485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來自與 貴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債務人，且大多數債務人為持續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固定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就其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重新磋商。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 貴集團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53,177,000令吉、173,570,000令吉及228,834,000令吉。該等應收款項屬無抵押性質。

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當發生一或多件事件對現金流的估算有不利影響時，應收款項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須予減值。該等例子包括對債務人的財務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及違約或嚴重拖欠還款。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以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強產品抵押。

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在報告日期被單獨確定為須予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確認個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非個別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歸類。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貴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年初	3,707	2,809	1,146
撇銷	–	(1,184)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53	272	–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351)	(499)	(13)
匯兑差額	–	(252)	56
於年末	2,809	1,146	1,189

(b) 關聯方結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除2,085,000令吉、605,641,000令吉及241,114,000令吉的款項分別按4.00%、2.63%至4.00%及0.54%至2.62%的年利率計息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其他流動資產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預付經營開支	35,249	34,337	39,368
可退還商品及服務稅	18,435	14,526	22,414
就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7,769	7,439	7,60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2,058	18,582	48,787
	63,511	74,884	118,174
貴公司			
預付經營開支	2,614	11	3,432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約／名義金額	**公平值**	**合約／名義金額**	**公平值**	**合約／名義金額**	**公平值**
遠期貨幣合約						
－衍生金融資產	–	–	269,247	45	175,464	2,411
－衍生金融負債	440,572	1,653	–	–	53,947	(23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 貴集團持有遠期貨幣合約，以作為客戶的預期未來銷售及 貴集團堅定承諾償還貸款的對沖。用於對沖 貴集團銷售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美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且於報告日期附有堅定承諾，並分別延期至2020年1月、2020年11月及2022年1月。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於損益確認虧損811,000令吉、收益1,703,000令吉、收益2,143,000令吉。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手頭及銀行現金	145,412	1,090,505	703,921
於持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0,370	118,054	174,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782	1,208,559	878,446
減：質押予銀行且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5,355)	(2,883)	(3,248)
就信貸融資於償債準備金賬戶中所持有的款項	(712)	(7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15	1,204,947	875,198
貴公司			
手頭及銀行現金	74	257,481	5,555

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數5,355,000令吉、2,883,000令吉及3,248,000令吉的在持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已作為銀行向貴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附註28披露，於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就授予貴集團的信貸融資質押予一家金融機構的款項分別為712,000令吉及729,000令吉，因此不可作一般用途。

於報告日期在持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0.88	0.24	1.10
到期日	7天至365天	21天至518天	7天至217天

28. 貸款及借款

		於8月31日		
	到期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				
有抵押：				
美元循環信貸	2020年	11,428	–	–
租購應付款項 *(附註38(c))*	2020年	432	–	–
令吉定期貸款	2020年／2021年／2022年	1,915	2,041	–
		13,775	2,041	–

	到期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無抵押：				
令吉銀行承兌	2022年	14,307	–	–
歐元循環信貸	2020年／2021年／2022年	160,047	176,878	179,526
日圓循環信貸	2020年／2021年／2022年	92,812	91,430	88,902
令吉貿易貸款融資	2020年	6,085	–	–
泰銖本票	2020年／2021年／2022年	71,075	37,974	3,203
美元循環信貸	2020年／2022年	499,785	–	10,308
令吉循環信貸	2020年／2021年	49,800	1,900	–
美元銀團定期貸款	2020年	130,882	–	–
令吉定期貸款	2020年／2021年／2022年	3,925	3,976	3,750
歐元定期貸款	2022年	–	–	20,067
美元貸款	2022年	–	–	6,94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2020年	(1,168)	–	–
		1,027,550	312,158	312,704
流動貸款及借款總額		1,041,325	314,199	312,704
非流動				
有抵押：				
租購應付款項 *(附註38(c))*	2021年至2022年	205	–	–
令吉定期貸款	2023年	6,624	4,220	–
		6,829	4,220	–
無抵押：				
美元銀團定期貸款	2023年	523,528	–	–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2023年	(2,833)	–	–
		520,695	–	–
令吉定期貸款	2023年／2023年至2025年	11,989	8,034	938
美元可交換債券	2024年	839,856	109,563	–
歐元定期貸款	2025年	–	64,606	68,633
美元定期貸款	2025年	–	30,891	76,431
泰銖定期貸款	2025年	–	9,026	–
		1,372,540	222,120	146,002
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總額		1,379,369	226,340	146,002
貸款及借款總額		2,420,694	540,539	458,706

於報告日期借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銀行承兑	3.7%至4.8%	無	無
租購應付款項	4.0%至5.3%	無	無
本票	1.9%至2.2%	1.1%至2.0%	1.1%
貿易貸款融資	3.7%至4.6%	無	無
循環信貸	0.3%至4.7%	0.3%至3.9%	0.3%至2.0%
銀團定期貸款	3.5%	無	無
定期貸款	4.4%至4.9%	0.9%至4.4%	0.8%至4.4%
可交換貸款	4.2%	3.8%	無

貸款及借款的剩餘到期日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41,325	314,199	312,70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35,899	134,154	56,189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240,702	89,633	89,813
超過5年	2,768	2,553	–
	2,420,694	540,539	458,706

(a) 貴集團的令吉銀行透支、令吉銀行承兑匯票、租購應付款項，美元循環信貸、令吉定期貸款、美元定期貸款及令吉貿易貸款融資由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如下所示：

(i) 附註15披露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固定押記；

(ii) 年利率為2.7%至3.1%的美元貸款由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的債務證券押記作抵押；

(iii) 附註27所披露於持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

(iv) 貴集團於一家金融機構的償債準備金賬戶中所持有款項於附註27披露。

(b) 於2019年3月1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Glove Labuan Ltd.發行本金總額為200百萬美元（約814.40百萬令吉）並於2024年到期的2.0%有擔保可交換債券（「債券」）。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本金174,354,000美元可交換債券轉換成 貴公司116,339,801股普通股。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本金25,646,000美元可交換債券轉換成 貴公司50,351,869股普通股。

於2019年8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可交換債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每年4.2%、每年3.8%及每年零。

每份債券賦予其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交換價每股6.10令吉（按1.00美元兑4.0703令吉的固定匯率）交換　貴公司的繳足普通股。交換價可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發售通函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2020年9月7日，按經調整交換價每股2.03令吉轉換可交換債券後，　貴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發行兩股紅股的紅股發行。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關聯公司的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以及支付與債券發行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於2024年3月1日（「到期日」）到期的債券的主要特徵如下：

(i) 債券按2.0%的利率計息，每半年計算一次，並於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應付。

(ii) 債券由　貴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受不抵押保證所限。

(iii) 到期贖回價為109.53%。贖回價乃根據債券的發行價、票面利率及收益率釐定。

(iv) *提早贖回金額*

就該等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而言，連同緊接自上一付息日起應計但未付的利息並計及於過往期間就債券已付的任何利息，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日期按半年基準計算的年總收益率為3.75%的金額。

(v)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2022年3月16日或之後但不少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條件是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為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內連續20個交易日中的每個交易日，　貴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的收市價至少為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除以於有關交易日生效的交換比率的130%。

倘未償還債券本金額為最初發行的本金總額的10%或以下，則隨時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vi)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發生以下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可能有權於到期日之前行使權利，要求發行人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a) 於2022年3月1日，按本金額的105.50%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b) 發生控制權變更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等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c) 倘　貴公司的股份不再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亦未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倘適用）不再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連續暫停買賣45天或以上，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按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少於全部）債券。

(vii) *最終贖回*

所有未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允許的方式贖回、交換或購買及註銷的債券，應由發行人於2024年3月1日按贖回價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以現金贖回。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280,858	357,057	228,25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經營開支	79,156	273,206	292,364
雜項應付款項	132,400	180,561	171,742
	211,556	453,767	464,1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92,414	810,824	692,3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92,414	810,824	692,361
加：貸款及借款*（附註28）*	2,420,694	540,539	458,706
租賃負債*（附註16(b)）*	–	11,114	23,66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總額	2,913,108	1,362,477	1,174,736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經營開支	1,460	2,091	22,935
雜項應付款項	82	480	125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42	2,571	23,060
加：租賃負債*（附註16(b)）*	–	438	36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總額	1,542	3,009	23,426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至30天	184,666	239,090	160,897
31至60天	53,313	66,635	31,094
61至90天	28,968	43,244	34,516
超過90天	13,911	8,088	1,748
	280,858	357,057	228,255

該等款項不計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授的貿易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

(b) 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不計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結算期限一般介乎30至90天。

應計經營開支指就外籍勞工先前向代理或其他各方支付的招聘費作出的補救成本於2020年8月31日為131,391,000令吉，有關支付該等費用的詳情於附註46(b)披露。

3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倘若客戶選擇取消其訂單，可將該等預付款退還予客戶。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財政年度初	59,248	55,610	879,386
於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	(689,677)	(2,136,632)	(6,342,444)
於財政年度收到的預付款	685,882	2,960,536	6,199,058
匯兑差額	157	(128)	1,627
財政年度末	55,610	879,386	737,627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貨幣價值**	**股份數目**	**貨幣價值**	**股份數目**	**貨幣價值**
	千股	*千令吉*	*千股*	*千令吉*	*千股*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						
於9月1日	1,280,229	787,709	2,560,589	788,326	2,708,825	1,675,704
紅股發行	1,280,229	–	–	–	5,418,718	–
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 *(附註36(i))*	131	662	31,896	167,230	28,969	58,061
可交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28)*	–	–	116,340	709,673	50,352	104,387
轉自購股權儲備	–	41	–	10,892	–	4,002
交易成本	–	(86)	–	(417)	–	(500)
於8月31日	2,560,589	788,326	2,708,825	1,675,704	8,206,864	1,841,654

於2018年10月10日，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行紅股發行，按每1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1,280,229,124股新普通股。紅股發行已於2018年10月29日完成。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經調整交換價6.10令吉將116,339,801份五年期有擔保可交換債券（2019年／2024年）（按結算利率1.00美元兑4.0703令吉計算相當於709,673,000令吉）轉換為116,339,801股新普通股。

於2020年8月18日，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進行紅股發行，按於2020年9月4日每1股現有普通股獲發2股紅股的基準發行最多5,476,974,322股新普通股。紅股發行5,418,718,116股股份已於2020年9月7日完成。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按經調整交換價分別6.10令吉及2.03令吉將50,351,869份五年期有擔保可交換債券（2019年／2024年）（按結算利率1.00美元兑4.0703令吉計算相當於104,387,000令吉）轉換為533,809股及49,818,060股新普通股。

於往績記錄期發行的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2. 庫存股份

該款項與庫存股份的收購成本（扣除其後出售或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

貴公司股東藉於2020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更新有關 貴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計劃的批准。 貴公司董事致力於提高 貴公司對股東的價值，並認為購回股份可以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i) 貴公司以均價每股5.03令吉將其2,781,700股庫存股份轉售予公開市場。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交易成本後為13,936,000令吉。所得款項超逾庫存股份成本的金額為7,719,000令吉，於權益中確認。

(ii) 貴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以平均市價每股4.65令吉向合資格僱員轉讓584,000股庫存股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額扣除交易成本後為2,716,000令吉。轉讓的庫存股份與庫存股份成本之間的差額為1,389,000令吉，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i) 貴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以平均市價每股9.89令吉向合資格僱員轉讓114,000股庫存股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額扣除交易成本後為1,128,000令吉。轉讓的庫存股份與庫存股份成本之間的差額為866,000令吉，於權益中確認。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i) 貴公司以平均價每股7.11令吉自公開市場購回其200,167,700股已發行普通股。購回所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為1,424,095,000令吉。

(ii) 貴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以平均市價每股3.86令吉向合資格僱員轉讓2,238,700股庫存股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額扣除交易成本後為8,641,000令吉。轉讓的庫存股份與庫存股份成本之間的差額為3,699,000令吉，於權益中確認。

於2019年、2020年 及2021年8月31日， 在 合 共2,560,589,000股、2,708,825,000股 及8,206,864,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中，775,600股、661,600股及199,913,800股由 貴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流通在外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2,559,813,400股、2,708,163,400股及8,006,950,200股普通股。

33.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公平值調整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							
於2018年9月1日	35,339	9,164	1,929	(41,504)	(1,163)	2,898	6,66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306	–	–	(38,787)	3,247	–	(19,23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	–	7,197	–	–	–	7,197
轉自購股權儲備	–	–	(131)	–	–	–	(131)
轉自保留盈利	–	–	–	–	–	1,595	1,5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24	–	–	–	–	924
可交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	–	1,433	1,433
於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	51,645	10,088	8,995	(80,291)	2,084	5,926	(1,55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7)	–	–	–	–	–	(17)
於2019年9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51,628	10,088	8,995	(80,291)	2,084	5,926	(1,5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079)	–	–	77,601	(2,084)	–	68,43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	–	7,404	–	–	–	7,404
轉自購股權儲備	–	–	(11,080)	–	–	–	(11,080)
轉自保留盈利	–	–	–	–	–	1,848	1,848
於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	44,549	10,088	5,319	(2,690)	–	7,774	65,04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621)	–	–	2,690	1,844	–	(15,08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	–	33,983	–	–	–	33,983
轉自購股權儲備	–	–	(4,706)	–	–	–	(4,706)
轉自保留盈利	–	–	–	–	–	4,952	4,9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481	–	–	–	–	17,481
於2021年8月31日	24,928	27,569	34,596	–	1,844	12,726	101,663

	購股權儲備 *千令吉*	公平值調整儲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貴公司			
於2018年9月1日	1,929	–	1,929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7,197	–	7,197
轉自購股權儲備	(131)	–	(131)
於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1日	8,995	–	8,99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7,404	–	7,404
轉自購股權儲備	(11,080)	–	(11,080)
於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日	5,319	–	5,319
其他全面收益	–	144	14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33,983	–	33,983
轉自購股權儲備	(4,706)	–	(4,706)
於2021年8月31日	34,596	144	34,740

(a) 外匯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乃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列賬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其亦用於記錄構成 貴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以報告實體或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

(b) 法定儲備

該項儲備為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計提的一般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法，各財政年度税後淨利潤的至少10%須計入該項儲備，直至達到附屬公司註冊實收資本的50%。

根據泰國民商法典，公司須於每次派付股息時，至少撥出其淨利潤的5%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公司註冊股本的10%。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該項儲備由授出購股權時所記錄收到僱員服務的累計價值組成。

(d) 公平值調整儲備

公平值調整儲備指將債券儲備轉換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產生的差額。

(e)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報告日期發生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實際部分。

34. 永續伊斯蘭債券

	貴集團 2020年／2021年 *千令吉*
發行面值	1,300,000
減：交易成本	(4,738)
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淨面值	1,295,262

於2020年1月22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G Excellence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證券委員會」)遞交永續伊斯蘭債券計劃。根據Wakalah Bi Al-Istithmar的伊斯蘭教法原則，永續伊斯蘭債券計劃由 貴公司通過次級擔保提供擔保。永續伊斯蘭債券計劃使TG Excellence可以靈活地不時發行無抵押及次級永續伊斯蘭債券，但在任何時候未償還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30億令吉。

於2020年2月27日，TG Excellence完成永續伊斯蘭債券計劃項下面值為13億令吉的首次發行。永續伊斯蘭債券以永久不可贖回期限5年發行，初始定期分派率為每年3.95%。

發行永續伊斯蘭債券所得款項可由 貴集團用於為現有融資及債務責任提供再融資、償還集團內公司間借款、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的所有用途須符合伊斯蘭教法。

根據永續伊斯蘭債券計劃，TG Excellence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若干贖回事件贖回永續伊斯蘭債券。

並無違約事件或解散事件將使伊斯蘭債券持有人有權宣佈永續伊斯蘭債券計劃項下任何或全部款項應立即到期應付，惟若干強制執行事件除外，如下所述。

永續伊斯蘭債券計劃已獲Malaysian Rating Corporation Berhad授予指示性信用評級AA-IS (cg)。

永續伊斯蘭債券的主要特徵如下：

(a) 永續伊斯蘭債券構成TG Excellence的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次級責任，並於任何時候在受償方面(i)次於TG Excellence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應付賬款；(ii)與TG Excellence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與永續伊斯蘭債券享有同等地位的工具享有同等地位；及(iii)優先於TG Excellence任何類別的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股。

(b) 雖具永久性，但TG Excellence擁有贖回期權可於以下情況下贖回永續伊斯蘭債券：

(i) 於永續伊斯蘭債券的首個贖回日及其後於預計分派款項的每個定期分派日期選擇贖回。

(ii) 會計事件－會計準則變更導致永續伊斯蘭債券不再被確認為股本工具。

(iii) 稅務事件－倘預計定期分派利潤不可全額抵稅，或TG Excellence因稅收法律或法規的變動而有責任繳納額外稅項。

(iv) 評級事件－評級機構變更評級方法導致相關批次永續伊斯蘭債券的權益信用降低。

(c) 初始定期分派率為每年3.95%，惟可按現行5年期馬來西亞政府證券(Malaysian Government Securities)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初始信用價差為1.209%，上浮利差為1.000%。

(d) 定期分派款項應自相關批次發行日期起五年內支付，其後每五年支付一次。

(e) TG Excellence可全權酌情選擇(i)延遲定期分派或(ii)進一步延遲任何欠付的延遲定期分派，前提是其於過去六個月並無就其普通股或在受償方面次於永續伊斯蘭債券或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TG Excellence任何其他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付款或其他分派，亦無贖回或購回其普通股或有關證券。延遲定期分派（如有）將予以累計但不會賺取額外利潤（即延遲的定期分派並無複利）。對於預計定期款項及欠付的延遲定期分派可予以延遲的次數並無限制。

(f) 儘管有上文(e)所述的可選延遲，所有欠付的延遲定期分派應於TG Excellence就其普通股或在受償方面次於永續伊斯蘭債券或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TG Excellence任何其他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付款或其他分派或贖回或購回其普通股或有關證券之日起十五日內到期應付。

35. 保留盈利

根據單層制， 貴公司可自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全部保留盈利中分派股息。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受章程規管，於2018年1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18年8月2日生效。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特徵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獲得最後一項必要批准之日起計十年。

(b) 合資格人士為獲 貴集團確認僱用的 貴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格由董事會任命的購股權委員會酌情決定。

(c) 於僱員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10%。

(d) 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為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前相關股份的5日加權平均市價，溢價或折讓不超過百分之十(10%)。

(e) 任何合資格僱員不得獲授少於100股股份的購股權。

(f)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自歸屬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到期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

(g) 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行使日前批准分派股息的決議案可能指定者除外。

(h) 除非購股權委員會另行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不得在任何時候參與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實施的一項以上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不附帶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如下：

			涉及普通股的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	到期日	行使價 *令吉*	於2018年9月1日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前的結餘* *千份*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8月2日	2028年5月31日	10.12	3,161.9	–	–	–	3,161.9

			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後的結餘*				於2019年8月31日
授予日	到期日	行使價 *令吉*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千份*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8月2日	2028年5月31日	5.06	6,323.8	–	(125.1)	(212.4)	5,986.3
2019年2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4.90	–	14,329.3	(6.0)	(76.7)	14,246.6
2019年2月18日	2028年5月31日	4.90	–	261.8	–	–	261.8
2019年7月30日	2028年5月31日	4.63	–	10,978.9	–	–	10,978.9
			6,323.8	25,570.0	(131.1)	(289.1)	31,473.6

* 每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行一股紅股的紅股發行

			涉及普通股的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	到期日	行使價 *令吉*	於2019年9月1日 *千份*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於2020年8月31日 *千份*
2020年8月31日							
2018年8月2日	2028年5月31日	5.06	5,986.3	–	(4,218.0)	(150.5)	1,617.8
2019年2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4.90	14,246.6	–	(9,916.3)	(269.0)	4,061.3
2019年2月18日	2028年5月31日	4.90	261.8	–	(106.7)	–	155.1
2019年7月30日	2028年5月31日	4.63	10,978.9	–	(9,231.5)	(211.1)	1,536.3
2020年1月20日	2028年5月31日	4.72	–	8,225.9	(5,628.7)	–	2,597.2
2020年1月24日	2028年5月31日	4.76	–	90.1	(90.1)	–	–
2020年5月20日	2028年5月31日	9.89	–	5,120.6	(2,604.8)	(8.2)	2,507.6
2020年6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12.75	–	162.8	(100.0)	–	62.8
			31,473.6	13,599.4	(31,896.1)	(638.8)	12,538.1

授予日	到期日	行使價	於2020年9月1日	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後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21年8月31日
		令吉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2021年8月31日								
2018年8月2日	2028年5月31日	1.69	1,617.8	4,853.4	–	(3,673.4)	–	1,180.0
2019年2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1.63	4,061.3	12,183.9	–	(10,370.5)	–	1,813.4
2019年2月18日	2028年5月31日	1.63	155.1	465.3	–	(83.3)	(20.0)	362.0
2019年7月30日	2028年5月31日	1.54	1,536.3	4,608.9	–	(3,040.3)	–	1,568.6
2020年1月20日	2028年5月31日	1.57	2,597.2	7,791.6	–	(6,730.8)	–	1,060.8
2020年5月20日	2028年5月31日	3.30	2,507.6	7,522.8	–	(4,115.0)	(53.3)	3,354.5
2020年6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4.25	62.8	188.4	–	(100.7)	(10.5)	77.2
2021年1月31日	2028年5月31日	6.55	–	–	64,456.4	(838.8)	(1,667.3)	61,950.3
2021年8月6日	2028年5月31日	3.86	–	–	19,089.5	(16.0)	(49.0)	19,024.5
			12,538.1	37,614.3	83,545.9	(28,968.8)	(1,800.1)	90,391.3

** 每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紅股的紅股發行

於往績記錄期行使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所發行普通股於行使日的公平值如下：

行使日	行使價	普通股的公平值	購股權數目	已收代價
	令吉	*令吉*	*千份*	*千令吉*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紅股發行後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5.06	4.30-6.20	125.1	633.0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4.90	4.30-6.20	6.0	29.4
			131.1	662.4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5.06	4.25-28.40	4,218.0	21,343.1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4.90	4.25-28.40	9,916.3	48,589.9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4.90	4.25-28.40	106.7	522.8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4.63	4.25-28.40	9,231.5	42,741.8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4.72	4.25-28.40	5,628.7	26,567.5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4.76	4.25-28.40	90.1	428.9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9.89	4.25-28.40	2,604.8	25,761.4
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	12.75	4.25-28.40	100.0	1,275.0
			31,896.1	167,230.4

行使日	行使價	普通股的公平值	購股權數目	已收代價
	令吉	*令吉*	*千份*	*千令吉*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1.69	3.68 – 9.60	3,673.4	6,208.0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1.63	3.68 – 9.60	10,370.5	16,903.9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1.63	3.68 – 9.60	83.3	135.8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1.54	3.68 – 9.60	3,040.3	4,682.1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1.57	3.68 – 9.60	6,730.8	10,567.4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3.30	3.68 – 9.60	4,115.0	13,579.5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4.25	3.68 – 9.60	100.7	428.0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6.55	3.68 – 9.60	838.8	5,494.1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3.86	3.68 – 9.60	16.0	61.8
			28,968.8	58,060.6

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予日計量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及所用假設如下：

購股權於以下授予日的公平值（令吉）：	
2018年8月2日	0.61
2019年2月1日	0.31、0.32
2019年2月18日	0.31
2019年7月30日	0.24
2020年1月20日	0.30
2020年1月24日	0.30
2020年5月20日	0.91
2020年6月1日	1.53
2021年1月31日	0.40
2021年8月6日	0.43
加權平均股價（令吉）	
– 2019年8月31日	4.63-4.99
– 2020年8月31日	4.82-13.72
– 2021年8月31日	3.68-13.72
加權平均行使價（令吉）	
– 2019年8月31日	4.63-4.90
– 2020年8月31日	4.72-12.75
– 2021年8月31日	3.86-12.75
預期波幅(%)	
– 2019年8月31日	29.67-34.92
– 2020年8月31日	29.64-31.89
– 2021年8月31日	29.64-48.60
預期有效期（年）	
– 2019年8月31日	8.84-9.33
– 2020年8月31日	8.00-8.37
– 2021年8月31日	6.82-8.37
無風險利率(%)	
– 2019年8月31日	3.58-4.07
– 2020年8月31日	2.62-3.28
– 2021年8月31日	2.46-3.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 2019年8月31日	1.62-1.76
– 2020年8月31日	1.35-2.02
– 2021年8月31日	1.35-17.77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期乃基於歷史數據，故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規律。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ii)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貴公司的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受章程規管，於2016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於2016年1月12日生效，並由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管理。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僱員可能獲授包含 貴公司股份的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一經接受，即將歸屬，而無需支付任何代價，惟須受限於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能酌情決定的歸屬日期及／或歸屬條件。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通過以下方式達成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所包含的 貴公司股份的任何歸屬：

(a) 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

(b) 轉讓 貴公司現有股份；

(c) 以現金結算；或

(d) 綜合採用以上任何方式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主要特徵如下：

(a)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向僱員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的計劃而可能授出的 貴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計劃規模」）。

(b) 合資格人士為符合資格標準的 貴集團（不包括已停業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參與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資格由董事會任命的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酌情決定。

(c) 各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目由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酌情決定，並計及（其中包括）合資格僱員的表現、資歷、服務年限、未來發展潛力及僱員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標準。

(d) 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能獲分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及 貴公司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涉及發行 貴公司新股份的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的10%。

(e) 向 貴集團（不包括已停業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分配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 貴公司股份的75%。

(f)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有效期為實施生效日期（即已獲得及／或遵守最後一項必要批准及／或條件之日）起計十年。

(g)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賦權日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日前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

3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財務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資及其他酬金	9,387	10,249	11,787
養老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24	809	1,061
社會保障供款	13	14	9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1,056	910	3,004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股份	145	1	224
袍金	413	569	575
實物福利	199	261	198
	12,037	12,813	16,942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批准及已訂約	324,782	413,071	1,041,765

(b)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組合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該等租賃於2021年具有不可撤銷餘下租賃期介乎1年至3年之間及於2020年少於1年至2.5年之間。該等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於財務往績記錄期賺取的租金收入於附註9披露。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撤消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年以內	2,170	2,335	2,368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1,423	1,349	1,066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477	387	545
	4,070	4,071	3,979

(c) 租賃應付款項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43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6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652	–	–
減：融資費用金額	(15)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37	–	–
付款現值：			
一年內	43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37	–	–
減：12個月內到期款項*（附註28）*	(432)	–	–
12個月後到期款項*（附註28）*	205	–	–

39. 公平值

(i)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

以下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類別：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貸款及借款（流動）	28
貸款及借款（非流動）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其短期性質，或其為按報告日期或前後的市場利率重新定價的浮動利率工具。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日期類別相似的借貸、借款或租賃安排的市場增量貸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估計。

投資證券（流動）

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公開市場報價直接釐定。

投資證券（非流動）

公平值乃按類似高爾夫俱樂部會籍的可比市場價格基於董事估計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乃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最常應用的估值方法包括採用現值計量的遠期定價。該等模型包括多項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

(ii) 公平值層級

下表提供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千令吉*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千令吉*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83,221	–	–	83,221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4,064	–	–	4,064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26）*	–	(1,653)	–	(1,653)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392	392
投資物業 *（附註17）*	–	–	163,900	163,900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千令吉*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千令吉*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0年8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1,674,631	–	–	1,674,631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6）*	–	45	–	45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392	392
投資物業 *（附註17）*	–	–	163,900	163,900
生物資產	–	–	28	28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1年8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103,423	–	–	103,423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1,526,496	–	–	1,526,496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6)*	–	2,411	–	2,411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26)*	–	(230)	–	(230)
非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	392	392
投資物業 *(附註17)*	–	–	227,400	227,400
生物資產	–	–	574	574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該等風險的管理，並確保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活動受適當的政策及程序所規範及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及風險目標識別、計量及管理金融風險。所有以風險管理為目的的衍生活動均由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監管權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不得為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下文概述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的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因市價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如股價風險）。受市場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基金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未清償金融工具於交易對手不履約的情況下產生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僅與信貸評級較高的交易對手開展交易。

貴集團的目標是尋求收入持續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因信貸風險敞口增加而造成的損失。 貴集團只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客戶如欲根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一直處於監控之下，因此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敞口

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信貸風險集中性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於一名或一組債務人。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4(a)。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具有高信貸評級且無違約記錄的公司或與之訂立。

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有關已逾期或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4(a)披露。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特徵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一般而言，若逾期超過120天（惟若干主要或特定客戶的期限或超過120天）且並無被執行任何強制措施，則貿易應收款項將予撇銷。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24(a)所披露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性風險敞口主要因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而產生。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目標是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述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的負債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銀行擔保）	492,414	–	–	492,414
衍生金融工具	1,653	–	–	1,653
貸款及借款	1,064,607	1,091,072	407,255	2,562,934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558,674	1,091,072	407,255	3,057,001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千令吉*	一至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0年8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銀行擔保）	810,824	–	–	810,824
貸款及借款	316,115	233,038	2,879	552,032
租賃負債	1,873	5,750	9,360	16,983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128,812	238,788	12,239	1,379,839
於2021年8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銀行擔保）	692,361	–	–	692,361
衍生金融工具	230	–	–	230
貸款及借款	314,663	148,242	–	462,905
租賃負債	6,409	6,785	27,047	40,241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013,663	155,027	27,047	1,195,737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透過維持定息借款與浮息借款的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貴集團結合資產投資持有期限及性質，積極檢討債項組合。該策略使 貴集團能夠在低利率環境中取得低價資金並在一定程度上防禦利率高漲。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倘利率下降／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1,569,000令吉、423,000令吉及454,000令吉，主要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增加。利率敏感度分析中基點的假定變動乃基於當前可觀察市場環境而定。

(e) 市價風險

貴集團的有價投資證券易受市價風險影響，乃因投資證券未來價值的不確定性所致。為管理市價風險， 貴集團分散投資並限定投資證券的單項投資額及投資總額。投資組合報告須定期呈交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所有投資決定均由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貴集團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宗旨為審查、建議並確保 貴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授權限額且現金投資符合 貴集團的風險偏好。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已就目前及未來的債務證券投資設定若干標準。任何不符合既定標準的投資均須經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批准。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亦致力為 貴集團建立有效的投資管理框架。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有價投資證券的風險敞口披露於附註21。

市價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於報告日期 貴集團債務證券投資對合理潛在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債務證券			
－ 增加5%	4,161	–	15,331
－ 減少5%	(4,161)	–	(15,331)

(f)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貨幣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於並非以 貴集團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計值的收入。該等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泰銖(「泰銖」)、人民幣(「人民幣」)、澳元(「澳元」)、歐元及美元。該等交易的計值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日圓(「日圓」)。此外， 貴集團亦有大量美元、歐元及日圓借款(附註28)。因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在管理該等風險敞口時， 貴集團盡可能採用自然對沖方式，即以外幣應付款項匹配相同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

貴集團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非對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值如下：

	以非功能貨幣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2019年8月31日				
馬來西亞令吉	(221,247)	(154,430)	(92,809)	(468,486)
泰銖	20,892	(482)	–	20,410
人民幣	7,908	–	–	7,908
澳元	24,853	788	–	25,641
歐元	1,240	–	–	1,240
	(166,354)	(154,124)	(92,809)	(413,287)

	以非功能貨幣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8月31日				
馬來西亞令吉	228,190	(178,316)	(91,611)	(41,737)
泰銖	52,742	–	–	52,742
人民幣	2,063	–	–	2,063
澳元	147	–	–	147
歐元	4,671	–	–	4,671
美元	–	(64,606)	–	(64,606)
	287,813	(242,922)	(91,611)	(46,720)

	以非功能貨幣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美元	歐元	日圓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2021年8月31日				
馬來西亞令吉	370,118	(170,867)	(88,894)	110,357
泰銖	(3,374)	–	–	(3,374)
人民幣	(1,645)	–	–	(1,645)
歐元	9,518	–	–	9,518
美元	–	(39,338)	–	(39,338)
	374,617	(210,205)	(88,894)	75,518

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税前利潤對美元、歐元及日圓兑 貴集團實體相關功能貨幣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美元／令吉			
－升值5%	(11,062)	11,410	18,506
－貶值5%	11,062	(11,410)	(18,506)
美元／泰銖			
－升值5%	1,045	2,637	(169)
－貶值5%	(1,045)	(2,637)	169
美元／人民幣			
－升值5%	395	103	(82)
－貶值5%	(395)	(103)	82
美元／澳元			
－升值5%	1,243	7	–
－貶值5%	(1,243)	(7)	–
美元／歐元			
－升值5%	62	234	476
－貶值5%	(62)	(234)	(476)
歐元／令吉			
－升值5%	(7,722)	(8,916)	(8,543)
－貶值5%	7,722	8,916	8,543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歐元／泰銖			
－升值5%	(24)	–	–
－貶值5%	24	–	–
歐元／澳元			
－升值5%	39	–	–
－貶值5%	(39)	–	–
歐元／美元			
－升值5%	–	(3,230)	(1,967)
－貶值5%	–	3,230	1,967
日圓／令吉			
－升值5%	(4,640)	(4,581)	(4,445)
－貶值5%	4,640	4,581	4,445

作為 貴集團金融工具管理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就外匯合約設立若干上限以對沖外匯風險。有關遠期貨幣合約於各財政年度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

4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附註4.18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說明了各類金融工具的計量方式以及收入及開支（包括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確認方式。下表按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屬金融工具類別（故按計量基準）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9年8月31日				
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無報價投資	–	392	–	392
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4,064	–	4,064
投資證券：債務證券	83,221	–	–	83,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32,623	832,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65,782	165,782
金融資產總值	83,221	4,456	998,405	1,086,082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	2,420,694	2,420,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92,414	492,414
衍生金融工具	–	1,653	–	1,653
金融負債總額	–	1,653	2,913,108	2,914,7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8月31日				
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無報價投資	–	392	–	392
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1,674,631	–	1,674,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798,805	798,805
衍生金融工具	–	45	–	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08,559	1,208,559
金融資產總值	–	1,675,068	2,007,364	3,682,432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	540,539	540,539
租賃負債	–	–	11,114	11,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810,824	810,824
金融負債總額	–	–	1,362,477	1,362,477
於2021年8月31日				
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無報價投資	–	392	–	392
投資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	1,323,297	–	1,323,297
投資證券：債務證券	103,423	203,199	–	306,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66,299	566,299
衍生金融工具	–	2,411	–	2,4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878,446	878,446
金融資產總值	103,423	1,529,299	1,444,745	3,077,467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	–	458,706	458,706
租賃負債	–	–	23,669	23,6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92,361	692,361
衍生金融工具	–	230	–	230
金融負債總額	–	230	1,174,736	1,174,966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了確保其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及使得股東利益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財務契諾要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如附註33(b)所披露，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當地法規撥留法定儲備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述附屬公司已遵守該項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貴集團通過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 貴集團將貸款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債務淨額。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減公平值調整儲備及上述受限制的法定儲備金。

		於8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貸款及借款	*28*	2,420,694	540,539	458,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92,414	810,824	692,361
合約負債	*30*	55,610	879,386	737,6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9,715)	(1,204,947)	(875,198)
債務淨額		2,809,003	1,025,802	1,013,496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2,536,955	4,870,755	5,872,403
減：				
－公平值調整儲備	*33*	(2,084)	–	(1,844)
－法定儲備	*33*	(10,088)	(10,088)	(27,569)
權益總額		2,524,783	4,860,667	5,842,990
資本及債務淨額		5,333,786	5,886,469	6,856,486
資本負債比率		52.66%	17.43%	14.78%

43.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基於地理區域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現有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經營利潤或虧損評估，其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經營利潤或虧損的計量方式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說明）略有差異。集團融資（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以集團形式管理，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所有分部間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各方磋商及共同協商的條款確定。

	附註	馬來西亞	泰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屬處女群島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19年8月31日								
收入								
外部銷售		4,086,042	391,385	88,568	–	235,144	–	4,801,139
分部間銷售	*(i)*	104,060	330,734	1,963	–	–	(436,757)	–
收入總額		4,190,102	722,119	90,531	–	235,144	(436,757)	4,801,139
業績								
利息收入		28,082	124	309	4,083	712	(22,699)	10,611
折舊及攤銷		170,429	20,039	3,355	–	1,092	–	194,915
分部利潤／(虧損)	*(ii)*	477,754	26,505	(3,954)	3,686	1,872	(82,275)	423,588
資產								
非流動資產添置*	*(iii)*	527,917	31,629	13,965	–	50,594	–	624,105
分部資產	*(iv)*	3,843,016	348,519	77,285	114,768	218,322	1,086,295	5,688,205
負債								
分部負債	*(v)*	2,817,242	119,005	13,945	11,438	11,931	160,503	3,134,06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承擔		239,385	22,486	2,673	–	60,238	–	324,782

*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馬來西亞	泰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屬處女群島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20年8月31日								
收入								
外部銷售		6,223,145	540,005	127,500	–	346,777	–	7,237,427
分部間銷售	*(i)*	259,252	382,477	622	–	–	(642,351)	–
收入總額		6,482,397	922,482	128,122	–	346,777	(642,351)	7,237,427
業績								
利息收入		104,570	262	505	1,030	509	(82,987)	23,889
折舊及攤銷		216,911	24,051	2,787	–	1,647	–	245,396
分部利潤／(虧損)	*(ii)*	1,920,336	199,619	40,280	3,241	37,902	(35,827)	2,165,551
資產								
非流動資產添置*	*(iii)*	627,709	113,012	3,229	–	72,042	–	815,992
分部資產	*(iv)*	6,585,924	541,836	177,081	147	358,643	1,042,333	8,705,964
負債								
分部負債	*(v)*	1,848,265	169,352	93,265	11	135,527	268,661	2,515,08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承擔		315,806	42,993	1,795	–	52,477	–	413,071

*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馬來西亞	泰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英屬處女群島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2021年8月31日								
收入								
外部銷售		13,907,278	1,199,387	429,918	–	824,860	–	16,361,443
分部間銷售	*(i)*	505,092	458,579	1,206	–	1,298	(966,175)	–
收入總額		14,412,370	1,657,966	431,124	–	826,158	(966,175)	16,361,443
業績								
利息收入		131,894	882	3,183	6,611	201	(81,196)	61,575
折舊及攤銷		268,640	27,497	3,918	–	8,609	–	308,664
分部利潤／(虧損)	*(ii)*	8,815,480	826,776	222,187	10,795	160,118	(1,543)	10,033,813
資產								
非流動資產添置*	*(iii)*	1,127,186	163,748	13,223	–	66,824	–	1,370,981
分部資產	*(iv)*	6,732,031	976,966	238,692	222,116	567,879	1,044,740	9,782,424
負債								
分部負債	*(v)*	1,548,012	114,109	14,826	10	244,084	641,223	2,562,26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承擔		883,911	87,960	1,587	–	68,307	–	1,041,765

*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i) 分部間收入於綜合時對銷。

(ii) 以下項目乃為達致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而添置至／(扣除自) 分部利潤：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4)	(1,428)	2,644
融資成本	(79,601)	(34,399)	(4,187)
	(82,275)	(35,827)	(1,543)

(iii)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143	806,400	1,334,018
土地使用權	55,553	–	–
使用權資產	–	9,532	9,308
投資物業	393	–	26,902
無形資產	16	32	207
生物資產	–	28	546
	624,105	815,992	1,370,981

(iv) 以下項目乃為達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總資產而添置至分部資產：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遞延税項資產*(附註20)*	58,472	19,589	17,0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9)*	11,853	10,425	13,069
無形資產*(附註22)*	1,015,970	1,012,319	1,008,795
可收回所得税	–	–	5,803
	1,086,295	1,042,333	1,044,740

(v) 以下項目乃為達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總負債而添置至分部負債：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所得税	789	126,673	450,023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20)*	159,714	141,988	191,200
	160,503	268,661	641,223

44. 股息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普通股股息：			
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 8,004,542,000股普通股的第三次免稅中期單層股息每股18仙，於2021年6月9日宣派並於2021年7月7日派付	–	–	1,440,559
– 8,004,018,000股普通股的第二次免稅中期單層股息每股25.2仙，於2021年3月9日宣派並於2021年4月6日派付	–	–	2,017,607
– 8,022,604,000股普通股的第一次免稅中期單層股息每股16.5仙，於2020年12月9日宣派並於2021年1月11日派付	–	–	1,323,582
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 8,143,086,000股普通股的末期免稅中期單層股息每股8.5仙，於2020年9月23日宣派並於2020年11月3日派付	–	–	692,321
– 2,694,050,000股普通股的第一次免稅中期單層股息每股10仙，於2020年6月11日宣派並於2020年7月9日派付	–	269,411	–
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 2,559,814,000股普通股的末期免稅單層股息每股4仙，於2019年9月26日宣派並於2019年12月23日派付	–	102,393	–
– 2,559,230,000股普通股的第一次免稅中期單層股息每股3.5仙，於2019年6月18日宣派並於2019年7月16日派付	89,566	–	–
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 2,556,440,000股普通股的末期免稅單層股息每股5仙，於2018年11月12日宣派並於2019年1月25日派付	127,827	–	–
	217,393	371,804	5,474,069

概無就持有或註銷的庫存股份應付的股息。

45. 財務擔保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分別與公司擔保有關的面額2,420百萬令吉、541百萬令吉及459百萬令吉乃由 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借款而向銀行提供。

於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其為取得上述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有關擔保及承諾函歸屬任何價值，乃因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提供的信用增強的價值極小，且基於擔保接收方的過往業績記錄，違約幾率甚微。

46. 重大事項

(a) 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

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為防止COVID-19擴散，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實施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當中包括限行及關閉場所，惟涉及基本服務者除外。於此期間， 貴集團獲馬來西亞政府批准繼續運營，乃因 貴集團屬確保向全球醫護人員及前線工作人員持續提供手套的必要行業。

然而，馬來西亞衛生部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期間因 貴集團員工宿舍爆發COVID-19而實施加強版行動管制令(「EMCO」)。EMCO對 貴集團位於巴生市梅魯鎮約5,700名勞工造成影響，導致 貴集團28個生產設施分階段暫時停工。設施關閉導致其產品交付延遲二至四週，且需要更長準備時間完成採購訂單。EMCO於2020年12月14日解除， 貴集團的工廠隨後分階段重開。

由於雪蘭莪州及吉隆坡若干地區的COVID-19病例趨升，該等地區於2021年7月實施另一項EMCO，其間 貴集團的30個生產設施須停止營運10天。此外，受後續MCO影響的設施僅獲准60%投入營運。然而，由於 貴集團僱員的疫苗接種率逾80%，該等設施其後獲准以最高產能營運。

貴集團將繼續遵循其設施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各項指令，加強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盡最大努力繼續營運，包括定期進行處所消毒及衛生程序、為僱員及到訪者檢測體溫及提供口罩，以及參與當地疫苗接種計劃等。

(b) 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2020年7月15日，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對 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即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生產並出口至美國市場的一次性橡膠手套發出暫緩放行令(「暫緩放行令」)。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採取該行動乃基於聲稱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存在強迫勞動，主要是因招聘費補償方面的事宜而起，有關招聘費由2019年1月前入職 貴集團的外籍勞工在 貴集團不知情的情況下向代理支付。 貴集團已自2019年1月起實行零招聘費政策(「政策」)。

貴集團於2020年7月委任獨立顧問，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11項強迫勞動指標(「國際勞工組織指標」)評估是否存在強迫勞動問題。獨立顧問完成核查工作後，獨立顧問最初建議向在2019年1月推行該政策前已支付招聘費予招聘代理及／或子代理的外籍勞工支付補償款約136百萬令吉作為補償。其後， 貴集團自2020年8月開始向外籍勞工支付補償款，於2021年4月完成支付所有補償款，最終總額為150百萬令吉。此外， 貴集團亦致力處理其他國際勞工組織指標問題。2021年4月22日，獨立顧問報告 貴集團已通過所有11個國際勞工組織指標。

2021年3月29日，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公佈對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生產的一次性手套的調查結果，允許扣押進入美國所有入境港口的手套貨件。然而，該項調查結果於2021年9月10日被修訂，經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仔細審閱證據後，　貴集團已處理在其馬來西亞設施發現與強迫勞動指標有關的所有問題，因此　貴集團可恢復將手套出口至美國。

47.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股息分派

於2021年9月17日已宣派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8,007,085,000股普通股的單層末期股息每股5.4仙（總金額為432,454,000令吉），於2021年10月15日派付。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股息。有關股息將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權益中入賬為保留盈利劃撥。

4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均無就2021年8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就其於2021年8月31日的估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4樓

敬啟者：

有關位於NO.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TOP GLOVE TOWER（「物業權益」）的估值

吾等遵照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以下統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指示，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的意見，以作公開披露用途。吾等的估值乃由具相關經驗的合資格估值師以獨立估值師身份進行，並以公正專業的方式編製。

估值基準

於達致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時，吾等遵循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20年全球準則》。根據上述準則，市值的定義為：

「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公平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並無考慮賣方銷售成本或買方購買成本，亦無就任何一方直接因交易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調整。

按照市值定義，市值為可於估值日期在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可能價格。其亦為賣方合理取得的最佳售價及買方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會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特定擁有人或買方方可獲得的任何價值元素。

吾等的估值符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20年全球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吾等的估值以物業權益的100%永久權益為基準。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時，吾等採用根據現有租約所產生租金收入資本化的收入法，並在適用情況下就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

估值假設及條件

吾等的估值受以下假設及條件規限：

業權文件及產權負擔

吾等透過向馬來西亞雪蘭莪州的土地及礦物辦公室(Selangor Land and Mines Office)取得相關業權查冊記錄並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對物業業權進行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吾等可查閱文件副本的修訂。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業權良好及可於市場上出售，且所有文件均已妥善編備。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的契諾、限制、產權負擔或支銷規限。

出售成本及負債

吾等的報告並無就物業權益欠付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作出撥備，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面平面圖、樓面面積、車位數目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並無核實　閣下、　閣下的代表或　閣下的法律或專業顧問或物業權益的任何(或任何表面上)佔用人向吾等所提供(不論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或業權登記冊所載與物業權益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其譯本)是否正確。吾等假設此等資料為完備及正確。

視察

合資格估值師黃詳耀先生(MRICS、MRISM、MPEPS)及詹智翠女士(MRICS、MRISM、MPEPS)已於2021年8月18日對物業權益進行內外部視察。

識別將予估值的物業權益

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及技巧以確保物業權益為吾等所視察及載於估值報告的物業。倘物業地址或將予估值的物業權益範圍不明確，　閣下應於　閣下的指示中或於接獲吾等的報告後隨即提示吾等注意。

物業保險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假設物業權益在各方面均可就所有一般風險(包括恐怖襲擊、水災及水位上升)，按一般商業可接受保費投保。

面積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倚賴提供予吾等的面積。吾等亦假設所獲提供文件所示地盤面積、量度及尺寸均屬正確，並僅為約數。

結構及設施狀況

吾等並無對物業權益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或設施測試或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物業權益的興建過程有否使用任何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的估值已按物業權益的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排水渠、水路或水道、總水管、下水道、電纜、電線管道及其他公用設施等)已獲得批准及接駁，且設施運作正常的基準進行。

土地狀況

吾等已假設並無未被發現的不良土地或土壤狀況，且物業權益地盤的承重質素足以支撐已經或將會於其上興建的樓宇；且有關設施適用於任何現有或未來發展。因此，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不會就此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而編製。

環境事宜

吾等並非環境專家，故吾等並無對地盤或樓宇進行任何科學調查，以確立是否存在任何或其他形式的環境污染，吾等亦無查閱公開資料以尋找過往可能發現潛在污染的活動憑證。由於並無進行適當調查，且並無明顯理由懷疑出現潛在污染，故吾等在編製估值時已假設物業權益未受影響。當懷疑或確認存在污染，但仍未進行充分調查及知會吾等前，該估值將仍然有效。

遵守相關條例及規例

僅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在充分符合及並無違反任何條例、法定規定及通知的情況下建成、佔用及使用。僅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已就本報告所依據物業權益的任何用途取得任何及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書、同意、批准及授權。

責任限制

根據吾等的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估值供收件方使用，且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吾等概不就本估值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溢利損失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萊坊已於估值日期根據吾等所得資料及數據編製估值。應注意的是，房地產市場受市場波動影響，而政策方向及社會環境可能會出現即時轉變並對房地產市場造成大範圍影響。因此， 閣下應注意於估值日期後的任何市場波動、政策及社會變動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對物業權益的價值造成影響。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中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

面積轉換

本報告採用的面積轉換系數如下：

1平方米= 10.76391平方呎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致

No.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估價及諮詢部高級董事	估價及諮詢部高級董事
方耀明	**黃嘉詠**
FRICS FHKIS RPS(GP) RICS註冊估值師	MHKIS MRICS RPS(GP)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編纂**]

*附註：*黃嘉詠為合資格估值師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亞太區估值及顧問方面擁有約16年豐富經驗。

方耀明為合資格估值師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亞太區估值及諮詢方面擁有約15年豐富經驗。

估值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1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No. 16, Persiaran Setia Dagang,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Top Glove Tower（「該物業」）	該物業坐落於Persiaran Setia Dagang沿途；位於Setia Alam, Seksyen U13, Shah Alam一個成熟綜合市鎮發展項目的主要商業樞紐內。 該物業包括一棟專門建造的23層辦公及零售大樓，配備高架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備及康樂設施。該物業於2015年建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50,958平方呎（60,476平方米），約有746個停車位。 地段85687（前稱根據業權編號HSD 277347持有的地塊PT 29363）根據業權編號GRN 333379持有，具有永久權益。	除17,130平方呎（1,591.43平方米）的部分空置外，該物業有多項租約，大部分為期1至3年，最遲於2024年8月屆滿。 年度租金總額約為5,996,004令吉（含管理費，不含空調費）。	164,000,000令吉（壹億陸仟肆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附註：

(1) 該估值乃由萊坊於馬來西亞的估值團隊編製。該估值由一名當地合資格估值師（黃詳耀，註冊編號V0692 & E1957）負責，彼於馬來西亞估值師、評估師、房產經紀及物業經理委員會(Board of Valuers, Appraisers, Estate Agents and Property Managers)註冊。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在馬來西亞擁有約20年物業估值及諮詢相關經驗。

(2) 根據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Zaid Ibraham & Co提供的法律意見，物業權益的業權狀況良好。 貴公司有權佔用、使用、租賃及／或抵押物業權益。

(3) 該物業位於根據沙亞南市政廳(MBSA)當地機關規劃指引劃作商業用途的區域內，許可地積比率為1:5。

(4) 該物業獲發一份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合規及完工證明書(CCC)（證書編號為LAM/S/No. 15667）及因額外的外部樓梯改進／提升（作為馬來西亞消防救援局合規的一部分）而獲發一份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後續合規及完工證明書（參考編號為LAM/S/No. 21547）。

(5) 該物業已接駁公共設施及服務（如總水管、供電及電話線）。該區域的其他重要公共服務（如垃圾收集、道路維修及維護以及公路排水與街道照明）由沙亞南市政廳(MBSA)提供。

(6) 總面積130,533平方呎（12,126.91平方米）按年度總租金4,869,457令吉出租予集團內公司（不包括因政府於2021年度實施的行動管制令(MCO)而產生的租金折扣）。根據租約，全部一般租期均為3年，最遲到期日為2024年5月。

(7) 吾等於2021年9月2日向雪蘭莪土地及礦物辦公室(Selangor Land and Mines Office)進行業權查冊，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為Top Glove Properties Sdn Bhd.。下表概述該物業的業權詳情：

地段	:	地段85687。
業權編號	:	GRN 333379。
區	:	武吉拉惹。
縣	:	八打靈。
州	:	雪蘭莪。
年期	:	永久權益。
業權土地面積	:	8,093平方米。
免役稅（土地稅）	:	17,232.00令吉。
登記業主	:	Top Glove Properties Sdn Bhd.。
土地用途類別	:	樓宇*（「Bangunan」）*。
明示條件	:	商業大廈*（「Bangunan Perniagaan」）*。
權益限制	:	無*（「Tiada」）*。
產權負擔	:	無。
背書	:	有關土地合併的申請（「Permohonan Cantuman Tanah」），請參閱於2017年7月25日登記的Presentation No. 2317/2017。

(8) 吾等根據收入法考慮以下租金可資比較對象：

可資比較對象	**1**	**2**	**3**	**4**
建築名稱	The Pinnacle Sunway	Puchong Financial Corporate Centre (PFCC)	UOA Business Park	Menara Bank Rakyat Shah Alam（前稱Menara MRCB)
地址	Persiaran Lagoon, Bandar Sunway,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Jalan Puteri 1/2, Bandar Puteri,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1, Jalan Pengaturcara U1/51a, Kawasan Perindustrian Temasya,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No. 1, Jalan Indah 14/8, Seksyen 14, 40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樓宇等級	甲級	甲級	甲級	乙級
可實現總租金（每月）	6.50令吉／平方呎	4.00令吉／平方呎至4.50令吉／平方呎	4.50令吉／平方呎	3.70令吉／平方呎
備註	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	相似位置，交通較好	相似位置，交通較好	地理位置較差，交通較好，樓宇等級較低

這些為位於巴生谷的辦公樓的總市場租金。吾等已考慮調整因素，如位置、交通、面積、樓宇質量／狀況、開發類型及樓宇等級等。

A.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馬來西亞、泰國、美國、歐盟、中國及越南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以及有關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日本、俄羅斯及土耳其分銷本集團產品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此概要的主要目標是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所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1. 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營業執照

《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71號法令)(「**地方政府法令**」)授予各地方機構授出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的執照或許可證的權力，而有關牌照受限於地方機構可能訂明的有關條件及限制。一般而言，任何實體經營場所於馬來西亞(本集團開展業務之地點)均須取得相關地方機構簽發的營業場所執照。

營業執照由各地方市政當局根據其各自的附加法例簽發。該等附加法例乃根據地方政府法令所頒佈，該法令規定地方機構可根據附加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任何違反附加條例、規則或法規之行為即可判處最高罰款2,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若屬持續違犯，在定罪後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將判處最高罰款每日200.00令吉。地方政府法令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觸犯地方政府法令或任何附加法例、規則或法規下任何罪行惟並無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2,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適居證書(「適居證書」)／竣工合規證書(「竣工合規證書」)

《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馬來西亞法律第A1286號法令)(「**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規定，在不損害可予施加的任何處罰下，緊接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生效日前並無獲地方機構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批准任何平面圖及規格的建築物之建造，應遵守《1974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33號法令)(「**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猶如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尚未經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修訂)，惟(a)於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生效日或之後，向地方機構提出批准該建築之平面圖及規格申請；及(b)於(a)段所提述之申請獲批准。

有關於2007年4月12日之前建造的廠房：

根據相關附加法例，除非建築物的適居證書已獲簽發，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佔用或准許佔用有關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未能遵守附加法例項下之規定及構成違反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令吉且違法情況持續期將進一步判處最高罰款每日250.00令吉。

無建築物平面圖所建造的廠房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前的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規定，除非建築物的平面圖及規格於獲地方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開展建造工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開展建造有關建築物。違反該規定開展建造建築物之任何人士，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令吉且在定罪後違法情況持續期將進一步判處最高罰款每日250.00令吉。

無規劃許可所建造的廠房

《1976年城鄉規劃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72號法令）規定，未獲得有效規劃許可之任何人士（不論自行或應其他人士要求）開展、承擔或進行（或准許開展、承擔或進行）任何開發，即屬犯罪並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若屬持續違犯，在第一次定罪後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將進一步判處可增加至每日5,000.00令吉的罰款。

有關於2007年4月12日或之後建造的廠房：

根據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適當併入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之修訂），任何人士未獲得竣工合規證書而佔有或許可佔有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應判處最高罰款25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十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無建築物平面圖所建造的廠房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規定，除非建築物的平面圖及規格於獲地方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開展建造工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開展建造有關建築物。違反該規定開展建造建築物之任何人士，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三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且在定罪後違法情況持續期將進一步判處最高罰款每日1,000.00令吉。

無規劃許可所建造的廠房

《1976年城鄉規劃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72號法令)規定，未獲得有效規劃許可之任何人士(不論自行或應其他人士要求)開展、承擔或進行(或准許開展、承擔或進行)任何開發，即屬犯罪並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若屬持續違犯，在第一次定罪後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將進一步判處可增加至每日5,000.00令吉的罰款。

2014年馬來西亞橡膠局(發牌及許可)規例

《1996年馬來西亞橡膠局(註冊成立)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551號法令)管轄《2014年馬來西亞橡膠局(發牌及許可)規例》(「**馬來西亞橡膠局規例**」)，其規管橡膠的種植、運輸、購買及出售、有關活動發牌、橡膠、橡膠作物及橡膠種植原料的包裝、運送及出口。

馬來西亞橡膠局規例第3(1)條禁止任何人事從事下列活動：

(a) 購買、貯存、銷售、加工或包裝，或出口橡膠；

(b) 購買及貯存橡膠以製造橡膠產品；

(c) 出口橡膠手套；或

(d) 購買、貯存、銷售，或育苗、種植、栽種或移植橡膠種植原料，以作商業用途，

除非該名人士持有根據規例第4條申請獲簽發的有效執照以開展有關活動。規例第3(2)條規定任何人士若觸犯規例第3(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三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1975年工業協調法令

根據《1975年工業協調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56號法令)，從事生產活動且股東資金為2,500,000.00令吉或以上之人士，或其全職僱員人數為75或以上者，須取得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簽發的生產執照。未能遵守該規定的人士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應判處最高罰款2,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六個月，以及在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處進一步罰款每日最高1,000.00令吉。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令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514號法令)(「**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提供一個法例框架，以保障人們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並由人力資源部屬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部(「**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管理。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多項法規如《1996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條例》及《200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及職業疾病通知)條例》、《2013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危險化學品分類、標籤和安全數據表)條例》以及《2019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噪音暴露)條例》已獲通過。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適用於多種行業，包括製造以及批發及零售，並載列(其中包括)僱主及自僱人士對其僱員的一般職責、設計師、製造商及供應商的一般職責、僱員的一般職責及禁止使用廠房或物質規定。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16條，每名僱主及自僱人士均有責任就其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編製一般政策書面說明，並向其所有僱員通報政策的組織及安排。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亦規定僱主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

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兩罰一併執行。

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30條及《1996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的規定，以建立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並於具40人以上僱員的工作地點僱用安全與健康主任。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自1996年起成立，而安全與健康主任自同一時間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29條及《1997年職業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主任)條例》獲委任。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令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39號法令)(「**工廠及機械法令**」)就工廠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事宜，及工廠中目前操作的機械註冊及檢查等方面，對工廠進行規管。其為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的管轄範圍內。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多項法規如《1970年工廠及機械(安全、健康與福利)條例》(於1983年修訂)及《1970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條例》已獲通過。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第34(2)(a)條，除獲職業安全與健康部書面許可外，任何人士向職業安全與健康部提交規定格式之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不得將任何場所作為工廠。此外，除獲得職業安全與健康部書面批准外，工廠及機械法第36(1)條禁止任何人士安裝或允許安裝任何機械。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制定的其他規例包括《1970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條例》。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工廠運營及機械使用的通知、須合適證明書的機械種類及根據工廠及機械法第4條委任的檢查人員檢查工廠及機械的程序。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違反第36(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應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械法任何其他條例或工廠及機械法下任何規定惟並無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醫療器材註冊與許可

《2012年醫療器材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737號法令)(「**馬來西亞醫療器材法令**」)第5(1)條要求醫療器材（例如手術或檢查手套）必須根據馬來西亞醫療器材法令註冊後方可進口、出口或投放市場。就此目的而言，醫療器材註冊的申請必須根據馬來西亞醫療器材法令的要求以及由醫療器材管理局根據馬來西亞衛生部的權力按《2012年醫療器材管理規章》釐定的方式提出。特別是，製造商應確保醫療器材：

(a) 符合規定的安全及性能基本原則；

(b) 按照良好的製造規範及醫療器材管理局發佈的任何書面指示而製造；及

(c) 按照規定的方式貼上標籤、包裝及標記。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醫療器材法令第15條，任何機構（負責將任何醫療器材投放市場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均不得將任何已註冊的醫療器材進口、出口或投放市場，除非其持有根據馬來西亞醫療器材法令授予的許可證。任何違反該等條文中任何一項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消防設施法令

《1988年消防設施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341號法令)(「**消防法令**」)規定每個指定處所均須有一張消防證書。《1998年消防設施(指定處所)令》規定工廠綜合大樓為指定場所。消防法令第33條規定，倘任何指定處所沒有有效的消防證書，該處所的業主即屬違法。根據消防法令第58條，任何人士違反消防法令下任何規定惟並無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三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1974年環境質量法令

《1974年環境質量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127號法令)(「**環境質量法令**」)是針對馬來西亞的污染控制的首要法律。環境質量法令監控環境污染的各方面事宜，例如空氣污染(環境質量法令第22條)、噪聲污染(環境質量法令第23條)、土壤污染(環境質量法令第24條)、內陸水域污染(環境質量法令第25條)、因石油引致的馬來西亞水域污染(環境質量法令第27條)、因排放廢料至馬來西亞水域引致的污染(環境質量法令第29條)及露天焚燒(環境質量法令第29A條)。負責實施及監察馬來西亞環境規例及政策的機關是馬來西亞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機構。

根據環境質量法令第18(1)條，局長被賦予環境保護的責任，在諮詢環境質量委員會後，可下達命令規定，任何人士佔用或使用某些處所，除非彼為就該等處所根據環境質量法令發出執照的持有人，否則根據環境質量法令即屬違法。任何人士一經被判觸犯第18(1)條，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以及在由環境質量總監發出要求該人士停止所列明行為的通知送達該人士後，違法情況仍然持續期間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00令吉。

根據環境質量法令第34A(1)條，局長經諮詢委員會後，可下達命令規定任何可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作為受管制活動。任何人士如有意進行受管制活動，直至根據本條須向環境質量總監提交之報告已提交並獲批准前，不得進行有關活動。該報告應遵照環境質量總監指明的指引編製，並須載有關於有關活動會對環境帶來或很可能帶來的影響的評估，及建議須作出以防止、減低或控制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違反第

34A條的人士即屬犯罪，應判處最高罰款50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五年或兩罰一併執行，以及由環境質量總監發出要求該人士遵守法令的通知送達該人士後，違法情況持續期間進一步罰款每日1,000.00令吉。

任何人士遺漏或忽略遵守環境質量法令的規定或根據環境質量法令制定的任何規例，或違反根據環境質量法令簽發執照的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環境質量法令，如就有關違反並無明文規定罰則，違反人士應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兩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環境質量法令進一步規定當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環境品質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反當時擔任有關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合夥人或指稱以此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作犯有該違法行為，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違法行為，並且已在權衡其有關身分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1955年僱傭法令

《1955年僱傭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265號法令)(「**僱傭法令**」)規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休息日、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及存置僱員名冊。該法由人力資源部管理執行，總體列出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傭法令對其適用的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和責任。

根據僱傭法令附表1，「僱員」包括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00令吉)，或任何從事體力勞動人士包括工匠、學徒、運輸操作人員、體力勞動者主管或監工、船舶上受僱人士及家政勞工(不論其每月的工資數額)。僱用外籍勞工受僱傭法令第XIIB部規管。

任何人士違反僱傭法令或違反其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一經定罪應判處最高罰款10,000.00令吉。倘僱員合約未能符合僱傭法訂明的最低標準，受影響僱員可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有關不符合僱傭法令訂明標準的投訴。

1968年僱傭（限制）法令

《1968年僱傭（限制）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353號法令)(「**僱傭限制法令**」)對馬來西亞若干業務活動僱用非公民的人士實施限制，並規定該等非公民人士及相關事宜須進行登記。根據僱傭限制法令第5條，不得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的人士於馬來西亞進行任何業務，除非該非馬來西亞公民人士獲簽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僱用許可證(除非提早註銷或吊銷)的有效期均不得超過兩年。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

《馬來西亞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最低工資法令**」)規定，一名僱員(工作地點位於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指明任何市議會或市政議會)的平均最低工資不少於每月1,200.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一名僱員(工作地點位於最低工資法令附表指明任何市議會或市政議會以外地點)的平均最低工資不少於每月1,100.00令吉或每小時5.29令吉。

根據《2011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732號法令)(「**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令**」)第43條，僱主如未有向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法令訂明的基本工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就每名僱員最高可被罰款10,000.00令吉。法院亦可下令該名僱主向每位僱員支付最低工資水平與僱主向僱員支付的基本工資的差額(包括未償還差額)。倘屬持續違法，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令第46條列明，除了會被判以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令下的任何其他罰則外，被定罪人士最高可就定罪後仍然違法的每一日罰款1,000.00令吉。根據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令第47條，若屬再次違法，被定罪人士最高可被判罰款20,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五年。

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監控政策以支持監管資金流入及流出國家，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規管馬來西亞外匯監控的相關法例為《2013年金融服務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758號法令)(「**金融服務法令**」)，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外匯管理局管理。有關外匯政策適用於馬來西亞居民及非馬來西亞居民，且於若干情況下須取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

根據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通知，非居民可隨時自由調回在馬來西亞任何數額的資金，包括在馬來西亞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租金、費用及利息，惟有關調回須以外幣進行。調回資金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並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與以色列相關的禁令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已於2020年4月30日發佈《有關與指明人士及以限制貨幣進行交易的指示》(「**指示**」)。根據該指示，馬來西亞任何人士(即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與以下各方開展或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或交易或開展或進行涉及以下各方的任何業務往來或交易：(a)以色列國或其政府組織、部門或機構；(b)屬以色列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自然人；(c)於以色列國或根據其法律註冊成立、成立或為註冊成立或成立目的而登記的任何人士；(d)於以色列國或根據其法律或政策所組成的任何非法團人士；或(e)由(a)、(b)、(c)或(d)項所述的人士以任何名義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指明與(a)、(b)、(c)、(d)或(e)項所述人士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士。此外，該指示亦禁止馬來西亞任何人士使用或涉及在以色列屬法幣的貨幣或硬幣與任何人士開展或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或交易。根據金融服務法第216(4)條，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指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監禁十年或最高罰款50百萬令吉或兩罰一併執行。

據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以色列相關禁令將不會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或在香港透過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非「馬來西亞人士」的任何人士。

轉讓定價規則

2012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轉讓定價規則**」)載列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對於按《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140A條應用公平條款的有關手續及行政規定的要求。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140A條規定，與關聯人士訂立交易以收購或提供物業或服務的人士，須就有關收購或供應釐定及採用公平價格。

轉讓定價規則及2012年轉讓定價準則(「**轉讓定價準則**」)適用於關聯人士之間有關收購或提供物業或服務的受控制交易。轉讓定價規則及轉讓定價準則適用於跨境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及境內關聯方交易。

轉讓定價規則訂明納稅人應遵守轉讓定價的責任，並強調須擬備最新轉讓文件，以證明與關聯人士的交易屬公平。公平原則須按年度基準於全年遵守。

馬來西亞稅務局於2017年7月公佈轉讓定價準則的更新及變動。轉讓定價準則2017年更新版本旨在統一現有的轉讓定價標準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推出以抗衡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的數項措施。

2. 與本集團於泰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橡膠管制法

自20世紀30年代以來，泰國橡膠行業一直受特定法例監管。《橡膠管制法》(佛曆2542年)(1999年) (Rubber Control Act, B.E. 2542 (1999)) (「**橡膠管制法**」) 廢除了《1938年橡膠管制法》，從橡膠種植、加工到銷售等方面對泰國天然橡膠行業進行調控，並規定從事以下橡膠業務須取得執照：

(a) 進口或出口橡膠樹或橡膠樹所生長的任何部分(包括花朵、種子或芽)；

(b) 進出或經過橡膠運送管制區的橡膠運送服務；

(c) 種植作貿易用途的橡膠樹；

(d) 進行橡膠貿易；

(e) 開設橡膠加工廠；

(f) 向泰國進口或從泰國出口橡膠；及

(g) 橡膠分析或質量測試。

根據橡膠管制法，「橡膠」的定義是指天然橡膠乳膠、橡膠塊、橡膠廢料、濃縮乳膠、橡膠片、橡膠方塊、縐紋橡膠或以橡膠樹的任何部分製成或衍生自橡膠樹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種類橡膠，以及包括固體狀或液體狀的橡膠膠料，該等橡膠膠料是天然橡膠與化學品或其他物質的混合物(但不包括人造(即所製造的)的橡膠材料成品)。就此而言，根據橡膠管制法，不符合「橡膠」定義的人造(即所製造的)的橡膠材料成品包括所製造的橡膠手套。

根據橡膠管制法，「橡膠加工廠」的定義是指將天然橡膠乳膠、橡膠塊、橡膠廢料或生橡膠片加工製成濃縮膠乳、風乾橡膠片、熏乾橡膠片、橡膠方塊、縐紋橡膠或任何其他種類生橡膠或其混合物的場地，應包括生產橡膠膠料的場地，但不包括生產生橡膠片的場地。根據該定義，任何進行天然橡膠或生橡膠加工的場地（包括生產橡膠膠料的場地）均被視為橡膠管制法所指的「橡膠加工廠」。農業部橡膠處目前建議製造橡膠手套的若干化學品與濃縮乳膠混合並不視作橡膠管制法項下的「橡膠混合物生產」。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包括出口）濃縮乳膠、膠清膠、膠清縐膠片及橡膠手套。因此，根據橡膠管制法，本集團的泰國業務運營須取得以下執照：

(a) 進行橡膠貿易的執照；

(b) 開設橡膠加工廠的執照；及

(c) 根據橡膠管制法的規定出口橡膠的執照。

根據橡膠管制法，出口製造的橡膠手套無須取得執照，原因是橡膠手套不被列入「橡膠」的定義。

根據橡膠管制法，任何人士未取得執照而從事橡膠貿易，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泰銖的罰款。任何人士未取得執照而經營橡膠加工廠，將被處以1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2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罰。任何人士未取得執照而而出口橡膠，將被處以3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6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罰。

醫療器械法

根據《醫療器械法》（佛曆2551年）（2008年）(Medical Devices Act, B.E. 2551 (2008))（經《醫療器械法》（第2號）（佛曆2562年）（2019年）(Medical Devices Act (No.2), B.E. 2562 (2019))修訂）（「**泰國醫療器械法**」），任何人士擬在泰國製造或向泰國進口「醫療器械」均須向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泰國食藥局**」）秘書長辦理醫療器械企業註冊手續。

根據泰國醫療器械法，「醫療器械」的定義是指裝置、器具、機械工具、插入體內的物體、用於在實驗室內外進行測試的溶液、製造商或擁有人擬專用於人類或動物作泰國醫療器械法中指定任何一個或多個用途的產品、軟件或任何其他物體。該等用

途包括疾病或損傷的診斷、預防、跟進、療法、減輕或治療，進行與身體解剖或生理過程有關的檢查、更換、矯正、改良或支撐；以及對醫療器械進行任何消毒或滅菌。

根據泰國醫療器械法，「製造」的定義是指製造，組裝或設計，重新單獨或集合包裝，以及通過轉變、改造或滅菌進行的回收。醫用手套的製造符合上述「醫療器械」及「製造」的定義，本集團從事相關業務的泰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泰國醫療器械法。

根據泰國醫療器械法，任何人士未向泰國食藥局辦理註冊手續而經營醫療器械企業，將被處以1年以下監禁或不超過1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罰。

除辦理醫療器械企業註冊手續外，本集團從事醫用手套製造的泰國附屬公司須：

(a) 就製造及銷售醫用手套符合泰國食藥局及公共衛生局的適用法規；

(b) 根據公共衛生部的任何適用通告，維持經營其醫療器械企業及儲存醫療器械；及

(c) 根據泰國醫療器械法的規定保存該等醫療器械的製造及銷售記錄。

有別於外科手套根據泰國醫療器械法屬「受管控醫療器械」，檢查手套被視為「一般醫療器械」，適用的規管較不嚴格。泰國製造及出售的檢查手套必須遵守根據泰國醫療器械法頒佈的法規及泰國工業部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Industrial Standards Act)頒佈的法規所載的標準。生產供出口的檢查手套僅須遵守訂約方合約協定的有關標準、包裝及標籤的規定。

工廠法

《工廠法》(佛曆2535年)(1992年) (Factory Act, B.E. 2535 (1992)) (經《工廠法》(第2號) (Factory Act (No. 2))及《工廠法》(第3號)(佛曆2562年)(2019年) (Factory Act (No. 3), B.E. 2562 (2019))修訂)(「**工廠法**」)對泰國的工廠開設及經營、工廠擴建及工廠內的安全要求進行監管。工廠法由泰國工業部的工業工程部門管理，該部門有權發出工廠執照，並對工業污染實施嚴格管控措施。

工廠的定義是指使用相當於50或以上馬力的機械或僱用50名或以上僱員，根據工業部法規所提供的清單進行工廠營運（無論是否使用任何機械）的任何場所。

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每間工廠均屬於工廠法所規定須於經營前獲工業工程部門發出執照的工廠類型。在2019年作出修訂（於2019年10月27日生效）後，工廠法不再要求執照持有人續領工廠執照。然而，執照持有人仍須根據工廠法的規定支付年費。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及在泰國開展業務的「外國人」

泰國的外商投資主要受《外國商業法》（佛曆2542年）（1999年）(Foreign Business Act B.E. 2542 (1999))（經修訂）（「**外國商業法**」）規管。外國商業法限制「外國人」不得從事外國商業法清單一、二或三所列的若干受限制或禁止類業務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a) 清單一業務為因特殊原因而不允許外國人經營的業務（即農業、報章出版、電台廣播或電視等）；

(b) 清單二業務為涉及國家安全或穩定或影響藝術、文化、傳統習俗、民間手工藝品或天然資源及環境的業務；及

(c) 清單三業務為「泰國國民尚無法與外國人競爭」的業務。

嚴禁外國人從事清單一所列的業務活動；除非獲泰國商務部部長允許並經泰國政府內閣批准，否則禁止外國人從事清單二所列的業務活動；除非獲泰國商務部（「**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局局長允許並經外國商務委員會批准，否則禁止外國人從事清單三所列的業務活動。

根據外國商業法，「外國人」指（其中包括）不具有泰國國籍的自然人、未於泰國註冊的公司及在泰國註冊成立但其股份總數及／或註冊股本的半數或以上由外商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外國商業法，本集團的各間泰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國人」，須受根據外國商業法實施的任何適用限制約束。

外國商業法並無限制外國人（即本集團的各間泰國附屬公司）自由從事任何「製造」商品作銷售用途的業務（外國商業法清單一、二或三所列的若干指定製造業務除

外)。醫用手套或濃縮乳膠的生產均不屬於外國商業法清單一、二或三所列的限制類製造業務。儘管外國商業法允許外國人自由從事「製造」商品作銷售用途的業務(外國商業法清單一、二或三所列的若干指定製造業務除外),外國商業法(及泰國商務部商業發展部)釐清「製造」及「合約製造」業務的差異,合約製造被視為外國商業法清單三項下的「服務業務」,須取得外國商業法項下的牌照。

合約製造一般界定為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品牌或標籤(或根據其指定規格)生產商品,而該商品的製造商不得以自有名稱向一般第三方客戶出售商品。提供外判服務的合約製造商進行的外判加工即有此特質。

外國商業法載列多項適用於所實施的限制的豁免及法定例外情況。具體而言,外國人可從事外國商業法清單二或三(而非清單一)所列的該等業務,前提是(i)該等業務根據《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西元1977年)(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 (A. D. 1977))(「投資促進法」)獲投資促進委員會頒發投資促進證書,及(ii)基於其根據投資促進法獲頒發的投資促進證書,就該等業務取得根據外國商業法頒發的外國商務證書(「**外國商務證書**」)。

本集團每家泰國附屬公司均可自由從事製造檢查手套及濃縮乳膠用作「銷售」的業務(如該製造並非合約製造),根據外國商業法並無禁止或限制外國人從事該業務,故此概無本集團的泰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該等製造業務取得外國商務證書。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是泰國促進投資的主要政府機構。投資委員會有權給予泰國註冊公司(無論是否由泰國國民或外國擁有過半數股權)若干稅收優惠及其他好處。投資委員會給予的特權並非絕對。投資委員會仍保留制定若干條件的權利,例如資金數額及來源、股東的國籍及人數、人力培訓及產品分銷,投資者須符合上述各項方能獲給予特權。

投資委員會亦公佈一份符合投資促進的業務活動清單。該清單主要包括製造業及農業活動(包括橡膠產品製造),亦包括礦產勘探、採礦及服務業等。

投資委員會給予以下兩種好處:

(a) 稅收激勵措施,例如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或特定減稅期,以及若干稅項減免或進口稅減免;及

(b) 非稅務特權，例如土地所有權、防止國有化的保證、允許外資控股公司擁有土地、外籍人士簽證及工作許可證特權或從事外國商業法通常保留只供泰國國民從事的行業及服務。

土地所有權

外國人（個人或公司）通常不獲允許在泰國購買或擁有土地，事先取得若干政府當局同意或許可且獲法律授權可購買或擁有土地的外國人除外。

除非外國人首先取得投資委員會的投資促進證書（如上文所概述）或獲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局**」）批准，或根據其他特定法律獲得許可，否則外國人不獲給予許可。

外國人可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投資委員會或工業區管理局給予的特權而取得擁有土地的權利：

(a) ***《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西元1977年）》(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 (A. D. 1977))第27條：***由投資委員會促進投資的實體可擁有其促進投資業務所需的土地，土地面積由投資委員會規定，即使其可能超出其他法律作出的限制。

(b)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條例（佛曆2522年）（西元1979年）》(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 B.E. 2522 (A.D. 1979))第44條：***工業區的產業經營者可能獲准在工業區管理局認為合理的工業區擁有土地用作經營業務，即使其可能超出其他法律作出的限制。

就業法

泰國的主要就業及勞動法規包括：

(a) 《勞工保護法（佛曆2541年）（1998年）》(Labour Protection Act B.E. 2541 (1998)（「**勞工保護法**」）；

(b) 《勞動關係法（佛曆2518年）（1975年）》(Labour Relations Act B.E. 2518 (1975)（「**勞動關係法**」）；

(c) 《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1990年）》(Social Securities Act B.E. 2533 (1990)（「**社會保障法**」）；

(d) 《勞工賠償法（佛曆2537年）（1994年）》(Woekmen Compensation Act B.E. 2537 (1994)（「**勞工賠償法**」）（經修訂）；及

(e) 《泰國民商法典》（「**泰國民商法典**」）第575至第586條；及

(f) 《外國人工作管理皇家法令（佛曆2560年）（2017年）》（「**皇家法令**」）。

勞工保護法及泰國民商法典是為（其中包括）保障員工的整體工作環境而制定的主要法律。根據勞工保護法及泰國民商法典，無需以書面形式簽訂僱傭合約。

根據勞工保護法，擁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制定工作規則，有關工作規則必須符合勞工保護法的最低要求，以泰語編撰，並在業務營運地點或僱主辦公室保存副本。勞工保護法規定僱員應享有的權利包括工間休息、加班費、年假、遣散費、假期及終止僱傭合約前的通知期。

僱主可發出至少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事先通知（或以支付薪金代替事先通知即時）終止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並在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法定遣散費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應付款項。任何代替事先通知的款項必須在終止僱傭關係當日支付。根據勞工保護法，終止僱傭關係時須支付的遣散費金額（因故終止僱傭關係除外，惟其範圍僅限於勞工保護法第119條中明確規定的有限原因）以受僱年期為基礎計算。

勞動關係法規管僱員組織及集體談判的權利，並禁止僱主歧視工會。同一工廠或同一行業的十名勞工可申請成立工會，工會必須在勞動和社會福利部登記。

社會保障法規定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僱主須向社會保障辦公室登記，並要求僱主、僱員及政府每月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年齡十五至六十歲的僱員需要根據社會保障法投購保險。

勞工賠償法規定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僱主須每年向勞工賠償基金作出供款。僱員合資格獲得的補償福利包括醫療服務、每月賠償金、與工傷有關的康復及喪葬補助金。

違反勞工保護法、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障法及勞工賠償法將被處以監禁或罰款或兩者併罰。

皇家法令適用於公司聘用外籍勞工。根據皇家法令（於2018年修訂），外國人在未有工作證下工作或僱主聘用沒有工作證的外國人則屬違法，惟其中一項特定豁免適用則除外。皇家法令是全面的法律框架，規管泰國勞工入境的所有方面，包括有關入境工人的招聘及僱用的常規以及入境工人的勞工權利，包括就招聘及僱用期間的違法行徑提供保護，以及入境工人保留書面合約及其他個人文件副本的權利。

根據皇家法令，任何人士沒收或扣押外籍勞工的工作證或身份文件則屬刑事犯罪。可被處以最多六個月監禁或不超過10,000泰銖至1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罰。

3. 與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進口批准及限制

規管商品進口至美國的海關法律及法規載於《美國法典》(「**美國法典**」) 第19卷及《聯邦法規》(「**聯邦法規**」) 第19卷。作為註冊進口商，本集團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484條有法定義務在將其貨物進口時持合理謹慎態度，於進口時須提交有關申報價值、進口商品的類別及其關稅稅率的正確資料，以及使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得以恰當評估關稅，收集準確統計數據及決定是否已符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所需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多個其他法定機關要求註冊進口商在將商品進口至美國時提供真實準確的陳述及資料；例如，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485條，註冊進口商必須聲明進口物品所附發票載列的價格屬真實，就進口物品備案的發票或其他文件及進口物品的一切其他陳述亦屬真實正確。

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須繳付額外關稅及就過往進口物品支付利息的義務，以及民事罰款開支此兩方面的金錢損失。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能夠於決定過程中收回就任何進口物品支付關稅的不足數額。此外，如註冊進口商於進口時並無合理謹慎行事，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92(d)條 (連同美國法典第19卷第1621條) 允許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向註冊進口商收回上述因未合理謹慎行事而損失的任何關稅 (另加利息)，期限為自未合理謹慎行事首日起計為期五年。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亦有權就註冊進口商未合理謹慎行事而對其處以巨額民事罰款 (即使美國並無因此被剝奪收入)。海關罰款大多數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92條就進口文件中的虛假陳述及遺漏評定。第592節項下的罰款是根據海關認為進口商展示的過錯程度評定，並按收入損失的倍數計算。就簡單疏忽而言，最高罰款為收入損失的兩倍。就嚴重疏忽而言，最高罰款為收入損失的四倍。就欺詐而言，最高罰款為於美國轉售有關貨物的價值。如違法情況並無導致收入損失，疏忽違法行為的最高罰款為商品進口商品價值的20%，嚴重疏忽違法行為的最高罰款則是進口商品價值的40%。在由欺詐導致但並無收入損失的違法情況而言，最高罰款仍為於美國轉售有關貨物的價值。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亦可根據多項其他條文施加民事罰款，包括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95a條，該條文禁止商品以「與美國法律牴觸」的方式進口至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經常使用訂明罰款及監禁的多項刑事法規。註冊進口商亦可能就違反進口擔保條件被罰款、進口物品因「與法律牴觸」而被扣留及查封以及因未能出示規定進口記錄、申報、證書及支持文件而須繳付違約金。

美國法律禁止若干類別商品的進口，包括強迫勞動、童工及／或囚犯勞動製成的商品。美國進口商必須合理謹慎行事，以確保其不會進口強迫勞動、童工及／或囚犯勞動製成的商品。倘進口商進口該等商品，則可能會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95a條因「與美國法律牴觸」的方式進口商品至美國及／或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92條因未合理謹慎行事受到民事處罰；其亦可能受到刑事處罰。

除金錢損失(繳付補繳稅款、稅項及費用、罰款以及違約金)外，未有遵守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法律及規定亦可導致進口商品被扣留、查封及沒收，繼而導致供應鏈中斷及潛在商業損失。

出口批准及限制

若干不同的美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美國聯邦海事委員會、美國人口調查局及美國商務部)實施一系列規管美國商品、技術及服務或其他受美國出口控制的物品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讓的法律及法規。通過與非美籍公民的技術交流或討論提供服務亦可能構成出口。

尤其是，為將若干產品出口至及／或限制將產品出口至指定目的地、終端用戶及最終用途可能需要出口許可證。出口商亦須遵守該等機構的備案、申報及備存紀錄責任及規定。聯邦法規第19卷就經美國轉運至國外的商品施加額外保證金、倉儲及運輸責任及規定。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喪失出口特權及遭受罰款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因蓄意違反而遭刑事處罰。

分銷醫療器材

於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為監管醫療器材分銷的聯邦監管法律，而醫療器材包括本集團生產及進口的醫療手套及口罩。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授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規管醫療

器材於美國的設計、生產及上市。FDA頒佈規管醫療器材商業分銷的法規，以確保於美國分銷的醫療器材屬安全及可有效用作其擬定用途。

手套分類

本公司尋求進口並於美國進行商業分銷的手套及口罩須妥善分類，並須於上市前通過上市前通知（「**510(k)**」）程序從FDA接獲上市前許可。視乎FDA對於醫療器材相關健康風險程度的評估，以及其為合理確保醫療器材安全性及有效性而視為需要施加的管制，FDA將醫療器材分為三個類別：一類、二類或三類。

手套及口罩屬二類器材。二類器材為較高風險器材。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經遵守「一般管制」而得以確保，當中包括設施註冊及產品上市規定、良好生產實踐以及呈報負面事件。然而，該等器材因FDA認為對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屬必要而進一步受「特別管制」。就手套及口罩而言，FDA已刊發指引文件，列明FDA現時對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的措施的想法。手套及口罩須通過510(k)程序獲FDA許可才可於美國分銷。

510(k)上市前通知程序

製造商須向FDA遞交上市前通知，表示其有意分銷新器材，並證明建議器材在擬定用途以及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與現時於美國合法上市的經許可器材（即「比較器材」）「實質上相同」，才可就手套及口罩取得510(k)許可。倘FDA認同新器材與比較器材實質上相同，FDA將批准新器材分銷，並將新器材分類至與比較器材相同的類別，而新器材須受與比較器材相同的監管。根據法規，FDA須於遞交申請後90日內批准或否決510(k)許可。然而，FDA通常會以要求製造商提交更多資料的方式定期將該期限顯著延長，以決定器材是否實質上相同。

於手套或口罩獲許可於美國分銷後，如改造該等器材而嚴重影響其安全性或有效性，或將會構成其擬定用途的重大轉變，則須重新取得510(k)許可。製造商決定是否需重新取得510(k)許可。彼等可能決定器材轉變毋須重新取得510(k)許可，且必須記錄該決定。FDA可審閱任何有關決定，亦可不認同製造商的決定。在此情況下，FDA可要求本公司停止進口該等經改造的器材，直至取得510(k)許可為止。

取得510(k)許可後的監管規定

於醫療器材接獲FDA的510(k)上市許可後，多項上市後監管規定即會適用。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a) 標籤合規的法規；

(b) 推廣及公告合規的法規（特別禁止製造商推廣含糊不清或「標籤以外」的用途）以及與推廣活動有關的其他規定；

(c) 負面事件呈報法規，其規定製造商須在其器材可能已導致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或已發生故障，而該故障可能導致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情況下向FDA呈報；

(d) 糾正及下架呈報的法規，其規定製造商向FDA呈報在承諾減低該器材引起的健康風險或就可能造成健康風險的對違反《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的違反行為採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所進行的現場糾正及產品召回或下架情況；及

(e) 上市後監察的法規，其於必要時適用，以保障公眾健康或就該器材提供額外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

FDA現時的良好生產規定

FDA要求製造商設立及維持標準運營程序，以根據《質量體系法規》(「**質量體系**」)生產手套及口罩。質量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培訓、設計監控、生產及流程監控、標籤、包裝、倉儲及運輸，以及存置投訴檔案及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處理不合格產品及回應投訴。FDA通過定期檢查強制執行質量體系。

未有遵守質量體系會導致醫療器材劣質。FDA通常會就首次觸犯法規發出警告信，當中提供自願糾正違法行為的機會。視乎違法行為導致的健康風險而定，FDA可能拒絕該等手套及口罩進口，直至製造商遵守質量體系為止。視乎健康風險而定，已分銷的不合規產品或需召回。

FDA強制執行

FDA擁有廣泛的上市後及監管強制執行權力。未有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導致FDA採取強制執行行動。FDA通常會拒絕劣質或冒牌器材進口。在多數情況下，FDA向進

口商提供修復產品及令產品符合規定的機會。倘不可能如此，則有關器材須予銷毀或再次出口。FDA可能對器材發出進口警報，代表日後進口的該等器材可毋須檢查實物即予扣留。進口商須遵守進口警報的規定，才可移除進口警報並再次開始進口有關器材。

對於已在美國分銷的手套或口罩，FDA可能使用下列任何制裁：

(a) 無標題信件、警告信、罰款、禁令、同意法令及民事處罰；

(b) 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維修、替換、退款、召回或查封；

(c) 運營限制、中止部分生產或全面停止生產；

(d) 拒絕或延遲授出我們就新產品或新擬定用途尋求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准；

(e) 撤回已授出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准；及

(f) 刑事檢控。

環境保護法

根據加州第65號提案－《1986年安全飲用水及有毒物質執行法》，加州的飲用水源受保護以免受已知可導致癌症、先天缺陷或其他生殖危害的化學物質污染，並規定企業須就接觸該等化學物質的風險通知加州政府。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為一種上述化學物質。因此，在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第35804項及第8270C項測試方法（或州級或聯邦機構為釐定固體物質中的DINP含量而使用的其他兩種方法）分析時，本集團於美國分銷及出售的產品的最高DINP濃度為0.1%（百萬分之1,000）。

制裁

根據聯邦法規第31卷第五章－《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基於美國對外政策以及針對目標海外國家及體制、恐怖分子、國際販毒份子、從事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有關活動者以及其他對美國國家安全、對外政策或經濟構成威脅的國家安全目標來管理及強制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

美國法典第15卷第78dd-1條《1977年海外反腐敗法》(經修訂)乃為將若干類別人士及實體向外國政府官員付款以協助取得或維持業務定為非法而頒佈。美國國務院經濟制裁政策與實施辦公室負責發展及實施所採納的對外政策相關制裁，以應對特定活動及國家為國家安全帶來的威脅。

4. 歐洲聯盟的法律及法規

於歐洲經濟區(「**歐盟經濟區**」)(包括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三個國家，即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手套的進口及分銷受歐洲法律及各成員國實施的國家法律監管。下文概述與本集團於歐盟經濟區中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歐洲法律、法規及規定。在歐盟經濟區的各成員國中，可能須遵守歐盟法律規定以外的國家法律。由於本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故本概要亦概述德國法律如何納入歐盟法律框架。此概覽並未計及歐盟經濟區中其他國家層面的規定。

醫療器械

擬作醫療用途的產品(如醫療手套)可能於歐盟經濟區被認定為醫療器械。有關銷售醫療器械的監管框架主要按醫療器械指令93/42/EEC(經修訂，「**醫療器械指令**」)統一修訂，並納入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法律及法規。醫療器械指令現時仍然生效，惟將被醫療器械法規(歐盟)2017/745(經修訂，「**醫療器械法規**」)取代。於2017年4月5日頒佈的醫療器械法規將於2021年5月26日生效。現時，醫療器械生產商可選擇提早遵守醫療器械法規的規定。此外，醫療器械法規列明寬限期，容許部分產品在遵守醫療器械指令規定的情況下，在過渡期內於市場銷售，最遲直至2024年5月。

醫療器械指令

醫療器械指令對在歐盟經濟區市場銷售的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性能要求作出界定。原則上，根據醫療器械指令第17條，醫療器械須帶有CE合格標誌，方可在歐盟銷售。此規定亦適用於在上述歐盟經濟區成員國以及根據雙邊條約(如在瑞士)銷售醫療器械。醫療器械一般須符合醫療器械指令的必要規定，方會獲貼上CE合格標誌。其他法規可能對特定醫療器械的銷售作出其他要求。歐盟委員會已採納各種指引、共識聲

明及解釋文件，以確保於歐盟經濟區統一執行醫療器械指令規定。為證明已遵守必要規定及取得貼上CE合格標誌的權利，本集團已進行合格評估程序，程序因醫療器械的種類及其風險類別而異。

根據醫療器械指令第9條，醫療器械分為四個不同風險類別：第I類、第IIa類、第IIb類及第III類。第I類為最低風險類別，而第III類則為最高風險類別。此乃根據醫療器械指令附表九進行分類。

除第I類醫療器械（生產商可經自行評核產品符合醫療器械指令必要規定而發出合格聲明及貼上CE標誌）外，合格評核須由獨立的國家認可機構（「**指定機構**」）進行。指定機構確保應用醫療器械指令界定的統一評核因素。個別成員國可能有多個指定機構，製造商可自由選取其選擇的指定機構。合格評核包括對醫療器械、其設計以及與之相關的製造環境和流程的檢查及檢驗。視乎器械的風險類別，合格評核會延伸至製造商建立的質量保證體系及／或產品設計以及製造商為每種器械編製的技術文件。

通常，根據醫療器械指令附表十，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效能須根據臨床數據評估。倘並無科學文獻提供相關臨床數據，則製造商須展示相關器械的臨床測試結果。倘指定機構通過合格評核認為質量保證體系及／或產品設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則會發放「合格證明書」，合格證明書的最長有效期為五年，乃製造商申請CE合格標誌的法律前提條件。

指定機構負責進行定期審核，並於合格證明書到期日期前，發出事先通知後於製造商場地進行續期及監察審核。除該等經通知的審核外，基於2013年9月24日歐盟委員會對由指定機構於醫療器械領域進行的審核及評核的建議(2013/473/EU)，歐盟委員會建議歐盟經濟區成員國及締約國定期進行突擊審核（包括產品樣品測試）。倘未能（或不再）達到CE合格標誌申請的要求或出現有違適用醫療器械法的其他情況，則：

- 指定機構有權根據比例原則撤銷、暫緩執行或限制適用合格證明書的範圍；

- 歐盟成員國或歐盟經濟區締約國的主管監管機構或會執行醫療器械指令的有關條文，例如禁止產品上市、責令召回或關閉生產場地；及

- 或會施以刑事或行政制裁（如罰款）。

原則上，製造商有責任確保遵守適用的規定，包括在其產品上貼上CE合格標誌。倘製造商在歐盟沒有實際地點，則必須任命一個所謂的「授權代表」，以確保符合醫療器械指令所載的醫療器械監管要求。

醫療器械指令進一步將警戒要求作為一種上市後監督加以監管，即有責任將某些（嚴重）事件通知監管當局。原則上，器械的特性及／或性能的任何故障或惡化，以及標籤或使用說明中的任何不足，如可能導致或可能已導致患者或使用者死亡或其健康狀況嚴重轉壞，均必須作出報告。製造商召回產品亦可能引發報告責任。製造商須委任一位具備所需專業資格的安全人員以符合報告規定及協調所需行動。

除了醫療器械指令規定的監督責任外，指導文件MEDDEV 2.12-1（「**MEDDEV指引**」）亦詳述歐盟委員會理解的醫療器械警戒系統規定。MEDDEV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然而，歐盟委員會已表明，其將實際遵循MEDDEV指引。

在德國，主要通過醫療器械法*(Medizinproduktegesetz)*（「**德國醫療器械法**」）將醫療器械指令納入國家法律，德國醫療器械法大致遵循醫療器械指令的方針。

醫療器械法規

即將生效的醫療器械法規整合了醫療器械及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械的現行法規，並將於2021年5月26日起取代醫療器械指令。醫療器械法規旨在使適用法律框架在法律上更為明確，同時就醫療器械的質量及安全性制定較高標準，以應對公眾對安全性的關注。通過此舉，其不僅界定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的責任，而且亦為歐盟境內的分銷商和進口商界定責任。有別於醫療器械指令，醫療器械法規本身具有直接約束力，故毋須納入國家法律。然而，醫療器械法規已隨附於多項歐洲及國家實施法規及指引文件。

一般而言，指定機構根據醫療器械指令發出的合格證明書不過渡至新醫療器械法規框架，因此必須重新取得合格證明書。然而，製造商可以在過渡期內依照根據醫療器械指令發出的合格證明書，繼續在市場上銷售醫療器械。彼等可繼續如此直至合格證明書逾期，或最遲直至2024年5月。此外，根據醫療器械指令劃分為第I類醫療器械者，如根據醫療器械法規繼續分類為第I類醫療器械，須於2021年5月26日前進行新的自我合格評核。

醫療器械法規將特別列明以下各項：醫療器械法規將改變若干醫療器械的風險分類，最明顯的是與物質及軟件相關的分類。若干第I類器械將須接受指定機構的審查監督。根據醫療器械法規，醫療器械指令所載必須符合的14項基本規定將予伸延並由23項總體安全性及效能規定取代。製造商亦須委派監管合規責任人。

大多數第II類及以上器械的合格評核需要提供在審器械特定的臨床數據而不僅是一般的臨床文獻，目的乃證明合格評核的有效性。此外，醫療器械法規規定須上報EUDAMED（歐洲醫療器械數據庫）。一個安全的網頁門戶將作為國家主管機構與歐盟委員會交流市場監察信息的中央資料庫。根據醫療器械法規，產品標籤及所有高層次包裝上均須黏貼醫療器械獨特標識。醫療器械法規進一步擴大標籤及推銷文件的內容，技術文件須載列更詳細的資料，以作為銷售目標的歐盟成員國的語言提供資料的規定將擴展。

醫療器械法規的上市後監督及臨床隨訪整體上將會更為嚴格及廣泛。醫療器械法規清晰作出區分，將警戒定為識別、報告嚴重事件及嚴重事件的趨勢，並採取有關安全修正行動，而將上市後監督定為積極監察多個來源的資料，並使用該等資料定期重新確認該等器械所產生的效益繼續高於其風險。然而，醫療器械法規警戒要求與現時的MEDDEV 2.12-1指引有很多類似之處，因此醫療器械法規警戒要求並非全新。

除經主管國家機關認證外，指定機構亦須根據醫療器械法規獲得認證。於2021年2月1日，歐盟已有18家獲認證的指定機構。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防護裝備(「**個人防護裝備**」)(指個人為防止一種或多種健康和安全危害而穿戴或持有的任何設備(如手套))方面，歐盟法規2016/425(「**個人防護裝備法規**」)為歐盟的主要法例，於2019年4月21日生效。

個人防護裝備法規規定了個人防護裝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要求。有關法規一般界定了義務，以確保歐盟市場上銷售的個人防護裝備提供最高級別的風險防護。個人防護裝備法規的範圍涵蓋擬作專業用途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擬作私人用途的個人防護裝備。倘產品被指定用作保護使用者與患者，則可同時符合個人防護裝備及作為醫療器械的資格。個人防護裝備必須符合「必要的健康及安全規定」，其詳列於個人防護裝備法規附錄二。當中包括確保舒適有效及提供指示和資料。

製造商必須完成合格評核程序，以證明個人防護裝備合格。程序細節及就此對製造商生產及質量管理系統的控制程度視乎個人防護裝備的種類而定。個人防護裝備法規載列按擬作防護用途產品的風險程度而定的三個不同類別。最低風險類別(第I類)產品的製造商可在個人防護裝備貼上CE標誌，而毋須接受指定機構的合格評核程序，惟須遵守內部產品控制規定(如設立技術文檔)。較高風險類別(第II及III類)須由指定機構進行所謂的歐盟類別審查。生產商亦應實施第II及III類個人防護裝備的合規管理制度。符合以上規定(有關CE標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產品，方可貼上在歐盟市場銷售所需的CE標誌。

個人防護裝備法規直接適用於各歐盟成員國。在德國，個人防護裝備實施法*(PSA-Durchführungsgesetz)*及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德國產品安全法**」)載列了必要實施規定(如規定以德語作為操作指示的語言)。

產品標籤

多項歐盟法規及指引(包括醫療器械指令、醫療器械法規及個人防護裝備法規)規定製造商於歐盟市場投放某些產品(包括醫療器械)前，須草擬及簽署歐盟合規聲明。根據該文件，製造商聲明產品符合適用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該文件必須翻譯為投放產品的市場的歐盟成員國語言。

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必須在產品上貼上CE標誌，以聲明有關產品符合歐盟有關健康、安全及環保的準則。CE標誌是表示產品符合歐盟法例的主要標識，可讓產品於歐盟經濟區市場內自由流動，而不論其原產國為何。貼上CE標誌，即表明製造商就產品符合規定其貼附事宜的相關歐盟協調法例所載一切適用規定負責。

CE標誌僅可貼於規定貼附的產品上。視乎歐盟成員國而定，於產品上貼上並無規定貼附的CE標誌，或在違規產品上貼上CE標誌或發售該產品，可能觸犯刑事或行政罪行。

在德國，大多數要求貼附CE標誌的歐盟規定已通過德國產品安全法及德國醫療器械法實施。

宣傳及銷售活動

歐洲法律對醫療器械的廣告及宣傳並無統一的立法。因此，歐盟各成員國或締約國的法律環境零散不一。然而，醫療器械指令及醫療器械法規都列明有關宣傳的多項限制。例如，醫療器械法規第7條禁止使用可能令使用者或患者誤解器械的擬定用途、安全性及性能的文字、名稱、商標、圖片及數字或其他標誌。雖非具體針對醫療器械廣告，但其他的歐盟指令，如指令2006/114/EC（關於誤導性及比較性廣告）或指令2005/29/EC（關於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慣例）亦載列相關限制。

此外，軟性法律亦可適用於歐洲層面。例如，Eucomed（歐洲醫療供應商協會聯合會）代表的醫療器械製造商已承諾遵守商業慣例準則，確保宣傳材料公平、平衡、客觀、清楚。

在德國，不公平競爭法*(Gesetz gegen unlauteren Wettbewerb)*（「**不公平競爭法**」）及治療產品宣傳法*(Heilmittelwerbegesetz)*（「**治療產品宣傳法**」）共同構成德國醫療系統內宣傳活動的法律框架。治療產品宣傳法適用於德國醫療器械法界定的所有醫療器械。

一般產品安全法律

對於商業活動過程中擬供消費者使用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以及供應或提供的產品，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適用，至少是在歐盟法律的規則中並無目的相同的規管有關產品安全的特定規定的情況

下適用。對於須遵守歐盟法例規定的特定安全要求（特別是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的產品，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僅在該等規定並無涵蓋的領域及風險或風險類別適用一般產品。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旨在確保市場上僅出售安全產品。在並無具體歐盟法例的情況下，產品符合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個別歐盟成員國相關國家法例，屬安全產品。一般而言，為確定一件產品根據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a) 國家安全標準；

(b) 歐盟委員會有關產品安全的指引；

(c) 有關行業實施的產品安全良好實務守則；

(d) 發展水平及技術；及

(e) 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

除一般安全規定外，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規定（其中包括）合格評核規則、歐洲標準、資料互通，以及快速介入的情況，並規定歐盟成員國必須確保制定有效市場監察措施。

在德國，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及另外多項歐盟安全指令已連同德國產品安全法併入德國法律。德國產品安全法的範圍較為廣泛，其涵蓋位於歐盟經濟區境外的非消費產品及製造商。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產品的擬定或預期用途並無造成人體安全及健康風險，方可於市場出售。

產品責任法律

理事會有關協調歐盟成員國的缺陷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的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屬歐洲法院的全面協調指令，即該指令不允許歐盟成員國採納較產品責任指令更為嚴謹的規則（在為提高消費者保障時亦如是）。其載列一項原則，即生產者不論過失與否，須就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承擔責任。

生產者指成品、其原材料或部件的製造商；表明自己為生產者的任何人士；以及歐盟經濟區進口商。倘不能得知生產者或進口商，則各供應商被視作生產者，惟其於

合理時間內將生產者／進口商或向其供應產品的人士的身份通知受傷害人則除外。倘有兩人或多人須就此損害承擔責任，則彼等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惟以不影響國家法律中有關分擔責任或追索權利的規定為限。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倘產品無法提供有關人士預期應享有的安全，則屬缺陷品，當中考慮所有情況，包括：

(a) 產品的展示；

(b) 可合理預期的所銷售產品用途；及

(c) 產品進入流通的時間。

受傷害人士須承擔有關損害、缺陷及缺陷與損害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

產品責任指令已併入德國法律的德國產品責任法令*(Produkthaftungsgesetz)*實施。鑒於產品責任指令的性質為全面協調指令，德國產品責任法令一般性列明該等規則。此外，在德國，就有缺陷產品的責任，可循德國侵權法及合約法提出申索。

5. 與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於2020年12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其前身為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於彼等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醫療器械的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於彼等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醫療器械的監督行政工作。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照其風險程度分為三個類別。第一類醫療器械指風險程度低且可通過常規管理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器械。我們目前在中國生產的產品為第一類醫療器械。

關於醫療器械註冊的法規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就國產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而言，備案人向設區的市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對備案資料記載事項的修改，應當向原備案部門備案。

關於醫療器械生產和質量管理的法規

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辦法**」) 規定，醫療器械製造商應：(i)擁有適合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場所、環境條件、生產設備及專業技術人員；(ii)擁有進行有關醫療器械生產的質量檢驗的機構或專業檢驗人員和檢驗設備；(iii)制定確保有關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iv)擁有與有關醫療器械生產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及(v)符合研發和生產技術文件規定的要求。

從事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當向國家藥監局市級地方分支機構備案，並提交生產該等醫療器械的資格證明。醫療器械製造商應當為其生產的醫療器械質量承擔責任。

關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法規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建立並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企業應建立採購控制程序，並通過審查制度對其供應商進行評估，以確保所購產品符合法定要求。企業亦應記錄原材料的採購、生產和檢驗情況。有關記錄應清晰、完整和可追

蹤。企業亦應對設計及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的全過程進行風險管理。所採取的措施應適用於與相關產品有關的風險。

關於醫療器械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醫療器械的企業應具有適合經營規模和範圍的營業場所和存儲條件，並應擁有適合其經營的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部門或人員。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毋須取得許可證或記錄備案。

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法人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外商投資企業也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惟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及清算所得等，可依法以人民幣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而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非法限制匯入和匯出的貨幣類型、金額及頻率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

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被歸類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獲允許的外商投資項目。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須依法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中國國家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醫療器械生產辦法，生產出口醫療器械的，應當保證其生產的醫療器械符合進口國（地區）的要求，並將產品相關信息向所在地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在中國已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書，或已辦理醫療器械產品備案及生產備案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為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有效日期不應超過申報資料中企業提交的各類證件最先到達的截止日期，且最長不超過兩年。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企業應建立相關生產安全規則，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工作安全標準制定，及確保安全生產。企業不遵守有關工作安全要求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停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用人單位，以及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及其他單位應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品質負責。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製造商或商業銷售商應對產品缺陷對人身或財產造成損害承擔責任。受傷人士可向製造商或商業銷售商尋求賠償。倘該人士向商業銷售商索賠，則商業銷售商在賠償後將有權向有責任的製造商提出索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們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最低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違法行為招致的賠償負責，例如生產、銷售有缺陷、淘汰或失效產品、偽造產品產地或冒用質量標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因此，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法實行排污許可證管

理制度。受制於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表，並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表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驗收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設施的負責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擬為建設項目而建設的環保設施與主體項目同時投入運作或使用，並負責驗收的內容、結論和公共信息。施工單位不得偽造驗收程序。待環境保護配套設施通過檢查後，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才能投入運作。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實施，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實體應當合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污。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例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狀況符合規定，對職工提供相關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 要求用人單位與每位職工簽署一份書面勞動合同。每位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職業傷害保險等五類社會保險。生育保險及職業傷害保險的保費由僱主支付，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費由僱主及職工共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應按職工工資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責令其在一定期限內繳存。

6. 與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醫用手套的生產

監管醫用手套生產的主要法規是政府於2016年5月15日所頒佈的第36/2016/ND-CP號醫療設備管理法令（經政府的第169/2018/ND-CP號法令及第03/2020/ND-CP號法令修訂）(「**第36號法令**」)。

從事手套等醫療設備生產的公司必須公佈其生產醫療手套的資格，並獲得當地衛生部門的認可。申請檔案必須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其符合所有專業人員條件及質量控制標準的證據。在越南出售的醫用手套也須經過註冊後才能出售，而分銷商則須獲得註冊號碼。

醫用手套還受產品責任法規約束，該等法規包含在多條法令中，包括民法典、商業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法以及商品及產品質量法。

進出口

當前監管醫用手套進出口的主要法規是第36號法令、第05/2017/QH14號外貿管理法及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稅法。通常，對(i)越南製造產品的出口或(ii)進口供越南製造的原材料並無限制，前提是該產品及原材料不屬於政府不時頒佈的限制或禁止進出口商品清單。目前，對越南製造塑膠產品的出口並無限制。

外商投資

目前監管外商在越南投資設立及經營經濟組織的主要法規是(i)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投資法**」)及(ii)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企業法**」)，兩者均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此等法律取代了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及第68/2014/QH13號企業法。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一間獨資公司，前提是該投資可能需符合適用於所有投資者(國外及國內)的條件及／或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如對外國投資者可能持有的註冊資本比例的限制)。

外國投資者在進行任何投資項目(如成立獨資公司)之前，必須獲得投資註冊證書(「**投資註冊證書**」)。該項目可能受到投資註冊證書所指定的時間限制。公司還將獲頒發包含若干公司資訊的企業註冊證書(「**企業註冊證書**」)。外資公司的運營也受到投資註冊證書及企業註冊證書的約束。

對投資註冊證書及企業註冊證書進行的任何必要修改必須提交授權機構以獲發經修訂證書。在若干情況下，該機構可能會撤銷投資註冊證書及／或企業註冊證書。

土地所有權

目前規管土地及土地上不動產的主要法規為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經第35/2018/QH14號法律修訂)(「**土地法**」)。

根據土地法並無私人土地所有權的概念，原因是土地被視為由越南人民所有。然而，由於國家被賦予權利管理土地，個人可被賦予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權利乃參考土地用途分類、租賃付款安排及土地使用人類型而釐定。土地使用人獲頒發土地使用證(「**土地使用證**」)，國家據其承認土地使用人對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一般而言，外資公司可通過租賃土地的形式從若干許可出租人(如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取得土地使用權。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外資企業無法享有土地的若干權利，例如轉讓、分租、抵押土地使用權的權利，或以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向其他公司出資的權利，但有權根據租約享有合約權利以及佔用並使用土地的權利，且當該等合法權利遭到侵害時應受到保護。

僱傭

目前規管僱傭的主要法規為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勞動法**」)，其取代了於2012年6月18日生效的第10/2012/QH13號勞動法。任何人士如根據協議為一名僱主工作而獲得工資並接受僱主的管理及監督，根據勞動法該名人士被視為一名僱員，而不論彼等協議的名稱或格式。

勞動合約

根據勞動法，勞動合約可採取以下其中一種形式：(i)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或(ii)期限為36個月或更少的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僱員可單方面因任何理由終止勞動合約，惟須向僱主發出必要通知(如需)。僱主僅可在勞動法規定的情形下方可終止勞動合約。

外國僱員

公司僅可在越南員工無法滿足生產及業務需要的情況下招聘外國人擔任經理、運營人員、專家及技師等職位。一般而言，外國人須取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的最長期限為兩年；僅可延長一次，最長為兩年。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按月就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向社保基金作出供款，惟外國僱員對養老及身故基金的供款在2022年1月1日之前屬非強制性質。

環境保護

目前規管環境事宜的主要法規為第55/2014/QH13號環境保護法（經第35/2018/QH14號法、第39/2019/QH14號法及第61/2020/QH14號法修訂）（「**2014年環境法**」）。2014年環境法將由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72/2020/QH14號法取代。

視乎投資領域及／或投資範圍，公司或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作出環境保護承諾。目前，生產超過100,000件塑料或橡膠醫療設備或器械的任何項目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將視乎項目規模交由自然資源和環境部、相關部門或省級人民委員會進行評估及批准。

消防

目前規管消防事宜的主要法規為於2001年10月4日起生效的有關消防的第27/2001/QH10號法（經第40/2013/QH13號法修訂）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第136/2020/ND-CP號政府法令（「**第136號法令**」，其為消防法的一些規定提供了指引）。第136號法令於2021年1月10日生效，並取代了第79/2014/ND-CP號政府法令。

若干建築工程（包括新建築工程或翻新工程）須在消防系統的技術設計經過當地消防部門的評估及批准後，才能開始施工。

在完成施工後，技術設計已經過評估的消防系統須經過當地消防部門審查及批准後，建築工程才能投入使用。

在運營期間，當地消防部門可對消防系統進行定期或臨時檢查。

被認為容易發生火災及爆炸的企業須購買強制性火災及爆炸保險。

7. 與於選定司法權區分銷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英格蘭及威爾士

倘出現安全缺陷（如產品未能提供足夠保護，例如防止感染）而導致聲稱損傷及／或倘終端用戶對材料產生過敏反應，消費者可根據《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或疏忽向本集團提起民事索賠。如消費者就其所購買聲稱缺陷產品（例如關於產品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向有關零售商提起民事索賠，該零售商可能會因本集團違反合約或作為製造商轉而向本集團提起訴訟尋求補償。

2021年1月1日之前，本集團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提供的產品須遵守歐盟有關醫療器械或個人防護裝備的相關立法規定，包括貼上CE標誌。2021年1月1日之後，本集團作為醫療器械的產品必須遵守《2002年醫療器械條例》。根據過渡安排，CE標籤於2023年6月30日前可繼續用作相關歐盟法例的產品合規用途。作為個人防護裝備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市場上提供的手套於2021年1月1日後須遵守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個人防護裝備條例（其允許通過先前的歐盟條例持續遵守，惟設有相關過渡期限）。就適用醫療器械及個人防護裝備條例的法律規定而言，倘產品貼上在英格蘭及威爾士成立的本集團進口商、分銷商或客戶的名稱或商標（而不標有本集團的名稱或商標），則本集團不被視為相關醫療設備及／或個人防護裝備條例項下的製造商，故遵守相關法規的責任亦不由本集團承擔。

《1974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案》第6條對製造商施加一項責任，以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設計並生產可供在工作時使用且屬安全、無健康隱患的物品（包括更具體的產品安全法未涵蓋的手套）。法案亦載有與提供安全使用資料有關的義務，包括在提供物品後引致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情況下提供更新資料。未遵守該法案可能導致未來被禁止供應產品或面臨潛在檢控。

日本

根據日本《製造物責任法》(「**日本製造物責任法**」)，本集團可能須對因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缺陷而遭受損害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承擔民事索償下的責任，前提是該等產品侵害日本另一人士的性命、身體或財產。倘受損一方根據日本製造物責任法向相關進口商索取賠償，該進口商亦可通過民事索償向本集團追索。

根據日本《有關醫藥品、醫療器械等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法律》，本集團須於厚生勞動省登記為「外國醫療器械製造商」。然而，未有進行該登記不會遭受處罰或承擔責任。

根據日本《禁止私人壟斷及確保公正交易法》，倘（其中包括）進口商或銷售地區所採納的銷售價格被施加限制，且有關限制妨礙自由競爭，則該等限制或會構成不公平貿易行為，並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

俄羅斯

根據俄羅斯第323-FZ號《關於保護俄羅斯聯邦公民健康基本原則法》（「**健康法**」），醫療產品在已按照俄羅斯聯邦衛生監督服務處（「**Roszdravnadzor**」）的規則註冊的前提下可在俄羅斯聯邦分銷。然而，乳膠、丁腈及乙烯基醫療手套可根據第430號法令《關於醫療產品分銷及登記大量醫療產品的特別程序》（「**第430號法令**」）引入的臨時簡化程序進行註冊及進口，或根據歐亞經濟共同體法律註冊。特別是，如一次性產品已於原產國妥為登記，則該等產品毋須向Roszdravnadzor登記。除非俄羅斯政府延長期限，否則第430號法令將維持生效至2022年1月1日。

健康法禁止向俄羅斯聯邦進口及／或分銷不符合俄羅斯現有法律的醫療產品（包括未註冊產品、仿冒醫療產品或有缺陷的醫療產品），並根據俄羅斯聯邦行政法可處以罰款。根據健康法，假冒醫療產品及有缺陷的醫療產品可能會被沒收、銷毀、或從俄羅斯境內輸出。根據俄羅斯刑法，在若干情況下進口及／或分銷不合規的醫療產品可能會受到處罰，然而，其僅適用於個人，因此集團實體不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俄羅斯第184-FZ號《技術監管法》，乳膠手術手套、普通醫療手套及手術手套均須作出強制合規聲明。然而，自2021年1月1日起，上述手套獲豁免遵守有關強制規定。儘管如此，根據俄羅斯第162-FZ號《標準化法》，製造商在下述情況下仍須遵守技術標準（「**GOST**」）：有關產品提及GOST（例如在操作手冊中）或標有特別GOST標誌。

就有缺陷的產品而言，根據俄羅斯第2300-1號《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客戶（作為個人）可就該產品向賣家（即本集團客戶）提出若干索償，或在有限情況下直接向製造商索償。根據《俄羅斯民法典》的一般條文，本集團作為製造商亦可能須就有缺陷產品對客戶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土耳其

從土耳其法律角度來看，並無有關本集團產品的進口限制。由於土耳其與馬來西亞已簽立自由貿易協議並已自2015年8月1日起生效，由馬來西亞出口至土耳其的產品獲豁免海關關稅。

《第7223號產品安全和技術法規法》(「**第7223號產品法規**」)(已取代《第4703號關於產品技術立法的準備和實施法》並自2021年3月12日生效)引入產品責任的具體體制。根據第7223號產品法規，製造商主要負責將符合技術法規的產品推出市場。倘產品對任何人士或財產造成任何損害，製造商及進口商將須共同承擔道德及金錢損失及損害，倘違反技術法規及／或製造商的義務，則製造商可能面臨行政罰款。

具體而言，銷售及／或分銷醫療器材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管，而銷售及／或分銷個人保護裝備則受《個人保護裝備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規，製造商對醫療器材及個人保護裝備具有安全義務及須承擔產品責任。倘醫療器材或個人保護裝備經主管機關發現並不安全，該等產品可能須召回或遭禁售。製造商如違反上述原則及義務亦可能被處以行政罰款。

有缺陷產品一般受《土耳其義務法典》及《土耳其消費者保護法》規管，據此，倘因製造商疏忽或過失導致遭受缺陷、損失、傷害或受傷，對手方或傷者可就損失申索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雖然承擔主要責任一方為賣家本身，但消費者及／或終端用戶可就缺陷情況或包裝及維護事宜向製造商追索。

B. 稅項

以下所載關於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稅務後果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均可能改變並可能會追溯應用。本概要不擬全面說明可能與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若干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及不擬作為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針對彼等各自情況應用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稅法的事宜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法律引致的有關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後果。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對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項說明如下。討論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的影響。該等法律法規之詮釋可能會不同。有關稅務機關又或香港、馬來西亞或新加坡法院未必會接受或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之意見而作出，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改變。

1. 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本公司源於或來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最高稅率為16.5%。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可適用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據此，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率的一半（即8.25%）繳稅。本公司源自附屬公司的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息收入將特別獲稅項豁免。本公司源自其海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通常將被視為源自香港境外，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毋須就銷售或轉讓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若源於或來自在香港從事有關交易、專業或業務，非法團及法團須分別按15%及16.5%的最高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利得稅而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認定為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收益。股東務請自行就彼等稅務狀況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買賣或轉讓本公司於香港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乃就所買賣或所轉讓股份的已付代價或其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26%的現行標準稅率繳納，而不論買賣是否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依法及各自承擔相關轉讓應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馬來西亞稅務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稅項

公司稅

公司納稅人(不論為馬來西亞稅收居民或非馬來西亞稅收居民)通常須就源於或來自馬來西亞的收入或在馬來西亞收取來自馬來西亞境外的收入繳納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現行公司所得稅率為24%。源自境外的收入豁免繳稅，惟收入由從事銀行、保險或海洋或航空運輸業務的居民公司獲得者除外。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單層股息豁免繳稅。

(b) 股東的馬來西亞稅項

股息稅

股東從本公司收取的單層股息豁免繳納馬來西亞稅項。亦無對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徵收馬來西亞預扣稅。

資本收益

若股東被視為就買賣目的或出於買賣性質的投機而購買及持有股份，則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可被視為收益性質，且若該等收益源於或來自馬來西亞，則有關收益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相反，若以投資目的而購買及持有股份，且股東並無從事股份買賣業務或從事買賣性質的投機活動，則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將基於有關收益屬資本性質而毋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收益(如有)是否應課稅取決於事實情況，且需要考慮「貿易特徵」，包括分析(其中包括)股東變現的標的事項、所有權期限、交易頻率或類似交易等若干因素(未詳盡列出)。

除房地產增值稅（「**房地產增值稅**」）外，馬來西亞並無資本收益稅，該稅項乃就處置馬來西亞房地產權益或房地產公司股份（定義見《1976年房地產增值稅法》）所得的收益按介乎5%至30%（取決於股東情況及持有期的長短）的現行房地產增值稅率徵收。「受控公司」（就房地產公司而言）被定義為擁有不超過50名股東且以《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第139條所述的方式由不超過五名人士控制的公司。有鑒於此，就房地產增值稅而言，目前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應視為房地產公司。

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在馬來西亞，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馬來西亞印花稅亦不適用於透過CDS或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電子過戶的情況，前提是並無簽立有關出售的成交單據或將其帶入馬來西亞。

然而，就與出售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股票或有價證券有關的成交單據而言，將按現行稅率（任何股份、股票或有價證券的價值每滿1,000.00令吉或不足1,000.00令吉的零碎部分徵收1.00令吉）徵收馬來西亞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就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或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股票或有價證券在當地經紀與代表外國經紀的授權代名人之間進行出售有關的成交單據的所有文據而言，須繳納最高200令吉的印花稅（即印花稅上限200令吉）。

潛在投資者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徵詢專業意見。

遺產稅

馬來西亞目前並無遺產稅。

銷售稅及服務稅

股東收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馬來西亞銷售稅及服務稅。

3. 新加坡稅務影響概覽

下文所載有關新加坡法律中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常規編撰，該等稅務條文的內容或會改變。本概要並非旨在解決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全部潛在稅務後果，且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部分投資者或會受限於特殊規則。因此，持有人或有意買家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以瞭解有關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

(a) 本公司的新加坡稅項

新加坡按地域基準徵收所得稅，據此，所有在新加坡產生或從新加坡獲得的收入均須納稅。此外，在新加坡境外賺取並在新加坡境內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收入亦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有關收入滿足特定條件而可免稅。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

倘一家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權乃於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被視作新加坡稅收居民。一般而言，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權歸屬於其董事會，而公司的居駐地點一般指其董事開會以為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地點。倘本公司於新加坡境外受管理及控制，則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新加坡稅收居民企業。

倘非居民人士從事的交易或業務僅有一部分於新加坡境內運作，且相關交易或業務的盈利或利潤並非直接歸因於新加坡境外運作部分，則該等盈利或利潤須視作從新加坡獲得。

倘本公司並非新加坡稅收居民，並無於新加坡從事交易或業務，且在新加坡並無任何業務／營業地點／常設機構，則本公司的交易或業務所得盈利或利潤通常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b) 股東的新加坡稅項

本公司的股息

新加坡並無股息預扣稅。

倘本公司為非新加坡稅收居民，則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的本公司股息應被視為國外收入及須繳納稅項，除非符合條件而適用免稅資格。個人投資者源於外國的收入通常應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出售股份所得收益

新加坡並無資本收益稅。收益是否被視為資本或收益性質取決於具體實情。任何收益如被認定屬資本性質或已訂明於滿足條件時可免稅，則無須於新加坡納稅。否則，該等收益將按投資者各自適用的稅率（即公司投資者適用17%的稅率，個人投資者適用最高22%的累進稅率）納稅。

印花稅

在新加坡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一般而言，有關任何股票或股份出售的轉易、讓與或轉讓文據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不過，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股票或股份由在新加坡境外註冊成立、設立或成立的公司發行，惟股票已登記於在新加坡存置的登記冊則除外；或(ii)股票或股份為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期貨法》第81SF條所界定的記賬證券，例如在新交所上市的無紙化股份。

印花稅（如適用）乃就股份代價或市值金額的較高者按0.2%徵收。買方須繳納印花稅，惟交易各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自2008年2月15日起廢除。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出售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銷售。投資者就此項獲豁免銷售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均為投資者的額外成本。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於業務過程中向居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士出售股份，且該人士於出售當時身處新加坡境外，則該出售如滿足若干條件則通常應被認定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於促進其業務過程中作出此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法》條文的情況下，可與投資者的商品及服務稅負債抵銷，以及於錄得超額進項稅抵免的情況下從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署長收回。

A. 聯合政策聲明項下的股東保障事宜

聯合政策聲明指出，為確定一家海外公司是否表現出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通常期望該海外公司證明其遵守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若干關鍵股東保護標準。

除下文所載該等事宜外，馬來西亞的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股東保障標準並不存在重大差異。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已修改其章程，以解決股東保障標準方面的差異，而有關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1. 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交易或安排（如股東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2016年公司法，股東（或與該股東有關連的相關人士）若於一項與公司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則須放棄投票。例如，若在一項安排或交易中，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有關連的人士正在或將會自或向（視情況而定）公司收購或正在或將會出售股份或具有必要價值的非現金資產，則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有關連的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審議該安排或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此外，對於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的公司，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亦訂明了在與公司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或與該股東有關連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的交易。例如，在發生關聯交易的情況下，身為大股東或董事的利益相關方或與上述人士有關連的相關人士須放棄就該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對於某些事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與公司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而此類事宜並未在2016年公司法或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中特別涵蓋。

本公司已修訂章程第84條，規定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包括批准一項交易或安排，而股東在該特定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受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進行的任何投票均不計算在內。

2.　認可香港結算所的權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認可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該等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若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根據2016年公司法，屬公司股東的認可香港結算所能夠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然而，該權利受公司的章程限制。就本公司而言，章程允許每名股東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

本公司已採納章程新增的第91A條，規定倘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B.　馬來西亞法律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主要條款的概要。該概要僅用於一般指引，並不構成法律建議，亦不能代替馬來西亞公司法的特定法律建議。該概要無意於包含所有適用的規限及例外情況，亦無意全面審視馬來西亞公司法的所有事項，這可能與相關方可能更熟悉的司法權區中的相若規定有所不同。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章程（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並且是附加於股東根據馬來西亞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若干權利及負有的若干義務。

1. 股東的申報及通知責任

(a) 主要股東披露規定

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以下情況下有義務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公司：

(a) 當該人士成為主要股東時；

(b) 主要股東於公司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發生變動時；及

(c) 該人士不再為主要股東時。

倘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交所掛牌轉讓（如本公司），則根據2016年公司法規定，此類通知須在此類事件發生之日起三天內完成。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36(1)(a)條的規定，主要股東是指於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總數中擁有不少於5%權益的人士（包括法人）。該通知必須包含名稱、國籍、地址及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附投票權股份的完整詳情；除非利益與特定股份無關，否則還應包括登記為股東的人士的姓名；以及主要股東藉以享有權益的全部詳情及情況。

倘主要股東未能在訂明時間內遵守主要股東通知規定，該主要股東可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申請延長時間發出所要求的通知。時間延長由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酌情授予。

根據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的主要股東通知規定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香港的利益披露存檔規定的附加要求。

(b) 非居民通知規定

持有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人士（即非居民擁有權益的附投票權股份）須於其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14天內以規定的格式向非居民（無論是否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知會非居民有關上述主要股東的披露要求。

另外，如果持有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人士知道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非居民於股份中的權益是非居民為另一人代持的權益，則持有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人士須指示非居民向該人士發出規定的通知。

就上述目的而言，「**非居民**」是指非於馬來西亞居住的人士或非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8條，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該人士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a) 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包含或包括的股份，為該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

(b) 其已訂立合約以購買股份；

(c) 其因擁有信託權益以外的理由而有受讓股份或指示轉讓股份的權利，而不論該權利現時或於未來是否可予行使，亦不論是否須待達成條件；

(d) 其根據購股權擁有購入股份或股份權益的權利，而不論該權利現時或於未來是否可予行使，亦不論是否須待達成條件；

(e) 其因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或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以外的理由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並非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份所附權利；

(f) 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法人團體，而：

(i) 該法人團體或其董事慣常或有責任正式或非正式按照涉及該股份的人士的指令、指示或意願行事；

(ii) 該人士擁有該法人團體的控股權益；或

(iii) 該人士或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或該人士或其聯繫人控制行使該法人團體有附投票權股份所附不少於20%票數。

有關什麼構成「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2016年公司法第8條。

有關將採取行動（如有）的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概覽及投資者通知」*。

(c) 違規後果

倘未能遵守上述2016年公司法下的報告及披露要求，將可能面臨不超過1百萬令吉的罰款，倘違規行為持續，則可在定罪後處以違規行為持續期間每天不超過1,000令吉的進一步罰款。

此外，馬來西亞法院可應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的要求，對違反此類要求的主要股東作出以下指令：

(i) 限制主要股東出售任何相關權益；

(ii) 限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該等股份；

(iii) 限制主要股東對其於擁有權益的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的行使；

(iv) 指示公司不得支付與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

(v)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全部或任何股份；

(vi) 指示公司不得登記指定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vii) 命令無需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特定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的行使；或

(viii) 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出特定作為。

2.　與公司證券交易有關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市場操縱－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條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1)條規定，根據財政部長可能制定的任何法規，任何人不得營造或促使營造或進行任何旨在於馬來西亞境內股票市場營造的任何證券的虛假或誤導性活躍交易的行為，或任何該等證券有關其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此外，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通過買賣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所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對任何證券的市場價格進行控價、虛抬、壓降或製造波動。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3)條，在不影響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1)條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人士：

(i)　直接或間接影響、參與、牽涉入或進行任何證券買賣的任何交易（該交易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化）；

(ii)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iii)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在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則該人士應被視為已經營造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4)條規定，在針對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3)條所指的行為提出檢控的情況下，如果被告證明以下事項即可構成抗辯：

(i) 如此行事的目的並非亦不包括營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及

(ii) 無論彼是否營造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彼並非魯莽行事。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6)條規定，在對違反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2)條之違法行為的檢控中，在所買賣證券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情況下，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亦不包括營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的目的，即可構成抗辯。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7)條規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3)(a)條中提及的證券買賣交易包括：(a)提及買賣證券的要約；及(b)提及作出明示或暗示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證券要約的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

(b) 禁止操縱股票市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6條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6(1)條規定，根據財政部長可能制定的任何法規，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影響、參與、牽涉入或進行具有或可能具有下列效果的任何數量的公司證券交易，

(i) 提高

(ii) 降低；或

(iii) 固定、鎖定、維持或穩定，

公司證券於馬來西亞股票市場上的價格，就此而言可包括誘使他人（不論誘使他人是否成功）以獲取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之目的。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6(2)條規定，該條提及的有關公司證券的交易包括：(i)提及作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ii)提及作出明示或暗示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

(c)　禁止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等－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7條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7條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得發表虛假陳述或在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的陳述或傳播此類信息，及可能會誘使他人出售或購買證券，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信息，前提是任何人士於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彼：(i)並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偽；或(ii)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d)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8條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8(1)條，任何人士不得(a)作出或刊登彼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罔顧後果作出或刊登（無論為不誠實或其他原因）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彼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或試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8(2)條規定，在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8(1)(d)條對某項違法行為進行起訴時，倘涉及到信息的記錄或存儲，若被告可證明在記錄或儲存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資料，則可構成抗辯。

(e)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9條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9條規定，與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人士的以下行為均屬非法：(i)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會造成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或(iii)就重大事實作出任何不真實的陳述或遺漏必要的重要事實，以使因應作出陳述時的情況作出的陳述不具誤導性。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1條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符合下述條件，則不得傳閱或分發、或授權或涉及傳閱或分發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任何違反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條、第176條、第177條、第178條或第179條的交易或與該法人團體或與該法人有關的法人團體的證券有關的其他已作出的行為或事情，而將或可能提高、降低或維持：(a)該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已作出的該等行為或事情；或(b)該人士因傳閱或分發陳述或消息或者授權或涉及傳閱或分發陳述或消息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

3.　禁止內幕交易

(a)　禁止擁有內幕消息人士的行為－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條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1)條，「內幕消息人士」指該人士：

(i)　擁有無法普遍獲取的消息，而當合理人士能夠普遍獲取該消息時，預期該消息會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

(ii)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消息無法普遍獲取。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2)條，就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1)條相關的任何證券，內幕消息人士不得（無論以委託人身份抑或代理人身份）：

(i) 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或為或旨在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訂立協議；或

(ii) 促使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或為或旨在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訂立協議。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3)條，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1)條中涉及的信息的證券獲許可於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場買賣時，倘內幕消息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他人士會或傾向作出下述事情，則內幕消息人士不得（無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促使向其他人士交流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1)條所涉及信息：

(i) 購買、出售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1)條中的信息有關的任何證券，或就購買、出售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1)條中的信息有關的任何證券訂立協議；或

(ii) 促使第三方購買、出售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1)條中的信息所涉及的任何證券，或就購買、出售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1)條中的信息所涉及的任何證券訂立協議。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7條，在不限制本條所述「促使」一詞的含義之前提下，倘某人士煽動、誘使、鼓勵或指示另一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則首次提及的人士被視為促使了另一人士所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9條規定，於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2)條或第188(3)條就某罪行提出檢控中，檢方無需證明某些事實或情況並不存在，而此等事實或情況若一旦存在，則可憑藉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90條、191條、192條、193條、194條、195條、196條、197條或第198條，或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5)條項下的任何規定，排除其行為構成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2)條或188(3)條之違反情形。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5條規定，當成為普遍可得時會或趨向於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信息，指該等信息在成為普遍可得時，會或趨向於對進行證券投資的合理人士在決定是否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或是否就該等證券的購買或出售訂立協議造成影響。

(b)　罰款－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0、201、182及188條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0(1)條規定，如SC認為有人違反與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受禁行為的條文（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176、177、178、179或181條），SC可在馬來西亞法院對該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不論該人是否已就該項違反被控犯罪（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2條），或是否已在檢控中證明有違反行為。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0(2)條，就SC根據第200(1)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SC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通過向該違反者提出民事訴訟，以：(i)追回不超過該人所獲得的金錢收益或避免的損失總額三倍的金額；以及(ii)要求支付馬來西亞法院在考慮到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或程度後認為適當的民事罰款，但金額不超過1百萬令吉。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5)及(6)條規定，如內幕人士違反有關內幕交易的規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2)或(3)條），而該證券獲准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市場上交易，則不論該內幕人士是否已就該項違反行為被控犯罪，亦不論該項違反行為是否已在檢控中被證明，SC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藉民事訴訟向該內幕人士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行動：(i)追討相等於該內幕人士或其他人士購入或同意購入證券的價格，與在購入或同意購入證券時（視乎情況而定），若資料已普遍可得而相當可能會購入證券涉及的價格，兩者之間差額的三倍；或(ii)索償民事罰款，金額為馬來西亞法院在考慮違反行為的嚴重性後認為適當的金額，但不超過1百萬令吉。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10)條規定，根據本條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可在以下日期起計十二年內隨時展開：(a)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或(b)SC或提起該法律程序的人（視乎情況而定）發現該項違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11)條規定，根據本條賦予的任何訴訟權利不影響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1)條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遭受損失或損害賠償的人的訴訟權利。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2條，任何人違反與本公司證券交易有關的禁止行為的規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176、177、178、179或1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十年的監禁及不少於一百萬令吉的罰款。根

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4)條，任何人違反有關內幕交易的規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2)或(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十年的監禁及不少於一百萬令吉的罰款。

(c)　民事責任－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99及201條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99(1)條規定，任何人如因違反與本公司證券交易有關的禁止行為的條文（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75、176、177、178、179或181條）的另一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或因倚賴該另一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可針對該另一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損失或損害賠償的款額，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已被控犯有與該項違反有關的罪行，或不論該項違反是否已在一項檢控中得以證實。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99(2)條規定，本條不影響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就構成違反的行為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1)條規定，任何人如因違反有關內幕交易的條文（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2)或(3)條）的另一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或因倚賴該另一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可針對該另一人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該損失或損害賠償的款額，而不論該另一人是否已被控犯有與該項違反有關的罪行，或不論該項違反是否已在檢控中得以證實。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2)條訂明，在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1)條中，「**損失或損害賠償**」包括法團證券價格或價值中的未變現損失或收益（視乎情況而定），而該價格或價值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1)條首述人士聲稱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的交易中的證券價格或價值；及(ii)如無違反行為發生，該證券在該交易中很可能的價格，或該證券在該交易發生時很可能的價值。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3)條規定，如內幕人士違反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2)條的規定，從沒有管有該資料的人（「**賣方**」）處購買或同意購買，或促致另一人購買或同意購買證券，賣方可向該內幕人士或任何其他涉及該違反行為的人提出民事訴訟，追討以下兩者的差額，作為賣方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賠償：(i)該內幕人士或該另一人向賣方購買或同意購買證券的價格；及(ii)在(i)段所述的收購或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時，如果普遍可以獲得有關資料，本應可能收購證券的價格。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01(4)條規定，如內幕人士違反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188(2)條，向沒有管有資料的人（「**買方**」）出售或同意出售，或促致另一人出售或同意出售證券，買方可針對該內幕人士或任何其他涉及違反的人提出民事訴訟，追討以下兩者的差額，作為買方的損失或損害賠償：(a)該內幕人士或其他人士向買方出售或同意出售證券的價格；及(b)在(a)段所述的出售或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時，如果普遍可以獲得有關資料，本應可能出售證券的價格。

4. 成員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310條及311條的規定，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以由以下人員召開：

(a) 公司董事會；或

(b)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10%的任何股東，或組織章程所指明的較低百分比，或如公司沒有股本，則按股東人數最少5%計算。

5. 股本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75條，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事先批准，以向公司董事提供授權以配發公司股份、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根據協議或購股權或要約配發股份。本公司就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所作出的批准，可能僅限於特定行使該權力，或適用於一般行使該權力，而任何該等批准可能為無條件或受條件所限。

除非經公司決議撤銷或變更，否則該董事的授權批准在下述情況下即告失效：

(a) 如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

(i) 於批准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於批准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以較早者為准；或

(b) 如公司無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批准後十二個月內。

請注意，該等事先批准要求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a) 根據向公司股東提出的要約，按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b) 就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公司股東發行紅股而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c) 向公司的發起人配發股份，而該發起人已同意接受；或

(d) 將作為公司收購股份或資產的代價或部分代價而發行的股份，而公司股東已於股份發行日期前最少14天獲通知有意發行該等股份。

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2016年公司法第69條規定，公司的股份可以按不同類別發行、可以贖回、可以賦予資本或收益分配的優先權、可以賦予特別的、有限的或有條件的投票權，也可以不賦予投票權。當公司存在不同類別的股份時，2016年公司法第90條要求公司章程必須說明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以及每個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6. 財務協助

一般而言，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23條，禁止公司為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如公司為附屬公司，則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任何方式購買、交易或借出其本身的股份）或在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協助。上段所述的「**財務協助**」包括以貸款、擔保或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的協助。2016年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如果某人已取得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且該人已為取得股份而承擔了責任，則不得為減少或解除責任而提供財務協助。

2016年公司法規定的禁止提供財務協助的例外情況包括：

(a) 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出款項（如果借出款項是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b) 公司提供款項，由受託人為公司僱員的利益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

(c) 公司向合法受僱於該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人士（董事除外）提供財務協助，使該等人士能購買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份，而該等人士將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或

(d) 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一名或多名其他人提供的一筆或多筆貸款提供貸款或擔保或提供抵押，而該公司的活動受任何有關銀行、保險或伊斯蘭保險的成文法的管制，或受證券委員會的監督；以及涉及下列情況：

(i) 在該等活動過程中借出資金或提供擔保或為他人的貸款提供抵押；及

(ii) 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或在為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該貸款在利率或收益、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收益的條件方面是按普通商業條款提供。

7. 股息及分派

2016年公司法第131條規定，公司只能從可用利潤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但前提是公司必須有償付能力。在董事授權作出該等分派前，董事必須信納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後將會有償付能力（即當債務在12個月內到期時有能力支付其債務）。

8. 資產處置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23條，董事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事先批准公司訂立或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以收購具有重大價值的業務或財產，或出售公司業務或財產的重大部分。

在此文中，「**業務或財產**」包括該業務或財產的全部或實質上全部的權利，包括發展權、利益或控制權。就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重大價值**」或「**實質部分**」是指，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的交易。

9. 董事貸款

2016年公司法第224條禁止公司向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或就任何其他人向該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請注意，該項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獲豁免私人公司；

(b) 為向該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他為公司的目的而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或為使他能適當地履行其作為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而作出的任何事宜，但須事先取得公司對該決議的批准；

(c) 為向該名全職受僱於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房屋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而作出的任何事宜，惟須事先取得該公司對該決議的批准；或

(d) 向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全職工作的董事提供貸款，而公司已通過決議批准向公司僱員提供貸款的計劃，且該貸款符合該計劃的規定。

10. 會計及審計規定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45條，公司、該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

(a) 保存會計及其他記錄，以充分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使真實及公平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任何需要附加的文件得以編製；及

(b) 安排保存會計及其他記錄的方式，使會計及其他記錄能夠方便及適當地進行審計。

關於財務報表，2016年公司法第248條規定，公司董事應在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18個月內編製財務報表，隨後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在送交每位股東並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應經過適當的審計。

11. 查閱公司記錄

2016年公司法規定，每家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保存記錄，記錄內容包括並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股東決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記錄，自決議、會議或決定（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為期至少七年。該等記錄應保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已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2001年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法》第20A(1)款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查閱。任何股東有權在提出書面要求後14天內獲得公司保存的任何會議記錄的副本，每一百字收費不超過2.00令吉。

12. 股東名冊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47及50條，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每家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其股東名冊。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5條，公司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股東名冊。

此外，2016年公司法第53條規定，有股本的公司可在馬來西亞以外的任何地方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該分冊應被視為公司股東名冊的一部分。

13. 董事、經理及秘書登記冊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57條，公司的董事、經理及秘書登記冊應當保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14. 清盤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432條，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清盤：

(a) 馬來西亞法院作出的清盤令；或

(b) 自願清盤，可通過決議案進行：

(i) 在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由股東自願清盤；或

(ii) 在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由債權人自願清盤。

15. 安排及重組

如有人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某項和解或安排，並證明該項和解或安排是為重組任何公司或合併任何兩間或多間公司的計劃而提出的，而根據該計劃，該計劃所涉及的任何公司(「轉讓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將移轉予另一間「受讓公司」。馬來西亞法院可按照2016年公司法第370條作出有關法令。

在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法令或任何其後的法令中，法院可規定：

(a) 將該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轉讓公司的財產或法律責任轉讓予受讓公司；

(b) 受讓公司配發或撥用該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保單或其他類似權益，而根據該項和解或安排，該公司須將該等權益配發或撥用予任何人或為任何人配發或撥用；

(c) 受讓公司繼續進行或針對轉讓公司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d) 轉讓公司在不進行清盤的情況下解散；

(e) 為在馬來西亞法院指示的時間內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反對該和解或安排的任何人士作出的規定；及

(f) 確保全面有效地進行重組或合併所需的附帶及後續及補充事項。

16. 彌償

一般而言，2016年公司法第289條禁止公司向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以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法律責任，或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抗辯或解決與任何該等法律責任有關的任何申索或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費用作出彌償，或直接或間接為其投保。

2016年公司法第289條關於一般禁止彌償的例外情況為：

(a) 如涉及以其高級職員／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法律責任，而在該法律責任中，該高級職員／核數師獲判勝訴，或該高級職員／核數師根據2016年公司法獲判無罪或獲給予寬免，或法律程序被終止或不進行。

(b) 如涉及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以其高級職員／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法律責任，以及該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在抗辯或解決任何申索及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費用（除因刑事訴訟、應付給監管機構的款項或罰金，或為該高級職員／核數師被定罪所涉的或對其作出不利判決的刑事或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涉及的罰款外）。

2016年公司法第289條對投保的一般限制的例外情況是，已就下列事項獲得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a) 以其董事、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身份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民事責任；及

(b) 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任何該等責任有關的任何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為解決任何索賠或法律程序而產生的費用；或

(c) 該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以其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身份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的費用，且判決為：

(i) 該人獲判無罪；

(ii) 該人根據2016年公司法獲給予寬免；或

(iii) 訴訟程序被終止或不進行。

就董事而言，上述第289條的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其違反職責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17. 少數股東保障

2016年公司法的條文規定了對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股東的一般股東保護要求。例如，2016年公司法第346條規定了在任何股東受到壓迫的情況下的補救辦法，股東可在下列情況下向馬來西亞法院申請法令：

(a) 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或董事的權力的行使方式對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壓迫，或無視其作為公司股東的利益；或

(b) 公司已作出或威脅作出某些行為，或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已通過或提出某些決議，而這些決議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

如馬來西亞法院認為壓迫的理由成立，馬來西亞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法令，以結束或補救所投訴的事項。該法令可以是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規範公司事務的處理、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的股份、規定減少資本或規定公司清盤。

C. 遵守馬來西亞及香港收購守則

1. 應用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

馬來西亞的收購主要受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所規限。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應與馬來西亞收購規則一併閱讀。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載列12項一般原則，作為適用該守則的收購及併購行動必須遵守的指引原則。該等原則通常在公開收購或併購中向受要約人股東提供股東保護。一般原則簡要強調（其中包括）公平對待股東的需要、要約人及董事誠信行事的規定、受要約人委任一名合資格獨立顧問的責任、所有各方作出充分、及時披露的需要以及對選擇性披露的禁止。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由馬來西亞收購規則進一步補充，馬來西亞收購規則載列受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規限的收購及併購的要約人及受要約人必須遵守的詳細義務、步驟及時限。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所載一般原則與香港收購守則所載一般原則相似，強調（其中包括）全體股東需獲公平對待，要約只應在要約人經認真負責考慮後公佈，股東應獲提供充足信息、建議及時間以對要約作出知情決定且不應隱瞞相關信息。

由於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一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受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限，並受馬來西亞SC及香港證監會的雙重管轄。

為免生疑問，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境外註冊成立及並非於新加坡作第一上市，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與於馬來西亞的收購有關的犯罪及義務－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8條及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4.01條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8(2)條及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4.01條，對剩餘附投票權股份的強制要約應由收購適用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的公司權益的任何人士自行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共同在以下情形下作出：

(a) 其已收購該公司33%或以上權益（即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或

(b) 其持有該公司33%至50%的附投票權股份，並已在任何6個月期間收購該公司2%以上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即遞增門檻）。

「**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安排或共識合作進行以下各項的個人或公司：

(a) 就取得一家公司的控制權而共同或個別收購該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或

(b) 就行使對一家公司的控制權而共同或個別行動。

除非相反情況成立，否則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會假設適用下述情形的若干人士乃一致行動人士：

(a) 一家公司與其關聯及聯營公司。就此而言，聯營公司是指由另一公司持有該公司不少於20%附投票權股份的公司，因此，首述公司是該另一公司的聯營公司；

(b) 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董事的近親或任何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親屬的配偶或任何關聯信託。「**近親**」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6(1)條的定義為母親、父親、子女、兄弟、姐妹、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c) 公司與由其設立的任何養老基金；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而該人士酌情管理該公司、信託及基金的投資；

(e) 財務顧問與其公司客戶，而該財務顧問酌情管理該公司的基金並擁有該公司10%或以上的附投票權股份；

(f) 擁有或控制上文(a)段所述公司的20%或以上附投票權股份的人士與其任何近親或其配偶或其任何親屬，或任何關聯信託連同上文(a)段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g)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

(h) 習慣於按照個人、其近親、由該個人控制的公司或相關信託的指示行動的個人及任何人士；及

(i) 就收購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有關融資或財務資助的人士（並非持牌銀行或指定機構）與獲得該融資或財務資助的人士。

於確定有關合作的安排、協議或共識是否存在時，將考慮的情況包括：

(a) 共同達成合作的一組股東；

(b) 就決議案共同投票的股東；

(c)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要求或試圖要求獲得董事會控制權的建議的股東；或

(d) 公司、公司董事及股東達成協議，限制股東或董事提出或接納該公司股份的要約或增加或減少股權。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8(4)條，若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第(1)、(2)或(3)項而構成犯罪，則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一百萬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十年的監禁或兩項並罰。此外，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20(1)條，SC可採取其他行動，其中包括徵收不超過1百萬令吉的罰款、譴責及指示違規人士遵守、遵循或實施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的任何條文以及SC的其他指引、指示、應用指引或裁定。

3. 強制收購－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22及223條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22條，倘收購要約已就受要約人的所有股份或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作出，且該要約已獲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不包括於收購要約日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面值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人可於收購要約日起計四個月內強制收購其餘少數股東的剩餘股份。在此情況下，要約人須自90%接納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按指定格式向其餘少數股東發出通知。該通知旨在表明其有意收購彼等的股份。

於收到該通知後，其餘少數股東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22(2)條有權選擇發出書面請求，以索取一份載有股東名冊所示所有其他其餘少數股東的名稱及地址的書面聲明。要約人直至郵寄書面聲明滿14日後方才有權收購其餘少數股東的股份。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後，要約人須發送上述通知的副本及由其代表所有有關少數股東簽立的轉讓文據，並向有關少數股東支付、分配或轉讓與該通知所涉股份有關的款項或代價。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23(1)條，倘要約人收到有效接納，導致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結束前持有不少於該受要約人的所有股份或該類別所有股份價值的90%，則其餘少數股東可行使其於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23(1)條項下的權利，即向要約人發出通知，要求要約人按收購要約所載的相同條款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條款收購彼等的股份。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24(1)條規定，馬來西亞法院可應任何異議股東的申請，於根據第222條發出通知之日起1個月內：

(a)　下令要約人無權亦無義務收購該等股份；或

(b)　規定不同於收購要約條款的收購條款。

雖然馬來西亞法院根據上文(b)段規定收購條款不同於收購要約的條款，但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並無具體規定要求要約人修訂初始發售價以使其與法院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24(1)(b)條訂明的條款一致。儘管如此，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第12.03段附註1規定要約人按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人的證券或增加現有現金要約，須對要約作出修訂，因此其可能意味著所有受要約人股東將收取較高發售價。

4.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與香港收購守則的差異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連同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的條文與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存在若干差異，有關主要差異將於下表概述。

根據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1.09條，須提前諮詢SC以使其能夠就如何解決馬來西亞收購規則與香港收購守則之間的差異給出指引。第1.12條及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9條進一步規定了申請人尋求豁免遵守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的方法。在適用第1.12條及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9條時，SC應考慮馬來西亞收購守則規定的一般原則。與之相似的是，應事先向證監會作出諮詢，以使其能夠就如何解決香港收購守則與馬來西亞收購規則之間的差異，及是否可獲授豁免或免除給出指引。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香港收購守則下「控制權」的定義	「控制權」的定義須當作是持有或合共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不論該（等）持有量是否構成實際控制權。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6條**	根據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6條，「控制權」指收購或持有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一間公司**33%**或以上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或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數額，不論以何種方式生效。	• 香港規定與馬來西亞規定在當作對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界限方面不同。對於受要約公司30%的投票權，香港規定的觸發時間早於馬來西亞規定。控制權界限對應用香港收購守則與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的若干條文至關重要，如觸發要約人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1	除非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某人在以下情況下須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的持有人作出要約：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的投票權增加至該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時；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第4.01條**	除非SC另行豁免，否則在以下情況下買方適用強制要約： (a) 買方已取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持有33%或以上的附投票權股份）；或 (b) 買方已觸發自由增購界限，即持有一間公司33%以上但不多於50%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買方於任何6個月期間取得該公司2%以上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 不論控制權以何種方式生效或自由增購界限以何種方式觸發（包括以協議形式）。	• 要約人須就受要約人餘下股份作出要約的界限於要約人取得對受要約人的控制權時觸發。 • 兩個司法權區的控制權界限不同（即香港規定為30%，而馬來西亞規定為33%）。 • 就自由增購界限而言，香港規定計及截至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而馬來西亞規定計及持有公司33%以上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買方於任何6個月期間取得者。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c) 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或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	就清洗交易的寬免而言，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但如果清洗交易的寬免及相關交易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的獨立投票（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方式）獲批准，則執行人員通常將會豁免該項責任。就此項豁免而言，「獨立投票」指不涉及有關交易或在其中並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所作的投票。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4.08條**	就清洗交易的寬免而言，當以發行新證券作為取得資產、現金認購或選擇以股代息的代價，將會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要約人可申請豁免遵守強制要約責任。 如果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滿足以下條件，SC可考慮授出豁免： (a) 要約人及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前6個月內，但在就擬發行的新證券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直至認購完成期間，沒有取得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股份涉及的購股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披露的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新證券或新股份涉及的購股權除外）；及	• 香港收購守則規定豁免作出強制要約需經其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而馬來西亞收購規則規定僅需其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b) 已於相關類別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持有人會議上獲得受要約人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獨立持有人的批准，以放棄其接受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的權利。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1	如果屬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和場外股份回購（該等詞彙的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將會要求寬免按照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的申請，當作按照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有關清洗交易的寬免的申請處理。 如果： (a) 該股份回購與香港收購守則的關係，已在作出股份回購的公司的要約文件中加以披露；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4.15條**	要約人因股份回購計劃而觸發強制要約責任，則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可豁免履行強制要約責任： (a) 要約人及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股份回購授權到期之前，沒有取得／購買該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新股份除外），而如果該等取得與股份回購一併進行，將導致他們須承擔強制要約責任；及	• 如尋求豁免因透過全面要約進行股份回購或場外交易產生的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香港收購守則規則32.1(c)要求採用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下的清洗交易寬免程序。就此而言，因觸發香港收購守則下的有關規定而寬免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必須取得75%獨立股東的批准。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b) 該項股份回購已獲得那些因該股份回購而不能成為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的股東，按照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所載的適用股東批准規定予以批准；及 (c) 有關的程序遵照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及附表VI載列的步驟進行，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授予該項寬免。		(b) 已於相關類別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持有人會議上獲得受要約人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獨立持有人的批准，以放棄其接受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的權利。	• 相比之下，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4.15條下的馬來西亞規定(a)允許因場內股份回購產生強制要約責任時進行清洗交易（香港收購守則不允許進行），及(b)毋須經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75%獨立持有人批准，以放棄其接受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的權利。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6	為了確定某項處置或取得是否涉及阻撓要約的「重大價值」，執行人員一般會採用載於香港上市規則內的相同測試，以確定某項交易是否「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須予披露的交易指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16.01條附註6**	於確定某項資產就任何出售、處置或取得受要約人資產而言是否屬重大以致阻撓要約時，SC可能計及以下因素確定某項資產是否「重大」： (a) 根據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的待處置或取得資產的價值是否達到受要約人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	• 兩個司法權區確定受要約人某項資產處置或取得是否會阻撓要約的方法不同。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b) 根據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的待收取或給予代價總額是否達到受要約人資產淨值的10%或以上（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或	
			(c) 根據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的處置或取得資產淨收益（經扣除所有費用及稅項，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是否達到受要約人淨利潤的10%或以上。	
			儘管如此，如SC認為待處置或取得資產可能對受要約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致降低受要約人對要約人的吸引力，相對價值低於10%可能被視為「重大」。	
			如受要約人董事會進行若干涉及其資產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單項不涉及重大價值，SC可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作為確定該等交易相關資產是否涉及重大價值的一項因素。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4	受要約公司應於要約文件寄發後14天內，向其股東發送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其中須包括香港收購守則附表II所列資料，以及其認為對使其股東能夠就要約達致妥為知情決定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11.03 (1)條**	受要約人董事會須於寄發要約文件後10日內，於致受要約人股東及受要約人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通函中，就收購要約出具其評論、意見及觀點。	• 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在受要約人向其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時限方面存在差異。 •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對受要約人寄發通函規定的時限較短。即便如此，若受要約公司遵守馬來西亞規定，則亦遵守香港規定。
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0.1	要約人必須盡快償付任何要約中通過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的代價，但無論如何，必須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如果要約在開始時已是無條件，則代價必須在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寄發或交付。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14.01條**	在任何收購要約中，要約人必須於以下日期起10天內向所有接納收購要約的人士支付現金代價： (a)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完全無條件的日期（倘有效接納書乃於收購要約仍為有條件的期間內接獲）；或 (b) 有效接納書之日（倘有效接納書乃於收購要約為或已成為或宣佈為完全無條件後期間內接獲）。	• 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在要約人償付代價的期限方面存在差異。 • 香港規定訂明，要約人必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接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書（以適用者為準）的日期之後的7個營業日內償付代價。該規定與馬來西亞規定存在差異，後者訂明要約人必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有效接納書日期（以適用者為準）之後的10個曆日內償付代價。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不適用	香港收購守則並無相若的條文。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4.14條**	對於已獲有關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收購，要約人可根據國家政策申請豁免根據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4.01段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 根據馬來西亞規定，要約人可以國家政策為依據尋求豁免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香港規定對該豁免並無作出規定。倘SC根據馬來西亞規定授出該豁免，則將與香港規定存在差異。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5	當某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取得一間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時，可能會出現另一個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情況。 在該等情形下，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該人士或該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規定： (a) 單獨持有該公司5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聲明不會接納該買方本來有責任作出的要約；或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第4.12條**	要約人若能夠使SC信納受要約人其餘附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已書面確認，若作出收購要約，其不會接納該要約，則可申請豁免強制要約責任。 SC可能會考慮豁免申請，前提是： (a) 受要約人為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及 (b) 倘要約人持有受要約人50%以上附投票權股份，所有其餘附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已書面承諾，倘收購要約乃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的條文作出，其不擬接納該收購要約；或	• 根據香港規定及馬來西亞規定，要約人若可表明50%的受要約人股份持有人確認不會接納要約，則可能會獲授豁免作出全面要約。 • 然而，香港規定與馬來西亞規定在申請方面存在差異。香港規定項下的豁免只有在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30%或以上投票權時另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情況下才會適用。 • 相反，根據馬來西亞規定，SC只有在受要約人為一家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申請。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b) 持有該公司5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向執行人員作出書面保證，表明他們不會接納該買方本來有責任作出的要約。		(c) 倘要約人持有受要約人50%以下附投票權股份，其餘附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持有受要約人50%以上附投票權股份）書面承諾，倘收購要約乃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的條文作出，其不擬接納該收購要約。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4	如果某人由於無心之失而引致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要約的責任，但足夠的投票權已在有限的時間內售予與其無關連的人，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規定該人須作出要約。	**不適用**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並無相若的條文。	• 倘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乃由於無心之失而引致且足夠的投票權已在有限的時間內售予與其無關連的人，香港收購守則允許豁免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香港條文	香港規定	馬來西亞條文	馬來西亞規定	主要差異
有關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	凡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投票權向一個或以上的獨立人士配售其部分持有量，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按照大致相等於其配售價格的價格（已計入有關交易所招致的費用），認購達至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通常會獲寬免履行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使配售及增補交易是同時進行（不論是否透過互為條件的配售或認購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仍須取得該項寬免。就2%的自由增購率而言，該作出配售的股東須當作持有在作出配售及增補交易前的12個月內或緊隨在其後所持的最低百分比持有量，以較低者為準。就此而言，應參照規則26.1註釋14。假如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有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最少12月內持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他將毋須取得本註釋所指的寬免。	**不適用**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並無相若的條文。	• 倘某名已持有50%或以下投票權的人士向獨立人士配售其部分持有量並認購新股而引致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香港收購守則允許寬免該責任。

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正計劃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下有關要約的規定。如上文所述，兩項守則的條文存在若干差異，且除非SC及／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授出寬免或豁免，否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遵守兩項守則下較嚴格的規定。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產生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下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則除非其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同時符合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否則其不得進行有關收購。

否則，將會導致違反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除非SC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授出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概不保證SC及／或執行人員將授出有關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對本公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前諮詢SC及執行人員。

D.　股份回購

2016年公司法通常禁止私人或非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或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雖然私人公司及公共非上市公司不能作出此行為，但2016年公司法第127條允許公共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有關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回購其已發行的股份：

(a) 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並按照相關上市要求回購股份（「**場內股份回購**」）；或

(b)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通過私下安排的交易，而不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場外股份回購**」）（如允許）。

只有在相關公司組織章程明確允許的情況下，才允許進行股份回購。

此外，2016年公司法禁止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除非公司在購買之日有償付能力，不會因承擔支付所購股份的義務所涉及的債務而破產，且購買行為是出於善意並符合公司利益。就前者而言，相關公司的董事必須出具符合2016年公司法第113條的償付能力聲明，並包括公司通過2016年公司法第112條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聲明。償付能力測試實質上是一個雙管齊下的測試，即：(1)公司在償付能力聲明的日期不會破產，其資本沒有減值；及(2)公司在董事作出償付能力聲明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每次回購後必須保持償付能力。

如公司已購回其自身股份，公司董事可議決：

(a) 註銷所購買的股份；

(b) 保留所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即所謂「庫存股份」；或

(c) 保留部分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註銷剩餘的股份。

除非股份是以庫存方式持有，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在購買時立即註銷。

對於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即上市公司，如本公司），(a)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僅可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市場上進行（除非其所購買的本身零碎股份數目少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的一手證券數目）及(b)若購買其本身股份或持有其自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會導致所購買或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購買或持有有關股份。有關適用於股份回購的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概要載於「*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述規定外，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場外股份回購必須先經執行人員批准，然後公司方能憑藉有關股份回購而取得任何股份。通常須符合條件，方會給予批准，其中包括在為審議建議的交易而適當地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場外股份回購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如上文所述，對於亦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如本公司），僅允許在馬來西亞證交所進行股份回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場內股份回購或私人交易形式的場外股份回購須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取得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04段的豁免。

E. 庫存股份

2016年公司法第127(7)條規定，若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董事可(a)向股東分派股份作為股息，有關股息將稱為「**股份股息**」，(b)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轉售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c)為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d)轉讓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購買代價，(e)註銷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f)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將股份用於對有關公司負有責任的委員會可通過法令規定的其他目的。

倘董事決議註銷任何庫存股份，股份的成本將用於扣減利潤，或另行用作股息分派，且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應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註銷庫存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上市公司（如本公司）僅可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轉售庫存股份或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27(7)條轉讓庫存股份，且：

(a) 有關價格不低於緊接轉售或轉讓前5個市場日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價；或

(b) 折讓價格不超過緊接轉售或轉讓前5個市場日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價5%，惟：

(i) 轉售或轉讓不得早於自購買日期起計30日進行；及

(ii) 轉售或轉讓價格不得低於所轉售或轉讓股份的購買成本。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27(7)條，上市公司進行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轉讓或註銷，應立即知會馬來西亞證交所，且最晚不遲於轉售、轉讓或註銷之日下午六時三十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行使轉售庫存股份的權力持續受限於法律所賦予彼等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V部的規定。於行使其轉售庫存股份的權力時，上市公司不得從事與轉售有關的投機交易活動。上市公司亦須確保所有庫存股份交易僅透過參與有關交易的組織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有關規管庫存股份的嚴格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持有其現有庫存股份及於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後，選擇持有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非自動註銷有關股份。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F.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Zaid Ibrahim & Co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馬來西亞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2016年公司法副本可供展示，詳見「*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須展示文件*」。任何人士如有意詳細了解馬來西亞公司法的概要，或就其與任何其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獲得建議，建議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有關描述僅為概要，乃限於對章程的參考，並無意對章程作出全面或詳盡說明，且並不旨在取代審閱章程的必要性，建議　閣下應全面審閱章程。

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3日根據《馬來西亞1965年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章程組成。章程最新修訂於2021年[●]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A) 股東責任

第4條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

(B) 目的

第3條

本公司的成立目的包括（其中包括）從事橡膠手套及各種橡膠產品的製造及經銷業務。

(C) 董事委任、退任、辭任及罷免

第92條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至少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較高者為準）應為獨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應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來釐定所需的獨立董事人數。

第93條

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前，包括常務董事在內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但若出現臨時空缺並使董事人數減少至上述最低人數以下，則其餘董事（除緊急情況外）僅可為填補上述空缺或召開本公司會議而行事。

第94條

董事選舉應每年舉行一次。全體董事應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隨後每年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任期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

第95條

如不屬退任董事，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擔任董事職位，除非擬建議選舉該人士的股東於大會前至少十一個整日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經該獲提名人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同意獲提名及有意作為候選人參選，或該股東有意建議選舉該人士，但如在董事推薦選舉人士的情況下，僅須九個整日的通知，而每一位提名選舉董事會候選人的通知須在舉行選舉的大會前最少七天前送達股份登記持有人。

第96條

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獲選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董事已任職的時間應按其上一次退任後再次獲選或獲得委任時起計。

第97條

本公司於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可根據2016年公司法選舉符合資格的其他人士以填補職位空缺，否則，倘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則彼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位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決議案但未通過。

第98條

於將選出一名以上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每位候選人應分別進行動議及表決，除非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

第99條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釐定增加或減少的人數採取何種輪席方式退任。

第100條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之增補。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大會上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第101條

於舉行任何選舉董事的會議上，若退任董事的席位未被填補，則席位未被填補的退任董事應視為再度獲選（若其願意行事）。

第102條

無論章程或本公司與董事間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已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06條發出特別通知），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基於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可能索求損害賠償。

第103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遭罷免的董事。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應同時遵守輪值退任規定，猶如其於經其委任而遭替代的該董事最後獲選為董事之日起已成為董事。若概無委任相關人士，則因此產生的空缺或會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而加以填補。

第106條

董事的持股資格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定，此前董事毋須具備持股資格。全體董事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召開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該等會議。

第107條

倘董事於任職期間發生以下狀況，其職位即告懸空：

(a)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98條或第199條失去擔任董事資格；

(b) 精神紊亂或其人身或財產根據《2001年精神健康法》(第615號法案)須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的人士；

(c)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08(2)條辭任；

(d) 根據2016年公司法或章程遭罷免；

(e) 根據2016年公司法或章程退任，但並無再次重選連任；

(f) 死亡；或

(g) 根據本公司章程以其他方式失去其職位。

(D) 董事有義務披露其於本公司合約中的利益關係

第123條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應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21條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

受2016年公司法條文規限，任何董事均不得失去以供應商、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本公司自行或經由代表與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且任何董事於其中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有關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變為無效；訂約或屬任何股東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於獲得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釐定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第127條

任何董事可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及被視為於任何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中擁有利益關係，而該通知若申明彼於指定公司或商號的利益性質及範圍，且於訂立合約時其利益性質或範圍與一般通知中所指明性質無異或超出範圍，則應視為就任何所訂立合約的充分利益聲明，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該通知或董事在提供該通知後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省覽後，該通知方告生效。

(E) 董事有權就其擁有利益關係的議案、安排或合約進行表決

第125條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於薪酬及其他方面）由董事會釐定，而任何董事或有意出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自行或經由代表訂立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變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

第126條

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及安排進行表決，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則其票數不予計算，但可於任何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內（計及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人數，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相應增加），惟根據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章程，此等禁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a)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成為或作為本公司擔保人而可能遭受任何損失的任何賠償合約或建議合約；

(b)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已擔保或參與擔保償還貸款或貸款任何部分的、與本公司任何貸款有關的合約或建議合約；

(c)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可能僅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組成，其利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5%）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

(d) 與一間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或為其訂立或代表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而該公司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7條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且彼為該公司董事；

(e)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惟該等禁制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終止或放寬。

第128條

於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之會議，或在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透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以委任或批准委任董事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職位或受薪崗位之會議，或下文任何有關委任的條款被予以考慮之會議，或就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任何決定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前提為出席董事均同意）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彼須始終遵守2016年公司法第221條。

(F) 董事的薪酬

第104條

董事袍金及任何應付董事之福利（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因失去職位而產生的任何補償）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本公司支付予候補董事的酬金應從提名彼的董事中扣除。董事可獲支付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會議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

惟：

(a) 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費用應為固定金額，而非按利潤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及

(b) 應付執行董事薪酬可能不包括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第131條

董事可於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不時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的規定或要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落實、變更或撤銷彼等認為合適的馬來西亞交易所存票系統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公司）（「**馬來西亞存管處**」）的規則及規定以進行本公司業務。董事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薪酬，以及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任何董事獲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附帶分授的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履行有關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G) 董事會議事程序

第117條

除章程中明確說明者外，2016年公司法附件三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地點開會、休會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以處理事務。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本公司秘書（在任何一名董事要求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118條

除非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否則所有董事會議的通知須以專人送遞、郵遞、傳真或電子方式向所有擁有馬來西亞登記地址的董事及其候補董事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惟緊急情況除外，而每次董事會議的合理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毋須向當時不在馬來西亞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每次董事會議的通知如以專人送遞，則於送遞時視為已送達董事；如以傳真、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方式送遞，視為立即送達；如以郵遞方式寄發，則於妥為加蓋郵戳的包含通知的信件寄出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董事。

第119條

進行董事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而在有法定人數董事出席時召開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章程所賦予或董事一般擁有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第120條

董事可選舉會議的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由副主席主持所有董事會議。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獲選出，或倘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被指定主持會議的時間後十分鐘內均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擇其中的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第121條

根據章程，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以多數票決定，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並且無論出於何種目的，由多數董事決定的決策應視為董事決策。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非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且僅有兩位董事有權就所討論的問題進行表決，或者僅有兩位董事組成法定人數。

第122條

儘管董事會中有任何空缺，但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章程所訂定的最低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只可（在緊急情況除外）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低人數的目的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H)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以及可變更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第109條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資金，及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業務、財產或未催繳股本（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相關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第110條

根據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公司許可，董事不得收購或處置具有重大價值的業務或財產，或處置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或財產。

(J) 股本變更

第6條

在始終遵守第61條規定的相關權利、條款及條件下，本公司有權增減股本、合併或分拆股份至較大或較小數額股份，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原有或任何額外股本作為繳足或部分繳付股份，並可附帶任何特殊或優先權或特權，或須受任何特別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特別指定，另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不時修改、修訂、減免、廢除或處置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條款、條件或指定。

第32條

在遵守2016年公司法、章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主要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為佔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核合併稅後利潤或所使用總資產的25%或以上）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攤薄或可能攤薄本公司於該主要附屬公司25%或以上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第57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及發行新股份來增加其股本，無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全部催繳，新股本數額及分拆的有關股份面額以及附帶權利或受有關股息、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由本公司授權該增加的決議案所指示。

第58條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所有新股份或其他可轉換證券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要約出售，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其有權收取的現有股份或證券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要約出售的股份或證券

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其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證券。董事亦可以同樣的方式處置其認為無法根據章程方便地要約出售的任何新股份或證券（因新股份或證券佔有權獲要約新股份或證券的人士所持有股份或證券之比例所致）。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董事毋須向現有股份持有人要約出售不時設立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他可轉換證券，而上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將發行作為收購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資產的代價或部分代價。

第59條

儘管第58條有所規定，倘：(a)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中總發行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b)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75條及第76條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決議案仍然有效，則本公司可向馬來西亞證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進一步發行股份（紅股發行或供股除外）。

第60條

除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須受原有股本之相同條文的規限。

第61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拆細股份的已繳付與尚未繳付（如有）部分之比例應與拆細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b)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可將相關股票再轉換為已繳足股份；或

(c)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不論拆細股份為何，拆細股份的已繳付與尚未繳付（如有）部分之比例應與拆細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第62條

因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增加或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章程中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第63條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及同意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K)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第8條

於始終遵守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批准可根據董事酌情認為適當或必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自身股份，惟上述購買不會導致購買或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9條

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應按有關規定及／或其他有關當局的規定處理。

第9A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L) 各類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股份附帶權利

第5條

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可分為多個類別，且不論在股息、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可附帶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第10條

在無損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惟受2016年公司法及章程規限，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發行，且無論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可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除非相關法規另有許可，否則須受本公司任何普通決議案所規限。惟：

(a) 除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在據此設立該等類別的決議案中列明；

(b) 每次向僱員及／或董事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批准應具體詳述向每位董事發行的股份或購股權數量。

(c)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優先股除外），該等股份的稱謂上應含有「無投票權」字樣，及倘本公司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上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第11條

(a) 就收取通知、報告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出席就下列事項召開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i) 就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清盤本公司或批准出售本公司全部財產、業務及事業；或

(ii) 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

(iii) 優先股股息或部分股息多於六個月後方支付；或

(iv) 於本公司清盤期間。

(b) 償還可贖回優先股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在大會上未能達到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而在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徵得持有有關優先股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經登記股東為絕對擁有人

第15條

除法律規定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得在受約束或被迫下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單位中的任何衡平、或有、將來或部分權益（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此全面享有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第15A條

除2016年公司法第145條項下規定馬來西亞法院就違約主要股東擁有的權力外，概不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視為有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股票

第16條

根據第145(b)條，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所有權證書應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加蓋在董事授權下方可加蓋的本公司印章後發行，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其他董事或董事可能授權的其他有關人士簽名或親筆簽署，並應註明與其相關的股份及就此繳足股款，惟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應由董事可能授權的其他人士或由其他方式或系統以機械簽名或加蓋。概無發行不記名股份。

第17條

本公司可按SC或馬來西亞存管處的指示，在股份或證券存入有權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之人士的證券賬戶前，或根據中央存管機構法及中央存管機構法第2條所定義規則(「**馬來西亞存管處規則**」)規定，就股份或證券向馬來西亞存管處發行大額股票(定義見《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機構)法》(「**中央存管機構法**」))，惟每張大額股票始終應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加蓋本公司公章或印章後發行，並應至少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以傳真方式簽署，以及應註明與其有關的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數目。

第18條

(a) 根據有關規定的條文，本公司應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向獲分配人配發股份並寄送配發通知，以及作出該等證券的報價申請。

(b) 除非獲特別豁免遵守中央存管機構法第38條的規定，否則所有尋求上市的新發行股份或證券均應通過將該等股份或證券存入獲配發人證券賬戶的方式進行，除非有關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相關證券交易所允許持有實物股票，為此，本公司應向馬來西亞存管處或外國存管機構(視情況而定)通知獲配發人的姓名及其要求的所有該等詳情，使馬來西亞存管處或外國存管機構(視情況而定)能夠於該等獲配發人的證券賬戶中作出適當入賬。

第20條

倘馬來西亞存管處就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要求提供一張以上的證書，則其應支付由董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釐定的費用。

第20A條

凡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須被視為以聯名持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尚存者的利益，除以多名人士的名義聯名登記的股份外，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已登記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交付股票即已充分交付股票予全部聯名持有人。

(M) 各類別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權利變更所需的行動

第12條

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以下列方式作出修改：

(a) 經該類別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b) 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2016年公司法第292條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各有關特別決議案。

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亦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持有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兩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每名該等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N) 擁有股份權利的任何限制

第15條

除法律規定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得在受約束或被迫下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單位中的任何衡平、或有、將來或部分權益或（除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此全面享有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第35條

(a) 除向馬來西亞存管處及外國存管機構或其代名人公司（包括根據中央存管機構法定義豁免遵守中央存管機構法第25A(1)款規定的外國存管機構授權代名人（「**豁免授權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轉讓外，除非通過綜合賬戶持有任何存託證券的實益所有權轉讓並在遵守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如轉讓登記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任

何相關法規的規定，或該轉讓乃涉及已催繳但尚未繳納的部分繳足股份或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b) (i) 就存託證券而言，馬來西亞存管處可拒絕對任何不符合中央存管機構法及馬來西亞存管處規則的存託證券進行任何轉讓登記。

(ii) 外國存管機構可全權酌情拒絕對未遵守其規則及規定以綜合賬戶持有任何存託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登記。

(c) 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概不就似乎是由足夠人士進行股份轉讓登記或就其行事而產生任何責任，即使其可能因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不知悉的理由而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或不足以將建議轉讓或聲稱轉讓股份的產權轉移，且即使轉讓(轉讓和受讓人之間)可能會遭擱置，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中留空受讓人姓名或擬轉讓的股份資料，或以其他不完備的方式簽署或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在上述每種情況中，僅登記為受讓人的人士、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先前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已轉讓其對該等股份的全部所有權。

第35A條

就任何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函件、婚姻或死亡證、終止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或就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載入，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的有關費用。

第36條

在相關法規條文規限下，概無限制轉讓已繳足股款證券，除非法律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轉讓乃就已催繳但尚未繳納的部分繳足股份，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證券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精神紊亂人士。

(O) 轉讓普通股及補領股票

第19條

受相關法規、公司條例及章程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遭污損、破損、損毀、遺失或被盜，只要出示有關證明及彌償書(若需要)，即可予更換。倘股票遭污損或破損，必須交出原有證明書及於任何情況下支付每張證明書不超過50.00令吉的費用，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許可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倘股票遭損毀、遺失或被盜，有權獲該新股票的馬來西亞存管處亦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其發生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據的所有附帶支出。

第19A條

倘股票已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新股票並隨附載有以下各項的法定聲明－

(a) 原股票已遺失；

(b) 原股票最後被人擁有的時間以及該人士如何不再擁有該股票；

(c) 該人士是否以空白或其他方式就股份簽立任何轉讓書；

(d)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股份將彼等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及

(e) 證實作出申請所依據的理由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本公司擬根據該申請發行新股票，則須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刊發規定。

第33條

根據章程及有關轉讓存託證券的相關規定，所有證券轉讓：

(a) 寄往馬來西亞存管處、外國存管機構或其代名人公司，其中包括外國存管機構的豁免授權代名人；或

(b) 於該等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前，

可按符合2016年公司法及／或由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的一般書面形式，或由2016年公司法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規定的形式進行。在章程規限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限制轉讓已繳足的證券。

就非存託證券的轉讓而言，在符合有關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下，任何股東可以有關法規不時指定的形式，通過書面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證券。在章程規限下，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第34條

(a) 受章程及馬來西亞存管處規則（有關轉讓存託證券）限制，凡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類別上市證券已存放於馬來西亞存管處，則任何該等證券或該類別證券的轉讓，須由馬來西亞存管處按照馬來西亞存管處的規則以賬簿記項的方式進行，並且，儘管有2016年公司法第105、106及110條的規定，但受2016年公司法第148(2)條以及可能因遵守2016年公司法第148(1)條而獲得任何豁免所規限，本公司不得登記或轉讓存放於馬來西亞存管處的該等證券。

(b) 外國存管機構的豁免授權代名人所持有任何存託證券的實益所有權，且不導致任何存託證券於綜合賬戶之間轉讓，應根據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進行轉讓。

第37條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某個時間或某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包括通過綜合賬戶持有任何存託證券的實益所有權轉讓），惟於任何一個年度內不得暫停辦理登記超過30天或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天數。本公司應事先書面通知有關證券交易所，並於該證券交易所所在國家發行的日報上刊登擬暫停或關閉辦理登記的期間及其目的，該通知應在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日起至少12個市場日或由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天

數前發出。就關閉辦理登記而言，本公司應根據有關規定向馬來西亞存管處或外國存管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使馬來西亞存管處或外國存管機構能備妥存款人記錄。

(P) 股東大會

第64條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根據2016年公司法規定舉行。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應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份通告應載有使股東能夠決定是否出席大會的充足資料以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每份通知均應說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第64A條

所有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應按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在馬來西亞境內舉行，而主席應在大會的主要地點出席大會。本公司可於一個以上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使用任何技術或方式令所有股東參與並行使股東於大會上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65條

董事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決定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此外，應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311條所述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311條收到的申請書的要求召開會議，則申請人可按照2016年公司法第313條規定之方式自行召開會議。

第66條

根據2016年公司法有關較短通知期限的協議及第67條的規定，應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個整日，或在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整日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該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且通知中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說明大會議題的一般性質。同樣，應至少提前14天或

在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提前21天在至少一份於馬來西亞全國發行的馬來語或英語日報上刊登廣告，並書面通知本公司上市所在的每間證券交易所。

第67條

儘管本公司大會召開通知時間較章程規定的短，但在2016年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若經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亦應視為已正式召開本公司大會。

第68條

(a) 本公司應根據馬來西亞存管處規則要求馬來西亞存管處發出一份本公司須向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存款人記錄。

(b) 本公司亦應根據馬來西亞存管處規則，要求馬來西亞存管處發出一份截至合理可行的最近日期的存款人記錄，該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個市場日（以下簡稱「存款人股東大會記錄」）。

(c) 受到1996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外國所有權）規例（如適用）規限下，儘管有2016年公司法規定，但存款人不應被視為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除非其名列存款人股東大會記錄。

(d) 應至少提前三天半的市場日或馬來西亞存管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限（或在任何成文法條的相反規定下，馬來西亞存管處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通知馬來西亞存管處，以使馬來西亞存管處能夠備妥存款人記錄。

第69條

在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審議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b)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c) 委任及釐定董事薪酬；及

(d) 委任及釐定核數師薪酬。

第70條

每一份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參與、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71條

如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第72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進行至處理某項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處理該事務。除本條另有規定外，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成員應構成法定人數。就章程而言，「成員」包括以受委代表身份或代表法團股東出席的人士。

第73條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但如果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其在指定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出現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應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果沒有副主席或副主席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應選擇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如果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都拒絕擔任主席，則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第74條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個星期的同一日（或如果該天為公眾假期，則為

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如在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續會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第75條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但除續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大會被延期達30天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續會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毋須就延期或續會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第76條

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能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所載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2016年公司法及章程所規限，每項決議案均應以多數票決定。

第77條

大會主席根據投票結果宣佈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是否通過，而該投票結果顯示監票人所宣佈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總投票數（連同百分比）。

第78條

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且可立即或於一段時間或續會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應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以驗證大會上投票的有效性。所委任監票人不得為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並須獨立於進行投票程序的人員。如該監票人與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利益關係，則監票人不得擔任選舉監票人。除第75條所規定的續會權外，本公司可將大會延後至釐定的時間及地點，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第79條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投下決定票。

第80條

在章程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每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投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擁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投票之股東就其持有每股股份應擁有一票。

第81條

除有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境外存管機構或其代名人公司）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倘持有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受委代表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問題舉手表決。

第82條

精神紊亂或其人身或財產根據有關精神失常的法律須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的股東，可以由其所屬委員會或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有關人士代為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而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人士代為投票。

第83條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於作出或投出遭反對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另作別論；在有關大會上未遭反對的每一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及時提出的任何異議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84條

受第68條規限，本公司股東就其任何股份已繳付目前所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即有資格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並投票。然而，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包括批准該股東在該特定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某項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第85條

當本公司的一名股東為根據中央存管機構法定義下的授權代名人，該授權代名人可就其持有的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股份於上述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

第85A條

若本公司股東為於綜合賬戶中持有多個實益所有人股份的獲豁免授權代名人，則該獲豁免授權代名人就其每個綜合賬戶可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並無限制。

第85B條

若本公司股東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境外存管機構或其他名人公司）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

第86條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出席大會、參與、發言及表決的相同權利。

第87條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應始終遵守相關法規，並採用董事不時批准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接受的格式（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如屬法團，可按照其章程文件蓋上印章，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或按有關法規所訂的適當方式簽立。

第88條

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文件以及正式簽署的正式登記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根據《1949年授權書法令》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經由公證為經核證副本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

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馬來西亞的有關其他地點或按大會召開通知中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方式（或如本公司酌情許可，傳真至本公司秘書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2001年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法》第20A(1)條指定）（「**註冊處處長**」）或大會召開通知中指定的其他人士），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第89條

(a) 在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任何本公司代理可就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接受以電子通訊接收委任受委代表。通過電子通訊委任受委代表應符合本第89條，並不受第88條的規定所規限。

(b) 就本第89條而言，董事可要求其認為屬必要的合理證據，確定並核實下列事項：

(i) 股東及受委代表的身份；及

(ii) 倘受委代表獲一名代表股東身份的人士委任，該名人士作出委任的權力。

(c) 在不損害上述第89(a)條的前提下，通過電子通訊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於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收取，並須遵守其指定的任何條款、條件或限制：

(i) 召開大會的通知；

(ii) 本公司就大會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或

(ii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維護的網站。

(d) 通過電子通訊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於委任受委代表之表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按本公司根據第89(c)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收取，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不應被視為有效；

(e) 未根據本第89條通過電子通訊委任受委代表屬無效。

第90條

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未於使用受委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接獲委託人去世、患上精神錯亂、下述撤銷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文件或據此簽署受委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發出受委代表文件所涉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根據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條款投票仍屬有效。

第91條

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其代表身份行事，且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根據其權力並直至其權力被該公司撤銷前，有權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代表該公司行使相同權力。

第91A條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倘有超過一名人士獲該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受委代表表格須列明按此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上述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

(Q) 股息及分派

第152條

根據2016年公司法條文，倘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則可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授權的數額。

第153條

倘本公司具有償債能力，則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

第154條

董事於授權分派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潤中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可自行酌情處理本公司利潤用於可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如不撥作儲備，董事亦可結轉彼等審慎認為不作劃分的利潤。

第155條

受對股息享有特別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之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相關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本第155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且股份持有人無權就該等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相關部分時間內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特定日期起獲派股息，則該等股份應相應享有相關股息。

第156條

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當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中扣除。

第157條

倘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移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第158條

宣派後一年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應由本公司根據《1965年無人認領金錢法》條文處理。

第159條

董事於授權分派股息時，可指示以分派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倘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有任何困難，董事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若董事認為權宜，亦可將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

第159A條

股份轉讓登記前，有關股份的獲宣派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惟就存託證券宣派的任何股息，根據馬來西亞存管處的規則，須撥歸予名列發給本公司或註冊處處長的存款人記錄上的存款人（以釐定有權享有獲宣派股息的存款人）；而就非存託證券宣派的股息，須撥歸於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第160條

所有現金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名列股東名冊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相關人士及地址，或通過電匯、電子轉賬或匯款至該持有人或有權獲得付款的人士所指定的賬戶。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或電匯或電子轉賬或匯款，應採用其上述收件人作為收款人，而以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或電匯或電子轉賬或匯款的付款方式進行支付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其所代表的款項，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或電匯或電子轉賬或匯款的寄送風險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R) 資本化及供股

第161條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盈餘或損益表上盈餘的任何部分款項，或其他可供分派的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相應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並非以現

金支付，而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此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進行，且董事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第162條

倘上述第161條指明的議案獲通過，董事須撥付及運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未分配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即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倘股份或債權證成為可以零碎股票分派），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有關股東將決議資本化的各股東所佔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S)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25條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而各股東（如接獲指明繳款日期、時間及地點最少十四日的通知）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第26條

催繳股款於董事授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視為已作出，且有關決議案可授權分期支付催繳股款。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任何特權，直至該股東已繳付當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第27條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8%）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第28條

就章程而言，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配發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應視為已催繳，並應在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支付的當日支付，倘未支付，章程中關於支付利息和費用、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規定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且基於催繳通知而到期應付。

第29條

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在支付應繳的催繳股款及支付有關催繳股款的時間等事項上，在持有人之間區別對待。

第30條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未催繳及未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該等款項，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直至款項中的預繳款項成為應付款項時）按董事會與預繳股款的股東之間釐定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指示者除外）年息率8%的利息。除清算外，未催繳之預繳款項（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應付款項時）應視作已繳納股份的已繳股款。

第31條

股份於催繳股款前已提前支付股本享有計息，然而並無享有溢利的權利。

第43條

倘任何股東於指定的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其

送達通知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董事自指定付款日期起就該筆款項不時釐定按董事認為合適的執行該等利息或應計補償的付款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第44條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於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第45條

倘股東不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內，在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獲支付之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及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第46條

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且在出售或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可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第47條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有關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倘董事認為強制支付當時未繳款項所涉利息或補償乃屬合適，則連同上述未繳款項自沒收之日起按8%利率計算的利息或補償)，當公司收到全部與股份有關的款項時，其責任即告終止。

第48條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並聲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的書面法定聲明，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

第49條

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出售或處置該被沒收股份所獲得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第50條

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未收到根據股份發行的規定應於固定日期支付給公司（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且基於催繳通知而應到期應付）之任意金額款項的情況。

第51條

倘任何已沒收的股份已被出售，在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積累利息及開支後的剩餘款項，應支付予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受讓人。

第52條

沒收股份時，公司與該股份有關的所有權益以及對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就該股份所有其他附帶的權利及負債均滅失，惟章程明文保留，或根據2016年公司法給予或施加予過往股東的此類權利及負債除外。

(T) 彌償保證

第169條

在2016年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但不損害其有權享有的任何彌償，本公司當時的各董事（包括替任董事）、核數師、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定義見2016年公司法）引致之任何負債事宜，本公司須就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其指控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彌償僅在對其作出有利判決（或有關程序並無裁斷或其當事方並無承認其有任何重大失職行為的情況下被處置）或其獲判無罪的情況下進行，或關於其就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而根據2016年公司法申請並獲法院給予寬免法律責任。

(U) 賬目及審核

第146條

本公司及董事須安排備存將足以充分解釋本公司交易及財務狀況的賬目及記錄，並將能夠根據相關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任何需要隨附的文件（包括其附屬公司）。

第147條

第146條所述的賬冊及其他記錄須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讓董事查閱。

第148條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應否讓股東查閱本公司之賬目和賬冊，如應准許，則決定就一個或一類特定情況或就一般而言，及在何種程度上，及於何時何地，及附以何條件或規則。除非獲有關法規賦予權力，或經董事許可，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否則各股東（並非董事者）無權查閱本公司之賬目或賬冊。

第149條

董事會應隨時依照2016年公司法，編製2016年公司法規定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覽。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至發佈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之間的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

第150條

所有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刊印方式或電子形式）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或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所有股東、所有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其他人士。

第150A條

倘年度報告以光碟形式或以其他電子媒體形式發送，而股東要求提供有關文件的印刷形式，則本公司應在收到股東要求日起四個市場日內向股東寄發文件。

第151條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271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第151A條

核數師在任期屆滿前不會被解聘，惟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及根據第151B條被解聘則除外。本條不得視為剝奪被解聘人士就其核數師任期被終止而應付其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第151B條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解聘核數師須發出特別通告。一經收到擬提呈決議案的特別通告，本公司須立即向擬解聘的核數師及註冊處處長發送該通告的副本。核數師可於收到特別通告起七天內向本公司作出篇幅合理的書面聲明，而本公司須應核數師要求向每位接獲會議通告的股東發送該聲明的副本，如未送達，核數師可在不影響其作出口頭陳詞的權利的情況下，要求在會上宣讀聲明。

(V) 股東名冊分冊

第112條

董事可行使2016年公司法所賦予有關任何在馬來西亞境外使用任何正式印章及有關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力。

第112A條

(a) 股東名冊分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亦可按每次收取十馬來西亞令吉（10令吉）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釐定的較少金額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b) 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前提是該等名冊的任何部分在任何一個曆年內不得暫停辦理登記合共超過30天，且本公司須向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暫停辦理登記的至少14天事前通知。

(c) 倘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香港的任何地點，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就第112A(b)條發出通告。

(W) 修改章程及本公司名稱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36(1)條，擁有章程的公司可藉由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章程，除非該章程本身禁止修改或修訂。

2016年公司法第28(1)條規定，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可藉由特別決議案決議更改其名稱。

(X) 清盤

第167條

本公司自願清盤須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獲得批准。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根據2016年公司法支付或清償本公司所有負債（包括優先付款）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括同類財產與否）以原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上述將予分派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為了分擔人的利益，將任何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批准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168條

除非股東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時不得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費用。有關付款金額須在審議佣金或費用之會議舉行前至少七天通知全體股東。

根據2016年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購回股份後將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的規定的豁免*」。作為豁免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香港聯交所達成協議，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一系列必要的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全文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tc/rulesreg/listrules/mbrules/listrules.htm上查閱。以下是對香港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及增列。

有關庫存股份的更多資料及一般特徵，請參閱「*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庫存股份*」。

1. 第一章

修訂「市值」的釋義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加入「庫存股份」的釋義：「**按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的法例及其憲法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2. 第二章

修訂第2.03(4)條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惟就此而言，不管是否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3. 第三章

修訂第3.13(1)條為：「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

4. 第三A章

修訂第3A.23(2)條為：「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5. 第四章

修訂第4.04(8)條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

修訂第4.29(8)條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庫存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6. 第六章

修訂第6.03、6.05及6.08條附註(1)為：「*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修訂第6.15(1)條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庫存股份除外**）被收購；或」。

7. 第七章

修訂第7.18條為：「供股(rights issue)是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除外**）作出供股要約，使他們可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

修訂第7.19A(1)條為：「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發行予庫存股份的任何該等紅股除外**）、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該建議進行的供股必須按第7.27A條所載方式經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修訂第7.23條為：「公開招股(open offer)是向現有的證券持有人（**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除外**）作出要約，使其可認購證券（不論是否按其現時持有證券的比例認購證券），但該等證券並非以可放棄權利文件分配。公開招股可與配售一併進行，成為附有回補機制的公開招股，其中配售是按現有證券持有人（**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除外**）依據其現有權益比例認購部分或全部配售證券的權利進行。」

修訂第7.27A(3)(a)條為：「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也須載列在建議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額的資料；及」

修訂第7.27B條附註1(a)為：「*「理論攤薄價」指(i)發行人緊接發行前的市值總額(經參考「基準價」及該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與(ii)已籌得及即將籌得的集資總額兩者之總和，除以經該次發行後擴大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修訂第7.28條為：「資本化發行(capitalisation issue)是按現有股東持有證券的比例，進一步分配證券予現有股東（**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除外**），而該等證券將入帳列為已從發行人的儲備或盈利撥款繳足，或在不涉及任何款項支付的情況下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包括將盈利化作資本的以股代息計劃。」

8. 第八章

修訂第8.08條，在第8.08(1)條加入附註4：「***就第8.08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庫存股份。***」

9. 第十章

修訂第10.01條為：「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惟非就僱員認股計劃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將通常不超過**兩者總數**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

修訂第10.05條為「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可有權隨時：**

(i) 將所購買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在庫存保留為庫存股份；

(ii) 註銷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

(iii) 轉售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以換取現金；

(iv) 分派股份作為股息；或

(v) 就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

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10.06(2)(f)及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修訂第10.06(1)(b)(viii)條，在該條末加入以下字眼：「**連同任何該等購回並導致發行人持有庫存股份的詳情及發行人於期內轉讓、出售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的詳情（包括轉讓、出售或註銷日期及出售庫存股份的價格或任何該等出售（如適用）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修訂第10.06(1)(c)(i)條為：「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並且股份總數……」。

修訂第10.06(3)條為：「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均不得發行新股、**或自庫存出售其庫存股份**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或建議自庫存出售其庫存股份的計劃（在各情況下，為實施僱員股份計劃除外）**……」。

修訂第10.06(4)(b)條為：「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於該等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已出售、轉讓或註銷（按每月基準計）的庫存股份數目以及於該等出售、轉讓或註銷後（於每月底）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修訂第10.06(5)條為：「**除發行人購回該等將持作庫存股份的上市股份外，**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有關將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所有權文件除外）**註銷及銷毀。**如股份於發行人購回後持作庫存股份，而該等庫存股份其後被發行人註銷，則該等庫存股份的上市地位亦須取消，而發行人須確保於有關取消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任何已註銷的庫存股份所有權文件銷毀。**」

修訂第10.06條，在第10.06(5)條之後加入以下附註：「***附註：為免生疑問，發行人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將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香港除外）繼續享有上市地位，而該地位不會被取消，因此無須在馬來西亞或新加坡提出新上市申請。其後出售該等庫存股份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應（就聯交所上市規則而言）會構成新發行股份，亦須提出新上市申請。***」

10. 第十三章

修訂第13.25A(2)條，在該條加入以下新分段(xi)：「**(xi)自庫存銷售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而現有第13.25A(2)(xi)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3.25A(2)(xii)條，並修訂為：「不屬於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變動；及」，另刪去第13.25A(2)(a)(x)條末的「或」字。

修訂第13.25A(3)條，在該條加入以下字眼：「(a)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出現5%或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或上一次根據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修訂第13.25A(4)條，在該條加入以下字眼：「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修訂第13.28條為：「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同意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惟實施僱員股份計劃除外），**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1) 發行人的名稱；

(2) 同意發行的證券**或轉讓或自庫存出售的庫存股份**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4) 每張證券的發行**／轉讓／售**價及其釐定基準；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6) 發行**／轉讓／出售**證券的原因；

(7)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8) 有關證券在訂定**證券**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10) （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11) 有關發行**證券或自庫存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14) 有關發行**證券或自庫存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15) 有關發行**證券或自庫存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額外證券**，自庫存轉讓或出售**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將那些發行予他們的股份出售**，轉讓或出售予他們的庫存股份的**能力，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分配**、轉讓或向其出售**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修訂第13.36(2)(b)條為：「……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及註銷**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

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或**」

修訂第13.36(2)(b)條附註3為：「*如發行人在發行授權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授權發行證券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修訂第13.36(2)條，在該條末加入以下字眼：「**(c)如發行人建議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為僱員股份計劃換取現金。**」

修訂第13.84(1)條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5%」。

11. 第十四章

修訂第14.07(5)條為：「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修訂第14.81(3)條為：「以下述形式清楚明顯載列的聲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表明，若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2. 第十四A章

修訂第14A.24(6)條為：「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及／或由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修訂第14A.73(3)條為：「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市規則第14A.92條）；」。

修訂第14A.76條為：「此項豁免適用於……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除外）。」。

修訂第14A.92條的副標題為：「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修訂第14A.92條為：「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修訂第14A.92(2)條為：「關連人士在供股、**或**公開招股**或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中透過以下方式認購證券：」。

修訂第14A.92(3)條為：「證券**或庫存股份**乃根據以下計劃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出售**予關連人士：(a) …… 股份期權計劃」。

修訂第14A.92(4)條為：「證券**或庫存股份**乃根據符合下列條件的「先舊後新的配售及認購」而發行**或自庫存出售**：

(a) 新證券發行**（或如屬庫存股份則為出售）**予關連人士的時間如下：

(i) 在該關連人士根據配售協議向第三方（並不屬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配售證券減持其於該類證券的持股之後；及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內；

(b) 發行**（或如屬庫存股份則為出售）**予該關連人士的新證券數目不超過其配售證券的數目；及

(c) 該等新證券的發行價**（或如屬庫存股份則為出售價）**不低於配售價 …… 」。

13. 第十五章

修訂第15.02(1)條為：「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14. 第十七章

修訂第17.01(1)條為：「以下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或庫存股份**的所有計劃 ……。凡涉及向參與人授

出期權以購買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或庫存股份**，而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安排與本第17.01條所述之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有關安排必須遵守本章的規定。」

修訂第17.03(3)條為：「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

修訂第17.03(3)條的註(1)為：「*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修訂第17.03(3)條的註(2)為：「可於*……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0%。」*

修訂第17.03(3)條的註(3)為：「*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10%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修訂第17.03(4)條的註為：「*……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將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若向參與人再授予期權會導致……授予及將授予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可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將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

修訂第17.04(1)條為：「……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及／或已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將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及……」。

修訂第17.09(3)條為：「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及／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率；」。

15. 附錄一B

修訂附錄一B第26(1)(b)(v)段為：「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i)至(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6. 附錄二B

修訂附錄二B第5(2)段為：「如任何該等類別股份（如註明為優先股則除外）屬持有人於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者，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明確印有「無投票權」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應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及**」。

17. 附錄三

修訂附錄三第10(1)段為：「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為免生疑問，此規則不適用於應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18. 附錄五

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將於有需要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附錄五所載的有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將修訂E表格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為：「……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修訂F表格第3段為：「……(數目) 股……(類別) 股份……港元……債券股份／借貸股份……信用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當中……股……港元的股份為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已獲認購／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發行／轉讓予認購人／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19. 附錄十六

修訂附錄十六第4(3)段為：「就每類股份**（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 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修訂附錄十六第10(4)段為：「有關說明亦須區別由上市發行人購回**及註銷**~~(並因而註銷)~~的上市證券，**由該發行人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上市證券及由該發行人註銷的任何現有庫存股份；**以及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上市**證券**；」。

修訂附錄十六第11段為：「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為實施僱員股份計劃而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其須說明：

(1) 發行／**出售**證券的原因；

(2) 發行／**出售**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如有)；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售**價；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6) 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8) 發行／**出售**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包括：

(a) 就每次發行／**出售**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每次發行／**出售**所得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修訂附錄十六第11A段為：「如過往財政年度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不包括為實施僱員股份計劃而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尚有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所結轉的款項金額，以及第11(8)段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修訂附錄十六第31(5)段為：「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修訂附錄十六第41A段為：「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載列在中期報告期間所有的股本證券發行（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不包括為實施僱員股份計劃而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如第11段及（如屬適用）第11A段所述的資料。」

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作主要上市，並正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與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馬來西亞及香港的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若干有關公司上市證券的相關規例立法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述於下文。本公司已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7條，本公司（作為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外國發行人）毋須遵守新交所的上市規則，前提是其承諾(i)在向馬來西亞證交所發佈所有資料及文件時，同時以英文向新交所發佈該等資料；(ii)向新交所通報已在新交所上市的類別證券的任何額外發行情況，以及馬來西亞證交所關於該等證券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的決定；及(iii)遵守新交所不時適用的其他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其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承諾。

本概要僅作一般指引，並非亦不應作為給予股東的法律建議或任何其他建議加以依賴。概要並非所有相關馬來西亞及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全面或詳盡描述。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改變（不論因馬來西亞或香港法律、規則或法規的建議法律改革或其他方式而致）。

倘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馬來西亞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2016年公司法）之間出現抵觸，除非已獲得適用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較為嚴格及嚴苛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若干適用香港及馬來西亞法律之間主要差異的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a)條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及 –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期間，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08條全面公開傳布** (4) 倘披露是在緊接交易時間前或交易時間內作出，本交易所可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實施臨時短暫停牌或停牌，以便對所發佈資料進行傳布及評估。 **第20項應用指引** 1.1 根據上市規定第16.04段，倘上市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前或交易時間內發佈重大公告，本交易所可對其證券實施短暫停牌。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第20項應用指引（續）

3.1 倘重大公告是在交易時間內發佈，本交易所實施的短暫停牌時間為1小時或直至該交易時段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本交易所可實施的短暫停牌期間如下：

	發佈重大公告的時間	短暫停牌期間
(i)	上午9時開始交易前	上午9時至上午10時
(ii)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重大公告發佈時起1小時
(iii)	上午11時後及中午12時30分前	重大公告發佈時起直至中午12時30分
(iv)	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不實施短暫停牌
(v)	下午1時30分後至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vi)	下午2時30分後至下午3時30分	重大公告發佈時起1小時
(vii)	下午3時30分後及下午5時前	重大公告發佈時起直至下午5時

3.2 儘管有上文第3.1段，本交易所可酌情全日或在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期間暫停上市發行人證券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6條

(2) 本交易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3) 本交易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

(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第20項應用指引（續）

3.3 為免生疑問，本應用指引所述的短暫停牌期間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定第16.03段及第2項應用指引的停牌要求而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證券。因此，被停牌的上市發行人證券在有關公告發佈之日不再重新報價。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02條公司披露政策

(1) 上市發行人須依照此等規定，向公眾披露知情投資所必需的所有重要資料，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所有投資於其證券的人士平等獲取有關資料。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03條披露重要資料

(1) 上市發行人須立即公開披露任何重要資料，但下文第9.05段所載者除外。

(2) 如合理預期資料對下列各項有重大影響，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

(a) 任何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價格、價值或市場活動；或

(b) 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決定其行為選擇的決定。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無對等條文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03條披露重要資料（續）

(3) 在不限制上文第(2)分段一般性的原則下，重要資料可包括涉及下列各項的資料-

(a) 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b) 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有關的交易；

(c) 與影響上市發行人證券的現行權利或權益或潛在攤薄有關的任何事件；或

(d) 與嚴重影響其證券公眾持有量有關的任何事件。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07條監察市場活動及發出公告

在未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期間，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場活動須受到密切監察。如發生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須按照此等規定立即向本交易所公告並未披露的資料：

(a) 上市發行人證券的市場活動異常，顯示可能發生資料「外洩」；

(b) 出現有關資料的謠言或報道；或

(c) 上市發行人得知有迹象顯示可能出現內幕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A條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1) 發行人握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2)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6.03條自願停牌

本交易所可隨時應上市發行人的要求，酌情決定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第2項應用指引－停牌要求

3.1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批准上市發行人的停牌要求：

(a) 上市發行人需要時間編製及發佈與重大交易有關的公告，例如-

(i) 上市規定第十章所界定的非常重大交易；

(ii) 上市公司的業務方向或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

(iii) 本交易所認為重大的任何其他企業活動；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第2項應用指引 – 停牌要求（續）

(b) 上市發行人擬-

(i) 作出重大公告，包括下文第3.2段所述的公告（「**非常重大公告**」）；或

(ii) 於收市前召開新聞發佈會，作出非常重大公告；或

(c) 本交易所認為可據以暫停交易的任何其他理由。

3.2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涉及任何下列事項的公告將被視為非常重大公告：

(a) 中期財務報告；

(b) 紅股發行或集資活動；

(c) 上市規定第10.02(l)段所界定的交易，其中按照上市規定第十章計算的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

(d) 向上市發行人送達收購通知，而公眾事先並不知情；或

(e) 任何其他企業活動。

3.3 上市發行人不得就事實仍處於變化狀態、尚無法作出披露的企業活動要求停牌。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6.02條

任何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均須由發行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財務顧問向本交易所提出，並須附有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其要求時加以考慮的具體理由作為支持。

附註：

(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並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方可採取短暫停牌或停牌措施。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有關發行人發出公告，比不適當或不合理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更為可取，因為後者會妨礙市場的正常運作。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理由合理，否則只要求發行人刊發一項澄清公告。發行人如不能發出該項澄清公告，本交易所或會展開紀律程序，對（其中包括）發行人及其董事採取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條可施加的制裁。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以下所載為應(i)發行人的要求；及(ii)本交易所的酌情決定而短暫停牌的情況：

發行人要求	**本交易所酌情決定**
16.03自願停牌	**16.04短暫停牌**
本交易所可隨時應上市發行人的要求，酌情決定暫停上市證券的交易。	在不損害本交易所於第16.02段下的權力的原則下，本交易所可隨時在下列情況下短暫暫停任何上市證券的交易：
第2項應用指引	(a) 上市發行人發佈重大公告；
3.0 可能需要停牌的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6.03條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發行人有責任證明有關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決定是適當的。

附註：

(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6.04條

證券如已短暫停牌或停牌，復牌程序將視情況而定，本交易所保留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發行人一般須公佈短暫停牌或停牌的理由以及預計復牌的時間（如屬適用）。在若干情況下（如因等候公告而須短暫停牌），作出公告後將盡快復牌。在其他情況下（如《上市規則》第14.84條所述的情況），停牌將會持續，直至發行人符合所有有關的規定為止。如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恢復其上市地位，則可能導致本交易所將其除牌。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第2項應用指引（續）

3.1 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可批准上市發行人的停牌要求-

(a) 上市發行人需要時間編製及發佈與重大交易有關的公告，例如

(i) 上市規定第十章所界定的非常重大交易；

(ii) 上市公司的業務方向或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

(iii) 本交易所認為重大的任何其他企業活動；

16.04短暫停牌（續）

(b) 本交易所獲知會，證券或（如屬結構性認股權證）結構性認股權證的相關證券在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短暫停牌或停牌。

第20項應用指引

1.1 根據上市規定第16.04段，倘上市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前或交易時間內發佈重大公告，本交易所可對其證券實施短暫停牌。

2.0 可導致短暫停牌的重大公告

2.1 就上市規定第16.04段而言，涉及任何下列事項的公告將被視為重大公告：

(a)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6.05條

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均應盡可能短。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在刊發適當的公告後，或其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具體理由不再適用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復牌買賣。

附註：

(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2) 本交易所認為，若短暫停牌或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香港上市規則第6.06條

在短暫停牌或停牌期間，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通知下列信息：

(1) 任何影響到發行人當初根據《上市規則》第6.02條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所持理由的情況變化；以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第2項應用指引（續）

(b) 上市發行人擬-

(i) 作出重大公告，包括下文第3.2段所述的公告（「**非常重大公告**」）；或

(ii) 於收市前舉行新聞發佈會，作出非常重大公告；或

(c) 本交易所認為可據以暫停交易的任何其他理由。

3.2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涉及任何下列事項的公告將被視為非常重大公告：

(a) 中期財務報告；

第20項應用指引（續）

(b) 紅股發行或其他集資活動；

(c) 上市發行人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

(d) 根據上市規定第十章須作出公告的交易；

(e) 宣派股息或分派；

(f) 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控制單位持有人有所變更；

(g) 向上市發行人送達收購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6.06條（續）

(2) 發行人希望本交易所在決定應否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時加以考慮的其他理由。

附註：

(1) 發行人有責任就其所知向本交易所提供所有有關的信息，以使本交易所得以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決定發行人證券的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否仍然是適當的。

香港上市規則第6.07條

本交易所有權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本交易所可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刊發公告，表示其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發之後，本交易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或

(2) 在本交易所刊登發行人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的公告後，指令其證券復牌。

附註： 本交易所可能會在上述第(2)項所指的公告中列載發行人就持續停牌所提交的資料。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第2項應用指引（續）

(b) 紅股發行或集資活動；

(c) 上市規定第10.02(l)段所界定的交易，其中按照上市規定第十章計算的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

(d) 向上市發行人送達收購通知，而公眾事先並不知情；或

(e) 任何其他企業活動。

3.3 上市發行人不得就事實仍處於變化狀態、尚無法作出披露的企業活動要求停牌。

第20項應用指引（續）

(h) 根據上市規定第9.19(19)段公佈的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主要聯營公司的清盤；

(i) 拒絕股東或監管機構先前宣佈的公司提案；

(j)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估計、預測、預計或內部目標，以及可能對其結果或結局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情況或發展；

(k) 根據上市規定第九章作出的任何澄清公告，包括對謠言或報道或異常市場活動的回應；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6.08條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7條可行使的權力受《上市規則》第2B.06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是適當的。

附註：

(1) 本交易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2) 本交易所認為，若短暫停牌或停牌超過完全必要的時間，則會使市場不能被合理地使用，妨礙了市場的正常運作。

香港上市規則第6.09條

本交易所行使《上市規則》第6.07條的權力，並不妨礙本交易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採取其他補救方法。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第20項應用指引（續）

(l) 本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定第9.03(2)段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公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2項應用指引

4.0 停牌期限及公告時限

4.1 如本交易所基於第3.1段所述的任何原因批准停牌，本交易所可批准的停牌期限為-

(a) 倘僅基於第3.1(a)段範圍所述理由而停牌，最多為3個市場交易日；

(b) 倘僅基於第3.1(b)段範圍所述理由而停牌，最多1個市場交易日；及

(c) 倘停牌理由屬於第3.1(c)段所述範圍，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限。

4.2 就停牌期限的計算而言-

(a) 如停牌在上午9時實施，停牌實施之日將計為1個市場交易日；或

(b) 如停牌在上午9時後實施，暫停實施之日將不計為1個停牌市場交易日。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申報責任、停牌及短暫停牌（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4)(b)條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4A.10條以英文提供資料／文件

根據此等規定提呈、提交或披露的所有資料或文件必須為英語文本。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10條提交半年度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分別於每個曆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起計2個月內向本交易所提交報表，其中包括本交易所不時以本交易所提供的電子模板規定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定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條	無對等條文
(1) 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定期報告（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23條發佈年度報告

(1) 上市發行人須自上市發行人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本交易所和股東發佈其載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年度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定期報告（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6)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無對等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 (1)條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13.46(1)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22條季度報告** (1)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批准數據後盡快向本交易所公佈按季度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政年度每個季度結束後的2個月。 (2) 上市發行人須在季度報告中載列附錄9B的A部分所列資料以及本交易所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3) 上市發行人如擬變更財政年度，須就季度報告所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股份購回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5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進行。《上市規則》第10.06(1)、10.06(2)(f)及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10.06(4)、(5)及(6)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16條

海外發行人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在本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03條授權

上市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其董事購買股份，且-

(a) 若該公司根據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其應遵守2016年公司法第112、113及127條。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04條在市場上交易

在下文第12.25(1)及12.26(2)段規限下，上市公司須確保上市公司僅在本交易所市場上購買其本身股份或轉售其庫存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股份購回（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2)條

(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本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發行人不得在本交易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本交易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c) 發行人在本交易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本交易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本交易所要求下，向本交易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17條購買價

上市公司只可在本交易所購買本身股票，其價格不得超過緊接購買前5個市場交易日股份加權平均市價的15%。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10條資金來源

(1)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擬購買本身股份的資金完全來自上市公司的保留利潤。

(2) 計算可用於回購股份的保留利潤總額時，上市公司不得採用按集團基準可供使用的保留利潤金額。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11條資金類別

就第12.10段而言，只要是股份回購有同等數額的保留利潤作支持，則可使用的資金類別則不受任何限制。將借款用作資金來源完全在本章的預期範圍內。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15條委任股票經紀

擬在本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可就此委任最多2家參與機構。上市公司須確保其本身股份或庫存股份的所有交易僅通過上述參與機構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股份購回（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3)條 未經本交易所批准，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無對等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 發行人必須： (a)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本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如發行人在本交易作主要上市，亦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至於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發行人的報告須確認該等購回，是根據在該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購回股份規則進行的。該等呈報須以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如發行人在某日並未購回股份，則毋需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發行人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發行人向本交易所作出呈報；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19條購買通知** 上市公司如購買其本身股份，須於購買當日下午6時30分前，立即向本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司須在其公告中載列附錄12C中A部所載資料。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20條轉售或轉讓通知** 上市公司須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27(7)條的規定，在轉售或轉讓當日下午6時30分前，立即向本交易所公告其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上市公司須在其公告中載列附錄12C中B部所載資料。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21條註銷通知** 上市公司註銷其股份或庫存股份，須於註銷當日下午6時30分前，立即向本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司須在其公告中載列附錄12C中C部所載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股份購回（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4)條（續）

(b) 在其年度報告及帳目內，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購回股份後將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的規定的豁免」*。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24條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在被上市公司註銷時自動退市。2016年公司法允許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27(4)條，公司董事可議決：

(a) 註銷所購股份；

(b) 在庫存中保留所購股份，該等股份在2016年公司法中稱為「庫存股份」；或

(c) 保留所購的部分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註銷其餘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

(1) (a) 除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i) 股份；

(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

(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b) 縱使《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9A.38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6.03條發行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1) 在第6.06段的規限下，縱使存在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75(1)及76(1)條作出的決議或（就外國公司而言）根據公司註冊成立地相關法律作出的類似性質的決議，上市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但前提是該等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總數，當與在過往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此類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總數相加時，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惟按照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確切的發行條款及條件而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除外。

(2) 計算上市發行人可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數目時，如該證券為可轉換證券，則每份此類證券均計為其可轉換為或其行使涉及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6.05條經特定股東批准發行證券

儘管2016年公司法第75(2)條已有規定，如股份或其他可轉換證券的發行不符合第6.04段規定的任何適用要求，上市發行人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對確切的發行條款及條件的批准，尤其是有關下列各項者-

(a) 證券的發行、行使或轉換價格，或（倘該等價格須在股東批准日期後釐定）釐定該等價格的依據或公式；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續）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b) 發行的目的及所得款項的使用。

2016年公司法第75(1)條行使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的權力

(1) 除非事先獲得公司決議批准，否則公司董事不得行使任何權力以進行下列事項-

(a) 配發公司股份；

(b) 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

(c) 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或

(d) 根據協議或期權或要約配發股份。

2016年公司法第76(3)條經公司批准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批准屆滿-

(a) 如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i) 在獲得批准後舉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在獲得批准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9條

若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的權限而發行以換取現金，而證券的發行價較《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格折讓20%或20%以上，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緊接有關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簽訂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

附註：

1. 除了已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外，發行人只有在《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情況下，才可以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6.04條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證券

在第6.05段規限下，如根據第6.03(1)段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上市發行人須確保：

(a) 股份定價較緊接定價日前5個市場交易日股份加權平均市價折讓不超過10%；

(c) 證券不配售予-

(i) 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有利害關係的主要股東、有利害關係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與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連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定義見第6.06段）；及

(ii) 代名人公司，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姓名。

發行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7.03條

證券的認購須獲全數包銷。

無對等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須予公佈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14.18及14.19條）；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14.13及14.17條）；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14.14及14.17條）；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4.15條）；及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2條釋義

(g)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i) 作為交易標的物的資產價值與上市發行人淨資產的比較；

(ii) 作為交易標的物的資產的淨利潤與上市發行人擁有人應佔淨利潤（未計其他全面損益前）的比較；

(iii) 就交易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的總價值與上市發行人的淨資產比較；

(iv) 上市發行人作為收購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先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比較；

(v) 就交易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的總價值與上市發行人所有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市價比較；

(vi) 作為交易標的物的總資產與上市發行人總資產比較；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須予公佈的交易（續）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2條釋義（續）

(vii) 就合營、商業交易或安排而言，歸屬於上市發行人的總項目成本與上市發行人的總資產比較，或如合營公司是因合營而註冊成立，則為上市發行人在合營公司的股本參與總額（按合營公司最終已發行股本計算）與上市發行人的淨資產比較。交易價值應包括將由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股東貸款及擔保；

(viii) 交易標的物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淨資產（如屬處置且標的物的收購在最近5年內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須予公佈的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8條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5條針對百分比率低於5%的交易的規定

(1) 在第10.08(1)段規限下，凡某項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是以現金或非上市證券支付，則毋須向本交易所公佈該項交易。

(2) 如上市發行人自願向本交易所公佈交易，上市發行人須說明-

(a) 代價的詳情；

(b) 交易的詳情；及

(c) 董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在交易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聲明。

(3) 如交易代價全部或部分以正尋求上市的證券支付，上市發行人須立即按照第10.06段的規定公佈交易。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6條針對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的交易的規定

(1) 如交易的任何一項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上市發行人須在商定交易條款後盡快向本交易所公佈該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中載列附錄10A所載的資料。

(2) 上市發行人還須在另一信函中向本交易所提供適用於該交易的百分比率。

(3) 第(1)及(2)分段不適用於交易代價價值低於500,000令吉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須予公佈的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

	通知本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1]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需要[3]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不需要[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	需要[4]
反收購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2,6]	需要[4]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6條針對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的交易的規定

(1) 如交易的任何一項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上市發行人須在商定交易條款後盡快向本交易所公佈該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中載列附錄10A所載的資料。

(2) 上市發行人還須在另一信函中向本交易所提供適用於該交易的百分比率。

(3) 第(1)及(2)分段不適用於交易代價價值低於500,000令吉的交易。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7條針對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的交易的規定

(1) 如交易的任何一項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除第10.06段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須-

(a) 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載列附錄10B所載的資料；及

(b) 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交易。

(2) 上市發行人須將通函草案擬本連同顯示遵守附錄10B規定的清單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3) 第(1)及(2)分段不適用於交易代價價值低於500,000令吉的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須予公佈的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40條

如屬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41條

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a)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或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6、14.67條（只限收購事項）及14.70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4.49條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2條釋義

(n) 「**非常重大交易**」指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的資產出售或收購，但會導致上市公司業務方向或政策發生重大變化的收購除外。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10條非常重大交易

如某項交易為非常重大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在向本交易所發出的交易公告及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分別載列附錄10A及10B中G部所載的額外資料。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2條釋義

(eA) 「**主要出售**」指出售上市發行人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可能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再適合繼續在正式上市名單掛牌。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須予公佈的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51條

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時間須是，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8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14.69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規定的資料。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10.11A主要出售

(1) 擬進行主要出售的上市發行人必須：

(b) 委任一名獨立顧問，其為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主要顧問指引所指的企業財務顧問；

(3) 獨立顧問必須就主要出售-

(a) 就主要出售及其相關建議（如有）對相關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該意見須說明達致該意見的理由、作出的主要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在達致該意見時，獨立顧問應遵守《收購、合併及強制收購規則》第III部分附表2中有關獨立顧問推薦建議的相關規定；

(b) 就是否投票贊成主要出售及其相關建議（如有）向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提供建議；及

(c)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信納其具有合理依據提出上文(a)及(b)分段所述的意見及建議。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

「關連人士」指：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1條釋義

(a)就法團而言，關連人士指董事、主要股東或與該董事或主要股東有關連的人士

與任何人士有關連的人士（稱為「所述人士」）指屬於以下任何一種類別的人士：

(a) 所述人士的家庭成員；

(b) 所述人士或所述人士的家庭成員為唯一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保障計劃的受託人除外）；

(c) 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d) 慣常於或負有義務，按照所述人士的指導、指示或意願正式或非正式地行事的一名人士或（倘該人士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或其董事；

(e) 所述人士慣常於或負有義務，按照其指導、指示或意願正式或非正式地行事的一名人士或（倘該人士為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或其董事；

(f) 所述人士或與該人士有關連的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該法人團體的表決權股份所附20%票數的法人團體；或

(g) 身為所述人士的關連法團的法人團體。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關連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條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1條釋義（續）

與一名人士有關的家庭指屬於以下任一類別的人士：

(a) 配偶；

(b) 父母；

(c) 子女，包括領養子女及繼子女；

(d) 兄弟姐妹；及

(e) 上文第(c)及(d)分段所指人士的配偶。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2條釋義

(c) 「董事」具有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2(1)條所賦予的含義，並包括於交易條款協定日期前六個月內屬於或曾屬於以下人士的任何人士：

(i) 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

(ii) 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關連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1條釋義（續）

(f) 「主要股東」包括於交易條款協定日期前六個月內屬於或曾屬於以下人士的任何人士：

(i) 第1.01段所定義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主要股東指在一家公司的一股或多股表決權股份中擁有一份或多份權益的人士，且該等股份的數目或總數佔：

(a) 該公司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或

(b) 在該人士為該公司的最大股東的情況下佔該公司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就本釋義而言，「權益」應具有2016年公司法第8條賦予「股份權益」的含義。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關連交易（續）	
上市規則第14A.21條	無對等條文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a)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關連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

「關連附屬公司」指：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14A.17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14A.68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2條釋義

(11) 以下交易通常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l)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另一人士所訂立不存在其他利益關係的交易，惟關聯方在另一人士（並非通過上市發行人）中擁有少於10%股權的情況除外。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8條關聯方交易

(1) 倘關聯方交易的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為0.25%或以上，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向本交易所公佈該關聯方交易，除非：

(a) 交易代價的價值少於500,000令吉；或

(b) 其為經常性關聯方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關連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9條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除外）。

(1)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條經常性關聯方交易

(1) 儘管上文第10.08(1)(b)段另有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立即公佈以下經常性關聯方交易：

(a) 就股本為60百萬令吉及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而言－

(i) 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代價、資產價值、資本支出或成本為1百萬令吉或以上；或

(ii) 該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或

(b) 就股本少於60百萬令吉的上市發行人而言－

(i) 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代價、資產價值，資本支出或成本為1百萬令吉或以上；或

(ii) 該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百分比率為1%或以上（以較低者為準）。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8條關聯方交易

(2) 在下文第(9)及(10)分段規限下，倘關聯方交易的任何一項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除第(1)分段所規定者外，上市發行人亦須－

(a) 向股東寄發載有附錄10B及附錄10D所載資料的通函。該通函草擬本須連同表明遵守附錄10B及10D的清單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關連交易（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續）

(2) 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8條關聯方交易（續）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該交易；及

(c) 於協定交易條款前委任一名身為企業財務顧問（具有SC主要顧問指引所賦予的涵義）的獨立顧問。

(3) 就交易而言，獨立顧問須－

(a) 就以下各項發表意見－

(i) 對股東而言該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

(ii) 該交易是否損害少數股東權益，

而有關意見須載有達致該意見的理由，已作出的主要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

(b) 就是否投票贊成該交易向少數股東提供建議；及

(c)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信納其具有合理依據提出上文第(a)及(b)分段所述的意見及建議。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關連交易（續）

上市規則第14A.51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

上市規則第14A.52條

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上市規則第14A.53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1) 以幣值表示；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0.09條經常性關聯方交易

(2) 上市發行人可向其股東尋求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授權，惟受以下各項規限：

(a) 該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給予關聯方的該等條款並不優於普遍給予公眾人士的條款；

(b) 股東授權須按年重續，且須於年報披露該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東授權進行的該等交易總值（倘該總值等於或超過上文第(1)分段所規定的限額）；

(c) 上市發行人就股東授權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有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資料。通函草擬本須連同表明遵守有關資料的清單一併提交本交易所；

(d) 在獲取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授權的會議上，有關關聯方須遵守上文第10.08(7)段所載的規定；

(e) 如上市發行人所訂立的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實際價值超出通函所披露的經常性關聯方交易的估計價值10%或以上，上市發行人須立即向本交易所公佈，並須在公告中包含本交易所可能指定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關連交易（續）

上市規則第14A.54條

在下列情況出現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超逾上限；或

(2) 上市發行人擬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

附註： 為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分類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修訂後的上限或新上限計算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A.55條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1)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關連交易（續）

上市規則第14A.56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1)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超逾上限。

上市規則第14A.57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本交易所。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提供財務資助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

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23條提供財務資助

(1) 除非法律另有禁止或就外國公司而言，其法律或註冊成立地的有關法律另行限制，並在下文第(2)分段的規限下，上市發行人或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附屬公司僅可-

(a) 借出或墊付任何款項；或

(b) 就債務向或為以下各方提供擔保、彌償或抵押(「**提供財務協助**」)：

(i)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 屬於以下情況的該等人士－

(aa) 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對促進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乃屬必要；或

(bb) 乃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如向其分包商提供墊款或在其正常放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作出墊款)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或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提供財務資助（續）

董事會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8.23條提供財務資助（續）

(iii) 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上市發行人（就提供財務資助的附屬公司而言）或其已上市的直接控股公司。

就本(iii)分段而言，「共同安排」具有認可的會計準則賦予其的含義。

馬來西亞第11項應用指引第3.1段

上市發行人須就其財政年度內每個季度根據上市規定第8.23(1)(ii)段公佈上述上市發行人或其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所提供或作出的財務資助（如有），同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22段在其季度報告中公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某一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結束後兩個月。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公告中載有附件PN11-A所載列的資料。

無對等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董事會會議（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無對等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2016年公司法附表三** 第3段董事或（如董事要求）秘書可按照第4段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4段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發送予每位身處馬來西亞的董事，通知應載列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擬討論的事項。 第5段如所有權收到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且對會議通知的不合規之處沒有異議，則會議通知的不合規之處將獲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3條 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無對等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董事會會議（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5條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作出公佈：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19條立即向本交易所作出公佈

上市發行人須立即向本交易所公佈下列事項。此規定為本章所施加的其他公告規定及此等規定的其他部分的補充，且此處並無涵蓋全部內容：

(2) 建議或宣派符合以下條件的股息或分派：

(a) 該公告須包括－

(i) 每股金額；

(ii) 付款方式（以現金、股份或兩者支付）及付款日期，而該日期應在賬冊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及

(iii) 倘股息再投資計劃適用於該股息，則應說明該適用情況以及將受限於該計劃的每股股息金額；

(b) 倘股東收到的股息或分派毋須課稅，此情況須在向本交易所提交的公告及向股東提供的股息或分派建議中予以說明；及

(c) 倘上一年同期的中期或末期股息或分派有所變動時，董事須於建議或宣派時說明該變動的理由；

(3) 有關不會宣派股息的任何建議或決定。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董事會會議（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E.1.3

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股東大會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22條季度報告

(1) 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數據經董事會批准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財政年度各季度結算日起計2個月內向本交易所公佈按季度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7.15條會議通告

召開會議的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天向所有股東發出，若擬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或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1天發出。為考慮特別事務而召開會議的通告須隨附一份聲明，載列擬就該特別事務提呈之決議案的影響。擬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每次會議的通告須提前至少14天或21天在至少一份於馬來西亞全國發行的馬來語或英語日報上刊登廣告，並書面通知公司上市所在的每間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第13.1項常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8天向股東發出。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股東大會(續)

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下述服務合約前，發行人必須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而會上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a) 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

(b) 合約明文訂明，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如有，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那些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中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7.24條股東對董事袍金及福利的年度批准

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福利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作出年度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暫停過戶

第13.66條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須在原暫停過戶日期或新的暫停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另行刊發公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須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如發行人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本規定適用於記錄日期。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9.19條立即向本交易所作出公佈

上市發行人須即時就下述事件向本交易所發出公告。此規定為本章所施加的其他公告規定及此等規定的其他部分的補充，且此處並無涵蓋全部內容：

(1) 有意確定暫停過戶日期及其原因，所述暫停過戶日期須定於向本交易所作出公佈當日至少10個市場交易日之後。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6.22條有關供股的暫停過戶日期通告

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公佈有關供股的暫停過戶日期之日與暫停過戶日期間隔不少於10個市場交易日。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財務業績公佈前有關董事交易的限制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 本守則（基本原則及規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標準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本守則進行。

7. 就本守則而言：

(a) 除下列(d)段所載的情況外，「交易」或「買賣」包括：不論是否涉及代價，任何購入、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任何實體（其唯一或大部分資產均是該上市發行人證券）的證券、或提供或同意購入、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出抵押或押記、或就該等證券產生任何其他證券權益，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轉讓、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出售或轉讓上市發行人或上述實體的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而動詞「交易」或「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4.02條釋義

(c) 「交易」或「買賣」包括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不論是否由主事人或代理進行）-

(i) 收購或出售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

(ii) 認購或包銷證券；

(iii) 與任何人士訂立或要約訂立，或誘使或試圖誘使任何人士訂立或要約訂立-

(aa) 任何有關或旨在收購或出售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的協議；

(bb) 任何有關或旨在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

(cc) 任何旨在或宣稱旨在確保任何一方從證券回報或參考證券價值的波動而獲得利潤的協議；及

(iv) 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或出售證券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權益；

(d) 動詞「交易」或「買賣」將按上文「交易」或「買賣」的定義作相應解釋；

(e) 「證券權益」具有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4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財務業績公佈前有關董事交易的限制（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1條

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本守則B.8項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14.06豁免

下述交易或買賣類型獲豁免遵守第14.04及14.05段的限制或規定：

(a) 接受或行使股份發行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權利；

(b) 行使認股權證；

(c) 轉換可換股證券。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4.02條釋義

(b) 「禁售期」指預定公告日期前30個曆日至向本交易所作出下述各項公告當日止期間－

(i) 關於上市發行人、其季度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財務業績公佈前有關董事交易的限制（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條

(a)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但如情況特殊（如應付下述C部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本守則B.8及B.9項所規定的程序。

(b)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A.3(a)項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4.03條申請

(1)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下述各類人士（合稱「受影響人士」）買賣任何上市證券：

(a)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高級人員；及

(b) 上市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高級人員。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4.04條管有股價敏感資料

受影響人士只要管有關於本身所屬上市發行人或其他上市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股價敏感資料，則不得買賣該等上市證券。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4.05條一般交易限制

並無管有上市證券相關股價敏感資料的受影響人士可於禁售期內買賣相關上市證券，惟須遵循下文第14.08段所載程序。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財務業績公佈前有關董事交易的限制（續）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4.08條禁售期內的交易程序

受影響人士如欲於禁售期內買賣本身所屬上市發行人（「受影響公司」）的上市證券，須遵循下述程序：

(a) 進行建議交易前，受影響人士須以書面形式向受影響公司發出交易意向通知；

(b) 於接獲該等通知後，受影響公司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受影響人士目前所持受影響公司證券；及

(ii) 受影響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內買賣受影響公司的證券；

(c) 建議交易僅可於根據上文(a)分段作出公告當日起計1個完整市場交易日屆滿後進行；

(d) 受影響人士須於進行交易後1個完整市場交易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受影響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交易通知，而受影響公司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該等通知。受影響公司須在通知及公告內載入以下內容：

(i) 進行交易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財務業績公佈前有關董事交易的限制（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B.8.條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在每種情況下，

(a) 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

(b) 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內幕消息，本守則A.1項的限制適用。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4.08條禁售期內的交易程序（續）

(ii) 交易代價；及

(iii) 交易所涉證券數量，包括絕對值及所佔受影響公司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的百分比；

(e)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文(d)分段存置收取的所有通知的完備記錄；及

(f) 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上市發行人所收到交易通知的概要。

14.09禁售期以外期間的交易程序

倘受影響人士於禁售期以外期間買賣受影響公司的上市證券，則受影響人士、受影響公司及受影響公司的公司秘書須遵循下述規定：

(a) 受影響人士須於進行交易後3個市場交易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受影響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交易通知，而受影響公司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該等通知。受影響公司須於通知及公告中載列第14.08(d)段規定的資料；

(b) 上市發行人須存置根據上文(a)分段收取的所有通知的完備記錄；及

(c) 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上市發行人所收到交易通知的概要。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財務業績公佈前有關董事交易的限制（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B.9.條

公司內部制定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本守則B.8項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股東的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所持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概要－披露權益（「**概要**」）規定大股東（即擁有上市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大股東後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而當大股東所持上市公司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出現變動或其不再身為大股東，則須於覺察有關事件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作出相關披露。請參閱概要第2.7條列舉的有關事件。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2016年公司法第137、138及139條

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137、138及139條，遵循2016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主要股東須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下述各項：

(a) 該人士成為主要股東的時間；

(b) 主要股東於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發生變動；及

(c) 該人士不再身為主要股東之時。

主要股東指於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中擁有不少於5%權益的人士（包括法團）。該人士若持有或擁有5%股份的權益則應被視為一般散戶投資者。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股東的申報責任（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10個營業日內或於覺察有關事件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假如一名人士身兼有關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會因為單一事件而分別負上送交通知存檔的責任（以每種身分各送交一份通知）。舉例來說，持有某上市公司5.9%的股份權益的人如進一步購入0.2%的股份權益，便會因為他身為董事而需送交通知存檔（及因而需披露所有交易），及同時因為他的權益已跨越6.0%的水平而需以大股東的身分送交通知存檔。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2016年公司法第137、138及139條（續）

對於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16年公司法規定須於有關事件日期起計三日內作出通知。該通知須載有主要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國籍、地址及其擁有權益的具投票權股份的完整詳情；並包括（除非有關權益無法對應至具體的股份）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姓名或名稱；以及引致主要股東擁有權益的完整詳情及相關情形。

有關上述主要股東披露規定項下非居民股東通知要求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B. 馬來西亞法律概要－1. 股東的申報及通知責任－(b)非居民通知規定*」。

2016年公司法第219(1)條

公司董事應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在公司股份、債權證、參與性權益、權利、期權及相關合約中的權益，以及該等權益的任何變更。

2016年公司法第219(2)及(3)條

該通知必須在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或（如董事已獲委任）董事獲得股份、債權證、參與性權益、權利、期權或相關合約權益之日起5天內（如公司股份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發送予公司。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317(1)條

除獲證券委員會書面豁免外，任何身為上市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且在該上市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均須以書面通知該上市公司：

(a) 其當時擁有的權益；及

(b) 其當時在上市公司或該上市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所擁有權益的程度。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317(2)條

上市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在擔任該上市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期間，如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應立即書面通知上市公司：

(a) 導致其於或不再於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的證券擁有權益的任何事件；

(b) 其訂立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於該上市公司或該上市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擁有權益的任何證券；

(c) 其將上市公司授予其認購該上市公司證券的權利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1)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馬來西亞法律(2)

(d) 身為該上市公司相聯法團的另一公司向其授出認購該相聯法團證券的權利、行使其獲授的此類權利及將此類獲授的權利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e) 導致某公司成為該上市公司的聯營法團的任何事件，而緊隨該事件發生後其於該法團的證券中擁有權益。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第317(5)條

就第317條而言，「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配偶、子女或父母。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12月23日根據1965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2021年1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3日委任何詠雅（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由本公司接收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馬來西亞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的規限。本公司章程及馬來西亞法律概要載於「*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及「*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842,010,022.23令吉，分為8,207,011,034股股份（包括199,913,800股庫存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期間的股本（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股份數目	**2019財政年度**
於2018年9月1日的結餘（包括2,070,700股庫存股份）	1,280,229,124
於2018年10月29日前發行股份	–
於2018年10月26日的紅股發行	1,280,229,124
於2018年10月29日後發行股份	131,100
於2019年8月31日的結餘（包括775,600股庫存股份）	2,560,589,348

	2020財政年度
於2019年9月1日的結餘（包括775,600股庫存股份）	2,560,589,348
發行股份	148,235,901
於2020年8月31日的結餘（包括661,600股庫存股份）	2,708,825,249

	2021財政年度
於2020年9月1日的結餘（包括661,600股庫存股份）	2,708,825,249
於2020年9月4日前發行股份	533,809
於2020年9月4日的紅股發行	5,418,718,116
於2020年9月4日後發行股份	78,786,860
於2021年8月31日的結餘（包括199,913,800股庫存股份）	8,206,864,034

	自2021年9月1日至[●]日期
於2021年9月1日的結餘（包括199,913,800股庫存股份）	8,206,864,034
發行股份	147,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結餘（包括199,913,800股庫存股份）	8,207,011,03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呈列期間庫存股份的變動：

	2019財政年度
於2018年9月1日的結餘	2,070,700
於2018年10月26日的紅股發行	2,070,700
於公開市場購買的庫存股份	–
註銷、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3,365,800)
於2019年8月31日的結餘	775,600

	2020財政年度
於2019年9月1日的結餘	775,600
於公開市場購買的庫存股份	–
註銷、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114,000)
於2020年8月31日的結餘	661,600

	2021財政年度
於2020年9月1日的結餘	661,600
於2020年9月4日的紅股發行	1,323,200
於公開市場購買的庫存股份	200,167,700
註銷、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2,238,700)
於2021年8月31日的結餘	199,913,800

	自2021年9月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2021年9月1日的結餘	199,913,800
於公開市場購買的庫存股份	–
註銷、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結餘	199,913,800

除下文「－*4. 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21年1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在2016年公司法、章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所有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文(如有)規限下，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馬來西亞證交所並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及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數目的股份(「**建議股份回購**」)，惟根據該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用於建議股份回購的資金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保留利潤總額(3,131,530,000令吉)(基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b)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2016年公司法、根據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作出的當時生效的規則、規定及命令規定的方式，建議將購買的股份註銷及／或保留作庫存股份及／或作為股息分派及／或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轉售及／或為僱員股份計劃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股份；

(c) 有關授權應於通過該決議案時即時生效，直至以下時間較早者為止：(i)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的股東大會之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失效，除非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法律規定於該日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有關授權；及

(d) 董事會獲授權採取行動以使建議股份回購全面生效，並有十足權力同意相關機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修改、變更及／或修訂，及／或採取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及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4. 股東於2021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待就建議發行新股份通過下文概述特別決議案及取得所有有關機關及／或訂約方批准（倘需要）後，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全球發售新股（包括有關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編纂**]股新股份（「**建議發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新股份以集資最多[**編纂**]（相當於約[**編纂**]）；

(b) 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批准由最多[**編纂**]額外新股份組成的超額配股權，即不多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新股份總數（最多[**編纂**]股新股份）的[**編纂**]；及

(c) 待通過有關上述事項（其中包括）的普通決議案，及就建議發行新股份取得所有有關機關及／或訂約方批准（倘需要）後，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對章程的修訂以將章程與香港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保持一致。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TG Healthcar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1月3日
TG Ecommerc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3月10日
Healthy Hoste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0年12月22日
TG Effici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6月30日
TG Worldwid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1年8月18日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a) 於2019年8月30日，Top Care Sdn. Bhd.的股本由143,513,156令吉增至151,653,156令吉；

(b) 於2019年8月30日，Top Feel Sdn. Bhd.的股本由1,000,000令吉增至2,650,000令吉；

(c) 於2020年4月16日，Top Feel Sdn. Bhd.的股本由2,650,000令吉增至17,650,000令吉；

(d) 於2020年4月24日，Top Glove Engineering Sdn. Bhd.的股本由3,155,000令吉增至38,155,000令吉；

(e) 於2020年6月29日，Top Care Sdn. Bhd.的股本由151,653,156令吉增至418,653,156令吉；

(f) 於2020年8月12日，Top Care Sdn. Bhd.的股本由418,653,156令吉增至685,653,156令吉；

(g) 於2020年8月13日，TG Healthcare Sdn. Bhd.的股本由1令吉增至2,600,000令吉；

(h) 於2020年11月11日，TG Raytech Sdn. Bhd.的股本由3,000,000令吉增至15,000,000令吉；

(i) 於2021年2月26日，Top Care Sdn. Bhd.的股本由685,653,156令吉增至1,101,906,956令吉；

(j) 於2021年3月1日，Healthy Hostel Sdn. Bhd.的股本由1令吉增至500,000令吉；

(k) 於2021年3月8日，Top Glove Labuan Ltd的股本由1美元增至2,010,445美元；

(l) 於2021年4月9日，TG Raytech Sdn. Bhd.的股本由15,000,000令吉增至35,200,000令吉；

(m) 於2021年7月6日，Top Healthy Fitness Sdn. Bhd.的股本由2令吉增至800,000令吉；

(n) 於2021年8月26日，Top Synthetic Rubber Sdn. Bhd.的股本由4,600,000令吉增至86,000,000令吉；及

(o) 於2021年9月1日，TG Worldwide Sdn. Bhd.的股本由1令吉增至3,000,000令吉。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Great Glove (Thailand) Co. Ltd.	Von Bundit Co.,Ltd	699,997	14%
	Paratex Product Co.,Ltd	600,000	12%
TGGD Medical Clinic Sdn. Bhd.	DHS Emergency Asia Sdn. Bhd.	750,000	25%
TG FMT Sdn. Bhd.	Fimatec Limited	1,800,000	30%
Duramedical Sdn. Bhd.	Aamedix Glove Sdn. Bhd.	25,000	10%
PT. Top Green Forestry	PT. Konsorsium Mitra Kerja	500	20%
	Green Afforestation International Network Sdn Bhd	500	20%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a) 馬來西亞法律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的規定

馬來西亞法律的規定

2016年公司法一般禁止私人或非上市公司購買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雖然私人公司和公眾非上市公司受到限制，但2016年公司法第127條允許公眾上市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這類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i) 根據相關上市要求，通過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場內股份購回）；或

(ii)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下文進一步說明），通過私下安排的交易，而不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場外股份購回）。

只有在相關公司章程明確允許的情況下，方可購回股份。

此外，2016年公司法禁止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除非其於購買之日具有償付能力，不會因承擔支付所購股份的義務所涉及的債務而變為無力償債，且該購買是出於善意及符合公司的利益。就前者而言，相關公司的董事必須出具符合2016年公司法第113條的償付能力聲明，包括一份公司已通過2016年公司法第112條項下的「償付能力測試」的聲明。償付能力測試實質上是一項兩者兼顧的測試，表明(1)公司在償付能力聲明發佈之日不會破產，其資本亦未減值；且(2)在董事發佈償付能力聲明之後的六個月內，公司在每次購回之後都必須保持償付能力。

倘公司已購買自身的股份，公司的董事可議決：

(i) 註銷所購買的股份；

(ii) 以庫存的方式保留購買的股份，稱為「庫存股份」；或

(iii) 保留所購買的一部分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註銷其餘的股份。

除庫存股份外，公司購買的股份將於購買時立即註銷。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的規定

對於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即上市公司），股份購回還須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的規定。其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符合2016年公司法有關股份購回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03段規定，該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ii) 公告要求

上市公司必須在以下時間立即向馬來西亞證交所發出公告：

a. 其董事會決定向其股東提交關於授權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提案時；

b. 為審議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及

c. 在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時，公告時間不得晚於購買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

(iii) 資金來源

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擬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資金，全部來自上市公司的保留利潤（並非集團的保留利潤）。儘管如此，只要股份購回是以等額的保留利潤作為支持，則可動用的資金類別（即以借貸作為資金來源）並無限制。

(iv) 股份購回限制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04段規定，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只在馬來西亞證交所市場上購買其自身的股份，除非上市公司以少於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的一手證券數量的奇數手購買其自身的股份，或通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購買其自身的股份，目的僅為按比例向投票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建議進行的合資格收購的具投票權證券的持有人支付其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賬戶中持有的部分金額。

如果購買或持有的股份總數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將導致該上市公司違反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下的公眾持股規定（至少25%的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上市單位由公眾股東持有），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的公司不得購買其自身的股份或持有其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在被上市公司註銷後將自動退市。

根據2016年公司法的規定，如公司已購入其自身的股份，董事可議決註銷該等股份或保留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董事議決註銷股份或庫存股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註銷的股份予以削減。

(vi) 購買價

上市公司只能以不超過股份在緊接購買前5個市場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市價15%的價格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一般資料

就收購及合併而言，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規則，當出現以下情形時，公司的購回計劃將產生強制要約責任：

(i) 一名人士取得對一家公司的控制權時；或

(ii) 持有一家公司33%以上但不超過50%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人士，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持該公司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超過2%時。

但是，如果要約人因股份購回計劃而觸發強制要約責任，則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可豁免履行強制要約責任：

(i) 要約人及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股份回購授權到期之前，沒有取得／購買被要約人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告中全面披露的認購新股份除外），而如果該等取得與股份回購一併進行，將導致他們須承擔強制要約責任；及

(ii) 已於相關類別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持有人會議上獲得受要約人的附投票權股份或投票權的獨立持有人的批准，以放棄其接受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要約的權利。

所有權文件

除非股份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在購買時將立即註銷。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公司應根據證券交易所或中央存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視情況將該等股份存入證券賬戶。

(b)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該上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該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該公司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購回股份的股票須在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以使本公司能夠持有庫存股份，而非自動註銷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向股東就有關更新股份回購權力（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發佈的股份回購函件中，本公司已向股東解釋股份回購授權更新的原因，包括倘若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以(i)轉售有關股份及將

所得款項用作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可行投資機會作營運資金、(ii)分派庫存股份作股息以回報其股東或(iii)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定及2016年公司法批准的目的轉讓庫存股份。

本公司亦向股東解釋，倘若轉售作為庫存股份保留的購回股份價格高於其購買價，股份回購授權更新可向本公司提供獲得潛在收益的機會，以及倘若將庫存股份作為股息分派，將視作回報股東。股份回購函件亦指出倘若預期註銷有關股份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會可決定註銷購回股份，因此長遠而言為股份市價帶來正面影響。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僅獲准於馬來西亞證交所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任何於香港聯交所在市場上進行的股份回購須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第12.04段取得馬來西亞證交所的豁免。

在本公司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獲股東授權，更新本公司透過馬來西亞證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持有佔本公司於任何一個時間點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庫存股份的權力，並符合2016年公司法及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現行股份回購權力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以使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而非自動註銷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規則，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及馬來西亞收購規則B部分第4條項下附註9第4.01段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產生香港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月9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於2018年8月2日生效。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根據規管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附例（「**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進行管理。下文為根據董事會決議於2022年[●]修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的主要條款概要，該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a)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持續確保整體薪酬組合保持競爭力及輔助本集團激勵、獎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工作。

(b) 資格

本集團（不包括已停業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如於要約日期滿足以下條件，將有資格被視為合資格僱員並有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

(i) 年滿18周歲，且未處於未被解除的破產狀態，亦非任何破產程序的執行對象；

(ii) 已與本集團簽訂全職或固定期限合約並受薪於本集團，且未提出辭職或被終止僱傭關係；

(iii) 已收到其服務或僱傭的書面確認；

(iv) 截至要約日期，已於本集團服務至少連續12個月；及

(v) 符合任何其他資格標準，並屬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隨時及不時酌情訂定的類別。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酌情豁免上述任何資格準則，以遴選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

無論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有任何規定及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本公司不得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人士作出特定的購股權分配。

以下額外限制適用於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總數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涉及向僱員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向僱員發行新股份的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b)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僱員購股權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馬來西亞證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不時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規模**」）。

在任何時候，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不包括庫存股份）。

以下額外限制適用於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

(i)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應為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規模，減去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任何獎勵於歸屬或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

(ii) 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規模可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根據經更新的限額，於僱員購股權計劃新批准日期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僱員購股權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ii) 儘管上述規定，本公司仍可將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規模以外的購股權授予另行獲股東批准的承讓人。

(d) 分配依據及最高允許分配額

經考慮（其中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資歷、服務年限及未來發展潛力、其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以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準則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將酌情釐定每項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在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可能作出的任何購股權調整的規限下，可分配予任何一名單獨或透過與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有關連的人士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或以上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不包括已停業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的最高分配總額將不超過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獎勵的股份總數的75%。最高分配總額乃經考慮符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彼等對本集團之增長及表現之貢獻，以及本集團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營運管理至為重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意願後釐定。

為免生疑，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將可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是一次性授出，還是於僱員購股權計劃期間分期授出。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期歸屬購股權，以及（倘將分期歸屬）歸屬的時間。向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授出的每項購股權要約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將與其他購股權分開及相互獨立。

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參與商議或討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給予其自身及與其有關連人士的分配（如有）。

以下額外限制適用於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讓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此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ii) 倘向一名承讓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該名人士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此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另行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披露有關承讓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承讓人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e) 購股權價格

如欲接納要約，須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規定的格式，向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不可退還的1.00令吉，作為接納該要約的代價。

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每股股份價格將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根據在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買賣的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的5日加權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而溢價或折讓不多於10%或馬來西亞證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折讓百分比。當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要約日期（必須為馬來西亞證交所證券交易日期（「**馬來西亞交易日**」））的收市價（以馬來西亞證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該等證券在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馬來西亞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

樣以馬來西亞證交所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證券面值（如有）。為免生疑問，該額外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9.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定價機制的規定的豁免*」。

(f) 歸屬

購股權或需遵守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內訂明的歸屬日期、條款及條件，其中可能包括須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實現的任何表現目標。

(g)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僱員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即2018年8月2日）起生效，為期10年。

無論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有任何規定及在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到期前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所有尚未行使其購股權（不論部分或全部）的承讓人的書面同意。自該終止日期起，所有尚未歸屬（不論全部或部分）於承讓人或尚未由其行使（不論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終止並失效。終止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將不再提供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購股權。

(h)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及新股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新股份將不享有於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之前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及其他分派。為免生疑問，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任何承讓人不得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因行使該購股權而實際配發及發行予承讓人為止。

(i)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終止及註銷

購股權為承讓人個人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轉移、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下列情況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或變為無效：

(i) 承讓人不再是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前提是該項終止並非由於死亡、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或（經本公司同意）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裁員或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情況）；

(ii) 本公司被清算或清盤；

(iii) 承讓人被裁定破產；或

(iv) 僱員購股權計劃到期，或在要約中規定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在相關承讓人同意及根據其可能同意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讓人行使的購股權，並可酌情決定將新的購股權授予同一名承讓人。

(j)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紅股發行、削減資本、股份拆分或合併或其他方式），須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包含的新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任何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當時的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任何調整必須給予承讓人擁有該人士於先前所擁有相同比例的股本，惟以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所作出的調整為限。

不得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其收購證券、資產或業務的代價或部分對價造成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變更而作出調整。

(k) 修訂或變更

在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的不時推薦，藉決議案增補、修訂、修改或刪除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不得對以下內容作出任何增補、修訂或刪除：

(i) 未經任何受讓人事先同意，將嚴重損害該受讓人當時應享有的權利；

(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書面批准，將嚴重損害股東的任何權利；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或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更改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中任何承讓人的利益，或變更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附例中須包含的事項；

(iv) 更改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特定規定；或

(v) 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改變董事或計劃任何管理人有關更改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l)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2,867名承讓人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承讓人包括4名董事、6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857名其他現有僱員。有關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i)。

以下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細資料：

承讓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身為董事的承讓人							
丹斯里 Lim Wee Chai博士	執行主席	No. 33, Jalan TR8/3,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3.86令吉	[編纂]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Lim Hooi Sin	執行董事	No. 33, Jalan TR8/3,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3.86令吉	[編纂]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Lim Cheong Guan	執行董事	29, Jalan Anggerik Vanilla, 31/98J Canal Gardens, Kota Kemuning,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3.86令吉	[編纂]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承讓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潘斯里Tong Siew Bee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No. 33, Jalan TR8/3,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3.86令吉	[編纂]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董事小計：	**[編纂]**			**[編纂]**
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讓人							
Wong Chong Ban	聯合製造委員會營運總監	16, Jalan Raja Nala 20, Taman Green Villa, 42200 Kapar, Selangor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Ng Yong Lin	聯合製造委員會執行總監	9, Lebuh Setaka, Taman Chi Liung,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LEW Sin Chiang	聯合製造委員會高級總經理	18, Jalan Setia Impian U13/6E, Bandar Setia Alam, Seksyen U13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3.86令吉	[編纂]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承讓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CHEOH Hooi Gaik	董事、財務總監	25, Jalan Setia Damai U13/14C Setia Alam 4017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3.86令吉	[編纂]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LIM Jin Feng	市場推廣副總經理	No. 33, Jalan TR8/3, Tropicana Golf & Country Resort,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3.86令吉	[編纂]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HUE Kon Fah	聯合製造委員會執行總監（附屬公司）	29, Jalan Kenanga SD 9/5G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編纂]
			高級管理層小計：	[編纂]			[編纂]

承讓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其他承讓人							
2,857名身為本集團現有僱員的承讓人			1.69令吉	[**編纂**]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3日至2028年5月31日	
			1.63令吉	[**編纂**]	2019年2月1日	2019年2月2日至2028年5月31日	
			1.63令吉	[**編纂**]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2月19日至2028年5月31日	
			1.54令吉	[**編纂**]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7月31日至2028年5月31日	
			1.57令吉	[**編纂**]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1月2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30令吉	[**編纂**]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31日	
			4.25令吉	[**編纂**]	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2日至2028年5月31日	
			6.55令吉	[**編纂**]	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	
			3.86令吉	[**編纂**]	2021年8月6日	2021年8月7日至2028年5月31日	
			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假設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編纂**]（按當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庫存股份除外）），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m)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及已獲授出(a)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b)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均與披露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購股權承讓人的詳情有關），及(c)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8.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已於2016年1月6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1月12日生效。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根據規管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附例（「**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附例**」）進行管理。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亦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下文為根據董事會決議於2022年[●]修訂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的主要條款概要（該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旨在提升本集團整體薪酬組合的競爭力。

(a) 資格

本集團（不包括已停業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倘於授出日期滿足以下條件，將為有資格或被視為合資格僱員並有資格參與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僱員**」）：

(i) 年滿18周歲，且未處於未被解除的破產狀態，亦非任何破產程序的執行對象；

(ii) 已與本集團簽訂全職或固定期限合約並受薪於本集團，且未提出辭職或被終止僱傭關係；

(iii) 已收到其服務或僱傭的書面確認；

(iv) 截至授予日期，已於本集團服務至少連續12個月；及

(v) 符合任何其他資格標準及／或屬於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隨時及不時酌情訂定的類別。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酌情豁免上述任何資格準則，遴選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僱員。

無論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附例有任何規定及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與本公司董事、大股東或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上市規定）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股份，除非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人士作出特定的授予及相關的分配及／或股份轉讓。

(b)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涉及向僱員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存續期間，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向僱員發行新股份的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以下額外限制適用於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

(i)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等於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即：(a)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或(b)於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股份10%（「**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權限制**」），減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已授出獎勵歸屬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基於股權的獎勵計劃已授出的任何獎勵歸屬或行使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

(ii) 董事會可重續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權限制，惟在任何情況下，於緊隨重續限制批准日期（「**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新批准日期**」）後根據經重續限制可授出的獎勵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

(iii) 如果本公司於本公司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建議授出獎勵，而該獎勵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現，則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其中規定：

(1) 於適用期間可授出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及

(2) 董事會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適用期間所授出獎勵有關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獎勵仍未歸屬。

(c) 分配依據及最高允許分配額

經考慮（其中包括）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僱員的表現及資歷、服務年限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其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貢獻，以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準則後，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將酌情釐定每項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在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附例對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可分配予任何一名單獨或透過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或以上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實施的涉及向僱員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不包括已停業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的最高分配總額將不超過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將予獎勵的股份總數的75%。最高分配總額乃經考慮符合資格參與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彼等對本集團之增長及表現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營運管理至為重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願後釐定。

為免生疑，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可供歸屬的股份是否將於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釐定的時間，透過一項或多項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授予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僱員，及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是否按其所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條款分批歸屬。每項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將與其他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分開及相互獨立。

任何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僱員均不得參與商議或討論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給予其自身及／或與其有關連人士的分配。

(d) 授予獎勵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僱員可獲授包括股份的獎勵。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一經接納，將歸屬於參與者而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惟須受由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酌情釐定及於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內訂明的歸屬日期及／或歸屬條件的規限。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的歸屬條件可包括參與者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表現管理制度達到某一項主要表現指標，以及達到整體表現指標（例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總回報或促使參與者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的其他目標）。

在實施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時，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的歸屬可透過以下方式實現：

(i) 發行新股份；

(ii) 轉讓現有股份；

(iii) 以現金結算；或

(iv) 以上各項組合。

(e)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期限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自其實施生效日期（即2016年1月12日）起生效，為期10年。

無論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附例有任何規定及在遵守適用規則或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到期前隨時終止該計劃。自該終止日期起，所有尚未歸屬（不論全部或部分）於參與者的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將被視為已終止並失效，而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將不再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進一步授出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

(f) 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新股份將無權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

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其獲授權日期早於股份記入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中央存管系統賬戶日期的股息、權利、配發及／或任何其他可能向股東宣佈、作出或支付的分派。然而，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可能就現有股份宣佈、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及／或任何其他分派。

(g)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及終止

獎勵或已歸屬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參與者個人所有，在向參與者轉讓與已歸屬獎勵有關的股份前，除非獲得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否則獎勵或已歸屬獎勵不得轉讓（參與者去世時轉讓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抵押、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處置。

在下列情況下，對於未歸屬的股份而言，獎勵將失效及／或變為無效：

(i) 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僱員（前提是該項終止並非由於死亡、根據本集團的退休政策在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時或之前退休或健康欠佳、事故、受傷或身體或精神殘疾、裁員或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接受的任何其他情況）；

(ii) 參與者被裁定破產；或

(iii) 本公司終止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在收到本公司清盤的法院命令後，所有獎勵將被視為已撤銷及無效，而獎勵所包含的所有未歸屬的股份亦將失效及變為無效，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及作用，而僱員股份授予計劃亦告終止。

(h) 調整

倘本公司普通股本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紅股發行、削減、拆分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變動），或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宣派任何特別股息，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調整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所包含的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以及（如是）調整的方式。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決定作出的任何調整（與紅股發行有關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或主要顧問以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而該確認在各方面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i) 修訂或變更

在遵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的不時推薦，藉決議案增補、修訂、修改及／或刪除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附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除非獲得獲授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的參與者的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在該等增補、修訂、修改及／或刪除之前授出的任何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獎勵所附帶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增補、修訂、修改及／或刪除；及

(i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就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附錄6E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附例中須載列的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增補、修訂、修改及／或刪除。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香港包銷協議[**編纂**]

(b) [●]。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業務不倚重任何專利、商標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專利及版權方面的法律保護本集團所開發任何新技術流程產生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超過15個司法權區擁有100項註冊商標、37項商標申請、50項授權專利及404項專利申請。本集團的主要商標包括Top Glove（TOP GLOVE）、Top Care（Top Care™）、Great Glove（）、Maxitex（MAXITEX®）、Nugard（NUGARD®）、Biogreen（Biogreen®）、Hydraplus（Hydraplus®）、Finessis（Finessis）及Flexylon（FLEXYLON™），並擁有www.topglove.com及www.finessis.com的域名。儘管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許可商標或品牌名稱，本集團若干客戶具有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類似的公司名稱，但本公司認為這對其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乃因本集團作為OEM製造商以第三方商標銷售大部分產品（詳見「*業務－客戶*」）。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12)]**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編纂**]
拿督Lee Kim Meow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im Hooi Sin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im Cheong Guan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潘斯里Tong Siew Bee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編纂**]
拿督Lim Han Boon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丹斯里Rainer Althoff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拿督Noripah Binti Kamso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Sharmila Sekarajasekaran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編纂**]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Lim Andy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

(1) 此處指(a)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編纂**]份購股權。

(2)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為潘斯里Tong Siew Bee的配偶，並被視為擁有潘斯里Tong Siew Bee於本公司之權益。此處指(a)潘斯里Tong Siew Bee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潘斯里Tong Siew Bee的[**編纂**]份購股權，及(c) 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3) 此處指(a)Firstway United Cor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該公司由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擁有[99]%及由潘斯里Tong Siew Bee擁有[1]%，及(b) 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為該公司的唯一理事會成員。考慮到彼等的配偶關係，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及潘斯里Tong Siew Bee各自被視為於Firstway United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拿督Lee Kim Meow被視為於其配偶Chung Lee Mo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處指(a)Lim Hooi Sin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Lim Hooi Sin的[**編纂**]份購股權。

(6) 此處指(a)Lim Cheong Guan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Lim Cheong Guan的[**編纂**]份購股權。

(7) 此處指(a)潘斯里Tong Siew Bee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潘斯里Tong Siew Bee的[**編纂**]份購股權。

(8) 潘斯里Tong Siew Bee為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配偶，並被視為擁有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於本公司的權益。此處指(a)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股份、(b)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的[**編纂**]份購股權，及(c) 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持有的[**編纂**]股股份。有關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所持股份，請參閱上文附註(3)。

(9) 此處指(a)Firstway United Corp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b)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編纂**]份實益權益。有關Firstway United Corp所持股份，請參閱上文附註(3)。潘斯里Tong Siew Bee因其持有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的10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10) 拿督Norma Binti Mansor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Shamsuddin Ali Huss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於聯營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	Value Add Sdn Bhd（由本公司擁有27%權益）	30,736,000股股份	實益權益	68%
	Great Glove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2%
	Top Glove Medical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01%
	B Tech Industry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1%
	Top Glo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1%
	Top Quality Glove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1%
潘斯里Tong Siew Bee	Great Glove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2%
	Top Glove Medical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01%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B Tech Industry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1%
	Top Glo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1%
	Top Quality Glove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1%
拿督Lee Kim Meow	Great Glove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2%
	Top Glove Medical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01%
	B Tech Industry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1%
	Top Glo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1%
	Top Quality Glove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1%
Lim Hooi Sin	Value Add Sdn Bhd（由本公司擁有27%權益）	2,260,000股股份	實益權益	5%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Lim Cheong Guan	Top Glove Medical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01%
	Top Glove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001%
	Top Quality Glove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股股份	實益權益	0.001%

(c) 於聯營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	債權證金額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債權證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	Perpetual Sukuk	1,000,000令吉	實益權益	[0.0769%]

除上文所述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a)各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及(b)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收取額外費用（如有）以及就每次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收取會議津貼。

根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任何福利須每年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2021年1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a)釐定及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2,108,600令吉；及(b)向非執行董事支付2021年1月7日至將於2022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董事福利（不包括董事袍金）最多300,000令吉。董事福利包括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津貼，每次出席津貼介於1,000令吉至1,500令吉。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a) 於2019年11月12日，Top Glove Sdn. Bhd.以現金代價2.00令吉收購Top Academy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股普通股。於收購前，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和潘斯里Tong Siew Bee為Top Academy Sdn. Bhd.的董事和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及顧問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及顧問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D. 香港秘書

何詠雅女士，49歲，於2020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香港秘書。何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管治服務董事總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於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何女士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與馬來西亞公司秘書共同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職責。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獲得總計250,000美元的費用。

3. 註冊程序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章程，本公司須在其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股東名冊。此外，本公司還將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丹斯里林博士及潘斯里Tong Siew Bee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及顧問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Zaid Ibrahim & Co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Skrine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辯護律師
Benjamin L. England & Associates, LLC	有關美國聯邦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Ernst & Young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的獲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人士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九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除「*全球發售的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c)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同意發行。

(d)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e) 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專家及顧問資格及同意書*」中所提及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h)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除「*財務資料－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及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的影響以及改進勞務常規的糾正措施*」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提及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c) 「*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提及的同意書。

B. 須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pglove.com**可供展示：

(a) 章程；

(b) 由Ernst & Young PLT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d) 由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

(e)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Zaid Ibrahim & Co的函件，概述「*附錄五－股東保障事宜、馬來西亞法律及收購守則事宜概要*」及「*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章程及馬來西亞法律的若干方面；

(f)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Zaid Ibrahim & Co有關本集團若干事宜的法律意見；

(g)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Skrine有關經修訂第446號法令事宜的法律意見；

(h) 本公司有關美國聯邦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Benjamin L. England & Associates, LLC有關美國聯邦法律事宜的法律意見；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發佈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j) 「*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提及的委任函；

(k) 「*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l) 「*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提及的同意書；

(m) 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

(n) 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o)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規則；及

(p) 以下馬來西亞法例及規例的副本：

(i) 2016年公司法；

(ii)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iii)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及馬來西亞收購規則；及

(iv)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

上述網站中包含的或可通過上述網站獲取的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EMCO」	指	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14日在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市的若干場所實施的加強版行動管制令
「2021年EMCO」	指	為應對COVID-19疫情，於2021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16日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及吉隆坡實施的加強版行動管制令
「原子能執照局」	指	馬來西亞原子能執照局
「經修訂第446號法令」	指	《1990年僱員住房、住宿和配套設施最低標準法令》，經《2019年工人住房和配套設施最低標準（修訂版）法令》修訂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Aspion」	指	Aspion Sdn. Bhd.，一家於2012年7月5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指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馬來西亞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上市規定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2016年公司法」	指	《2016年公司法》（馬來西亞法律第777號法令）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指	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調查結果」	指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1年3月29日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生產的一次性手套發佈的調查結果通知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修正令」	指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1年9月10日對調查結果發出的修正令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暫緩放行令」	指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於2020年7月15日對Top Glove Sdn. Bhd.及TG Medical Sdn. Bhd.於馬來西亞生產的一次性手套實施的暫緩放行令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竣工合規證書」	指	竣工合規證書，根據《2007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令(修訂本)》(馬來西亞法律第A1286號法令)發出的建築證書
「CDP」	指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新加坡證券市場產品提供綜合結算、交收及存管服務
「CDS」	指	由馬來西亞證券存管有限公司(Bursa Malaysia Depository Sdn Bhd)運作的馬來西亞中央存儲系統

「CE」	指	歐盟認證，表明在歐洲經濟區內出售的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行政標誌
「適居證書」	指	適居證書，竣工合規證書的前身
「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	指	《2007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令》(馬來西亞法律第671號法令)
「CMCO」	指	馬來西亞於2020年5月4日至2021年1月14日及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17日實施的有條件行動管制令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一家於1998年12月23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於[●]採納的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六－本公司章程概要*」
「控股股東」	指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為丹斯里林博士、潘斯里Tong Siew Bee、Firstway United Corp、Top Fortress Ventures Limited及TS Dr Lim WC (L) Found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保護部」	指	馬來西亞環境保護部
「職業安全與健康部」	指	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部

「環境影響評估」	指	環境影響評估
「EMCO」	指	2020年EMCO及2021年EMCO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	指	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月6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月12日生效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1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8年8月2日生效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附例」	指	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月6日批准並於2016年1月12日生效關於規管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附例
「僱員購股權計劃附例」	指	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1月9日批准並於2018年8月2日生效關於規管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附例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管理僱員股份授予計劃的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
「僱員股份授予計劃合資格員工」	指	符合僱員股份授予計劃資格要求的本集團（不包括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員工」	指	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資格要求的本集團（不包括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執行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英國自2020年1月31日起不再為其成員國）。按文義所指，本招股章程中對2020年1月31日前歐盟的提述均指英國退出成員國之前的歐盟範圍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可交換債券」	指	Top Glove Labuan Ltd.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2.00%有擔保可交換債券，並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擔保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全球發售」	指	**[編纂]**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編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編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編纂]**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勞工組織」	指	國際勞工組織
「獨立顧問」	指	Impactt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沒有任何關連（按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的任何一方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編纂]**
「國際發售」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關於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自該日起買賣股份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MAICSA」	指	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	指	《2016年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
「馬來西亞收購規則」	指	《馬來西亞收購、合併及強制收購規則》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來西亞特別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經修訂第446號法令的辯護律師
「市場交易日」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日子
「最高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認購價
「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
「內政部」	指	馬來西亞內政部
「行動管制令」	指	馬來西亞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預防措施
「MREPC」	指	馬來西亞橡膠出口促進委員會
「MSWG」	指	小股東權益監管機構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編纂]**(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釐定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物業估值師」	指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對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其詳情載於「*附錄三－物業估值*」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港元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QA計劃」	指	本公司的質量保證計劃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AP」	指	SAP *societas Europaea*，一家根據歐洲聯盟公司法註冊的公眾公司
「SC」	指	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主板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
「銷售及服務稅」	指	馬來西亞銷售及服務稅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編纂]**

「伊斯蘭債券」	指	代表有形資產、用益權及服務所有權或者特定項目或特別投資活動資產（所有權）未分割份額的等值證書
「丹斯里林博士」	指	丹斯里Lim Wee Chai博士，本公司創辦人兼執行主席兼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特別法律顧問」	指	Benjamin L. England & Associates, LLC，本公司有關美國聯邦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白表eIPO」	指	**[編纂]**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暫緩放行令」	指	海關和邊境保護局施加的暫緩放行令
「零成本招聘政策」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為免除外籍勞工應付招聘費而實施的政策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令吉兑1.9245港元及1美元兑7.75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每項換算僅供説明之用，而該等換算不得解釋為表示以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轉換為港元，及／或以港元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提述本公司任何股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凡提述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本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名詞釋義。部分該等詞彙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屬一項銷售條款，據此，賣方安排及支付貨物通過海路運送至目的地港口的保險費及運費，風險及貨物所有權於貨物裝運上船時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CNF**」	指	成本加運費，屬一項銷售條款，據此，賣方安排及支付貨物通過海路運送至目的地港口的運費，風險及貨物所有權於貨物裝運上船時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CPE**」	指	鑄塑聚乙烯
「**DF**」	指	雙模具

「**DINP**」	指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一種用作增塑劑的鄰苯二甲酸酯
「**實際產能**」	指	本公司生產線的實際運行產能
「**EPF**」	指	僱員公積金
「**FOB**」	指	船上交貨價，屬一項銷售條款，據此，賣方須將按買方指定將貨物裝運上船進行交貨，風險及貨物所有權於貨物裝運上船時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千兆瓦時**」	指	千兆瓦時
「**兆瓦**」	指	兆瓦
「**OBM**」	指	原品牌製造商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個人防護裝備**」	指	個人防護裝備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一種由氯乙烯聚合而成的堅韌、耐化學腐蝕的合成樹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F**」	指	單模具
「**總裝機產能**」	指	實際產能及已安裝但尚未投產的產能
「**TPE**」	指	熱塑性彈性體
「**利用率**」	指	按該期間產量除以同期實際產能計算
「**乙烯基**」	指	包含聚氯乙烯或相關聚合物的合成樹脂或塑料